中華民國一一一年 三 月 一 日

金門縣政府公報

一一一年　　第六十六期

發行人：楊鎮浯
發行所：金門縣政府
編輯：金門縣政府行政處
地址：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60 號
電話：(082)318823
傳真：(082)328655
發行方式：贈閱

刊登公報文件，不另行文，請即剪貼簽辦

法規

修正「金門縣土地地籍整理自治條例」第三條 4
修正「金門縣社區大學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六條 4
修正「金門縣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辦法」第十三條、第十六條 5
修正「金門縣自來水廠組織自治條例」及編制表 6
廢止「金門縣娛樂稅徵收率表」 8
制定「金門縣娛樂稅徵收率自治條例」 8
修正「金門縣林務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編制表 9
修正「金門縣縣民接受人工生殖技術費用補助辦法」第七條之一、第九條條文 11
訂定「金門縣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舉及獎勵辦法」 11
修正「金門縣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第三條、第五條 13
修正「金門縣縣立殯葬設施回饋金管理運用自治條例」第四條 13

行政規則

修正「金門縣準公共化托育服務價格上限一覽表」，名稱並修正為「金門縣準公共化托育服務收退費基準」 14
修正「金門縣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名稱並修正為「金門縣非準公共托育服務收退費基準」 17
金門政府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申請及審核要點 20
修正「金門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要點」要點名稱、第一點、第二點及第七點規定 22
修正「金門縣縣有財物報廢處理作業程序」 23
修正「金門縣政府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安置期間會面探視處理原則」 28
修正「金門縣政府辦理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實施計畫」第三點 29
修正「金門縣政府受理農業區保護區宗祠建築物容許使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原則」 33
修正「金門縣政府受理農業區保護區既存宗教建築物容許使用宗教主管機關審查原則」第一點、第三點 34
金門縣國民中小學電腦教室資訊設備管理要點 35
修正「金門縣政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作業要點」 39
修正「金門縣政府提供團體及社區發展協會興辦各項活動經費補助標準實施辦法」，名稱並修正為「金門縣政府提供團體及社區發展協會興辦各項活動經費補助要點」 41
修正「金門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42

修正「金門縣政府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實施計畫」.....47
修正「金門縣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代償墊付計畫」.....82
修正「金門縣政府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主動關懷服務方案實施計畫」.....84
修正「金門縣政府補助辦理多元身心障礙者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計畫」.....93
修正「金門縣政府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方案實施計畫」.....116
修正「金門縣政府補助辦理布建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實施計畫」.....120
修正「金門縣政府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計畫」.....126
訂定「金門縣政府補助辦理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計畫」.....137
訂定「金門縣辦理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縣內他校服務作業要點」.....147
訂定「金門縣政府委託各機關、學校或洽請其代辦經費撥付及憑證保管等注意事項」.....150
修正「金門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實施要點」，名稱並修正為「金門縣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延長照顧服務實施要點」.....152
訂定「金門縣社會福利館金城館場地收費標準表」.....154
修正「金門縣醫療照護發展基金補助原則及計畫審查作業程序」.....156
訂定「金門縣輔導通用計程車作業要點」.....157
修正「金門縣金門特定區計畫農業區保護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第八點附表.....159
訂定「金門縣露營場地管理作業要點」.....174
訂定「金門縣金湖社會服務中心各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175

公告

國內疫情持續趨緩，自 110 年 9 月 1 日起本縣餐飲場所符合本公告事項者，得開放內用.....177
公告本縣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區域、時間及其他管理事項.....177
預告修定「金門縣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第二條附表修正草案.....179
公告指定「明董颺先墓及周邊摩崖石刻群」為本縣古蹟.....183
變更本縣歷史建築「金沙戲院」定著土地範圍之地號及面積，並廢止部分原公告之面積及地號部分.196
變更本縣縣定古蹟「元太武山築寨砌路摩崖石刻」定著土地範圍之地號及面積，並廢止原公告之定著土地範圍之地號及面積.....200
變更本縣縣定古蹟「漢影雲根碣」名稱，補充古蹟本體及定著土地範圍之地號及面積，並廢止原公告之名稱、位置.....204
變更本縣縣定古蹟「觀德橋」定著土地範圍之地號及面積，並廢止原公告之位置及範圍部分.....212
公告登錄「明清金門城遺跡」為本縣史蹟.....216

公告 111 年「金門縣水污染源稽查管制與水污費徵收查核計畫」委託技佳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水污染防治有關事項.....226

公告委託技佳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宇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金門縣 111 年度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源頭查核運作輔導與非農地環境雜草管理宣導暨飲用水管理（含水質檢驗）計畫」之工作事項.....227

公告委託富立業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11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金門縣」之工作事項.....228

公告本縣自 111 年 1 月 13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委託技佳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111 年「金門縣垃圾轉運監督稽查管制暨各掩埋場輔導管理計畫」工作事項.....229

公告註銷温湖滴地政士開業執照.....230

公告「金門國內商港區域（料羅、水頭、九宮）港區範圍調整」.....230

法規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00070472 號
修正「金門縣土地地籍整理自治條例」第三條條文。
附「金門縣土地地籍整理自治條例」第三條條文。

縣　長　楊 鎮 浯

金門縣土地地籍整理自治條例第三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以乳名、稱呼、別名、諧音、堂號、店名、建物名稱、村名、學校、寺廟、神明會、非法人團體、管理人名義或其他類似情形登記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更名登記：

一、土地登記名義人應為自然人，依其戶籍資料無法證明者，應檢附土地關係人一人以上之證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其為本縣旅外僑民，並應檢附依金門縣旅外僑民人別確認自治條例核發之證明文件。

二、土地登記名義人應為法人或寺廟者，應依法完成法人或寺廟登記後，檢附該法人主管機關核備之權利證明文件、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文件，並應檢附土地關係人一人以上之證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三、前款應為法人或寺廟之土地，該地自始由該應為法人或寺廟所管理、使用、收益，而原登記名義人嗣因死亡辦理繼承登記或嗣已以贈與、買賣、共有物分割等原因移轉登記與第三人，經該等繼承人或第三人同意就其登記之所有權更名為原應為法人或寺廟所有者，除應檢附前款之證明文件外，並應檢附該等繼承人或第三人之切結同意書及附具印鑑證明書。

前項申請，經登記機關審查無誤後，應即公告三個月。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00078878 號
修正「金門縣社區大學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六條。
附「金門縣社區大學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六條。

縣　長　楊 鎮 浯

金門縣社區大學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六條

第六條　社區大學應置校長或主任一人，綜理社區大學業務。

社區大學應研訂校務發展計畫，並得依校務發展需求，設置相關校務運作組織；其組織編制，由社區大學訂定後，報本府備查。

本府自行設立之社區大學，其員額編制由本府另定之。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00078953 號

修正「金門縣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辦法」第十三條、第十六條。

附「金門縣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辦法」第十三條、第十六條

縣　長　楊 鎮 浯

金門縣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辦法第十三條、第十六條修正條文

第十三條　互助費之籌措方式如下：

一、本府補助部分：縣政府補助互助人每人每年互助費新臺幣四百元。

二、互助人負擔部分：互助人每人每年繳納互助費新臺幣一百元。

前項福利互助經費，由參加互助機關、單位於每年元月十日前收齊繳交互助會。

主管機關每月應造具互助費計算表及收支明細表，於次月十日前送互助會確認。

第十六條　互助金給付標準如下：

一、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互助人本人因重大傷疾病住院者，補助醫療費用百分之七十為限；病房費每日最高給付新臺幣三百元；且每人每一會計年度給付總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元。

二、失能互助：互助人本人全失能者，給付新臺幣二萬元；半失能者，給付新臺幣一萬五千元；部分失能者，給付新臺幣一萬元。

三、喪葬互助：互助人本人死亡者，給付新臺幣四萬元；父母、配偶死亡者，給付新臺幣一萬元；仰賴互助人撫養之子女死亡者，給付新臺幣五千元。

前項第三款之父母、配偶及仰賴互助人撫養之子女，以居住臺灣地區者為限。

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仰賴互助撫養之子女，係指未成年，已成年在學或身心障礙必須仰賴互助人撫養者。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00081979 號
修正「金門縣自來水廠組織自治條例」及編制表。
附「金門縣自來水廠組織自治條例」及編制表

縣　長　楊 鎮 浯

金門縣自來水廠組織自治條例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金門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六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金門縣自來水廠（以下簡稱本廠）置廠長一人，承縣長之命，綜理廠務，並指揮督導所屬人員。置副廠長一人，襄助廠長處理廠務。

第三條　本廠設下列各課，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一、工務課：自來水設備與設施之工程興建、擴建及改善等事項。

二、污水處理課：污水下水道設施及設備操作與維護管理等事項。

三、生產供水課：原水調度、自來水設備與設施之規劃、操作、維護管理督導及水質檢驗管理等事項。

四、行政課：營運管理、用戶服務、採購招標、物料與財產管理、研考、資訊、文書、印信、出納、庶務及其他不屬課之業務。

第四條　本廠置課長、服務所主任、課員、技士、安全衛生管理員、助理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第五條　本廠得分區設服務所，辦理各自來水場站之操作、維護與用戶服務等事項。

第六條　本廠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七條　本廠設會計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九條　本廠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廠擬定報金門縣政府核定之。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金門縣自來水廠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廠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副廠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服務所主任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安全衛生管理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技佐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計				三十一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00083139 號
廢止「金門縣娛樂稅徵收率表」。

縣　長　楊 鎮 浯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00083064 號
制定「金門縣娛樂稅徵收率自治條例」。
附「金門縣娛樂稅徵收率自治條例」

縣　長　楊 鎮 浯

金門縣娛樂稅徵收率自治條例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娛樂稅法第六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縣娛樂稅，照所收票價或收費額計徵，其徵收率如下：

一、電影：外國語言片課徵百分之一點五，本國語言片課徵百分之一。

二、職業性歌唱、舞蹈、馬戲、魔術、技藝表演及夜總會之各種表演，課徵百分之五。

三、戲劇、音樂演奏、說書及非職業性歌唱、舞蹈等表演，課徵百分之一。

四、各種競技比賽，課徵百分之一。

五、舞廳或舞場，課徵百分之二十五。

六、高爾夫球場及高爾夫球練習場，課徵百分之五。

七、機動遊藝樂園、機動遊艇及動力飛行器，課徵百分之五。

八、KTV 視唱、MTV 視聽，課徵百分之二點五。

九、電動玩具及資訊休閒業，課徵百分之五。

十、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課徵百分之五。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娛樂項目，於本縣公有場館演出者，其徵收率減半課徵。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00091244 號
修正「金門縣林務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附「金門縣林務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編制表

縣　長　楊 鎮 浯

金門縣林務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三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一、造林課：造林、育苗、護林、林木撫育及道路綠美化。
二、經理課：森林經理、林業資訊、林地管理、林產處分與利用、轄管公園經營管理及自然保育。
三、行政課：管考、公關、文書、印信、財產、出納、採購及其他不屬各課事項。

第四條　本所置課長、技正、技士、課員、技佐、辦事員。

第六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七條　本所得視實際需要設苗圃組、植物園組及公園組，置組長，掌理苗圃育苗、植物園及公園管理經營等工作。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金門縣政府以命令定之。

金門縣林務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組長			（三）	
技正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計			十四（四）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癸、其他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00097337 號
修正「金門縣縣民接受人工生殖技術費用補助辦法」第七條之一、第九條條文。
附「金門縣縣民接受人工生殖技術費用補助辦法」第七條之一、第九條條文

縣　長　楊 鎮 浯

金門縣縣民接受人工生殖技術費用補助辦法第七條 之一、第九條修正條文

第七條之一　　本辦法就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一日起之就醫診療，停止受理補助。但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一月三十日前之就醫診療尚未及申請者，得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申請。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止。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00097878 號
訂定「金門縣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舉及獎勵辦法」。
附「金門縣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舉及獎勵辦法」

縣　長　楊 鎮 浯

金門縣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舉及獎勵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汽車，指本法第三條第三款所定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包括機車。

第四條　　檢舉人發現使用中之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得於十五日內以書面、電子郵件或網路傳輸方式載明姓名、聯絡電話及地址，提供違規汽車車號、車種、發現時間、地點及污染事實之照片或影片，向本府檢舉。

第五條　　本府受理檢舉案件，應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通知被檢舉汽車之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於指定期限內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收受通知後，得視實際需要，申請至其他地點接受檢驗。

第六條　　本府受理檢舉之案件，經查證係已通知檢驗或在改善期限內之案件，得併案辦理。
受理檢舉之案件，經查證有下列情形者，不發予獎勵金：
一、檢舉人提供之車號、車種與監理機關車籍資料不符。

二、經查證檢舉人所留姓名、住址、聯絡電話或電子郵件位址錯誤或不實。

三、被檢舉之汽車已報廢、停駛或失竊。

四、被檢舉之汽車經調查認定或經證明無排放空氣污染物之情形。

五、對被檢舉人之通知僅能依行政程序法公示送達方式為之。

本府對於前項之案件，應回覆檢舉人，說明不發予獎勵金之理由及法規依據。但明示無須回覆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本府受理之檢舉案件，檢舉人有提供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領取每案獎勵金新臺幣一百五十元：

一、檢舉人對同一輛排放空氣污染物之汽車，檢附三張以上可顯示車輛確為使用中之照片，每張照片均可判別拍攝日期及時間，且任一張照片可判別地點、車號及排放空氣污染物情形；或檢舉人對同一輛有排放空氣污染物之汽車，檢附十五秒以下使用中之影片，且影片可清晰顯示拍攝日期、時間、地點、車號及有排放空氣污染物情形。

二、檢舉人檢附之照片或影片，非在怠速等候、起步、發動、夜間、下雨或路面潮濕時所拍攝。

三、所檢舉之汽車經檢驗不符合排放標準，或前款佐證照片或影片顯示之排放空氣污染物情形經評定達下列不透光率標準以上：

（一）柴油車輛黑煙(不透光率%)標準：如附表。

（二）汽油車輛、機車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標準：百分之三十。

二人以上先後檢舉同一車號汽車案件者，僅獎勵最先檢舉者；無法分別先後時，平均發給之；二人以上共同或同時檢舉同一污染案件者，以該案件應核給之獎勵金金額平均分配之。

第八條　檢舉案件獎勵金，應至少每三個月核發一次。但裁罰處分經提起行政救濟，於處分確定時核發。

第九條　檢舉人之姓名、身分及其他可資辨認檢舉人身分之消息或資料，應予保密，不得洩漏。

第十條　本辦法規定之獎勵金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獎勵金之年度預算用罄後，仍有符合本辦法獎勵規定之檢舉案件者，得依預算執行相關規定辦理或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出廠日期	黑煙（不透光率%）標準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出廠	百分之四十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至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以前出廠	百分之三十五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一日以後至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出廠	百分之三十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後出廠	百分之二十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00103253 號
修正「金門縣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第三條、第五條條文。
附「金門縣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第三條、第五條條文

縣　長　楊 鎮 浯

金門縣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第三條、第五條條文

第三條　機構每四年接受評鑑一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從其規定：
一、新設立者，自營運之日起滿一年後之一年內，得接受評鑑。
二、停業或停辦者，自復業之日起滿一年後之一年內，應接受評鑑。
前項評鑑之執行，得配合中央主管機關或委託民間專業團體、機構或學校辦理。

第五條　機構評鑑項目如下：
一、經營管理效能。
二、專業照護品質。
三、安全環境設備。
四、個案權益保障。
五、服務改進創新。
前項評鑑之項目、指標、加權比重及各等級得分範圍，由本府於實施評鑑三個月前公告。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00077445 號
修正「金門縣縣立殯葬設施回饋金管理運用自治條例」第四條。
附「金門縣縣立殯葬設施回饋金管理運用自治條例」第四條

縣　長　楊 鎮 浯

金門縣縣立殯葬設施回饋金管理運用自治條例第四條條文

第四條　回饋金運用範圍如下：
一、村(里)民文康、體育、藝文、宗教活動、敬老慈幼活動。
二、環境衛生或環境美化事項。
三、辦理回饋金業務之行政作業費用。
四、其他經本府核定之項目。

行政規則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社婦字第 11000661893 號
修正「金門縣準公共化托育服務價格上限一覽表」，名稱並修正為「金門縣準公共化托育服務收退費基準」，並自即日起施行。
附金門縣準公共化托育服務收退費基準」

縣　長　楊 鎮 浯

金門縣準公共化托育服務收退費基準

110 年 9 月 2 日修訂

單位:新臺幣(元)

一、收費金額上限，如下:

類別	私立托嬰中心	公共托育家園	公辦民營托嬰中心	居家式托育人員			
區域	東西半島、離島	東西半島、離島	東西半島、離島	東西半島、離島			
托育類型	日間托育	日間托育	日間托育	半日托育(5 小時)	日間托育(10 小時)	夜間托育(12 小時)	全日托育(24 小時)
機構式費用	18,852	10,000	9,000	-	-	-	-
在宅費用	-	-	-	8,500	17,000	16,000	23,000
到宅費用	-	-	-	9,500	18,000	17,000	24,000
延遲/臨時托育(時)	180	160		在宅 180/到宅 190			
國定假日/例假日托育(天)	1,500	1,000		在宅 1,500/到宅 1,600			

一、收退費基準:

(一)停托：收托日起一個月內為適應期，於適應期間雙方可終止本契約，惟不得收取違約金。適應期後一方欲終止契約時，應盡最大善意於一個月

前告知他方。終止托育服務的一方，應於一個月前告知對方，方得按比例退費，臨時告知者，則不予退費；如有例外，仍可依雙方協議給付。

(二)托育費用包含保育費、活動、教材、冷氣費等其他於托育時段所需費用。

(三)托育人員不得任意調漲收費、巧立名目(如:於寒暑假或疫情期間無托育事實，卻收取托育費，如無托育事實，不得全額收取費用；但如需保留

托育名額，則雙方可協議收取保留名額之費用)及不得收取應收項目以外之費用。

(四)退費計算方式:收費以月費計算者，為月費/30 日×未托育天數，如遇週六及週日者，應予退費；若收費方式非以月費計算，則以約定為主，為

金額/應送天數x未托育天數。其他費用，如副食品等，依據契約退費，若未納入訂契約中，則依前開未托育天數退費。托育人員請假退費，亦

同。

(五)暫停托育之退費：雙方應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擬定之「托育服務契約範本」在宅及到宅托育服務契約暫停托育服務內容，協議後詳細登

載，以避免日後衍生糾紛。

(六)法定傳染病停托之退費，如：受托幼兒罹患水痘、腸病毒、結膜炎、百日咳、輪狀病毒、高傳染性疾病或因病留家照顧者，家長應檢附醫師

診斷證明，雙方應協議退費方式。

(七)托育人員收取托育費用後，應履行托育義務，不得以任何藉口，拒絕收托。

(八)年終/年節獎金/禮品:考量家庭年收入不一，未強制規定家長應給付托育人員獎金或禮品，如端午節、中秋節及年終獎金等，托育人員應視家

庭狀況與家長協議後，於契約中訂定，若協議以年終獎金支付者，應於托育滿一年再收取，若托育未滿一年但已近年節，托育人員得斟酌收

取或以其他方式代替。

(九)公共托育家園及公辦民營托嬰中心不得收取禮金、禮品(年終由中心支應)。

(十)公共托育家園及公辦民營托嬰中心退費，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托嬰中心托育契約書接送逾時與退費標準規範擬訂。

二、備註:

(一)上述收費內容不含：副食品、奶粉、奶瓶、奶嘴、尿布、換洗衣物等消耗品及服務。

(二)符合下列資格之委託人，將幼兒送托合作對象者，得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協助支付服務費用之申報:

1.委託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之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者，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社

會救助法審核 認定為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或弱勢家庭。

2.委託人送托日間托育、全日托育、夜間托育等，且每週時數達三十小時以上。

3.委託人不得指定一對一收托,但發展遲緩、身心障礙、罕見疾病或有其他特殊狀況之幼兒，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弱勢家庭，指該名幼兒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之家庭、特殊境遇家庭或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者。 (三)其他費用:

家長及托育人員雙方協議內容，應以托育契約合理性、公平性及比例原則而訂。

(四)托育費用應依本縣公告收費，不得額外收費，為避免日後衍生糾紛，請雙方詳細閱讀契約內容。

(五)雙方約定收費金額不得超過本收退費基準表所訂之上限。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社婦字第 11000661893 號
修正「金門縣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名稱並修正為「金門縣非準公共托育服務收退費基準」，並自即日生效。
附「金門縣非準公共托育服務收退費基準」。

縣　長　楊 鎮 浯

金門縣非準公共托育服務收退費基準

110/9/2修訂

一、居家式托育人員收費金額上限，如下: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說明	月托育費					
		在宅服務	到宅服務	在宅服務	到宅服務	在宅服務	到宅服務
區域		西半島(金城、金寧)		東半島(金湖、金沙)		離島(烈嶼、烏坵)	
全日托育	16至24小時	19,000~23,000	上限24,000	19,000~23,000	上限24,000	19,000~23,000	上限24,000
日間托育	8至12小時	13,000~16,000	15,500~17,000	13,000~16,000	15,500~17,000	13,000~16,000	15,500~17,000
半日托育	4至6小時	5,500~7,500	7,500~10,000	5,500~7,500	7,500~10,000	5,500~7,500	7,500~10,000
夜間托育	20時至翌日8時	上限16,000	上限17,000	上限16,000	上限17,000	上限16,000	上限17,000
延長托育	延長原訂時間	平日120~150/時					
臨時托育	國定假日、例假日	130~180/時；1,100~1,500/日					

二、收退費基準：

(一)停托：收托日起一個月內為適應期，於適應期間雙方可終止本契約，惟不得收取違約金。適應期後一方欲終止契約時，應盡最大善意於一個月前告知他方。

(二)終止托育服務的一方，應於一個月前告知對方，方得按比例退費，臨時告知者，則不予退費；如有例外，仍可依雙方協議給付。

(三)托育費用包含保育費、活動、教材、冷氣費等其他於托育時段所需費用。

(四)托育人員不得任意調漲收費、巧立名目(如:於寒暑假或疫情期間無托育事實，卻收取托育費，如無托育事實，不得全額收取費用；但如需保留托育名額，則雙方可協議收取保留名額之費用)及不得收取應收項目以外之費用。

(五)暫停托育之退費：雙方應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擬定之「托育服務契約範本」在宅及到宅托育服務契約暫停托育服務內容，協議後詳細

登載，以避免日後衍生糾紛。

(六)法定傳染病停托之退費，如：受托幼兒罹患水痘、腸病毒、結膜炎、百日咳、輪狀病毒、高傳染性疾病或因病留家照顧者，家長應檢附醫師

診斷證明，雙方應協議退費方式。

(七)退費計算方式:收費以月費計算者，為月費/30 日x未托育天數，如遇週六及週日者，應予退費；若收費方式非以月費計算，則以約定為主，

為金額/應送天數x未托育天數。其他費用，如副食品等，依據契約退費，若未納入訂契約中，則依前開未托育天數退費。托育人員請假退費，

亦同。

(八)托育人員收取托育費用後，應履行托育義務，不得以任何藉口，拒絕收托。

三、備註：

(一)托育費用不含：奶粉、奶瓶、奶嘴、尿布、換洗衣物等消耗品及服務。

(二)其他費用:家長及托育人員雙方協議內容，應以托育契約合理性、公平性及比例原則而訂。

(三)托育費用應依本縣公告收費，不得額外收費，為避免日後衍生糾紛，請雙方詳細閱讀契約內容。

(四)年終/年節獎金/禮品:考量家庭年收入不一，未強制規定家長應給付托育人員獎金或禮品，如端午節、中秋節及年終獎金等，托育人員應視家

庭狀況與家長協議後，於契約中訂定，若協議以年終獎金支付者，應於托育滿一年再收取，若托育未滿一年但已近年節，托育人員得斟酌收

取或以其他方式代替。

(五)雙方約定收費金額不得超過本收退費基準表所訂之上限。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社婦字第 1100070658 號
修正「金門政府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申請及審核要點」部分規定，即日起生效。
附「金門政府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申請及審核要點」部分規定。

縣　長　楊 鎮 浯

金門縣政府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申請及審核要點

一、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事項，依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五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金門縣政府特殊境遇家庭扶助，除應符合本條例第四條規定外，須設籍金門縣。

三、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指以惡意遺棄或不堪同居虐待為原因事實，向法院請求裁判離婚之民事訴訟或成立訴訟和解，或檢具保護令、驗傷證明、報案證明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證明因上述事實，而辦理協議離婚登記，並經社工人員訪視報告認定者。

四、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家庭暴力受害者，以持有保護令或受暴證明者為限，施暴家庭成員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條規定認定者。

五、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未婚懷孕婦女，懷胎三個月以上，分娩二個月內。指無婚姻關係而懷孕之婦女，其子女之生父未共同生活及提供經濟協助，且生活及經濟困難者。

六、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因離婚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子女，指申請人離婚或未婚生子因協議、法院裁定或民事保護令而單獨取得十八歲以下子女監護權，且未與前配偶（或子女生父、生母）共同生活；如確為實際扶養子女，惟未取得子女監護權者，則依本府訪視結果認定。

七、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祖父母扶養十八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指申請人實際與十八歲以下之孫子女同住，且其孫子女之父母均因死亡、非自願失業且未領失業給付、重大傷病、服刑或失蹤等，致無力扶養子女。

八、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照顧六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致不能工作，係指申請人實際與六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共同居住，且每月工作收入，不超過當年度最低基本工資（以勞動部公告為準）。

九、申請人有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配偶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者之情形，應檢附在監執行證明正本或保安處分處所執行證明正本，且申請人非因個人責任、債務、非因自願性失業等因素致不能工作。

十、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所稱重大變故，指申請人因罹患嚴重傷、病，需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或因照顧罹患嚴重傷、病需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或其他經本府評估認定之重大事件者。

非因自願失業者須檢附非自願離職證明，如非自願離職證明逾二年者，需出具一個月內至就業服務站登記求職之相關登記資料。

十一、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所稱同一事由，指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之配偶與第三款「家庭暴力受害者」之施暴者如為同一人，

視為同一事由；第四款未婚懷孕之事由不論胎數，均視為同一事由，補助以一次為限。

十二、本縣扶助之項目依本條例第六條至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一）核發現金補助項目：

1.緊急生活扶助:依實際狀況評估於規定額度內核發補助金額。

2.子女生活津貼。

3.傷病醫療補助。

4.兒童托育津貼。

5.法律訴訟補助。

（二）核發身分認定證明，其用途包含：

1.子女教育補助：由申請人持本證明逕向就讀學校申請減免，舊案申請本項證明由戶籍所在地鄉(鎮)公所核發。

2.創業貸款補助：由申請人持本證明向金融機構申請貸款。

十三、申請程序：

申請各項補助,應由本人或法定代理人檢附下列表件,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公所提出申請:

(一)申請調查表（由鄉(鎮)公所登打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特殊境遇家庭暨兒童少年福利資訊系統）。

(二)全戶戶籍資料。

(三)特殊境遇原因相關證明文件（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死亡證明、法院裁判書、保護令等）。

(四)領據。

(五)申請人本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一份。

其他各補助項目，除應檢附前項各款規定資料外，尚須檢附下列文件：

(一)子女托育津貼：托育機構收據正本。

(二)傷病醫療補助：健保 IC 卡影本、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收據正本。

(三)法律訴訟補助：委任狀影本、訴狀影本及律師費用收據正本。

(四)子女教育補助證明：學生證(查明需每學期蓋章)或在學證明。

十四、辦理流程及撥款方式：

（一）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公所提出申請，初審完成後函送本府，經本府派員訪視及複審核定結果補助項目及額度。

（二）現金補助由本府匯入申請人帳戶，申請人帳戶如因故遭凍結，得提供代領人帳戶或改以支票領取。

(三)受理案件文件備齊日至完成審核作業天數，三十日內。

十五、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府得停止補助，申請人應繳回溢領之扶助款項；倘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一)受補助期間，身分、資格異動致不符補助資格者（如：重複領取相同性質補助、戶籍遷出本縣、入出監異動、再婚及其他具領補助資格喪失等情事）。

(二)依本要點提供予子女相關之補助（如子女生活津貼、兒童托育津貼等），未實際運用於受補助人之生活照顧者。

(三)重複申請或以虛偽不實資料、隱匿、拒絕提供本要點所需審查文件或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本要點之各項補助者。

如有前項各款情形，受補助者、家屬或關係人應於事實發生一個月內，主動向本府申報。

十六、本要點扶助資格註銷期日計算方式：

(一)緊急生活扶助:於核定期間內，相關補助條件異動者，自當月起註銷補助資格。

(二)其餘案件:以事實發生日次月起註銷補助資格。

十七　、倘申請人對核定處分不服，應於文到次日起一個月內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公所提出申復，除有特殊原因者，申復以一次為限，逾期視同放棄；跨年度申復案件視同新申請案；經重新審核符合規定者，得追溯自申請日生效。

金門縣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人二字第 1100074941 號

主旨：修正「金門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要點」要點名稱、第一點、第二點及第七點規定，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檢附條文修正對照表及要點全文各一份，請查照。

縣　長　楊 鎮 浯

金門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要點

一、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公教員工自主性健康管理，積極維護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教員工身心健康，提昇行政效能，特訂定本要點。

二、健康檢查補助對象及額度：

（一）縣長、副縣長、秘書長、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參議、簡任消保官、所屬一級機關首長，每年補助一次，最高以新臺幣一萬六千元為限。

（二）本府一級單位副主管、簡任秘書、所屬一級機關副首長，每年補助一次，最高以新臺幣一萬四千元為限。

（三）本府所屬二級機關首長及其他職務列等相當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人員每年補助一次，最高以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為限。

（四）各級學校校長及專設幼兒園園長每年補助一次，最高以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為限。

（五）前四款以外之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四十歲以上之公務人員、各級學校編制內專任有給正式教師及未銓敘職員，每二年補助一次，最高以新臺幣七千元為限。

（六）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四十歲以上之工友(含技工、駕駛)、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聘僱人員，且於現職機關(構)、學校連續服務滿一年，每二年補助一次，最高以新臺幣五千元為限。

（七）本縣消防局及警察局之三十歲以上，且從事重複性、輪班、夜間長時工作等有危害安全顧慮工作之人員　，比照第五款辦理。未滿三十歲者每三年補助一次，最高以新臺幣七千元為限。

前項各款檢查費用，於補助額度內，以實際支出金額覈實補助。

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四十歲以上人員，指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滿四十歲者。

鄉鎮長準用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

三、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各機關學校在原有預算額度內勻支。經費不足時，應排定受檢順序，依序補助。

四、年度內已請領較低標準之補助者，因職務異動得申請較高補助標準者，次年始得依較高標

準申請補助。

五、符合補助資格者應自行至衛福部評鑑合格之醫院或教學醫院、經醫策會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診所，或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檢查，並於受檢後，檢具檢查費用收據申請補助。

六、依本要點參加健康檢查人員，檢查當日得覈實以公假登記，第二點第一項受檢人員有住院事實者，以二天為限。

七、本要點所列補助對象以外之公教人員與工友(含技工、駕駛)及聘僱人員，自費參加健康檢查者，須檢附檢查費用收據，得每二年一次給予公假一天前往受檢。

金門縣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財產字第 1100075761 號

主旨：修正「金門縣縣有財物報廢處理作業程序」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依福建省金門縣審計室查核 109 年度金門縣總決算暨 109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審核通知事項三辦理。

二、檢附「金門縣縣有財物報廢處理作業程序」修正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全文及相關附件各 1 分

縣　長　楊 鎮 浯

金門縣縣有財物報廢處理作業程序修正總說明

金門縣縣有財物報廢處理作業程序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九日函頒，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函頒修正，為使報廢處理程序內容更臻明確，俾利於執行，爰修正規定內容，修正重點如次：

一、將已達使用年限之財物報廢，依行政院主計總處頒定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一定金額」百分比劃分核定權責修正。(修正規定第二點）

二、審計部福建省金門縣審計室於民國一百年一月成立，爰將條文內容有關財物報廢處理作業程序，須報請審計部台灣省基隆市審計室審核修正為「審計部福建省金門縣審計室」。(修正規定第二、三及五點）

三、配合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十八日金門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爰將條文內容有關財物報廢處理作業程序，須簽會本府主計室及財政局修正為「主計處及財政處」。(修正規定第二、三及五點）

四、明定已達或未達使用年限之財產(物品)報廢，因遺失、毀損或其他意外事故而致損失，或有金門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七十六條規定之情事，其建物(土地改良物、其他建物及設備)須拆除改建之報廢作業程序及應查填檢附之資料。(修正規定第四點及第五點）

金門縣縣有財物報廢處理作業程序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 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經管機關)經管之縣有財物報廢處理作業，除依行政院訂頒之「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及「金門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辦理外，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一、 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經管機關)經管之縣有財物報廢處理作業除依行政院 86.7.1 臺(86)會授一字第〇六一三五號令修正發布訂頒「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及注意事項（如附件一）暨「金門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辦理外，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酌作文字及標點符號修正。
二、 經管機關報廢已達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之財物，依行政院訂頒之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一定金額」百分比劃分核定權責： (一)未達50%者，由經管機關依權責自行核定。 (二)50%以上未達100%者，經管機關應檢具處理意見，報由上級主管機關擬具審核意見簽會本府主計處及財政處後，依程序予以核定。 (三)達100%以上者，經管機關應檢具處理意見，報由上級主管機關擬具審核意見簽會本府主計處及財政處後，依程序予以核定再轉請審計部福建省金門縣審計室審核。	二、 凡經管機關報廢已達使用年限之財物，未達各關財物報廢「一定金額」五〇%者，由經管機關依權責自行核定；達「一定金額」五〇%以上至一〇〇%者，應報由本府業務主管部門擬具處理意見，並簽會主計室、財政局後，依程序予以核定；達「一定金額」一〇〇%以上者，應報由本府業務主管部門詳以查核，並擬具處理意見，簽會主計室、財政局後，依程序予以核定再轉審計部台灣省基隆市審計室審核。	一、將已達使用年限之財物報廢核定權責劃分規定，分列至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本府及審計部福建省金門縣審計室組織修編異動，爰本點配合酌作文字修正。

	三、　報廢財物，如有審計法第五十八條規定情事者及「房屋及附著物」拆除改建，或有金門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七十六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情事者，經管機關應敘明理由，檢附有關文件，先報本府由業務主管部門，依照行政院核頒「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之注意事項及審計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之規定會同相關單位確實調查，並檢具處理意見報審計部台灣省基隆市審計室審核。	一、本點刪除。 二、本點財物因遺失、毀損或其他意外事而致財損及「房屋及附著物」拆除改建，或有金門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七十六條規定之情事之報廢處理程序併入第五點修正。
三、　未達使用年限需報廢或汰換之財產（物品），其處理程序應由經管機關檢具處理意見，報由上級主管機關擬具審核意見簽會本府主計處及財政處後，依程序予以核定再轉請審計部福建省金門縣審計室審核。	四、　未達使用年限需報廢或更新之財物，其報廢或更新之處理程序一律由經管機關擬具意見，報由本府業務主管部門嚴加審核，簽會主計室、財政局，奉核定後轉審計部台灣省基隆市審計室審核。	一、點次變更及酌作文字、標點符號修正。 二、配合本府及審計部福建省金門縣審計室組織修編異動，爰本點配合酌作文字修正。
四、　已達或未達使用年限之財產（物品）報廢，經管機關應查填及檢附下列資料，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 (一)動產： 1、財產（物品）報廢單。 2、現況照片。 (二)不動產： 1、縣有建物(土地改良物、其他建物及設備)拆除改建報廢查核表。 2、拆除改建會勘紀錄。 3、現況照片。 4、拆除改建平面位置	五、　已達或未達使用年限之財物報廢，應查填及附具之資料： 一、如屬動產，應填財產毀損報廢單（如附件二）。 二、如屬房屋及附著物，應由經管機關查填下列資料： (一)縣有房屋及附著物拆除改建（報廢）查核報告表（如附件三）。 (二)會勘拆除建物紀錄表（如附件四）。 (三)現場照片（如附件五）。	一、點次變更及酌作文字、標點符號修正。 二、正本文件僅需檢附一份，爰刪除第二項規定。

說明圖。 5、建物（土地改良物或其他建物及設備）財產報廢單。	(四)拆除（改建）位置平面說明圖（如附件六）。 前項資料應填一式三份，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	
五、 各機關經管縣有財產（物品），如有遺失、毀損或因其他意外事故而致損失，或有金門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七十六條規定之情事，其建物(土地改良物、其他建物及設備)須拆除改建者，依照審計法第五十八條及審計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規定，經管機關應檢具處理意見，並檢同有關證件及查填下列資料，報由上級主管機關擬具審核意見簽會本府主計處及財政處後，依程序予以核定再轉請審計部福建省金門縣審計室審核。 (一)動產： 1、縣有財產（物品）遺失、毀損或其他意外事故報廢(毀)查核表。 2、財產經管人員書面報告(查明是否善盡管理責任)。 3、財產(物品)報廢(毀)單。 4、現況照片。 5、警察機關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二)不動產： 1、縣有建物(土地改良物、其他建物及設備)拆除改建(毀損或其他意外事故)報廢(毀)查核表。 2、拆除改建會勘紀錄。	六、 各機關經管現金、票據、證券、財物或其他資產，如遺失、毀損其他意外事故而致損失之報損、報毀案件由經管機關依照審計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之規定加予確實調查並檢具處理意見，查填下列資料陳報本府業務主管部門簽會主計室、財政局奉核定後轉報審計部台灣省基隆市審計室審查。 一、縣有房屋及附著物報廢查核報告表（如附件七）。 二、照片（如附件八）。 三、警察機關報案證明書（如附件九）。 四、位置略圖（平面圖）（如附件十）。 五、經管縣有財物遺失、毀損、意外事故報損（廢、毀）查核表（如附件十一）。 六、財產經管人員報告書（查明有否善盡管理責任）。 前項資料填列一式三份，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一、點次變更及酌作文字、標點符號修正。 二、原條文第三點報廢財物如有遺失、毀損或因其他意外事故，或有金門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七十六條規定之情事，其建物(土地改良物、其他建物及設備)須拆除改建之報廢作業程序併入本點條文內容修正。 三、配合本府及審計部福建省金門縣審計室組織修編異動，爰本點配合酌作文字修正。 四、本點應查填之資料，依動產、房屋及附著物分列至第一款及第二款。 五、正本文件僅需檢附一份，爰刪除第二項規定。

3、現況照片。 4、拆除改建平面位置說明圖。 5、建物（土地改良物或其他建物及設備）報廢(毀) 單。		
六、 已逾規定使用年限之財產(物品)，尚堪用或能修復者，應參酌行政院訂頒之事務管理手冊有關法規繼續使用。	七、 已逾規定使用年限之財物，尚能修復使用者，仍應參酌院頒事務管理手冊之有關法規繼續利用。	點次變更及本點酌作文字修正。

金門縣縣有財物報廢處理作業程序

一、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經管機關）經管之縣有財物報廢處理作業，除依行政院訂頒之「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及「金門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辦理外，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二、經管機關報廢已達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之財物，依行政院訂頒之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一定金額」百分比劃分核定權責：

(一)未達 50%者，由經管機關依權責自行核定。

(二)50%以上未達 100%者，經管機關應檢具處理意見，報由上級主管機關擬具審核意見簽會本府主計處及財政處後，依程序予以核定。

(三)達 100%以上者，經管機關應檢具處理意見，報由上級主管機關擬具審核意見簽會本府主計處及財政處後，依程序予以核定再轉請審計部福建省金門縣審計室審核。

三、未達使用年限需報廢或汰換之財產（物品），其處理程序應由經管機關檢具意見，報由上級主管機關擬具審核意見簽會本府主計處及財政處後，依程序予以核定再轉請審計部福建省金門縣審計室審核。

四、已達或未達使用年限之財產（物品）報廢，經管機關應查填及檢附下列資料，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

(一)動產：

1、財產（物品）報廢單。

2、現況照片。

(二)不動產：

1、縣有建物(土地改良物、其他建物及設備)拆除改建報廢查核表。

2、拆除改建會勘紀錄。

3、現況照片。

4、拆除改建平面位置說明圖。

5、建物（土地改良物或其他建物及設備）財產報廢單。

五、各機關經管縣有財產（物品），如有遺失、毀損或因其他意外事故而致損失，或有金門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七十六條規定之情事，其建物(土地改良物、其他建物及設備)須拆除改建者，依照審計法第五十八條及審計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規定，經管機關應檢具處理意見，並檢同有關證件及查填下列資料，報由上級主管機關擬具審核意見簽會本府主計

處及財政處後，依程序予以核定再轉請審計部福建省金門縣審計室審核。

(一)動產：

1、縣有財產（物品）遺失、毀損或其他意外事故報廢(毀)查核表。

2、財產經管人員書面報告(查明是否善盡管理責任)。

3、財產(物品)報廢(毀)單。

4、現況照片。

5、警察機關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二)不動產：

1、縣有建物(土地改良物、其他建物及設備)拆除改建(毀損或其他意外事故)報廢(毀)查核表。

2、拆除改建會勘紀錄表。

3、現況照片。

4、拆除改建平面位置說明圖。

5、建物（土地改良物或其他建物及設備）報廢(毀)單。

六、已逾規定使用年限之財產（物品），尚堪用或能修復者，應參酌行政院訂頒之事務管理手冊有關法規繼續使用。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社婦字第 1100078471 號

修正「金門縣政府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安置期間會面探視處理原則」，自即日起生效。

附「金門縣政府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安置期間會面探視處理原則」。

縣　長　楊 鎮 浯

金門縣政府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安置期間會面探視處理原則

一、為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安置期間，兒童及少年之父母、原監護人及其他重要他人(以下簡稱探視人)與兒童及少年會面探視相關事宜，以維護兒童及少年權益，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特訂定本處理原則。

二、本原則所稱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係指依本法第五十七條規定，向法院聲請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之兒童及少年。

三、本府處理會面探視之過程，應尊重兒童及少年意願，依其心智成熟程度權衡其意見，以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為優先。

四、本府於安置兒童及少年後，應與兒童及少年本人、探視人及現在提供兒童及少年照顧之人等會商，依兒童及少年個別需求與配合服務計畫或特殊情形，擬定會面探視計畫，並納入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之家庭處遇計畫執行。

前項會面探視計畫內容應包含會面探視對象、頻率、方式及地點等。

五、本府於擬定會面探視計畫後，應依會面探視計畫執行，並每三個月檢視執行狀況，依家庭處遇情形及兒童及少年需求修正會面探視計畫。

六、本府於擬定會面探視計畫前，兒童及少年或探視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本府提出會面探視申

請。

前項以言詞提出申請者，本府得代為填寫申請表，並經申請人確認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七、本府受理前點申請後，應徵詢兒少意見並與申請人洽定會面探視時間、地點及方式等事項，原則上應同意申請，並於受理申請後五個工作日內回復申請人，如為不同意會面者，應敘明不同意之理由及申復方式。申請人於收到回復結果倘有不服，得於五個工作日內向本府提出申復。

本府受理前項申復後，應綜合考量，並基於兒少最佳利益另為其他有助維繫親情之適當處置。

八、探視人應簽立遵守事項約定書；如不簽立約定書、不遵守約定事項或有不利於兒童及少年之情事者，本府得禁止探視。

九、會面探視期間，探視人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 依約定之時間到達，逾三十分鐘未到達而無正當理由者，得取消當次會面，探視人並不得以遲到為理由要求延長會面時間。

(二) 因故取消探視者，至遲應於二日前通知本府。

(三) 探視前應配合安全檢查，不得攜帶危險物品或其他有危害兒童及少年安全之物品。

(四) 探視時不得有吸菸、飲酒、嚼檳榔、施用毒品或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行為。

(五) 探視時不得探詢兒童及少年安置期間相關應保密資訊。

(六) 配合本府人員參與、觀察或評估，必要時本府得錄影錄音，並作成會面探視紀錄。

(七) 探視結束時，應依本府人員指示之時間及動線離開探視地點。

探視人如有違反上開應遵守事項情形，經勸說或制止仍無效者，得取消或終止當次會面探視，並作為後續評估會面探視申請之參考。

十、本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寄養家庭、其他安置機構或處所、執行家庭處遇計畫機構或單位，應盡力配合會面探視之執行並共同合作，以維護兒童及少年權益，必要時本府得與上開機構、處所或單位另訂相關合作注意事項。

十一、本府依本原則處理會面探視相關事宜，依本法第六十六條規定建立相關評估紀錄資料，並作為實施家庭處遇計畫或長期輔導計畫之重要參考。

十二、本處理原則相關書表格式，由本府另訂之。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社婦字第 1100074289 號

修正「金門縣政府辦理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實施計畫」第三點規定，自 110 年 9 月 27 日起生效。

附「金門縣政府辦理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實施計畫」

縣　長　楊 鎮 浯

金門縣政府辦理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實施計畫

一、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3 條規定訂定之。

二、目的：金門縣政府為扶助遭遇困境之兒童及少年，協助其自強自立改善經濟生活，促進健康成長。

三、補助對象：凡現設籍且實際居住金門縣(以下簡稱本縣)未滿十八歲之兒童、少年，其本人無工作能力且未獲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生活補助或津貼或未接受公費收容安置，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遭遇困境之中低收入戶內兒童及少年。

(二) 父母雙亡而監護人無力撫育者。

(三) 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通報達六個月以上，另一方無力撫育者且未再婚者。

(四) 父母離異，而負教養責任之一方無力撫育者，但父母離異並約定一方監護，同一戶籍含同址分戶情形者，不予扶助。

(五) 父母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而另一方無力撫育者：

1.患精神病患者。

2.患重大傷病現需住院治療或長期持續就醫療育者。

3.患法定傳染病治療期間，經醫院評估需隔離治療者。

4.身心障礙等級中度以上者。

5.在監服刑，且刑期達六個月以上者。

(六) 父母或監護人對兒童少年有虐待、遺棄、押賣、強迫從事不正當職業或其他濫用親權行為，經主管機關委託親屬家庭收容。

(七) 從事色情行為，經觀察輔導或輔導教育後由主管機關輔導就學或接受職業訓練者。

(八) 未經認領之非婚生子女，其生母獨自扶養且因照顧六歲以下子女致不能工作。

(九) 由法院責付主管機關，經輔導就學或接受職業訓練者。

(十) 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少年及其子女。

(十一) 其他特殊事故經主管機關調查評估確有必要扶助之兒童或少年。

前項所稱無力撫育，係指因死亡、非自願失業且未領失業給付、重大傷病、服刑、失蹤，致無力撫育子女。

第一項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補助或津貼指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低收入戶子女就學生活補助、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生活津貼、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本縣身心障礙者居家生活津貼、本縣父母照顧子女津貼等。

四、申請資格，應合下列條件：

(一) 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度公布最低生活費 1.5 倍。

(二) 不動產：全家人口所有之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合計未超過新台幣 650 萬元。僅有房屋而無土地者，或有房屋有土地而土地僅為房屋之基地者，雖不合前款規定而符合下列規定者：

1.房屋面積單一人口未超過 40 平方公尺。

2.每增加一口，得增加 13 平方公尺。

(三) 動產：全家人口存款本金、投資及有價證券按面額計算之合計金額未超過一人時為新臺幣 250 萬元；每增加一人，增加新臺幣 25 萬元。

(四) 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除被扶助之兒童少年外，應包括下列人員：

1.父母或監護人（若為實際照顧者其配偶應併計）。

2.與兒童少年共同戶籍（含同址分戶）或共同居住之直系血親。

3.綜合所得稅列入扶養親屬寬減額之納稅義務人。

4.兄弟姐妹（已出嫁姐妹且未與兒童少年共同生活者，其收入不予併計；但若有共同生活之事實，則應併入計算）。

5.父母離婚，未取得監護權之一方不併計，但離婚後仍申報扶養者或於離婚協議書中明訂給付扶養費者除外。

6.其他：依實際狀況而定。

(五) 家庭內人口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

1.尚未設有戶籍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

2.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

3.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

4.未與單親家庭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無扶養事實，且未行使、負擔其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

5.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

6.在學領有公費者。

7.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8.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9.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

五、補助標準：每人每月發給新臺幣 2,047 元。

六、補助期限：受扶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停止補助。

(一) 年滿十五歲或國中畢業未繼續升學者，但在學者或接受職業訓練者得延長補助至年滿十八歲當月為止，滿十五歲就學者，須附當學年度該學期已註冊並經學校核章之學生證影本，否則不予補助。

(二) 接受補助原因消失時：如案家已補列低收入戶或戶籍遷出者，鄉（鎮）公所應即函報本府備查。

(三) 國民中學、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肄業或輟學者。

(四) 經相關人員訪視，結果不符合社會救助精神者，或申請人未將補助款用於受補助兒童及少年之生活及醫療所需者。

七、申請程序：

(一) 符合第三點規定者，由兒童少年之父母、監護人或有關人員填具申請調查表(如附件 1)，並檢附戶口名簿(影本)、所得證明、財產證明、稅籍證明、受扶助兒童及少年之郵局存簿封面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公所提出申請。(每年均須重新提出申請)

(二) 第三點第一項第五款第一目、第四目需檢附身心障礙證明影本，第二目、第三目需檢附教學醫院或公立醫院所診斷證明書(因遭逢重大傷病情形提出申請者，若檢附診斷證明書未載明期限者，最長以半年計)，第五目需檢附服刑證明書，補助刑期滿當月止。

(三) 鄉（鎮）公所受理申請時，應依申請調查表及相關證明文件予以初核，符合條件者應

造冊層轉縣政府複核。

(四) 縣府受理申請案件後應派員訪視評估案家實際扶助之需求，複核申請人請領之財產、稅籍、戶籍及其他證明文件，經核符資格者，即應通知鄉（鎮）公所建檔備查，並副知申請人。但經戶籍鄉(鎮)公所初審不符合資格者本府將不派員訪視。

(五) 經複核符合規定者，鄉（鎮）公所應建檔並按月（每月 5 日前）造冊彙送縣府，由縣府按月轉撥至受扶助兒童少年之金融機構（郵局）帳戶內。

(六) 核定發放之起始月以申請人文件備齊日為依據，並以 15 日為基準，於 15 日以前備齊，自當月份起算；於 16 日以後備齊，自次月份起算。

(七) 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申請補助之兒童及少年，得免除訪視評估之程序。

(八) 第三點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第九款之兒童少年，其生活扶助金由本府逕予核發。

(九) 申請人檢附資料不齊全，戶籍所在地鄉(鎮)公所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於十四工作天內補正，屆期仍未補正，戶籍所在地鄉(鎮)公所應以書面駁回之。

(十) 經審核未符合規定者，申請人應於文到 30 日內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公所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逾期不再受理。

八、申請人應注意事項：

(一) 受補助者之法定代理人或其監護人，應於申請調查表中切結欄位簽名及蓋章，以確認資料屬實。

(二) 申請人如提供不實之資料、隱匿或拒絕提供本辦法所要求之資料，或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本辦法中之各項補助者，須負偽造文書及冒領公款等法律責任；如已核准扶助者則應註銷請領資格，停止核撥扶助款。

(三) 受補助人如其扶助事實消失，應主動通知所轄鄉（鎮）公所，以停發其生活扶助金，如未主動通報，卻經主管機關稽核發現者， 應無條件繳回溢領金額。

(四) 領取扶助之費用，應支用於兒童及少年之食、衣、住、行、教育及醫療保健等基本生活所需；如扶助費用支出情形或兒童及少年基本需求被滿足狀況，經社工員評估屬實，未符合前述規定者，得停止補助。

(五) 受補助期間重複領有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補助或津貼者，經查證屬實，應返還扶助金額。

(六)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申請人應於事實發生三十日內主動向主管機關申報。

1.受補助兒童、少年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2.受補助兒童、少年戶籍遷移至其他直轄市、縣市。

3.受補助兒童、少年領有政府其他同性質之補助或津貼者。

4.受補助兒童、少年出養或認領。

5.申請人結婚、離婚或子女扶養義務重新約定等親屬關係變動。

九、申請之兒童及少年未經戶籍登記、無國籍或未取得居留、定居許可者，如該等有扶助之需求，於其戶籍登記完成前或取得居留、定居許可前，亦可比照本扶助標準予以扶助。

十、第五點扶助金額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起調整，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公告調整補助金額，其後每四年調整一次。但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不予調整。

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第 4 條施行前，本縣主管機關所定金額高於第五點所定金額或依前項調整之金額者，得以其金額定之。

十一、經費來源：本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十二、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民宗字第 11000793731 號
修正「金門縣政府受理農業區保護區宗祠建築物容許使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原則」，並自即日生效。
附「金門縣政府受理農業區保護區宗祠建築物容許使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原則」。

縣　長　楊 鎮 浯

金門縣政府受理農業區保護區宗祠容許使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原則

一、依金門特定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十二點、第十三點之二及金門特定區計畫農業區保護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第八點，辦理保護區農業區宗祠建築物容許使用之審查，特訂定本原則。
二、本原則所稱宗祠，係指提供宗族聯繫、 匯聚、議事、定規、處理族務大事、祭祀等活動地點之用。
三、申請人應為金門縣已立案之財團法人宗親會或社團法人宗親會。
四、申請農業區保護區宗祠容許使用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宗祠事業計畫書三份。
(二)財務計劃書:須包含現況財務報告及經主管機關備查有關財產之處分決議會議紀錄 。
(三)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登記謄本。
(四)立案登記證書影本。
(五)組織章程及主管機關備查之公文
五、宗祠事業計畫書審查原則如下：
(一) 計畫書之目的是否符合該財團法人宗親會或社團法人宗親會組織章程之宗旨。
(二) 財務規劃是否有明確財源支應開發各期程所需經費。
宗祠事業計畫書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
(一)計畫封面(如附件一)。
(二)計畫前言。
(三)計畫目的：
1、說明宗祠事業計畫之明確具體工作內容及措施。
2、應依推展促進宗親團結、社會公益慈善事業為宗旨等分項敘明。
(四)說明辦理宗祠事業計畫之宗旨及興辦之必要性。
(五)說明宗祠內供作辦理宗祠使用之特定空間。
(六)宗祠事業規劃，內容應包含第四點第二款所定財務計畫、資金需求來源、籌措方式及財務可行性分析。
六、財團法人宗親會及社團法人宗親會主管機關須協助審認事項(如審查要項表):

(一) 法人財務組織是否健全。
(二) 確認有關財產之處分決議會議紀錄及組織章程是否經主管機關備查。
(三) 計畫書之目的是否符合該財團法人宗親會或社團法人宗親會組織章程之宗旨。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民宗字第 11000801601 號
修正「金門縣政府受理農業區保護區既存宗教建築物容許使用宗教主管機關審查原則」第一點、第三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金門縣政府受理農業區保護區既存宗教建築物容許使用宗教主管機關審查原則」第一點、第三點。

縣　長　楊 鎮 浯

金門縣政府受理農業區保護區既存宗教建築物容許使用宗教主管機關審查原則

一、依金門特定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十二點、十三點之二及金門縣金門特定區計畫農業區保護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第八點，辦理保護區農業區既存宗教建築物容許使用之審查，特訂定本原則。
二、本原則所稱之宗教建築物，須為整幢供宗教使用並有供奉神佛像供人膜拜，從事宗教活動事實之寺廟。
三、申請農業區保護區既存宗教建築物容許使用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已登記寺廟：
1、宗教事業計畫書。
2、寺廟登記證影本。
3、經主管機關備查有關財產之處分決議會議紀錄。
4、組織章程及主管機關備查之公文。
(二)未登記寺廟：宗教事業計畫書。須包含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五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一款之文件。
四、宗教主管機關審查宗教事業計畫書如下：
(一)已登記寺廟：
1、宗教事業計畫書之宗旨是否符合規定。
2、建築物使用部分是否符合宗教用途。
3、寺廟登記證影本。
(二)未登記寺廟：
1、宗教事業計畫書之宗旨是否符合規定。
2、建築物使用部分是否符合宗教用途。
3、有供奉神佛像供人膜拜，從事宗教活動事實。
4、申請寺廟登記或成立宗教財團法人之規劃是否合於規定。
五、宗教事業計畫書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

(一)計畫封面(如附件一)。

(二)計畫前言。

(三)計畫目的：

1、說明興辦宗教事業計畫之明確具體工作內容及具體措施。

2、應依淨化人心及其他濟世救人之旨等分項敘明。

(四)說明辦理宗教事業計畫之宗旨及興辦之必要性。

(五)說明宗教建築物內供作辦理宗教事項使用之特定空間。

六、本原則係為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審查都市計畫內土地位於農業區保護區既存宗教建築物作為宗教使用之依據，其審查結果僅供本府(建設處)參考。

金門縣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100068767 號

主旨：檢送『 金門縣國民中小學電腦教室資訊設備管理要點』，請查照。

說明：

一、為積極正向管理本縣中小學資訊設備，並將有限資源之利用最大化，特訂定本要點。

二、請各校定期盤整校內資訊資源設備，跨處室協調整合，以擴大資源之妥善運用。

三、檢附要點如附件。

縣　長　楊 鎮 浯

金門縣國民中小學電腦教室資訊設備管理要點

一、目的：

(一)積極正向管理學校電腦教室資訊設備，有效提升學校教學與行政之效能。

(二)充分運用學校電腦教室資訊設備，以達節省公帑，並將資源之利用最大化。

二、電腦教室專用教學電腦，為求資訊科技教學的順暢性，以四年為一更換期，更換後的電腦，為珍惜資源，應充分利用，並以下列對象為使用之原則：

(一)各班教室或專科教室之教學電腦。

(二)教師教學電腦。

(三)行政文書電腦。

電腦教室資訊設備超過使用年限後，可申請汰換，並應考量確屬必要，相關使用年限如下表：

設備	教學電腦	教學載具（筆電、平板）	行政電腦	教室觸控互動大螢幕
使用年限	6 年	6 年	8 年	8 年

三、電腦教室資訊設備補助、汰換與移轉原則：

(一)電腦教室電腦更換後，應在校內繼續充分使用為原則。

(二)電腦教室更換後的電腦，應充分使用於教學(一般教室、專科教室等，或教師教學用途)，與行政文書處理(教職員)，不得閒置而另案申請行政或教學用之電腦設備，並請將汰換、運用情形(附件一)函報本府。

(三)設備移轉其他單位續用，相關移轉程序與費用由接收單位支出。

(四)各項資訊設備應按實際需要於編列基準範圍內核實編列，若有特殊業務需要，得說明計列。

(五)相關單位若有移撥與媒合需求，應填妥『中小學電腦設備移撥接用申請單』(附件二)。

(六)本府每年將發函調查各校電腦教室電腦之使用、汰換與移轉狀況，並刊登於本府教育處網頁，俾利掌握各校電腦教室電腦設備的使用狀況並供其他單位移撥與媒合之參考。

四、獎懲：

(一)積極正向管理校園資訊設備有功人員，每學期或每學年應予適當敘獎，以獎勵積極任事之態度與行為。

(二)設備管理與使用不佳者，亦應予檢討以求改進。

(三)學校資訊設備未能落實有效管理，或有重複申請之情形，將列入後續管考，並做為學校申請相關經費評選之重要依據。

附件一

金門縣中小學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之 「資訊設備與網路維運」設備汰換規劃
校名：
000 年度電腦教室電腦主機數：
000 度電腦教室電腦主機預定採購數：
000 度經汰換後可供撥用至其他單位電腦主機數：
請敘明 000 年度「被汰換之電腦教室主機」再配置規劃： ex. 5 台電腦主機及螢幕轉移至教務處行政電腦 ex. 5 台電腦主機轉移至普通教室電腦 ex. 2 台電腦主機轉移至視聽教室、專課教室電腦 ex. 1 台電腦因損壞，修繕價值不佳。報廢。 ex. 非本校汰換年度，無異動。 請檢附財產或物品清冊等。
承辦人：　　單位主管：　　主計人員：　　校長：

附件二

金門縣中小學電腦教室資訊設備移撥接用申請單

移撥單位：

設備內容：

數量：

設備現況說明：

承辦人：

承辦處室主任：

校長：

接收單位：

□接收設備後，相關財產移轉程序與後續可能維修費用，由接收單位全權負責。

承辦人：

承辦單位主管：

金門縣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主歲字第 1100087331 號
主旨：修正「金門縣政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作業要 點」，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
說明：檢附「金門縣政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作業要點」、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其附表各乙份。

縣　長　楊 鎮 浯

金門縣政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作業要點

一、為加強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經管之普通基金或特種基金(以下簡稱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案件經費支用情形之考核、管制，俾提升補(捐)助業務之效益，有效配置政府有限資源，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本作業要點係依據行政院訂頒之「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規定訂定之。

三、本府及各機關對於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經費，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作業要點辦理。

四、本府及各機關對於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補(捐)助經費，除須由申請補助團體提出計畫審核後，始核定補助額度外，其餘應於預算書上明列項目、對象及金額，不得對個人舉辦活動之贊助，或以定額分配方式處理。

（二）對於同一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金額，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為原則。

（三）對下列民間團體之補（捐）助不適用前款規定：

1. 依法令規定接受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委託、協助或代為辦理其應辦業務之民間團體。
2. 經主管機關依法許可設立之工會（包括總工會、職業工會）、農會、漁會、水利會、同業公會、體育會（含單項運動委員會）或申請補助之計畫具公益性質之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團體。
3. 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計畫所補助之民間團體。

五、本府及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應按補（捐）助事項性質，訂定明確、合理及公開之作業規範，各所屬機關訂定之作業規範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作業規範，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補（捐）助對象。

（二）補（捐）助條件或標準。

（三）經費之用途或使用範圍。

（四）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五）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

（六）經費請撥、核銷程序及應備文件。

（七）督導及考核。

六、本府及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應就下列事項納入前點之作業規範內或於補（捐）助契約中訂定：

（一）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各機關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二）各機關對補（捐）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要求受補(捐)助對象繳回該部分之補（捐）助經費外，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三）補(捐)助經費中如涉及財務或勞務之採購，受補(捐)助對象應依預算法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四） 接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及個人，對補(捐)助經費不得支用於自強活動、旅遊、門票、國外旅費、購置制服、宣導品、紀念品等。

（五）為管控補（捐）助款執行情形，各機關應衡酌補（捐）助事項性質等，就下列方式擇一辦理結報作業：

1. 受補(捐)助對象檢附收支清單(如附表一)及各項支用單據結報；各機關於審核後，得將支用單據退還受補（捐）助對象。

2. 受補（捐）助對象檢附收支清單結報，並自行保存各項支用單據，供各機關事後審核作成相關紀錄。

3. 經各機關列明依前二目規定結報不符效益之之原因者，受補（捐）助對象得依各機關規定應檢附之佐證資料結報。

（六）受補（捐）助對象對於經依前款第一目規定退還及依第二目規定自行保存之各項支用單據，應依有關規定妥善保存；各機關應建立控管機制，並作成相關紀錄，如發現受補（捐）助對象未依規定妥善保存各項支用單據，致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應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或受補（捐）助團體酌減嗣後補（捐）助款或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七）受補（捐）助對象於經費結報時，所檢附收支清單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

（八）受補(捐)助經費於補(捐)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者，應按補(捐)助比例繳回。

（九）受補(捐)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之處理方式。

（十）適當選定績效衡量指標，作為辦理補(捐)助案件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

（十一）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及個人申請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依第五款規定提出資料內容之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七、本府及各機關對於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及個人，訂定管考規定並切實督導以加強執行成效考核。

前項督導及考核機制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應定期或不定期採書面或實地方式查核，查核時應就其經費結報資料與原申請補（捐）助計畫，詳實核對其經費運用之合理性，並切實檢討其辦理之活動是否依原申請補（捐）助計畫執行及其執行成效是否符合原申請補（捐）助計畫所述之效益等。

（二）應覈實檢查受補（捐）助案件是否有重複申請或超出所需經費之情形，以避免有隱匿不實、造假或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虛報等情事。

（三）前二款督導及考核結果，應作為下次或以後年度補（捐）助該民間團體或個人之參據。

八、本府及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應依下列規定公開：

（一）依第五點規定訂定之作業規範應於網際網路公開。

（二）非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性質者，其核定民間團體或個人之補(捐)助案件，包括補(捐)助事項、補(捐)助對象、核准日期及補(捐)助金額(含累積金額)等資訊應按季公開。

（三）各機關對於民間團體之補(捐)助，定期將補(捐)助情形(附表二)填送本府(主計處)，本府應定期將受其補（捐）助之民間團體名稱、補（捐）助項目、累積補（捐）助金額等辦理情形函送行政院主計總處，並於年度終了三個月內在本府網站中公布。

九、本作業要點修正生效前，各機關同意由受補（捐）助對象留存且尚未銷毀之支用單據，依第六點第六款規定保存及控管。

十、 本縣所轄各鄉鎮公所得參照本作業要點規定，自行訂定作業規範及管考規定，並依照辦理。

十一、 本作業要點未規定事宜，各主管機關得視實際業務執行需要，另訂補充規定。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社行字第 1100099450 號

修正「金門縣政府提供團體及社區發展協會興辦各項活動經費補助標準實施辦法」，名稱並修正為「金門縣政府提供團體及社區發展協會興辦各項活動經費補助要點」，自即日生效。

附「金門縣政府提供團體及社區發展協會興辦各項活動經費補助要點」。

縣　長　楊 鎮 浯

金門縣政府提供團體及社區發展協會興辦各項活動經費補助要點

一、目的：金門縣政府為促進社會和諧、提倡正當休閒娛樂活動，結合社會資源，興辦各項益智性活動或教育訓練課程等；另鼓勵團體及社區發展協會利用年節及紀念性節日辦理各項聯誼、慶祝或技藝傳承活動，促使會員及社區居民情感之交流，帶動社會繁榮、安康、祥和的景象，並以公正、公平的原則核列補助，特訂定本辦法，據以規範及執行。

二、補助對象：完成立案之社會團體（涉及目的事業之團體，逕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本補助對象之團體僅為社會慈善團體、宗教團體及同學校友會等）及社區發展協會。
三、申請程序：由申請單位檢具經會員大會通過之年度工作計畫書或經理事會提案決議通過之會議紀錄、活動實施計畫及經費需求概算表等，於活動前十日備文函送本府（社區發展協會應將上述資料於活動前十五日送請所屬鄉鎮公所初核，再由鄉鎮公所層轉本府），將依計畫性質及經費需求數，依第四點核予補助。
四、補助標準：每一團體及社區發展協會每年最高補助新台幣二萬元，補助標準依活動實施計畫之參加人數或經費需求概算表，分下列三級核列補助：
（一）參加人數三十人以上未滿五十人或經費需求達一萬元五千元以上者，核實補助最高新臺幣一萬元。
（二）參加人數五十人以上未滿八十人或經費需求二萬元以上者，核實補助最高新台幣一萬五千元。
（三）參加人數八十人以上或經費需求四萬元以上者，核實補助最高新台幣二萬元。
五、效益：本補助辦法以落實推動社會參與及發展為目標，並以鼓勵性、贊助性補助原則，促使團體及社區發展協會推展各項社會福利服務，提振團體及協會發揮組織功能，提昇永續服務的理念。
六、本補助辦法所需經費於年度預算核補用罄後，即停止補助。

金門縣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消救字第 1100100898 號
主旨：檢送修正「金門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 1 份，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 110 年 11 月 15 日府消救字第 1100095302 號函(諒達)辦理。

縣　長　楊 鎮 浯

金門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一、依據：本要點依據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二、任務：
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之任務如下：
(一)加強災害防救相關機關之縱向指揮、督導及橫向協調、聯繫事宜，處理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二)掌握各種災害狀況，即時傳遞災情，並通報相關單位應變處理。
(三)災情之蒐集、評估、處理、彙整及報告事項。
(四)緊急救災人力、物資之調度、支援事項。
(五)其他有關防救災事項。
三、成立時機：
(一)重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地區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應即以書面報告本縣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以下簡稱會報召集人，即本縣縣長)有關災害規模與災情，並提出成立本中心之具體建議，經會報召集人決定後，通知相關機關進駐作業。但災害情況緊急時，地區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得以口頭報告會報召集人，並於三日內補提書面報告。

(二)本中心置指揮官一人，由會報召集人擔任，綜理本中心災害應變事宜。副指揮官一人，由副縣長擔任；執行長一人，由秘書長擔任；執行秘書一人，由地區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擔任，襄助指揮官處理本中心災害應變事宜。

(三)地區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通知相關機關進駐後，進駐機關應依本要點所定開設時機，於一小時內完成進駐，展開各項緊急應變措施；金門縣後備服務中心除依本要點規定外，並依「國軍派駐地方政府災害應變中心連絡官作業暨支援救災工作執行要項」執行相關事宜。地區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並應掌握進駐機關人員之出席情形，向指揮官報告。

(四)各編組機關首長應親自或指派辦理災害防救業務、熟稔救災資源分配調度，並獲充分授權之科(課)長以上層級人員進駐本中心及參加工作會報，統籌處理各項緊急應變及協調事宜。

四、開設及組成：

本中心依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列災害類別及第三條第一項第八款依法律規定或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指定之災害，視災害狀況或應鄉(鎮)災害應變中心之請求，分級開設。各類災害開設時機及應進駐機關規定如下：

(一)風災(主管機關：消防局)

1.三級開設：

(1)開設時機：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或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預測颱風暴風圈有侵襲本縣之可能，或經會報召集人裁示開設時間後，得三級開設。

(2)進駐機關：由消防局所屬人員進駐，進行防颱整備及宣導事宜，並得視颱風強度及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3)三級開設後通報海巡署金馬澎分署第九岸巡隊、民政處、建設處、工務處、社會處及各鄉(鎮)公所應指派人員二十四小時留守執勤，俾利於接收災情及中央傳真通報後立即處置，並應轉知所屬加強防颱宣導及防救災整備事宜；另海巡署金馬澎分署第九岸巡隊應至各海岸線柔性勸離民眾勿逗留海邊。

2.二級開設：

(1)開設時機：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或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預測颱風暴風圈可能影響本縣沿海，或經會報召集人裁示開設時間後，得二級開設。

(2)進駐機關：金門縣後備服務中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第九岸巡隊、民政處、建設處、工務處、觀光處、社會處、消防局、警察局、衛生局，並得視颱風強度及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3.一級開設：

(1)開設時機：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或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經情資研判預計將對本縣陸地構成威脅，或經會報召集人裁示開設時間後，得一級開設。

(2)進駐機關：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金門縣後備服務中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第九岸巡隊、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台電公司金門區營業處、中華電信金門營運處、民政處(含 1999)、建設處、教育處、工務處、觀光處、社會處、消防局、警察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金酒公司，並得視颱風強度及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3)召開工作會報時，除前述進駐單位外，另通知金門氣象站、財政處、行政處、主計處、人事處、各鄉(鎮)公所及縣屬二級單位(養護工程所、自來水廠、港務處、公共車船管理處、林務所)與會。

(二)震災、海嘯(主管機關：消防局)

1.開設時機：

(1)中央氣象局發布之地震震度達六弱以上。

(2)估計有十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亟待救助。

(3)中央氣象局發布海嘯警報，預估有可能侵襲本縣時。

2.進駐機關：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海巡署金馬澎分署第九岸巡隊、海巡署艦隊分署第九海巡隊、金門氣象站、台電公司金門區營業處、中華電信金門營運處、民政處、建設處、教育處、工務處、觀光處、社會處、人事處、消防局、警察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3.未達震災海嘯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條件仍有相關災情發生時，得視情節由消防局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依實需通知相關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三)重大火災、爆炸災害(主管機關：消防局)

1.開設時機：

(1)火災、爆炸災害估計有十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有持續擴大燃燒，無法有效控制，亟待救助。

(2)火災、爆炸災害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首長公館等)或重要公共設施，造成多人傷亡、失蹤，亟待救助。

2.進駐機關：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台電公司金門區營業處、中華電信金門營運處、民政處、建設處、工務處、觀光處、社會處、消防局、警察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3.未達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條件仍有相關災情發生時，得視情節由消防局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依實需通知相關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執行必要事宜。

(四)水災(主管機關：工務處)

1.開設時機：中央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本縣氣象測站單日累積雨量達三百五十公厘以上，或中央氣象局解除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仍持續發布豪雨特報，經工務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進駐機關：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海巡署金馬澎分署第九岸巡隊、台電公司金門區營業處、中華電信金門營運處、民政處、建設處、工務處、社會處、消防局、警察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自來水廠，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五)旱災(主管機關：農業用水-建設處；民生用水-工務處)

1.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旱象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經主管機關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1)自來水系統給水缺水率高於百分之三十者。

(2)水庫、水庫與埤池聯合灌溉系統缺水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3)埤池灌溉系統缺水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4)河川或地下水灌溉系統缺水率達百分之四十以上者。

2.進駐機關：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金門氣象站、民政處、建設處、教育處、工務處、觀光處、社會處、行政處、衛生局、環境保護局、自來水廠，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六)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主管機關：建設處)

1.開設時機：估計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建設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1)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造成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

(2)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造成陸域汙染面積達五千平方公尺以上，無法有效控制者。

(3)輸電線路災害，造成變電所全部停電，預估在二十四小時內無法恢復正常供電，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

2.進駐機關：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海巡署艦隊分署第九海巡隊、台電公司金門區營業處、

中華電信金門營運處、民政處、財政處、建設處、教育處、工務處、觀光處、社會處、行政處、消防局、警察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七)寒害(主管機關：建設處)

1.開設時機：中央氣象局發布低溫特報紅色燈號(平地氣溫將降至攝氏六度以下，連續二十四小時)區域涵蓋本縣，有重大農業損失等災情發生之虞者。

2.進駐機關：建設處、農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林務所，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八)空難(主管機關：觀光處)

1.開設時機：航空器運作中發生事故，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經觀光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進駐機關：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海巡署金馬澎分署第九岸巡隊、海巡署艦隊分署第九海巡隊、金門航空站、金門氣象站、台電公司金門區營業處、中華電信金門營運處、民政處、財政處、建設處、教育處、工務處、觀光處、社會處、行政處、主計處、人事處、消防局、警察局，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九)海難(主管機關：觀光處)

1.開設時機：本縣海域管轄範圍內發生海難事故，船舶損害嚴重，估計有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經觀光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進駐機關：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海巡署金馬澎分署第九岸巡隊、海巡署艦隊分署第九海巡隊、金門氣象站、台電公司金門營業處、中華電信金門營運處、民政處、財政處、建設處、教育處、工務處、觀光處、社會處、行政處、主計處、人事處、消防局、警察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港務處、公共車船管理處，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十)陸上交通事故(主管機關：觀光處)

1.開設時機：陸上交通事故估計有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有擴大之虞，亟待救助者；或重要交通設施嚴重損壞，造成交通阻斷，經觀光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進駐機關：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海巡署金馬澎分署第九岸巡隊、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金門監理站、台電公司金門區營業處、中華電信金門營運處、民政處、財政處、建設處、教育處、工務處、觀光處、社會處、行政處、主計處、人事處、消防局、警察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公共車船管理處，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十一)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主管機關：環境保護局)

1.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環境保護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1)估計有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亟待救助。

(2)污染面積達一平方公里以上，無法有效控制。

2.進駐機關：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建設處、社會處、消防局、警察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十二)森林火災(主管機關：建設處)

1.開設時機：森林火災被害面積達十公頃以上，且經建設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進駐機關：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海巡署金馬澎分署第九岸巡隊、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台電公司金門區營業處、中華電信金門營運處、建設處、行政處、消防局、警察局、林務所，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十三)動植物疫災(主管機關：建設處)

1.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建設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1)本縣發生甲類或人畜共通之動物傳染病時。

(2)臺灣地區發生甲類或人畜共通之動物傳染病，且有擴散蔓延之虞時。

(3)經會報召集人指示成立時。

(4)經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指示成立時。

2.進駐機關：由建設處視災害情節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或緊急應變小組，通知相關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十四)生物病原災害(主管機關：衛生局)

1.開設時機：有傳染病流行疫情發生之虞，經衛生局研判有開設必要。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由衛生局視流行疫情狀況及應變需要成立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通知有關機關(單位、團體)派員參與會議或進駐。

3.生物病原災害得適用傳染病防治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輻射災害(主管機關：環境保護局)

1.開設時機：放射性物質意外事件、放射性物料管理及運送等意外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環境保護局研判有開設必要：

(1)估計有十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亟待救助。

(2)污染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以上，無法有效控制。

2.進駐機關：由環境保護局視災情及應變需要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或緊急應變小組，通知有關機關(單位、團體)派員參與會議或進駐。

(十六)其他災害：依法律規定或由金門縣災害防救會報指定地區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之災害認定辦理。

五、任務分工：本中心進駐機關之任務分工詳如金門縣災害應變中心組成人員及任務執掌表(如附件一)。

六、作業程序：

(一)本中心原則設於消防局，供地區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執行有關緊急應變措施及行政支援事項，有關資訊、通訊等設施由消防局協助操作及維護。但地區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得視處理緊急應變措施之需要，另擇本中心之成立地點，經報請會報召集人同意後，通知有關機關進駐，並負責幕僚作業，執行災害應變措施。

(二)本中心成立後，由指揮官親自或指定人員發布成立訊息及有關災情。

(三)各編組機關派員進駐本中心後，指揮官或副指揮官應視災情狀況召開災害防救工作會議，瞭解各編組機關緊急應變處置情形及有關災情，並指示採取必要應變措施。

(四)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各編組機關進駐人員應掌握業管各項緊急應變處置情形及相關災情，隨時向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報告處置狀況。

(五)各編組機關進駐本中心之人員，應接受本中心指揮官之指揮、協調及整合。

(六)本中心撤除後，各進駐機關應詳實記錄本中心運作期間業管相關災情及處置措施，於撤除後五日內逕送地區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彙整、陳報；各項災後復原重建措施由各相關機關依權責繼續辦理。

七、為處理災害防救事宜或配合本中心執行災害應變措施，本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指定之機關、單位或公共事業應設緊急應變小組並建立緊急應變機制：

(一)緊急應變小組由機關首長、單位主管或公共事業負責人擔任召集人，召集所屬單位、人員及附屬機關予以編組，並指派科(課)長或同職等職務人員為該小組業務主管，擔任各該機關、單位或公共事業災害防救業務聯繫協調窗口。

(二)緊急應變小組應有固定作業場所，設置傳真、聯絡電話及相關必要設備，指定二十四小時聯繫待命人員，受理電話及傳真通報，對於突發狀況，立即反映與處理。

(三)緊急應變小組應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即行運作，主動互相聯繫協調通報，並執行災情蒐集、查證、彙整、通報、災害搶救及救災資源調度等緊急措施。

(四)緊急應變小組應於本中心成立後配合執行災害應變措施，持續運作至災害狀況解除為止。

八、多種災害發生之處理模式：

(一)多種重大災害同時發生時，相關地區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應即分別報請會報召集人，決定分別成立本中心或合併成立本中心並指定其一地區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統籌各項災害之指揮、督導與協調。

(二)因風災伴隨或接續發生水災等互有因果關係之災害時，會報召集人原則指定消防局局長為執行秘書。

(三)因震災或海嘯併同發生輻射災害時：

1.會報召集人原則指定消防局局長為執行秘書，俟震災、海嘯應變處置已告一段落，而輻射災害尚須處理時，執行秘書改由環境保護局局長擔任。

2.有關輻射災害居民疏散撤離部分，由環境保護局主導，其他單位配合參與。

(四)本中心成立後，續有其他重大災害發生時，各該地區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仍應即報請會報召集人，決定併同本中心運作，或另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五)重大災害型態未明者，原則由消防局先行負責相關緊急應變事宜，視災害規模成立緊急應變小組或災害應變中心，再由消防局協同相關單位視災害之類型、規模、性質、災情及影響層面，立即報告會報召集人，據以指定地區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統籌指揮、督導與協調。

九、縮小編組及撤除時機：

(一)縮小編組時機：

災害狀況已不再繼續擴大或災情已趨緩和，且無緊急應變任務需求時，地區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得報請指揮官決定縮小編組規模，對已無執行緊急應變任務需要者予以歸建，其餘必要進駐機關人員持續辦理相關應變任務。

(二)撤除時機：

災害緊急處變處置已完成，後續復原重建可由各相關機關或單位自行辦理，且無緊急應變任務需求時，地區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得以口頭或書面報告指揮官撤除本中心。

十、各編組機關應指派專責人員建立緊急聯絡名冊予消防局彙整後，函送有關機關；緊急聯絡名冊如有異動情形，應主動將最新資料報送消防局隨時更新。

十一、各編組機關相關人員執行本中心各項任務成效卓著者，由進駐機關依規定敘獎；執行不力且情節重大者，依規定議處。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社福字第 1100094245 號

修正「金門縣政府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實施計畫」，自即日生效。

附「金門縣政府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實施計畫」。

縣　長　楊 鎮 浯

金門縣政府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實施計畫

一、計畫依據

(一)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0 條。

(二) 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

(三) 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

二、計畫目標

(一) 提供身心障礙者家庭在機構服務與居家服務或臨時短期照顧服務外的另一種選擇。

(二) 提供在社區內照顧服務，結合社區資源，共同照顧身心障礙者。

(三) 家庭托顧可節省大型建築物、設備的投資及行政管理負擔，降低照顧成本。

(四) 提供家庭照顧者或照顧服務員可在家創業，克服原本無法外出工作的限制，發揮其自身的專業技能且有收入來源。

(五) 運用家庭托顧服務員，除照顧自家身心障礙者外，同時幫忙照顧鄰近需要照顧之身心障礙者，提供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及家庭式之照顧環境，減輕家庭照顧者的照顧負擔。

三、補助辦理期間：受理申請補助當年度。

四、補助對象

(一)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老人福利機構。

(二)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團體、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

(三)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

五、辦理區域：金門縣(以下稱本縣)轄內

六、服務對象、方式與內容

(一) 服務對象：

1.十八歲以上實際居住本縣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無下列各款之一之身心障礙者：

(1)接受全日型住宿機構服務。

(2)接受日間照顧、居家服務或其他同性質之照顧服務。

(3)聘僱看護(傭)。

(4)領有政府提供之特別照顧津貼、日間照顧費、教育費用補助或其他照顧費用。

2.服務單位應就個案進行家訪評估，若經評估不符前項規定，而申請人確有本項服務之需求，所需服務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二) 依個案之服務需求提供下列之服務：

1.身體照顧服務：包含協助如廁、沐浴、穿換衣服、口腔清潔、進食、服藥、上下床、陪同運動、協助使用日常生活輔具器具及其他服務。

2.日常生活照顧服務：包含換洗衣物之洗滌及修補、文書服務、備餐服務(每日應至少提供一餐)、陪同或代購生活必須用品、陪同就醫或聯絡醫療機構、文康活動及協助參與社區活動等服務。

3.安全性照顧：注意異常狀況、緊急通報醫療機構、協助危機事故處理及其他相關服務。

4.照顧服務之紀錄：家庭托顧服務員每日填報照顧服務紀錄，並定期接受社工人員督導。

七、服務單位應辦理事項

(一) 受補助單位至少應聘一名社會工作人員，提供必要之專業服務，其職責應含輔導並督導家庭托顧員提供家庭托顧服務、擬定年度工作計畫、照顧計畫內容擬定、協助照顧

人力媒合、照顧方案之設計與執行、社會資源之連結與運用、教育訓練(包含職前訓練、在職訓練)、登打相關系統、相關行政作業等。

1.社工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

(2)領有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

(3)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者，惟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在職之專業人員，或經考選部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有案者不在此限。

2.社會工作人員每年須參加身心障礙相關訓練課程至少 20 小時以提升專業知能。

(二) 於年度計畫執行中若有更替之必要，須檢附學經歷證明文件，於十日內函報本府同意後始得為之，如進用人員不符規定，本府不予補助該人員人事費用。

(三) 社會工作人員應遵守事項：

1.於接案後五個工作日內進行家庭訪視並完成以下工作：

(1)評估服務需求、訂定家庭托顧個別處遇計畫及建立個案資料檔案，並隨時更新紀錄。

(2)向民眾說明服務規定、家庭托顧服務員工作職責及費用補助額度，確認民眾了解無誤後簽定委託服務契約書。

2.遴用受過專業訓練之家庭托顧服務員，建立家庭托顧服務員資料庫，提報家庭托顧服務員之姓名、資格等文件資料，報送本府備查後始得輔導媒合提供服務。並確認每位家庭托顧服務員提供家庭托顧服務應遵守以下事項：

(1)服務人數含家庭托顧服務員之身心障礙者家屬不得超過 3 人，其身心障礙者家屬，不得以其請領照顧服務費。除其身心障礙者家屬外，每日收托時間以全日托(8 小時)或半日托(4 小時)為原則，且不得提供夜間住宿服務。

(2)與服務對象、服務對象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其他實際照顧之人訂定書面契約，明定雙方權利義務。

3.與家庭托顧服務員訂定家庭托顧服務契約、工作內容、工作守則、申訴流程、撰寫記錄、托顧家庭考核及退出機制、家庭托顧處遇計畫等，並製作相關表格、記錄、文件等，並協助其居家硬體設備改善。

4.應訂定督導流程，提供家庭托顧服務員緊急應變支援及必要之協助與指導（確認服務項目及工作內容、情緒的處理以及情感的支持、對於違反服務規範者提出糾正與指導等），並建立健全督導及訓練系統，每季應以電話訪問及不定期實地督導方式，充分掌握民眾接受服務情形及家庭托顧服務員服務現況，定期召開個案或團體督導、個案研討會，並作成記錄。

5.應於服務結束時或年度結束前一個月透過問卷調查方式，辦理服務使用者滿意度調查及其統計結果分析，並提出具體改善策略。

(四) 家庭托顧服務員應遵守事項：

1.家庭托顧服務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領有家庭托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

(2)具教保員、訓練員、生活服務員或照顧服務員資格。

(3)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訂家庭托顧服務員資格。

2.開始提供服務前，家庭托顧服務員應出示三個月內合格之體檢報告(含胸部 X 光、肺結核、B 型肝炎、糞便檢查、痢疾等)，並於服務期間內每 2 年接受健康檢查且合格。

3.每年至少接受 20 小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相關課程之在職訓練。

4.接受本府之檢查、訪視、輔導及監督。

5.製作服務紀錄並定期更新。

6.服務對象如有下列情形，家庭托顧服務員應主動通報受託單位，並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止該服務對象之補助：

(1)死亡。

(2)患有法定傳染病，經隔離治療而無效者。

(3)戶籍遷出本縣者。

(4)暴力衝突事件：托顧家庭內外發生之衝突、暴力或攻擊事件。

(5)虐待及性侵害事件。

(五) 家庭托顧服務員之住所及設施設備規定：

1.家庭托顧服務員之服務處所應供住宅使用。

2.提供服務對象使用之樓地板面積，平均每人有 6.6 平方公尺以上：其家庭私人空間(如臥房)不計算在內。

3.玄關及主要出入口門淨寬度在 80 公分以上。

4.衛浴設備有防滑措施、扶手等裝備。

5.置休憩設施或寢室，且不得設於地下樓層，並保障個人隱私。

6.建築物有良好通風及充足光線。

7.提供基本且在有效期限內之急救箱及滅火器。

(六) 服務成效：

1.每年至少辦理 2 場次之宣導活動，並將宣導時間、地點、人次、照片等相關資料載於成果報告。

2.每季應建立定期督導制度，每次召開相關專業服務人員團體督導會議須留有紀錄，以確保服務品質，並載於成果報告。

3.受補助之專業服務人員每年應接受至少 20 小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相關課程之在職訓練，並載於成果報告。

(七) 於補助期滿、終止或解除之日起二十日內應將相關資料檔案交予本府。承辦單位及相關人員對個案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非經個案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本府之同意，不得將之提供第三人或對外公開。

(八) 其他本府交辦之身心障礙福利相關事宜與活動。

八、申請作業

(一) 申請方式：申請單位應提供申請相關文件，經本府核定通過後核撥經費；受補助單位倘為延續性申請可追溯自當年度 1 月 1 日起補助。

(二) 申請文件：

1.申請表(如附件 1)

2.申請補助計畫書，內容應含下列事項：

(1)申請補助服務方案名稱。

(2)前言。

(3)目的。
(4)籌備期間及開辦日期。
(5)收案標準。
(6)服務對象及人數。
(7)服務方式及內容及流程(含休閒文康相關內容之規劃、作息表)。
(8)人力配置(組織結構圖、人力配置及資格、相關督導及在職訓練) 。
(9)經費概算。
(10)服務期程甘特圖。
(11)預期效益。
(12)過去服務績效(第一年開辦免填) 。
(13)自評指標及評估方式。
(14)財務管理之規劃(含預算書、履行營運經費來源、行政管理支出的比例、經費收支處理與配置之合理性)。
(15) 其它。

3. 房屋租賃契約書。
4. 法人登記證明或立案證明證書影本
5. 捐助章程或組織章程。

九、補助經費項目及金額

(一) 專業服務費(附件 2) (核銷時應檢附附件 3)：每一服務單位最高補助 1 名社工員。

(二) 照顧服務費(核銷時應檢附附件 4)：

1.依障礙程度獎助，輕度每人每日全日托以新臺幣(以下同)760 元計、中度以 880 元計、重度以 960 元計、極重度以 1,040 元計；半日托輕度以 380 元計、中度以 440 元計、重度以 480 元計、極重度以 520 元計。

2.民眾自負額度採定額負擔，不分障礙程度，一般戶全日托每人每日負擔 190 元、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1 倍以上未達 2.5 倍者，負擔 114 元、低收入戶免負擔；每人每月補助上限為 22 日。

			低收入戶	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一般戶
輕度	全日托	760 元	民眾自負額：0 元	民眾自負額: 全日托 114 元 半日托 57 元	民眾自負額： 全日托 190 元 半日托 95 元
	半日托	380 元			
中度	全日托	880 元			
	半日托	440 元			
重度	全日托	960 元			
	半日托	480 元			
極重度	全日托	1,040 元			
	半日托	520 元			

(三) 教育訓練費：包含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補助講師鐘點費、講師交通費、場地費、印刷費、膳費等項目，每年最高補助 30 萬元。

(四) 業務費：依補助項目實際需要核實計列，項目含水電費、電話費、網路費、書報雜誌、瓦斯費、電腦耗材、文宣印刷費、器材租金、維護費及雜支等項目，每一服務單位每月最高補助 1 萬元。

(五) 交通補助費：(每名個案擇一補助)

1.受照顧者交通補助費：以身心障礙者住家與托顧家庭之距離為計算標準，五公里以外每人每月獎助 840 元。

2.交通費油料費:獎助服務提供單位提供復康巴士或交通車接送之油料費,須檢據核銷。

(六) 保險費：已收托服務對象之家庭托顧員每住所最高補助 5,000 元，包含家庭托顧住所公共意外責任險、家托員與服務使用者參與社區活動之意外險，須檢附原始憑證核銷覈實支付。

(七) 家庭托顧住所開辦設施設備費及修繕費：補助文康休閒設備、消防安全設備、健康管理設備等提供托顧服務所需之相關設備，與服務空間之無障礙環境改善(例如：衛浴設備之防滑措施及扶手等裝備)，每一住所最高補助 20 萬元，最高補助 2 住所，經常門、非消耗與資本門、財產各 10 萬元。(經費概算表請將財產及非消耗品分開估算及填列)。

(八) 辦公設施設備費：每單位最高補助 10 萬元，經常門、非消耗與資本門、財產各 5 萬元。受補助單位以本補助案購置之設施設備，應列於財產清冊列管。(經費概算表請將財產及非消耗品分開估算及填列)。

(九) 離島地區服務員獎勵津貼：於原住民鄉、離島及偏遠地區提供家庭托顧服務之家托員，每人每月補助 3,000 元，最高補助 12 個月。

(十) 照顧困難個案服務加計費：收托個案符合以下情形之一者，每一個案全日托 1 日加計 200 元，半日托 1 加計 100 元，加計之費用免計部分負擔：

1.障礙類別為第一類之慢性精神病患者、自閉症者、智能障礙者或植物人。

2.障礙程度中度以上，且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罕見疾病者。(如附件 5)

3.身心障礙證明中 ICD 診斷碼註記（腦性麻痺患者：G80；脊髓損傷者：S14、S24、S34）、領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或經醫療機構開立診斷證明書之腦性麻痺患者及脊髓損傷者。

4.有管路（或傷口、燒燙傷）之身心障礙者。

(十一)乙類專案計畫管理費：依當年度相關法令規定雇主應負擔之勞保、健保、勞退費用，社工員補助 1 人，須檢附原始憑證核銷覈實支付。

(十二)服務處遇費：以實際收托服務個案補助，每名個案每月 2,000 元，個案使用服務當月需超過 52 小時，受補助單位應優先運用服務處遇費於照顧服務費，以提升民眾服務使用之意願，核銷時需檢附個案名冊。

(十三)申請單位執行方案所需經費超過本府核定總經費部分，由單位自行籌措，並應依核定結果編列自籌款辦理。

十、執行及核銷作業：

(一) 每年度核銷分為四季，分別核銷日為：4、7、10 月 10 日前及 12 月 15 日前，並填寫前三個月相關服務統計報表及服務概況表，另配合本府不定期需要隨時提供服務績效資料。

(二) 核銷與成果報告最遲需當年度 12 月 15 日以前依規定檢據向本府辦理，若受託單位逾期致權利受損，受託單位應負擔全部責任；專戶存款所產生之孳息，不得抵用或移用，應於核銷時註明並一併繳回。

(三) 接受補助單位之核銷作業，需檢具下列文件並依據核銷檢附資料依序排列裝訂：

1.經費支出憑證簿。

2.經費核銷收支清冊。

3.黏貼憑證用紙。

4.人事薪資清冊。

5.執行概況考核表。(如附件 6)

6.個別服務計畫報告。

7.當年度執行成果報告。(如附件 7)

8.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合格證明。

十一、補助款之預撥

(一)備妥下列文件函送本府辦理預撥：

1.領據。

2.專戶存摺影本。

(二)預撥方式採前三季預撥，俟中央補助款入庫後，先預撥前三季經費，前三季辦理完成後，須先完成核銷作業，第四季依實際執行經費實報實銷，於當年 12 月 15 日前檢附相關支出憑證辦理核銷並繳回賸餘款。

十二、本府及受補助單位權責

(一)本府之權責

1.負責補助程序、補助業務之督導及查核。

2.得隨時派員參與申請單位辦理之各項活動。

3.協助相關行政協調。

4.不定期對申請單位進行平時督考與定期考核。

5.本府不定期登錄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瞭解業務執行情況，若有未定期登打之現象，將通知限期改善。

(二)受補助單位權責

1.接受本府的督考與考核，並負服務責信之責。

2.應訂定服務流程、督導流程、意外事件處理流程。

3.應建立服務使用者申訴管道與措施，並配合宣導與教育服務使用者及其家屬知悉。

4.應優先配合本府專案活動提供服務或宣導，另配合參加本府舉辦之相關會議、訓練，並協助提供各項佐證資料。

5.受補助之專業服務人員每年應接受至少 20 小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相關課程之在職訓練，並載於成果報告。

6.受補助單位需於每月 5 日前登錄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確實登打前一個月之統計資料。

十三、本計畫其他未盡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補助所需經費，由中央補助款及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附件 1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金門縣政府　　年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補助計畫申請表

申請單位					核准機關日期文號		
會（地）址	（詳列鄉鎮市區村里鄰）				統一編號		
負責人	職稱		姓名		承辦人	電話	
（申請單位用印、負責人簽章）							
計畫名稱			福利別		預定完成日期		
計畫內容概要							
預期效益	（請填寫具體數據）						
計畫總經費			申請本府補助		（單位：新臺幣元）		
申請其他單位補助項目及金額			自籌經費（括申請單位編列、民間捐款收費等，請詳予註明）				
附件	1.□計畫書 2.□法人登記證書或立案證書影本 3.□捐助或組織章程影本 4.□公共安全檢查合格證明文件 5.□房屋租賃契約 6.□其他＿＿＿＿＿＿＿＿ （以上資料請依序排列，已隨申請表檢送的附件請打勾）						

附件2

專業服務費補助基準

一、 核發原則如下：

（一） 參考聘用人員俸點報酬標準，採薪點折合率換算（依行政院一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000011 號函，薪點折合率每點為一百二十四點七元），建構依年資、學歷、執照、執行風險業務等級等階梯式之專業服務費補助制度（如附表一）。

（二） 為使社工專業久任，促進社工專業發展，規劃社工人員薪資隨年資增加，每年得依考核情形晉階一次，增加八薪點（九百九十七元），晉階階數比照聘用人員俸點報酬標準，最高晉陞至第七階。社會工作人員以二百八十薪點（三萬四千九百一十六元）起聘，社工督導以三百二十八薪點（四萬九百零一元）起聘。

（三） 具社工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增加十六薪點（一千九百九十五元）；社會工作師證書加給增加十六薪點（一千九百九十五元），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加給增加十六薪點（一千九百九十五元），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加給增加三十二薪點（三千九百九十元），惟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加給與社會工作師證書加給僅得擇一補助。

（四） 為鼓勵社工人員專業久任及經驗傳承，年資自一百零九年進用服務時間起算，本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委託、補助計畫之社會工作人員年資合併計算為原則。為利社工專業久任，年資計算中斷者，重新進用後則年資重新起算，迄任職滿一年後且通過考核，次年起併計已採認年資，留職停薪（如育嬰、侍親等）者不在此限。

（五） 年資之採認，以符合年終（度）考核，且通過考核為原則，並以會計年度為採計基準，畸零月數不予併計。

（六） 年資之晉階考核，由受補助單位於年終核銷時，以受補助單位原有之考核機制為原則，依社工人員個人工作成效、服務案量、專業表現或服務品質、工作態度、團隊合作等項目辦理考核（如無考核機制，得參照附表二），並應將考核結果填報於附表三，並掃描上傳至本部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及辦理年資晉階作業，獎助單位必要時得調整考評結果。考核結果通過之受補助社工人員，次年起可晉一階（提高八薪點）為原則，晉階階數比照聘用人員俸點報酬標準，最高晉陞至第七階。

（七） 原領有本部社工年資補助之社工人員，年資補助之薪資併入晉階（薪點）計算，併入本計畫後，每年得依考核情形晉階一次，增加八薪點（九百九十七元），晉階階數比照聘用人員俸點報酬標準，最高仍晉陞至第七階（例：一百零八年已有一年年資加給者，一百零九年自第一階計算薪資，即二百八十八薪點，為三萬五千九百一十三元聘用；一百零八年已有二年年資加給者，一百零九年自第二階計算薪資，即二百九十六薪點，為三萬六千九百一十一元聘用；一百零八年已有三年年資加給者，一百零九年自第三階計算薪資，即三百零四薪點，為三萬七千九百零八元聘用；一百零八年已領有最高四年年資加給者，一百零九年自第四階計算，即三百一十二薪點，為三萬八千九百零六元聘用）。

（八） 為詳實登載社工人員年資及了解專業服務費運用情形，受補助單位應至本部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登載進用社工人員薪資資料，並上傳勞動契約、學歷、社會工作師證書、有效效期內之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等相關文件，始予撥款。其中社會工作師證書、有效效期內之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等三項證明文件可與本系統勾稽帶入者，無須重複上傳。勞動契約應登載月薪，且月薪不得低於本部核定之專業服務費。

二、 每年最高得補助十三點五個月（含年終獎金）。

三、 專業人員中途離職，服務未滿整月者，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俸給總額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專業人員年終獎金計算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獎金發給注意事項之規定：「當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已在職人員至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發給一點五個月之年終獎金；二月一日以後各月份新進到職人員，如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支。」辦理。

四、 受補助單位不得以強制攤派或其他強迫方式要求薪資回捐。亦不得向因職務上或業務上關係有服從義務或受監督之人強行為之。

五、 領取專業服務費之專業人員資格條件為符合下列之一者（申請單位應檢附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一）領有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

（二）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

（三）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者，惟於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在職之專業人員，或經考選部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有案者不在此限。

六、 已接受補助服務費之社會福利機構，其專業人員不得重複申請社區服務方案之專業服務費。

七、 自一百一十二年起，刪除一、(三)「社會工作師證書加給增加十六薪點(一千九百九十五元)」及「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加給與社會工作書證書加給僅得擇一補助」之規定。

附表一

補助民間單位進用社會工作人員之「專業服務費」薪點標準支給表

依年資、學歷、執照、執行風險業務等級等增加薪點	薪資	晉階（薪點）	
		社會工作人員	社工督導
● 具社工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增加 16 薪點 ● 社會工作師證書：增加16 薪點 ● 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增加 32 薪點（與社會工作師證書加給僅得擇一補助） ● 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增加 16 薪點 ● 受委辦單位社工依執行風險業務等級： 一般風險增加 8 薪點高度風險增加 16 薪	47,884		7（384）
	46,887		6（376）
	45,889		5（368）
	44,892		4（360）
	43,984		3（352）
	42,896		2（344）
	41,899	7（336）	1（336）
	40,901	6（328）	328
	39,904	5（320）	
	38,906	4（312）	
	37,908	3（304）	
	36,911	2（296）	
	35,913	1（288）	
	34,916	280	

註 1：依行政院 107 年 1 月 3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000011 號函，薪點折合率每點為124.7元。

註 2：每年得依考核情形晉階 1 次，最高晉陞至第 7 階。

註 3：如採優於本計畫之敘薪機制、薪點折合、年資計算方式者，依從優原則辦理。

附表二
考核表（範例）

單位：	員工代碼：	職稱：	姓名：	到職日：

項　目	標　準	直屬或上級長官評分				
		5	4	3	2	1
	處理業務是否精確妥善暨數量之多寡					
	能否依限完成應辦之工作					

工作績效（45%）	能否運用科學方法辦事執簡馭繁有條不紊					
	能否不待督促自動自發積極辦理					
	能否任勞任怨勇於負責					
	作事能否貫徹始終力行不懈					
	能否配合全盤業務進展加強連繫和衷共濟					
	體力是否強健，能否勝任工作					
	敘述是否簡要中肯言詞是否詳實清晰					
工作態度（15%）	對應辦業務能否不斷檢討力求改進					
	是否具有團隊合作、跨團隊協調之良好態度					
	是否好學勤奮及有無特殊嗜好					
服務品質（10%）	對本職學識是否充裕經驗及常識是否豐富					
	能否充實學識技能運用科學頭腦判別是非					
出勤情形（5%）	是否經常怠工或溜班、請假、遲到早退、曠職					
研究發展（5%）	對應辦業務有無研發及創見					
獎懲（5%）	是否有獎勵或懲處情形					
教育訓練（5%）	參加教育訓練情形					
成本管控（5%）	對經管業務成本管控情形					
會議提案（5%）	參與會議出席及提案情形					
總分						

直屬長官評語	人事單位	單位首長評語
評語： □考核通過且晉階 8 薪點並予以續約□ 考核不通過，維持原薪點並予以續約核 章：		

備註：

1. 考核分數八十分以上為 A 等，七十至七十九分為 B 等，未達七十分為 C 等。
2. 年度考核 A 等者，晉 1 階；B 等者，維持原薪點並予以續約；C 等者得予解約。

附表三

（計畫名稱）

專業（職、案）服務費用印領清冊

月份	員工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薪資	病事假扣薪	應領金額	自籌金額	補助金額	代扣勞工自付勞健保、所得稅等	實領淨額	簽名或蓋章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終獎金												
合　計												

備註：

1. 請檢附學經歷及相關證照影本乙份。
2. 如以劃撥入帳撥付者，得檢附轉帳金融機構等之簽收或證明文件，免請受款人簽章。
3. 年終獎金計算方式，例如：服務起訖日為109.03.15-109.12.31，可領取10/12*1.5。
4. 年資之採認，以符合年終(度)考核，且通過考核為原則，並以會計年度為採計基準，畸零月數不予併計。

受獎助單位考核結果：

□次年度予以晉階　　□次年度不予晉階

承辦人　　單位主管

附件 3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獎助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
專業人員名冊(社工員)

單位：新臺幣元

服務提供單位	序號	職稱	專/兼任	姓名	到職日 (年/月/日)	本年度 服務期間	000 年度 每月薪資	勞保月投保 薪資	備註 (最近異動日期)

1.「序號」，同一服務提供單位內請依序編碼；同一職缺因年中出缺而採銜接遞補者，該職缺之序號請以「X-1」、「X-2」表達（如 3-1、3-2）。

2.本名冊及相關資訊應與全國身心障福利資訊整合平台一致。

3.服務提供單位應檢附專業人員名冊予地方政府辦理核銷，並由地方政府留存。

附件 4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獎助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
服務名冊

單位：新臺幣元

家托員/家庭托顧據點	區域	原住民區、離島及偏遠地區(V)	序號	服務使用者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000年度實際接受服務起訖日期	照顧服務費								照顧困難個案服務加計費					
							核定				核銷				核定			核銷		
							每日金額	服務總日數	自負額度	金額	每日金額	服務總日數	自負額度	金額	每日金額	服務總日數	金額	每日金額	服務總日數	金額
							a	b	c	d=(a-c)*b	e	f	g	h=(e-g)*f	i	j	k=i*j	l	m	n=l*m
(範例)張○雅/○○據點	○○區		1	王○明	F12345****	1/1-12/31	440	264	114	86,064	440	250	114	81,500	-	-	-	-	-	-
			2	林○美	F12345****	5/1-11/30	960	154	190	118,580	960	147	190	113,190	200	154	30,800	200	147	29,400
			3	陳○華	F12345****	3/10-9/10	960	132	0	126,720	960	132	0	126,720	200	132	26,400	200	132	26,400
							小計(A)：_____				小計(a) ：_____				小計(B)：_____			小計(b)：_____		

備註：

1. 核銷時應繳回金額=【｛核定金額(A)-核銷金額(a)｝+｛核定金額(B)-核銷金額(b)｝】=_____元。
2. 「家托員/家庭托顧據點」，家托員姓名及家托據點名稱皆必填；倘家托據點名稱同家托員姓名，填寫1項即可。
3. 「序號」，同一家庭托顧據點內請依序編碼。
4. 本名冊應與全國身心障福利資訊整合平台個案一致。
5. 服務提供單位應檢附個案名冊予地方政府辦理核銷，並由地方政府留存。

附件5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罕見疾病名單暨 ICD-10-CM 編碼一覽表(依疾病分類排序)

分類	序號	中文病名（僅供參考）	英文病名(縮寫)	ICD-10-CM 診斷代碼
A.先天性代謝異常				
◎A1 尿素循環代謝異常 Urea cycle disorders （高血氨症）				
A1	01	先天性尿素循環代謝障礙	Congenital Urea cycle disorders	E72.20
	02	瓜胺酸血症	Citrullinemia	E72.23
	03	乙醯穀胺酸合成酶缺乏症	Nitroacetylglutamate synthetase deficiency,NAG synthetase deficiency	E72.29
	04	鳥胺酸氨甲醯基轉移酶缺乏症	Ornithine transcarbamylase deficiency	E72.4
	05	高鳥胺酸血症-高氨血症-高瓜胺酸血症症候群	Hyperornithinemia-Hyperammonemia-Homocitrullinuria Syndrome	E72.4
◎ A2 胺基酸/有機酸代謝異常 Amino acid metabolic disorders / Organic acidemias				
A2	01	胺基酸代謝疾病	Amino acid metabolic disorders(Aminoacidopathies)	E72.8
	02	高胱胺酸血症	Homocystinuria	E72.11
	03	高甲硫胺酸血症	Hypermethioninemia	E72.19
	04	非酮性高甘胺酸血症	Nonketotic hyperglycinemia	E72.51
	05	苯酮尿症	Phenylketouria	E70.0
	06	四氫基喋呤缺乏症	Tetrahydrobiopterin deficiency	E70.1
	07	遺傳性高酪胺酸血症	Hereditary tyrosinemia	E70.21
	08	楓糖尿症	Maple syrup urine disease	E71.0
	09	有機酸血症	Organic acidemias	E71.118
	10	異戊酸血症	Isovaleric acidemia	E71.110

	11	戊二酸尿症，第一型、第二型	Glutaric aciduria type Ⅰ、Ⅱ	type I:E72.3 typeII:E71.313
	12	丙酸血症	Propionic acidemia	E71.121
	13	甲基丙二酸血症	Methylmalonic acidemia	E71.120
	14	3-氫基-3-甲基戊二酸血症	3-Hydroxy-3-methyl-glutaric acidemia	E71.118
	15	典型苯酮尿症合併蔗糖酶同麥芽糖酶缺乏症	PAH type PKU combine with Sucrase-isomaltase deficiency	E74.31+E70.0
	16	高離氨基酸血症	Hyperlysinemia	E72.3
	17	組胺酸血症	Histidinemia	E70.41
	18	三甲基巴豆醯輔酶A羧化酵素缺乏症	3-Methylcrotonyl-CoA carboxylase deficiency	E71.19
	19	多發性羧化酶缺乏症	Multiple carboxylase deficiency	D81.819
	20	高脯胺酸血症	Hyperprolinemia	E72.59
	21	芳香族L-胺基酸類脫羧基酶缺乏症	Aromatic L-amino acid decarboxylase deficiency	E70.9
	22	酪胺酸羥化酶缺乏症	Tyrosine hydroxylase deficiency	E70.20
	23	甲基丙二酸血症併高胱胺酸血症（Cbl C型）	Cobalamin C defect （Methylmalonic aciduria and Homocystinuria, cbl C type）	E71.120+E72.11
◎ A3 脂質儲積				
A3	01	高雪氏症	Gaucher’s disease	E75.22
	02	GM1/GM2神經節苷脂儲積症	GM1/GM2 gangliosidosis	GM1:E75.19 GM2: E75.00
	03	Fabry 氏症	Fabry disease	E75.21
	04	Niemann-Pick氏症，鞘髓磷脂儲積症	Niemann-Pick disease	E75.240:Type A E75.241:Type B E75.242:Type C E75.243:Type D E75.248:other E75.249:unspecified

	05	MLD 症候群	Metachromatic Leukodystrophy (MLD)	E75.25	
	06	球細胞腦白質失養症	Globoid Cell Leukodystrophy (Krabbe's disease)	E75.23	
	07	嬰兒型溶酶體酸性脂肪酶缺乏症（又稱伍爾曼氏症）	Infantile form Lysosomal Acid Lipase Deficiency (Wolman Disease)	E75.5	
◎A4 碳水化合物代謝異常					
A4	01	半乳糖血症	Galactosemia	E74.21	
	02	肝醣儲積症	Glycogen storage disease	E74.09:type 0 E74.01:Type I E74.02:type II E74.03:type III E74.09:type IV E74.04:type V E74.09:type VI-XI E74.01:Von Gierke's	
	03	腦血管屏障葡萄糖輸送缺陷	Glut (Glucose Transport) 1 deficiency syndrome	E74.8	
◎ A5 脂肪酸氧化異常					
	01	脂肪酸氧化作用缺陷	Fatty acid oxidation defect	E71.30 E71.310 E71.311 E71.312 E71.313	E71.314 E71.318 E71.32 E71.39
	02	原發性肉鹼缺乏症	Carnitine deficiency syndrome, primar	E71.41	
	03	中鏈脂肪酸去氫酵素缺乏症	Medium-chain acyl-coenzyme A dehydrogenase deficiency (MCAD)	E71.311	
	04	短鏈脂肪酸去氫酶缺乏症	Short-chain acyl-CoA dehydrogenase deficiency	E71.312	

◎ A6 粒線體代謝異常				
A6	01	粒線體缺陷	Mitochondrial defect	E88.40
	02	Kearns-Sayre 氏症候群	Kearns-Sayre syndrome	H49.811 H49.812 H49.813 H49.819
	03	Leigh 氏童年期腦脊髓病變	Leigh disease	G31.82
	04	MELAS 症候群	MELAS	E88.41
	05	MNGIE 症候群粒線體性神經胃腸腦病變症候群	Mitochondrial Neurogastrointestinal Encephalopathy Syndrome	E88.49
	06	丙酮酸鹽脫氫酶缺乏症	Pyruvate dehydrogenase deficiency	E74.4
	07	巴氏症候群	Barth Syndrome	E78.71
◎ A7 溶小體代謝異常				
A7	01	胱胺酸血症	Cystinosis	E72.04
	02	黏多醣症	Mucopolysaccharidoses	Type1: E76.01 E76.02 E76.03 Type2:E76.1 other： E76.210 E76.211 E76.219 E76.22 E76.29 Unspecified:E76.3
	03	岩藻糖代謝異常（儲積症）	Fucosidosis	E77.1
	04	涎酸酵素缺乏症	Sialidosis	E77.1

	05	黏脂質症	Mucolipidosis	type I:E77.1 type II、 III:E77.0 type IV:E75.11
	06	神經元蠟樣脂褐質儲積症	Neuronal ceroid lipofuscinosis	E75.4
	07	多發性硫酸脂酶缺乏症	Multiple Sulfatase deficiency	E75.29
◎ A8 膽固醇及脂質代謝異常 Cholesterol and Lipid metabolism				
A8	01	同合子家族性高膽固醇血症	Homozygous familial hypercholesterolemia	E78.0
	02	家族性高乳糜微粒血症	Familial Hyperchylomicronemia	E78.3
	03	豆固醇血症 〈植物性〉	Sitosterolemia	E78.0
◎A9 礦物離子缺陷				
A9	01	威爾森氏症	Wilson’s disease	E83.01
	02	Menkes 症候群	Menkes syndrome	E83.09
	03	鉬輔酶缺乏症	Molybdenum cofactor deficiency	E61.5
◎ A10 過氧化體代謝異常				
A10	01	Zellweger 氏症候群	Zellweger syndrome	E71.510
	02	腎上腺腦白質失養症	Adrenoleukodystrophy	E71.511 E71.520 E71.521 E71.528 E71.529
	03	肢近端型點狀軟骨發育不良	Rhizomelic Chondrodysplasia Punctata	E71.540
◎ A11 其他代謝異常				
	01	紫質症	Porphyria	E80.20 E80.21 E80.29
	02	Lesch-Nyhan 氏症候群	Lesch-Nyhan syndrome	E79.1

	03	亞硫酸鹽氧化酶缺乏	Sulfite oxidase deficiency	E72.19
	04	碳水化合缺乏醣蛋白症候群	Carbohydrate-deficiency glycoprotein syndrome	E77.8
	05	三甲基胺尿症	Trimethylaminuria	E72.52
	06	先天性全身脂質營養不良症	Congenital generalized lipodystrophy	E88.1
	07	腦腱性黃瘤症	Cerebrotendinous Xanthomatosis	E75.5
	08	低磷酸酯酶症	Hypophosphatasia	E83.39 E83.31
	09	Beta 硫解酶缺乏症	Beta-Ketothiolase Deficiency	E71.19
	10	生物素酶缺乏症	Biotinidase Deficiency	D81.810
B 腦部或神經系統病變				
B1	01	多發性硬化症	Multiple sclerosis	G35
	02	肌萎縮性側索硬化症	Amyotrophic lateral sclerosis (ALS)	G12.21
	03	共濟失調微血管擴張症候群	Ataxia telangiectasia	G11.3
	04	亨丁頓氏舞蹈症	Huntington disease(又稱 Huntington's chorea)	G10
	05	雷特氏症	Rett syndrome	F84.2
	06	脊髓性肌肉萎縮症	Spinal muscular atrophy	G12.9
	07	脊髓小腦退化性動作協調障礙	Spinocerebellar ataxia	G11.1
	08	結節性硬化症	Tuberous sclerosis	Q85.1
	09	先天性痛不敏感症合併無汗症	Congenital insensitivity to pain with anhidrosis (CIPA)	L74.4
	10	神經纖維瘤症候群第二型	Neurofibromatosis type II	Q85.02
	11	Alexander 氏病	Alexander disease	E75.29
	12	僵體症候群	Stiffperson syndrome	G25.82

	13	遺傳性痙攣性下身麻痺	Hereditary spastic paraplegia	G11.4
	14	Joubert 氏症候群（家族性小腦蚓部發育不全）	Joubert syndrome	Q04.3
	15	Pelizaeus-Merzbacher 氏症（慢性兒童型腦硬化症）	Pelizaeus-Merzbacher Disease	E75.29
	16	Charcot Maire Tooth 氏症（進行性神經性腓骨萎縮症）	Charcot Marie Tooth Disease	G60.0
	17	甘迺迪氏症(脊髓延髓性肌肉萎縮症)	Kennedy Disease	G12.20 G12.21 G12.22 G12.29
	18	家族性澱粉樣多發性神經病變	Familial Amyloidotic Polyneuropathy	E85.1
	19	Moebius 症候群	Moebius syndrome	Q87.0
	20	Mcleod 症候群	Mcleod syndrome	Q97.8 Q98.8
	21	Aicardi-Goutieres 症候群	Aicardi-Goutieres syndrome	G31.89
	22	普洛提斯症候群	Proteus Syndrome	Q87.3
	23	MECP2 綜合症候群	Methyl CpG binding protein 2 Duplication Syndrome （MECP2 Duplication Syndrome）	Q99.8
	24	腦肋小頜症候群	Cerebro-Costo-Mandibular Syndrome	Q87.89
	25	Dravet 症候群	Dravet Syndrome, DS	G40.311
	26	腦白質消失症	Vanishing White Matter Disease	G37.8
	27	泛酸鹽激酶關聯之神經退化性疾病	Pantothenate Kinase Associated Neurodegeneration (PKAN)	G23.0
	28	磷脂質脂解酶 A2 關聯之神經退化性疾病	Phospholipase A2-associated neurodegeneration(PLAN)	G23.0
C 呼吸循環系統病變				

C1	01	特發性嬰兒動脈硬化症	Idiopathic Infantile Arterial Calcification	Q28.8
	02	囊狀纖維化症	Cystic fibrosis	E84.9
	03	特發性或遺傳性肺動脈高壓	Idiopathic or Heritable pulmonary arterial hypertension (IPAH or HPAH)	I27.0
	04	Holt-Oram 氏症候群	Holt-Oram Syndrome	Q87.2
	05	Andersen 氏症候群(心節律障礙暨週期性麻痺症候群；鉀離子通道病變)	Andersen syndrome	E74.09
	06	遺傳性出血性血管擴張症	Hereditary Hemorrhagic Telangiectasia	I78.0
	07	窒息性胸腔失養症	Asphyxiating thoracic dystrophy	Q77.2
	08	先天性中樞性換氣不足症候群	Congenital Central Hypoventilation Syndrome	G47.35
D	消化系統病變			
	01	進行性家族性肝內膽汁滯留症	Progressive intrahepatic cholestasis, PFIC	K83.1
	02	先天性膽酸合成障礙	Inborn errors of bile acid synthesis	E78.70
	03	α1-抗胰蛋白酶缺乏症	α1- Antitrypsin deficiency	E88.01
	04	先天性 Cajal 氏間質細胞增生合併腸道神經元發育異常	Congenital Interstitial Cell of Cajal Hyperplasia with Neuronal Intestinal Dysplasia	Q43.8
	05	阿拉吉歐症候群	Alagille Syndrome	Q44.7
E	腎臟泌尿系統病變			
E1	01	Lowe 氏症候群	Lowe syndrome	E72.03
	02	Bartter 氏症候群	Bartter’s syndrome	E26.81
	03	體染色體隱性多囊性腎臟疾病	Autosomal recessive polycystic kidney disease	Q61.19

F	皮膚病變			

F1	01	遺傳性表皮分解性水泡症	Hereditary epidermolysis bullosa	Q81.9
	02	層狀魚鱗癬（自體隱性遺傳型）	Ichthyosis, lamellar recessive	Q80.2
	03	膠膜兒	Collodion baby	Q80.2
	04	斑色魚鱗癬	Harlequin ichthyosis	Q80.4
	05	水泡型先天性魚鱗癬樣紅皮症（表皮鬆解性角化過度症）	Bullous Congenital ichthyosiform erythoderma （epidermolytic hyperkeratosis）	Q80.3
	06	外胚層增生不良症	Ectodermal Dysplasias	Q82.4
	07	Meleda 島病	Meleda disease	Q82.8
	08	Darier 氏症（毛囊角化病）	Darier’s disease	Q82.8
	09	先天性角化不全症	Dyskeratosis Congenita	Q82.8
	10	皮膚過度角化症雅司病	Diffuse Non-epidermolytic Palmoplantar Keratoderma type Unna-Thost	Q82.8
	11	色素失調症	Incontinentia Pigmenti	Q82.3
	12	Netherton 症候群	Netherton Syndrome	Q80.3
G 肌肉病變				
G1	01	裘馨氏肌肉失養症	Duchenne muscular dystrophy	G71.0
	02	Nemaline 線狀肌肉病變	Nemaline Rod Myopathy	G71.2
	03	Schwartz Jampel 氏症候群	Schwartz Jampel syndrome	G71.13
	04	肌肉強直症	Myotonic dystrophy	G71.11
	05	面肩胛肱肌失養症	Facioscapulohumeral muscular dystrophy	G71.0
	06	肌小管病變	Myotubular Myopathy	G71.2
	07	貝克型肌肉失養症	Becker Muscular Dystrophy	G71.0

	08	Freeman-Sheldon 氏症候群	Freeman-Sheldon syndrome	Q87.0	
	09	肢帶型肌失養症	Limb-girdle muscular dystrophy	G71.0	
	10	先天性肌失養症	Congenital Muscular Dystrophy	G71.0	
	11	中心軸空肌病	Central Core Disease	G71.2	
	12	多微小軸空肌病	Multiminicore Disease	G71.2	
	13	Emery－Dreifuss 肌失養症	Emery－Dreifuss Muscular Dystrophy (EDMD)	G71.0	
	14	GNE 遠端肌病變	GNE myopathy	G71.8	
	15	史托摩根症候群	Stormorken syndrome	D69.8	
H	骨及軟骨病變				
H1	01	軟骨發育不全症	Achondroplasia	Q77.4	
	02	成骨不全症	Osteogenesis imperfecta	Q78.0	
	03	原發性變形性骨炎	Primary Paget disease	M88.0 M88.1 M88.811 M88.812 M88.819 M88.821 M88.822 M88.829 M88.831 M88.832 M88.839 M88.841 M88.842 M88.849	 M88.851 M88.852 M88.859 M88.861 M88.862 M88.869 M88.871 M88.872 M88.879 M88.88 M88.89 M88.9
	04	鎖骨顱骨發育異常	Cleidocraninal dysplasia	Q74.0	
	05	進行性骨化性肌炎	Fibrodysplasia Ossificans Progressiva	M61.10 M61.111 M61.112	M61.152 M61.159 M61.161

				M61.119	M61.162
				M61.121	M61.169
				M61.122	M61.171
				M61.129	M61.172
				M61.131	M61.173
				M61.132	M61.174
				M61.139	M61.175
				M61.141	M61.176
				M61.142	M61.177
				M61.143	M61.178
				M61.144	M61.179
				M61.145	M61.18
				M61.146	M61.19
				M61.151	
	06	裂手裂足症	Split-hand/ Split-foot malformation(SHFM)	Q71.60	Q72.70
				Q71.61	Q72.71
				Q71.62	Q72.72
				Q71.63	Q72.73
	07	骨質石化症	Osteopetrosis	Q78.2	
	08	假性軟骨發育不全	Pseudoachondroplastic dysplasia	Q77.8	
	09	多發性骨骺發育不全症	Multiple Epiphyseal Dysplasia	Q78.3	
I 結締組織病變					
I1	01	先天結締組織異常第四型	Ehlers Danlos syndrome IV	Q79.6	
J 血液疾病					
	01	重型海洋性貧血	Thalassemia major	D56.0	
				D56.1	
	02	血小板無力症	Thrombasthenia	D69.1	
	03	同基因合子蛋白質C缺乏症	Homozygous protein C deficiency	D68.59	
	04	陣發性夜間血紅素尿症	Paroxysmal Nocturnal Hemoglobinuria	D59.5	

	05	非典型性尿毒溶血症候群	Atypical Hemolytic Uremic Syndrome	D59.3
K	免疫疾病			
01	原發性慢性肉芽腫病		Chronic primary granulomatous disease	D71
02	先天性高免疫球蛋白 E 症候群		Congenital Hyper IgE syndrome	D82.4
03	布魯頓氏低免疫球蛋白血症		Bruton’ s agammaglobulinemia	D80.0
04	Wiskott- Aldrich 氏症候群		Wiskott- Aldrich Syndrome	D82.0
05	嚴重複合型免疫缺乏症		Severe combined immunodeficiency	D81.0 D81.1 D81.2 D81.9
06	補體成份 8 缺乏症		Complement Component 8 deficiency	D84.1
07	IPEX 症候群		IPEX Syndrome	E31.0
08	高免疫球蛋白 M 症候群		Hyper-IgM syndrome	D80.5
09	γ 干擾素受體 1 缺陷		Interferon γ receptor 1 deficiency	D84.8
10	遺傳性血管性水腫		Hereditary Angioedema (HAE)	D84.1
L	內分泌疾病			
L1	01	Kenny-Caffey 氏症候群	Kenny-Caffey syndrome	Q87.1
	02	假性副甲狀腺低能症	Pseudohypoparathyroidism	E20.1
	03	性連遺傳型低磷酸鹽佝僂症	X-linked hypophosphatemic rickets	E83.31
	04	Laron 氏侏儒症候群	Laron syndrome (Laron Dwarfism)	E34.3
	05	Bardet-Biedl 氏症候群	Bardet-Biedl syndrome	Q87.89
	06	Alstrom 氏症候群	Alsrtom Syndrome	Q87.89
	07	持續性幼兒型胰島素過度分泌低血糖症	Persistent hyperinsulinemic hypoglycemia of infancy (PHHI)	E16.1

	08	Wolfram 氏症候群	Wolfram syndrome，DIDMOAD	E88.9
	09	McCune Albright 氏症候群	McCune Albright syndrome	Q78.1
	10	短指發育不良及性別顛倒	Campomelic dysplasia with autosomal sex reversal	Q99.8
	11	腎上腺皮促素抗性	ACTH resistance	E27.49
	12	第一型遺傳性維生素 D 依賴型佝僂症	25-Hydroxyvitamin D 1-Alpha-Hydroxylase Deficiency	E83.32
	13	先天性腎上腺發育不全	Congenital adrenal hypoplasia	Q89.1
	14	Kallmann 氏症候群	Kallmann syndrome	E23.0
	15	永久性新生兒糖尿病	Permanent Neonatal Diabetes Mellitus	P70.2
M	先天畸形症候群			
M1	01	Aarskog-Scott 氏症候群	Aarskog-Scott syndrome	Q87.1
	02	瓦登伯格氏症候群	Waardenburg syndrome	E70.8
	03	愛伯特氏症	Apert syndrome	Q87.0
	04	Smith-Lemli-Opitz 氏症候群	Smith-Lemli-Opitz syndrome	E78.72
	05	Larsen 氏症候群（頸裂-先天性脫位症候群）	Larsen syndrome	Q74.8
	06	Beckwith Wiedemann 氏症候群	Beckwith Wiedemann syndrome	Q87.3
	07	Crouzon 氏症候群	Crouzon syndrome	Q75.1
	08	Fraser 氏症候群	Fraser syndrome	Q87.0
	09	多發性翼狀膜症候群	Multiple pterygium syndrome	Q79.8
	10	Cornelia de Lange 氏症候群	Cornelia de Lange syndrome	Q87.1
	11	海勒曼-史德莱夫氏症候群	Hallerman-Streiff Syndrome	Q87.0
	12	歌舞伎症候群	Kabuki syndrome	Q89.8
	13	耳-齶-指（趾）症候群	Oto-Palato-Digital syndrome	Q87.0

	14	Conradi-Hunermann 氏症候群	Conradi-Hunermann syndrome	Q77.3
	15	Treacher Collins 氏症候群	Treacher Collins Syndrome	Q75.4
	16	Robinow 氏症候群	Robinow Syndrome	Q87.1
	17	Pfeiffer 氏症候群	Pfeiffer syndrome	Q87.0
	18	(修正為 B1-27)		
	19	指（趾）甲髕骨症候群	Nail-Patella Syndrome	Q87.2
	20	CFC 症候群	Cardiofaciocutaneous Syndrome	Q87.89
	21	Peters-Plus 症候群	Peters-Plus syndrome	Q13.4
	22	Nager 症候群	Nager Syndrome	Q75.4
	23	CHARGE 症候群	CHARGE Syndrome	Q89.8
	24	懷特-薩頓症候群	White-Sutton syndrome	Q99.8 F84.8 F78
	25	克斯提洛氏彈性蛋白缺陷症	Costello syndrome	Q87.89
	26	Ayme-Gripp 症候群	Ayme-Gripp syndrome	Q87.89
	27	Coffin-Lowry 症候群	Coffin-Lowry Syndrome	Q89.8
N	染色體異常			
N1	01	Angelman 氏症候群	Angelman syndrome	Q93.5
	02	DiGeorge’s 症候群	DiGeorge’s syndrome	D82.1
	03	Prader-Willi 氏症候群	Prader-Willi syndrome	Q87.1
	04	威爾姆氏腫瘤、無虹膜、性器異常、智能障礙症候群(WAGR 症候群)	WAGR syndrome (Wilms’ tumor-Aniridia-Genitourinary Anomalies-mental Retardation)	Q87.89
	05	Miller Dieker 症候群	Miller Dieker syndrome	Q93.88
	06	Rubinstein-Taybi 氏症候群	Rubinstein-Taybi syndrome	Q87.2
	07	威廉斯氏症候群	Williams Syndrome	Q93.89

	08	Von Hippel－Lindau 症候群	Von Hippel－Lindau disease	Q85.8
	09	Branchio-Oto-Renal Syndrome（BOR Syndrome）	Branchio-Oto-Renal 症候群（BOR 症候群）	Q87.89
Z	其他未分類或不明原因			
Z1	01	Cockayne 氏症候群	Cockayne syndrome	Q87.1
	02	早老症	Hutchinson Gilford progeria syndrome	E34.8
	03	髮-肝-腸症候群	Tricho-hepato-enteric syndrome	Q89.7
	04	Stargardt's 氏症	Stargardt's disease	H35.50
	05	隱匿性黃斑部失養症	Occult Macular Dystrophy；OMD	H35.50

備註：

1.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7 日署授國字第 092401548 號 公告「胰島母細胞瘤(Nesidioblastosis)」因屬舊的病名用法，自即日起併入罕見疾病序號 L07 號 Persistent hyperinsulinemic hypoglycemia of infancy（PHHI）名單。
2.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12 日署授國字第 09504009072 號 公告「Tyrosinemial Ⅰ、Ⅱ、Ⅲ（酪胺基酸症第一型、第二型、第三型）」，自即日起併入罕見疾病序號 A207 號 Hereditary tyrosinemia（遺傳性高酪胺酸血症）名單。
3.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22 日署授國字第 09604006002 號 修正已公告 Urea cycle disorders 為 Congenital Urea cycle disorders。
4.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3 日署授國字第 0980400742 號公告 罕見疾病序號 B107 號 Spinocerebellar ataxia，原中文病名：脊髓小腦性共濟失調，修正為：脊髓小腦退化性動作協調障礙。
5.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9 日署授國字第 0990400103 號公告 罕見疾病序號 K102 號 Congenital Hyper IgE syndrome （先天性高免疫球蛋白 E 症候群），原 ICD-9-CM 編碼：「279.9」，修正為：「288.1」。

附件 6

機關（單位）名稱：

接受金門縣政府　　年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補助經費　　年度上/下半年執行概況考核表（A4 格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編號	受補助單位	補助計畫	申請時自籌經費	核定補助經費	預定完成日期	實際完成日期	累計實支數				執行進度%	核銷情形	繳回經費		補助經費支出中內含補充保費金額數	備註(受益人次)	
							項目	合計	自籌經費支出	補助經費支出			經常門	資本門		男	女

填表說明：1.「執行進度%」欄係指計畫工作執行進度，非為經費支出進度。

2.「申請時自籌經費」欄所列係指申請單位申請時所列之自籌款，「核定補助經費」欄所列係指本府核定之補助金額，「預定完成日期」欄所列係指申請單位申請時所列之預定辦理完成日期，「實際完成日期」欄係指受補助單位計畫辦理完成日期，非指核銷報結日期。

3.「核銷情形」欄請於計畫執行完成就地審計核銷後，填寫「已核銷」，如有賸餘款、其他收入請隨函繳回，本府據以備查建檔結案。

4.「累計實支數」，如包含經常支出及資本支出，或經常支出內包含「專業服務費」，受補助單位應分項說明。

5.備註欄內請填報受益人次。

填表人：　　業務主管：　　主辦會計：　　核轉機關首長：

辦理單位負責人：

附件 7

接受金門縣政府補助經費補助計畫成果報告

<table>
<tr><td>受補助單位</td><td colspan="3"></td><td>統一編號</td><td></td></tr>
<tr><td>計畫名稱</td><td colspan="3"></td><td>計畫編號</td><td></td></tr>
<tr><td rowspan="3">計畫執行概況</td><td>時間</td><td>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td><td colspan="3">□與計畫預定時間相同。
□因故更改時間，原因：</td></tr>
<tr><td>地點</td><td>【服務區域或活動辦理地點】</td><td colspan="3">□與計畫預定地點相同。
□因故更改地點，原因：</td></tr>
<tr><td colspan="5">【含單位服務時間、活動內容及服務對象，與身心障礙福利相關者，應包含每週服務時數、陣別、年齡及障礙程度之分析】</td></tr>
<tr><td rowspan="3">受益人數/人次</td><td colspan="2">預期辦理 □場次/□據點數
□受益人數/□受益人次</td><td colspan="3">□場次/□據點數（A）：
□人數（a）：
□人次（a）</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實際辦理□場次/□據點數
□受益人數/□受益人次</td><td colspan="3">【本項無則免填】
場次/□據點數（B）
場次/□據點數達成率（B/A）　　%</td></tr>
<tr><td colspan="3">男性（b）：　　人
女性（c）：　　人
人數達成率《(b+c)/a》：　　%/人</td></tr>
<tr><td rowspan="3">效益評估</td><td colspan="5">【依申請補助計畫書所載效益，評估目標達成情形】</td></tr>
<tr><td>預期效益</td><td colspan="4"></td></tr>
<tr><td>實際效益</td><td colspan="4">【實際效益與預期效益有顯著落差者，請敘明原因及改善方式】</td></tr>
<tr><td>計畫主辦人</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3">機關團體/圖記</td><td colspan="2" rowspan="3"></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2"></td></tr>
<tr><td>電子信箱</td><td colspan="2"></td></tr>
</table>

金門縣政府　　年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計畫成果報告

壹、 前言

貳、 服務摘要

一、 服務目標：

二、 服務報告期間：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年___月___日。

三、 服務概況：

四、 目標達成情形：

（圖表、分析文字）

五、 年度經費執行分析：

（圖表、分析文字）

參、 服務對象條件及分析

一、 性別分析：

（圖表、分析文字）

二、 障礙類別分析：

（圖表、分析文字）

三、 年齡層分析：

（圖表、分析文字）

四、 居住區域分析：

（圖表、分析文字）

五、 案家補助身分別分析：

（圖表、分析文字）

六、 服務對象來源分析：

（圖表、分析文字）

七、 其他(教育程度、經濟狀況、家庭型態、致原因……等)：

（圖表、分析文字）

肆、 服務人力

一、 服務人力配置：

二、 服務人員簡歷：

年度	委辦業務	服務單位	姓名	職稱	性別	年齡	學歷（學校名稱及科系）	年資	專職／兼辦	社工師證照	社工師執照

三、 督導人員簡歷：

年度	委辦業務	服務單位	姓名	職稱	性別	年齡	學歷（學校名稱及科系）	年資	專職／兼辦	社工師證照	社工師執照

伍、 服務人力品質

一、 在職訓練課程

年度	辦理時間	總時數	課程名稱	與身心障礙者相關	辦理單位	講師	參加人數

二、 職前訓練課程及成果

（圖表、分析文字、檢附相關結業證書）

三、 在職訓練時數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課程名稱	與身心障礙者相關	辦理單位	受訓日期	時數	總時數

四、 督導方式：

五、 外督團督成果列表：

（檢附督導紀錄、個督紀錄至少5份）

陸、服務成果分析

一、 服務狀況說明：

二、 服務滿意度調查分析及回饋處理情形：

1. 服務滿意度調查分析

（圖表、分析文字）

2. 回饋處理情形：

回饋日期	回饋不滿意事項	回饋內容	處理方式及內容	備註

三、 服務成果分析：

（圖表、分析文字）

柒、服務資源宣導

一、 服務宣導內容及管道：

宣導內容	宣導管道	宣導次數	備註

二、 服務宣導成效分析：

（圖表、分析文字）

捌、服務品質

一、 申訴流程及管道

（除文字外，應附申訴流程圖表

二、 申訴案件處理情形：

申訴日期	申訴事項	申訴內容	處理方式及內容	備註

服務執行檢討與改進

（單位執行檢討與明年改進方向）

金門縣政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社福字第 1100100745 號
修正「金門縣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代償墊付計畫」，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金門縣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代償墊付計畫」。

縣　長　楊 鎮 浯

金門縣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代償墊付計畫

壹、計畫源起

為提升身心障礙者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品質及取得便利性，降低民眾購買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之經濟及行政流程負擔，本府依據衛生福利部 108 年 4 月 8 日「研商長照與身障輔具補助流程簡化相關議題會議」決議訂定本計畫，以建立本府輔具購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費用補助代償墊付之特約廠商(以下簡稱代償墊付特約廠商) 名單，並提供申請輔具之民眾，依其自身需求向代償墊付特約廠商購置輔具或發包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工程，並由該廠商提供輔具補助款項代墊及後續核銷請款等服務。期將廠商服務制度化，逐步提升廠商服務品質，提供民眾更友善便利之服務。

貳、主辦單位：金門縣政府(社會處)

參、服務對象

設籍金門縣具身心障礙證明，並依據「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已取得「身心障礙輔具費用補助核定函」者。

肆、辦理方式

一、憑「身心障礙輔具費用補助核定函」向代償墊付特約廠商購置輔具，倘購置金額高於補助金額者，需繳付自費額予代償墊付特約廠商。

二、代償墊付特約廠商代墊補助款項並向本府辦理核銷事宜，經審查無訛後，補助款將匯至該廠商帳戶。

伍、代償墊付特約廠商資格

有意願配合本府輔具補助請領相關規定，且符合下列二者之一：

一、輔具販售：營利事業登記證中有醫療器材製造、零售、批發，機車批發、零售等相關營業項目；如販售醫療器材者，需符合藥事法第 27 條規定。

二、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工程承製：營利事業登記證中有土木、營造、室內裝潢等相關營業項目。

陸、代償墊付特約廠商申請方式

依本計畫提送「金門縣政府身心障礙輔具費用補助代償墊付服務特約廠商申請表」及相關附件資料，經本府審核通過後，簽訂「金門縣政府身心障礙輔具購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費用補助代償墊付服務契約書」；代償墊付特約廠商資料如有異動，應主動檢具相關資料以書面通知本府。

柒、代償墊付特約廠商對民眾服務內容

一、依據民眾取得之「身心障礙者輔具補助核定函」，以代償墊付方式，提供所需輔具購

買或無障礙環境改善。

二、代償墊付特約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提供代償墊付服務。

三、應依據「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先核定後購買之規定辦理，告知民眾正確輔具補助申辦流程，或提供本府諮詢方式。

捌、代償墊付特約廠商與本府之合作內容

一、協助民眾取得所需輔具，並填寫本計畫規定核銷表件。

二、每月彙整核銷表件及完成資訊系統資料建置，於次月 10 日前送達本府辦理核銷請款事宜。

三、確實張貼本府提供之代償墊付特約廠商標誌與宣導海報等資訊。

四、參與本府(含本縣輔具中心)辦理之輔具業務教育訓練或相關會議。。

五、不得自行回收民眾舊輔具，應轉交本府委辦之輔具中心，或請民眾自行交由輔具資源中心回收再利用。

玖、查核機制

一、撥款前召集輔具核銷承辦人與輔具中心專業人員進行核銷表件審查，文件不符規定或輔具品項不正確等，予以退件，限期補正。

二、完成核銷後，本府提供清冊由輔具中心採不定期、隨機抽樣進行檢核訪視(電訪或家訪)與滿意度調查，遇不符規定或輔具品項不正確等情形，函請代償墊付特約廠商繳回請領款項。另經輔導改善無效者，解除契約關係，列入不良廠商並登錄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該特約廠商一年內不得簽約提供身障輔具購買請款服務。

三、若發生假冒、冒用、以詐術或其他不法行為申請或領取補助等情形，本府將依據藥事法，蒐集相關事證，函送衛生局進行調查，並請合約廠商先行繳回請領款項。

拾、解約條款

若有下列情事則函文通知解除代償墊付特約廠商契約關係：

一、以假冒、冒用、詐術或其他不法行為申請或領取補助者。

二、本府定期辦理之輔具業務教育訓練或相關會議無故缺席者。

三、接獲民眾投訴達 3 次，或經滿意度調查服務有明顯疑慮，並本府輔導無效紀錄在案者。

四、無法確實配合本府核銷請款事宜或其他本府認定不適合繼續合作者。

拾壹、續約條款

契約到期前 1 個月，本府將函送下一年度同意書調查廠商續約意願。

拾貳、核銷作業

一、代償墊付特約廠商需依據「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辦理核銷作業。

二、代償墊付特約廠商於每月 10 日前依本府規定提送下列核銷文件向本府申報費用前一個月服務費用，本府將於申報日之次日起 15 日內完成審查，經審查核銷文件無訛者，將於申報日起 30 日內核撥支付服務費用。

拾參、核銷文件

一、經廠商用印之領款收據。

二、經廠商用印之請款清冊。

三、經廠商用印之輔具支出憑證黏存單。

四、輔具補助核定結果通知書影本。

五、民眾輔具購買補助證明。

六、輔具照片(免評估項目除外)。

七、輔具保固書影本或廠商買賣保固切結書影本。

八、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前後之照片 。

九、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核銷明細表。

拾肆、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社福字第 1100103318 號

修正「金門縣政府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主動關懷服務方案實施計畫」，並自即日生效。

附「金門縣政府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主動關懷服務方案實施計畫」

縣　長　楊 鎮 浯

金門縣政府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主動關懷服務方案實施計畫

一、計畫依據:

(一)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0 條。

(二) 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

(三) 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

二、計畫緣起：

為了解未接受正式服務之身心障礙者之需求，主動進行關懷服務，提供福利諮詢及協助連結社會資源，以提升本縣身心障礙者之生涯轉銜及個案管理服務品質。

三、計畫目標：

(一) 透過本計畫之執行，提供身心障礙者關懷訪視，提升身心障礙者支持系統網絡，預防因資源無法介入而發生問題。

(二) 瞭解身心障礙者需求，協助其所需資源進行連結，強化生涯轉銜及個案管理之服務。

(三) 透過訪視評估，使身心障礙者獲得適切服務。

四、補助對象：

(一) 財團法人其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或從事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確實執行有績效者。

(二) 社團法人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其會務健全著有績效者。

五、辦理區域：金門縣(以下稱本縣)轄內

六、服務對象：

(一) 設籍且居住於本縣，持有身心障礙證明。

(二) 經社政或相關機構單位轉介。

(三) 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照顧者主動有意願尋求協助者。

七、服務內容：

(一)盤點服務對象：盤點縣內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但未在正式服務體系中接受服務的身心障礙者，了解其平日生活狀況、居住狀況、健康狀況等等。

(二)提供福利諮詢及資源連結：透過家訪或電訪，宣導本府相關福利服務資源。

(三)提供關懷訪視及個案轉介服務：於初次評估過後，若有遇有多重問題或需其他資源介入之個案，予以轉介。

(四)針對已盤點之身心障礙者，建立相關名冊，並依各種需求面向進行分析，以利未來提供相關福利服務。

(五)需求評估中無提出福利需求者，透過電訪或家訪了解其生活情況及釐清其需求，於需求改變時轉介分流三進行第二階段需求評估。

(六)臨時性家庭訪視之協助，如經濟補助訪視或縣府派案等。

八、申請作業:

(一) 申請方式：申請單位應提供申請相關文件，經本府核定通過後始核撥經費。

(二) 申請文件：

1.申請表(如附件 1)

2.申請補助計畫書，內容應含下列事項:

(1)申請補助服務方案名稱。

(2)前言。

(3)目的。

(4)籌備期間及開辦日期。

(5)服務對象及人數。

(6)服務方式內容及流程(含評估機制、成效評估等)。

(7)人力配置(組織結構圖、人力配置及資格、相關督導及在職訓練)。

(8)經費概算。

(9)服務期程甘特圖。

(10)預期效益。

(11)過去服務績效(第一年開辦免填)。

(12)自評指標及評估方式。

(13)財務管理之規劃(如:預算書)。

3.法人登記證明。

4.捐助章程或組織章程。

九、補助項目及金額:

(一)專業服務費:每一服務單位最高補助 2 名社工員，以新臺幣(以下同)34,916 元起聘，具社工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增加 1,995 元、社工師證書加給增加 1,995 元，專科社工師證書加給增加 1,995 元，執業登記加給增加 3,990 元。惟執業登記加給與社工師證書加給僅得擇一補助。為使社工專業久任，促進社工專業發展，規劃社工人員薪資隨年資增加，每年得依考核情形晉階一次，增加約 997 元，晉階階數比照聘用人員俸點報酬標準，最高加七次。

(二)業務費:最高補助 20 萬 6,200 元，核定基準如下:

(1)團體帶領人費（2,000 元/小時）。

(2)協同帶領人費（1,000 元/小時）。

(3)外展訪視處遇費（2,000 元/案）。

(4)外展服務事務費（每案每次最高補助 600 元）。

(5)材料費（每個團體輔導方案最高補助 2,000 元）。

(6)訪視交通費（最高補助每趟 200 元）。

(7)印刷費。

(8)專家學者出席費（每次會議最高 2,500 元）。

(9)專家學者差旅費（邀請專家學者差旅費，實報實銷）。

(三)甲類專案計畫管理費（最高補助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之 5%，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

(四)乙類專案計畫管理費（雇主負擔之勞健退，實報實銷）。

十、核銷作業：

(一) 每年度核銷分為四季，分別核銷日為：4、7、10 月 10 日前及 12 月 15 日前，並填寫前三個月相關服務統計報表及服務概況表，另配合本府不定期需要隨時提供服務績效資料。

(二) 核銷與成果報告最遲需當年度 12 月 15 日以前依規定檢據向本府辦理，若受託單位逾期致權利受損，受託單位應負擔全部責任；專戶存款所產生之孳息，不得抵用或移用，應於核銷時註明並一併繳回。

(三) 接受補助單位之核銷作業，需檢具下列文件並依據核銷檢附資料依序排列裝訂：

(1)經費支出憑證簿。

(2)經費核銷收支清冊。

(3)黏貼憑證用紙。

(4)人事薪資清冊。

(5)執行概況考核表。(如附件 2)

(6)個別服務計畫報告。

(7)當年度執行成果報告。(如附件 3)

十一、補助款之預撥:

(一) 備妥下列文件函送本府辦理預撥:

(1)領據。

(2)專戶存摺影本。

(二) 預撥方式採前兩季預撥，俟中央補助款入庫後，先預撥前兩季經費，前兩季辦理完成後，須先完成核銷作業，第三、四季依實際執行經費實報實銷，於當年 12 月 15 日前檢附相關支出憑證辦理核銷並繳回賸餘款。

本府及受補助單位權責:

(一) 本府之權責

(1)負責補助程序、補助業務之督導及查核。

(2)得隨時派員參與申請單位辦理之各項活動。

(3)協助相關行政協調。

(4)不定期對申請單位進行平時督考與定期考核。

(二) 受補助單位權責

(1)接受本府的督考與考核，並負服務責信之責。

(2)應訂定服務流程、督導流程、意外事件處理流程。

(3)應建立服務使用者申訴管道與措施，並配合宣導與教育服務使用者及其家屬知悉。

(4)應優先配合本府專案活動提供服務或宣導，另配合參加本府舉辦之相關會議、訓練，並協助提供各項佐證資料。

(5)接受補助之專業工作人員接受在職訓練，每人每年至少 20 小時，並載於成果報告。

(6)單位每季應至少辦理 1 次身心障礙專業外聘督導訓練。

(7)申請單位每年應提供初次評估服務至少 70 案或電訪 240 案。

十二、成效評核督導計畫：透過每季服務統計，了解服務成效。

十三、預期效益(列舉，應含量化與質化分析)：

(一)初評服務量：就轄內未提出服務需求者及獨居身心障礙者為優先盤點原則，每年初評服務量至少 140 案或電訪 480 案。

(二)經初評後確認有正式服務需求之個案，獲得服務連結之個案數比率達 80%。

(三)經初評沒有正式服務需求，但自主表達有關懷服務需求或經評估有關懷服務需求者，至少每 3 個月至 6 個月提供一次關懷訪視或電話問安比率達 100%。

(四)需求評估中無提出福利需求者，透過電訪或家訪了解其生活情況及釐清其需求，於需求改變時轉介分流三進行第二階段需求評估，視實際轉介案量而定並於兩週內回覆訪視結果，每月約 80 人。

(五)臨時性家庭訪視：協助相關身心障礙服務訪視，如經濟補助等。

十四、本計畫其他未盡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本補助所需經費，由中央補助款及本府編列預算(公務預算)支應。

附件 1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金門縣政府　　年度身心障礙者主動關懷服務方案補助計畫申請表

申請單位					核准機關日期文號		
會（地）址	（詳列鄉鎮市區村里鄰）				統一編號		
負責人	職稱		姓名		承辦人	電話	
（申請單位用印、負責人簽章）							
計畫名稱			福利別		預定完成日期		
計畫內容概要							
預期效益	（請填寫具體數據）						
計畫總經費			申請本府補助		（單位：新臺幣元）		
申請其他單位補助項目及金額			自籌經費（括申請單位編列、民間捐款收費等，請詳予註明）				
附件	1.□計畫書 2.□法人登記證書或立案證書影本 3.□捐助或組織章程影本 4.□其他＿＿＿＿＿＿＿＿ （以上資料請依序排列，已隨申請表檢送的附件請打勾）						

附件 2

機關（單位）名稱：

接受金門縣政府　　年身心障礙者主動關懷服務方案補助經費　　年度上/下半年執行概況考核表（A4 格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編號	受補助單位	補助計畫	申請時自籌經費	核定補助經費	預定完成日期	實際完成日期	累計實支數				執行進度%	核銷情形	繳回經費		補助經費支出中內含補充保費金額數	備註（受益人次）	
							項目	合計	自籌經費支出	補助經費支出			經常門	資本門		男	女

填表說明：1.「執行進度%」欄係指計畫工作執行進度，非為經費支出進度。

2.「申請時自籌經費」欄所列係指申請單位申請時所列之自籌款，「核定補助經費」欄所列係指本府核定之補助金額，「預定完成日期」欄所列係指申請單位申請時所列之預定辦理完成日期，「實際完成日期」欄係指受補助單位計畫辦理完成日期，非指核銷報結日期。

3.「核銷情形」欄請於計畫執行完成就地審計核銷後，填寫「已核銷」，如有賸餘款、其他收入請隨函繳回，本府據以備查建檔結案。

4.「累計實支數」，如包含經常支出及資本支出，或經常支出內包含「專業服務費」，受補助單位應分項說明。

5.備註欄內請填報受益人次。

填表人：　　業務主管：　　主辦會計：　　核轉機關首長：

辦理單位負責人：

附件 3

金門縣政府補助計畫成效報告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核定金額		執行金額		賸餘金額	
計畫緣起及預期效益					
計畫目標及內容					
計畫執行情形					
目標達成情形					
計畫主辦人		機關團體	關防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金門縣政府　年度身心障礙者主動關懷服務方案補助計畫成果報告

壹、前言

貳、服務摘要

一、服務目標：

二、服務報告期間：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年___月___日。

三、服務概況：

四、目標達成情形：

（圖表、分析文字）

五、年度經費執行分析：

（圖表、分析文字）

參、服務對象條件及分析

一、性別分析：

（圖表、分析文字）

二、障礙類別分析：

（圖表、分析文字）

三、年齡層分析：

（圖表、分析文字）

四、居住區域分析：

（圖表、分析文字）

五、案家補助身分別分析：

（圖表、分析文字）

六、服務對象來源分析：

（圖表、分析文字）

七、其他(教育程度、經濟狀況、家庭型態、致殘原因……等)：

（圖表、分析文字）

肆、服務人力

一、服務人力配置：

二、服務人員簡歷：

年度	委辦業務	服務單位	姓名	職稱	性別	年齡	學歷（學校名稱及科系）	年資	專職／兼辦	社工師證照	社工師執照

三、督導人員簡歷：

年度	委辦業務	服務單位	姓名	職稱	性別	年齡	學歷（學校名稱及科系）	年資	專職／兼辦	社工師證照	社工師執照

伍、服務人力品質

一、在職訓練課程

年度	辦理時間	總時數	課程名稱	與身心障礙者相關	辦理單位	講師	參加人數

二、職前訓練課程及成果

（圖表、分析文字、檢附相關結業證書）

三、在職訓練時數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課程名稱	與身心障礙者相關	辦理單位	受訓日期	時數	總時數

四、督導方式：

五、外督團督成果列表：

（檢附督導紀錄、個督紀錄至少4份）

陸、服務成果分析

一、服務狀況說明：

二、服務滿意度調查分析及回饋處理情形：

(一)服務滿意度調查分析

（圖表、分析文字）

(二)回饋處理情形：

回饋日期	回饋不滿意事項	回饋內容	處理方式及內容	備註

三、服務成果分析：

（圖表、分析文字）

柒、服務資源宣導

一、服務宣導內容及管道：

宣導內容	宣導管道	宣導次數	備註

二、服務宣導成效分析：

（圖表、分析文字）

捌、服務品質

一、申訴流程及管道

（除文字外，應附申訴流程圖表）

二、申訴案件處理情形：

申訴日期	申訴事項	申訴內容	處理方式及內容	備註

服務執行檢討與改進

（單位執行檢討與明年改進方向）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社福字第 1100100453 號
修正「金門縣政府補助辦理成年心智障礙者及重度以上肢體障礙者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計畫」並修正名稱為「金門縣政府補助辦理多元身心障礙者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計畫」，並自即日生效。
附「金門縣政府補助辦理多元身心障礙者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計畫」

縣　長　楊 鎮 浯

金門縣政府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多元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計畫

一、依據：
(一)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0 條。
(二) 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
(三) 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
二、目標：
(一) 配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所定之服務項目，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居住計畫」，以利身心障礙者獲得適切服務。
(二) 社區居住以提供十八歲以上，經需求評估有居住社區需求者，提供住宿的空間，解決因為交通因素，而無法接受服務的成人身心障礙者。
(三) 整合醫療、教育、就業及福利服務資源，對成人身心障礙者提供社區化小型化的服務，提高生活品質，幫助成人身心智障礙者能有機會在社區內獨立生活。
三、辦理單位：
(一) 主辦單位：金門縣政府
(二) 承辦單位：
1.立案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2.依法設立之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團體：指依法立案之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基金會或公益社團（法人），並於其捐助或組織章程中明定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或從事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確實執行有績效者。
3.前開補助對象以本縣機構、團體為優先，全國性團體次之。
四、辦理區域：金門縣(以下稱本縣)轄內。
五、補助原則：已接受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計畫之居住單位不得重複申請

相同補助項目。惟申請單位計畫經送中央核定經費補助不足者，本府得視實際辦理情形依補助項目及基準酌予補助。

六、服務方式：

(一) 服務對象：

設籍本縣 18 歲以上之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未安置於社會福利機構、精神醫療復健機構者，且經需求評估或受補助單位之專業團隊評估有該需求者。服務對象以心智障礙者及肢體障礙者為優先補助。但服務對象有特殊狀況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 服務人數：每一居住單位(指：整個居住處所)提供至多 6 名身心障礙者接受服務。

(三) 收費標準：由受補助單位自行決定是否向受服務者收取費用及費用額度，惟所收取費用之項目及額度每月上限不得逾新臺幣(以下同)3,000 元整，且應載明收費項目及金額，並先報本府核定後始得為之，受服務者不得申請身心障礙者日間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四) 人力配置：

1.服務提供單位應組成專業服務團隊提供服務，成員至少應包括督導、社會工作人員及教保員（其中督導、社工員得為兼任，教保員為專任）：

(1)督導、社會工作人員得為兼任，其中社工員部分，受補助單位如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不得以機構既定服務編制人力兼辦社區居住。

(2)每位督導或社會工作人員服務人數不得超過 25 人；每位教保員服務之居住單位最多以 2 個為限。

2.服務單位應建立專業服務團隊完整人事檔案，並於「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登載專業服務團隊相關資訊。

3.專業服務團隊任用資格依「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並需接受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相關課程之在職訓練，每人每年至少 20 小時且含 2 小時身心障礙者性教育或性別平等教育(按在職月份依比例計算，10 月以後到職經認定受訓有困難者不再此限)，參與課程內容需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在職訓練注意事項－在職訓練課程內容範疇」。

4.申請時應檢附工作人員名冊、工作契約書，並檢附學經歷證明文件。如專業服務團隊成員於年度計畫執行中若有更替之必要，需檢附學經歷證明文件，並於 10 日內函報本府備查，並完成系統資料更新。

(五) 督導機制：

1.服務單位應建立督導機制(至少含方式、內容、頻率等項目)，定期召開督導會議(內督或外督)，每個月至少 1 次，並有完整會議紀錄。

2.服務單位應回應或處理督導所提建議並有紀錄。

(六) 服務場地規劃及公共安全：

1.社區居住服務地點應為供住宅使用之合法建築物，且應提供安全、衛生、合適之環境及完善設備，居住服務地點為租賃者，房屋租賃期間至少需 3 年以上。

2.社區居住服務地點之最高服務使用人數依場地樓地板面積計算，平均每位服務使用者使用樓地板面積不得少於 16.5 平方公尺，每一居住單位服務人數不超過 6 人，居住單位應有獨立出入口及使用空間(需與其他服務之空間明確、完整區隔，各服務間不互相影響)。另服務地點應設寢室及衛浴設備，建築物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範圍及保險金額依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規定辦理。

3.建築物達 6 層者，應依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並經查合格予以備查或復核合格。

4.消防安全設施需定期維護檢修，依規定辦理申報備查，並至少每年辦理 1 次夜間逃生演練，且有講習與演練過程資料。

5.為考量行動不便者接受服務之便利及安全，服務地點使用房舍請參照建築物使用類組 H2 類規定，選擇設有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之無障礙設施；若試辦地點選擇 6 層以上之建築物者，除上述設施外，須設有昇降設備。

6.社區居住服務提供夜間住宿，服務場所不得兼辦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七) 服務內容：受補助單位之服務內容應涵蓋以下向度，並針對 7 個向度列出服務方式與規劃。

1.日常生活活動支持：協助服務使用者個人衛生習慣之養成、衣著照應、家事處理技巧、家務管理方式、金錢支出原則…等，並訓練於居住環境遇到緊急狀況之應變能力。

2.居住環境規劃：地點與房屋樣式之選擇、設施設備之規劃(包含無障礙空間之考量)、室友或房友的選擇。

3.住民健康管理協助：協助服務使用者養成均衡飲食及規律運動之習慣，以維持適當體適能，並了解其就醫需求與用藥習慣，並提供行為、情緒管理及壓力調適等服務，以維持身心健康。

4.住民之社會支持：透過共同討論生活公約的制定，協助其尊重彼此，以促進人際關係的互動。

5.休閒生活與社區參與：連結交通服務與支持，鼓勵服務使用者參與社區休閒娛樂及社團活動，以培養個人嗜好與興趣；透過社區購物及使用社區公共設施，增加其與社區鄰里互動之機會；透過拜訪朋友與家人，強化服務使用者社會資源連結力。

6.日間服務資源連結：提供其他單位辦理之活動，並鼓勵服務使用者踴躍參加；針對有工作能力之服務使用者，媒合與協助其就業，培養其逐步養成獨立自主生活的能力。

7.增進住民與家人互動頻率：定期辦理家庭座談會，增加服務使用者與家人互動之機會，並協助其與家人溝通上的問題，進而改善服務使用者與家人關係；提供相關福利資訊及親職教育，引導身心障礙者家庭支持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

8.住民權益維護：提供選擇給服務使用者自我決策、自我保護(避免受虐及剝削)，期培養其自我倡議的能力。

9.其他與社區居住相關之服務。

七、補助項目及基準：

(一) 開辦設施設備及空間修繕費：補助生活起居必要之設備（寢具、傢俱、廚衛設備、基本家電設備等）、公共安全設施設備及空間修繕費，最高補助 40 萬元，其中資本門上限 20 萬，經常門上限 20 萬，每一居住單位以申請補助 1 次為限，受補助單位以本補助案購置之設施設備，應列於財產清冊列管，並定期盤點作成紀錄。已接受本府補助開辦費之單位，營運未滿 5 年有停辦情形者，其開辦設施設備，應交由本府統籌運用。

(二) 房屋租金：每 1 居住單位每月最高補助 20,000 元(本項費用包括水電費、管理費、瓦斯費、無線電台費等相關費用)；此用本府無償提供之公有場地者，不予補助。

(三) 專案計畫管理費：每 1 居住單位每月最高補助 5,000 元。(含工作人員意外險、在職訓

練、辦公場所郵資、影印耗材、辦公用品購置、水電費、電話費、網路費、清潔維護費、大樓管理費、社區家園活動費及評估會議費等並覈實支付)。

(四) 服務費：補助金額視每一居住單位之實際服務人數及其需求支持密度評量結果(如表 5)，每服務一名個案每月最高補助 11,000 元整，申請計畫時得以最高支持密度之需求經費核算，並依住民實際支持密度所需經費核銷。惟服務提供單位所聘全職教保員其中有一人之薪資未達每月 31,000 元，該月份僅補助服務費百分之九十。

(五) 夜間生活協助費：以每一居住單位計算，每月最高補助 8,000 元整，限用於支付專業服務人員薪資，核銷時應檢附專業人員及個案名冊。

(六) 專業服務費：

1.服務單位應優先運用服務費及夜間生活協助費於社工員、教保員之薪資、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福利等人事費用，惟當社工員薪資每月未達 34,916 元整、教保員薪資每月未達 31,000 元整時，不足額由以下專業服務費支應。

2.專職社工員：每一受補助單位最高補助 1 名社工員(至多兼辦 2 個居住單位)，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34,916 元，最高得補助 13.5 個月，含年終獎金，具社會工作師專業證照或專科社會工作師專業證照之專業人員增加補助二千元，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者每月增加補助一千元。

3.專職教保員：每一居住單位最高補助 1 人，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31,000 元，最高得補助 13.5 個月，含年終獎金。

4.兼職督導：兼職督導之服務費每次最高補助 2,000 元，每年最高補助 12 次。另兼職督導之住宿費及交通費每年最高補助共 75,000 元。

5.依當年度相關法令規定雇主應負擔之勞保、健保、勞退費用，每一受補助單位社工員最高補助 1 人，教保員至多補助 1 人，須檢附原始憑證核銷覈實支付。

(七) 教育訓練費：包含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補助講師鐘點費、講師交通費、場地費、印刷費、膳費等項目，每年最高補助 50,000 元。

(八) 友善社區：補助每單位計畫辦理對社區民眾有關身心障權益宣導活動，並有多種管道宣傳，如：宣傳品、DM 單張、平面媒體、廣播電視、網路、車體廣告、講習等等。每單位限申請一次，最高補助 30,000 元。

(九) 本方案補助經費依各經費項目核實撥付，受補助單位執行本方案所需經費超過補助總經費部分，由受補助單位自行籌措。

八、實施方式：

(一) 申請程序：採事前審查，申請單位需於申請期間準備計畫書及相關文件等，依申請表規定依序排列裝訂，於申請期間向本府提出申請。

(二) 應備文件：

1.公文及申請表(附件一)。

2.經費預算表(附件二)。

3.專業服務團隊名冊(表 3)。

4.計畫書，內容應含：

(1)前言；

(2)目的；

(3)籌備期間及開辦日期；

(4)服務地點；

(5)服務對象及人數；

(6)服務內容、服務流程；
(7)收案標準與評估機制；
(8)結案評估及後續追蹤機制；
(9)組織人力配置(包括組織結構圖、人力配置、要件、福利)；
(10)收費標準、經費概算(含來源)；
(11)服務期程甘特圖；
(12)預期效益；
(13)社區融合計畫(含消弭鄰近居民抗爭處遇計畫)。
(14)與服務對象間權利義務關係及申訴處理；
(15)董/理事名冊、現職工作人員名冊、服務對象名冊；
(16)自評指標及評估方式；
(17)其他。

5.法人登記證書或立案證書影本。

6.捐助或組織章程影本。

7.居住服務地點之建物所有權狀影本、居住服務地點之房屋租賃契約書（自有者免附）、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相關證明、居家安全防護計畫（緊急狀況處理規定）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合格證明文件（居住單位使用建物樓層未達 6 層者，依住宅、集合住宅類(H2類)免附）、房屋屋況檢核表(表 1)、房屋設施檢核表(表 2)、居住空間平面圖（需加註個空間面積，及標示住民與教保員居住空間）。

(三) 審查作業：

1.資格審查：由本府針對申請單位資格及應備文件進行審查，若申請相關文件不齊全者，且未能於規定期間內完成補件者，不列入審查。

2.內容審查：

(1)由本府邀集社會福利學者專家等至少 3 人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內容審查。但申請補助案件在三案以下者，得不經審查小組審查，由本府審查合於規定並簽報核定後實施。

(2)已接受本府委託辦理類似性質之方案或已申請其他同性質經費補助者（如衛生福利部公益彩券回饋金），不予補助。

3.結果通知：經審查合於規定並簽報核定者，本府將以書面通知各申請單位依規定辦理後續計畫修正與函覆開辦日期等事宜。

(四) 執行及核銷：

1.每年度核銷分為四季，分別核銷日為：4、7、10 月 10 日前及 12 月 15 日前，並填寫前三個月相關服務統計報表及服務概況表，另配合本府不定期需要隨時提供服務績效資料。

2.核銷與成果報告(附件五)最遲需當年度 12 月 15 日以前依規定檢據向本府辦理，若受託單位逾期致權利受損，受託單位應負擔全部責任；專戶存款所產生之孳息，不得抵用或移用，應於核銷時註明並一併繳回。

3.接受補助單位之核銷作業，應參照會計相關規定辦理，檢具下列文件並依據核銷檢附資料依序排列裝訂：

(1)經費收支明細表(附件三)。

(2)經費支出黏貼憑簿(附件四)：本府核定補助項目須檢附補助款支出收據之原始憑證。另支出收據需加註受補助單位全銜，並請依項目分別黏貼於憑證用紙上且於接縫處

核章。

(3)個案名冊。

(4)財產清冊、財產盤點紀錄。

(5)上/下半年成果報告書。

(6)房屋租賃契約。

(7)建物消防安檢相關證明文件。

(8)房屋屋況檢核表(表 1)。

(9)房屋設施檢核表(表 2)。

(10)專業服務團隊名冊及相關學經歷證明(表 3)。

(11)住民申請服務表(表 4)。

(12)住民需求支持密度評量(表 5)。

(五) 補助款之預撥

1.受補助單位應設立專戶，並備妥下列文件函送本府辦理預撥。

(1)領據。

(2)專戶存摺影本。

2.預撥方式採前三季預撥，俟中央補助款入庫後，先預撥前三季經費，前三季辦理完成後，須先完成核銷作業，第四季依實際執行經費實報實銷，於當年 12 月 15 日前檢附相關支出憑證等辦理核銷並繳回賸餘款。

(六) 督導與考核

1.為了解社區居住單位實際運作情形，本府得定期或不定期督導考核受補助單位業務辦理情形，受補助單位對於監督考核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2.有關經費使用情形，應按一般會計公認原則及稅法規定，開立專戶專款專用，並接受本府之查核，另由受補助單位每月檢具報表送府備查，如有與原訂計畫不符情形且未事先函報本府同意變更者得不予補助。

3.受補助單位應於每月 5 日前登錄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確實登打前一個月之統計資料，本府將不定期登錄瞭解業務執行狀況，若有未定期登打之現象，將通知限期改善。

4.受補助單位應配合參加本府舉辦之聯繫會報或相關輔導、會議、訓練，並提交相關資料俾供本府邀請之專家學者進行督導及管考事宜。

5.受補助單位需配合本府辦理之「身心障礙者社區式照顧服務評鑑指標」，依「服務管理」、「專業服務」、「服務效益」及「創新服務及特色」四大面向辦理，評鑑優等(分數達 90 分以上)之單位得免評鑑 1 次，評鑑未達乙等(分數未達 70 分)之單位，次年度將不予補助。評鑑成績亦將納入次年補助之參據。

6.受補助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府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時，本府得終止補助，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1)未依核定計畫及補助項目執行者。

(2)不辦理本補助計畫規定之服務項目者或擅自將受補助之設施設備全部或部份移轉、出借、出租予第三人。

(3)擅自利用本補助之設施設備辦理服務項目以外之業務者。

(4)規避、妨礙、拖延或拒絕本府查核督導。

九、經費及來源

本計畫經費由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及本府自籌款支應，經費用罄後即停止受理申請及補助。

十、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表 1】

房屋屋況檢核表

房屋地點：_____

考量事項	房舍情況	備註
1.房屋外觀(粉刷、外牆)	□好 □不好 □無	
2.屋頂(屋齡、使用情形)	□好 □不好 □無	
3.屋外走道(寬度、坡度)	□好 □不好 □無	
4.電梯(使用情形)	□好 □不好 □無	
5.內部房屋牆壁	□好 □不好 □無	
6.天花板(滲水、龜裂、發霉)	□好 □不好 □無	
7.地板(使用情況)	□好 □不好 □無	
8.空調設備(機型、使用情況)	□好 □不好 □無	
9.水塔(共用、獨立、有加壓設施)	□好 □不好 □無	
10.電力系統	□好 □不好 □無	
11.門窗、櫥櫃(安全性、能開啟)	□好 □不好 □無	
12.內部樓梯(外觀、扶手安全考量)	□好 □不好 □無	
13.附設家電如冰箱、電視等使用情形	□好 □不好 □無	
14.西曬問題	□不會 □會 □不確定	
15.違建問題	□無 □有 □不確定	
16.淹水問題	□不會 □會 □不確定	
17.其他 說明：		
整體考量：		

【表 2】

房屋設施檢核表

考量項目	現況	重要性	備註
房屋外部			
1. 屋外通道寬度方便輪椅使用	□有 □無	□是 □否	
2. 屋外斜坡道的坡度方便輪椅使用	□有 □無	□是 □否	
3. 進出門寬度方便輪椅使用	□有 □無	□是 □否	
4. 信箱高度方便拿取	□有 □無	□是 □否	
5. 車庫門方便輪椅進出	□有 □無	□是 □否	
6. 使用電動遙控車庫門	□有 □無	□是 □否	
7. 有方便障礙者停車空間	□有 □無	□是 □否	
房屋內部			
1. 內部所有開關方便住民操作不會過高/低	□有 □無	□是 □否	
2. 地毯安全方便輪椅或助行器使用	□有 □無	□是 □否	
3. 樓梯扶手安全穩固	□有 □無	□是 □否	
4. 內部房間門與通道方便輪椅使用	□有 □無	□是 □否	
5. 所有窗戶方便操作	□有 □無	□是 □否	
6. 櫥櫃、吊櫃安全穩固	□有 □無	□是 □否	
廚房			
1. 水槽高度方便使用	□有 □無	□是 □否	
2. 冰箱使用兩門設備或冷藏室位於下方	□有 □無	□是 □否	
3. 裝設有避免燙傷警示器的瓦斯爐	□有 □無	□是 □否	
4. 有足夠的工作空間與儲藏空間	□有 □無	□是 □否	
浴室			
1. 浴室門寬方便輪椅進出	□有 □無	□是 □否	
2. 浴室、馬桶、浴缸設有扶把	□有 □無	□是 □否	
3. 水龍頭開關方便操作	□有 □無	□是 □否	
4. 浴室空間方便使用洗澡輔具	□有 □無	□是 □否	
特殊考量			
說明：	□有 □無	□是 □否	

【表 3】

○○單位辦理多元身心障礙者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

專業服務團隊名冊

職　稱	姓名	學歷	經 歷（含工作經驗、專業培訓時數）	專任本方案或兼職	兼任其他服務方案或機構職務（請敘明）	總服務個案人數	本方案已申請其他單位補助者（請打V）
計畫主責人							
社工員							
教保員							
其他							

*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表 4】

住民申請服務表

住民資料

姓名		出生年月日		____歲
性別	□ 男 □ 女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其他聯絡方式		
障礙類別等級		鑑定日期		

戶籍所在地：　縣　鄉鎮　里　街
_____市 _____市區 _____村 ___鄰 _____路
_____段_____巷 ____弄 ____號 ____樓之 ____

現在住所：　縣　鄉鎮　里　街
_____市 _____市區 _____村 ___鄰 _____路
_____段_____巷 ____弄 ____號 ____樓之 ____

住民學歷

畢業日期	學校	科系

目前居住情形：□與家人同住，房屋性質 □自宅 □租屋，_____元/月
□醫療院所，機構名稱 _____，_____元/月
□教養機構，機構名稱_____，_____元/月
□其他_____，_____元/月

目前日間服務情況：□社區就業，機構名稱_____；
□庇護性就業，機構名稱_____；
□職業訓練，機構名稱_____；
□日間照顧，機構名稱_____；
□其他 _____。

其他需要：1. 住民在行動（位移）上是否需要協助？ □不需要 □需要
2. 住民是否有特殊醫療照護？□不需要 □ 需要_____
3. 住民是否發生危害自己或他人的行為？□否 □是 _____
4. 若需要每週接送，家人是否可以配合？□否 □是
5. 若需要繳納部分費用，家人是否願意支付？□否 □是

曾使用服務之單

起 / 迄	機構名稱	離開 / 轉換原因

位				
家屬或委託人資料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 男 □ 女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其他聯絡方式	
	戶籍所在地：縣 鄉鎮 里 街 ＿＿＿市 ＿＿＿市區 ＿＿＿村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			
	聯絡地址：縣 鄉鎮 里 街 ＿＿＿市 ＿＿＿市區 ＿＿＿村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			
	與案主關係：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申請人：　　與住民關係： 申請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　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理由	□（1）不想住/離開教養院 □（2）追求自我獨立 □（3）居住在家，家人無力照顧 □（4）其他，請說明：＿＿＿＿＿＿＿＿＿＿＿＿＿＿＿＿＿＿＿＿＿＿＿＿＿＿			
教育程度	父親	□（1）不識字 □（2）小學 □（3）國中 □（4）高中（職） □（5）專科 □（6）大學 □（7）碩士 □（8）博士		
	母親	□（1）不識字 □（2）小學 □（3）國中 □（4）高中（職） □（5）專科 □（6）大學 □（7）碩士 □（8）博士		

住民家庭狀況	婚姻狀況：□（1）已婚 □（2）未婚 □（3）離婚					
	稱謂	姓名	出生日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存　歿	是否障礙
	父				□存 □歿	□是 □否
	母				□存 □歿	□是 □否
	配偶				□存 □歿	□是 □否
					□存 □歿	□是 □否
					□存 □歿	□是 □否
					□存 □歿	□是 □否

住民及家庭的優勢	
對於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的期待	
參閱轉介來源資料	
填表人：　　職稱：　　填表日期：	

【表 5】

住民需求支持密度評量

一、評量工具：服務提供單位須選擇評量工具 A 或 B 進行每位住民支持密度評量。

（一）評量工具 A：個別住民需求支持密度量表，以六個服務項目評估住民所須支持密度。（使用本評量工具時，須為每位住民個別填列一份評量表，併計畫書送核。）（每位住民須分別評估填列 V）

支持密度 / 提供服務項目	頻率				方式			
	至少每天一次/每次所需時間達 4 小時以上（高）	至少每天一次/每次所需時間 2-4 小時（中）	每週不超過四次/每次所需時間在 2 小時以內（低）	每週不超過二次/每次所需時間在 2 小時以內（少）	完全身體協助	部分身體協助	口頭或手勢	督導即可
一、健康協助								
1. 維持適當體適能（安排住民進行適切/規律運動）								
2. 維持心理健康（住民情緒壓力的關懷與疏導）								
3. 維持身體健康								
4. 就醫								
5. 用藥								
6. 使用輔具/復健服務								
7. 其他								
二、社會支持								
1. 個人衛生								
2. 衣著照應								
3. 家事處理								
4. 家務管理								
5. 飲食照應與烹煮								
6. 日常金錢支出（零用金、伙食、家庭開銷、收支平衡、儲蓄）								
7. 居住安全（緊急情況應變）								
8. 計劃生活作息								

9. 人際互動								
10. 其他								
三、休閒與社區參與								
1. 社區購物								
2. 使用社區設施與設備								
3. 參與社區休閒娛樂及社團活動								
4. 個人嗜好								
5. 行動能力								
6. 其他								
四、交通服務（包含參與休閒活動、日間/就業之交通服務）								
五、日間服務連結								
1. 連結日間服務資源								
2. 穩定就業								
3. 參與日間機構作業活動/課程								
4. 其他								
六、家人關係								
1. 家長探訪/來訪								
2. 家人關係處理								
3. 家庭支持（經濟支持、福利資訊提供與協助）								
4. 親職教育								
5. 其他								

(二)評量工具 B：以 SIS 支持強度量表評估住民所須支持密度。(使用本評量工具時，每位住民須分別評估填列支持強度量表（SIS）計分表與側面圖。並須另行檢附每位住民支持強度量表（SIS）計分表與側面圖影本併計畫書送核。)

住民支持強度計分彙整表

支持密度	高	中	低	少
支持需求等級	等級Ⅳ	等級Ⅲ	等級Ⅱ	等級Ⅰ
SIS 支持需求指數分數落點	97 分以上	85-96 分	72-84 分	1-71 分
住民一				
住民二				
住民三				
住民四				
住民五				
住民六				

備註：Supports Intensity Scale(簡稱 SIS)支持強度量表，係由美國智能障礙協會（AAMR）出版，主要係用以評量智能障礙者在社區生活全面性之需求。

申請獎助基準：

(一)評量工具A申請基準　　單位：新臺幣元

需求 經費 / 服務項目	單位	支持密度			
		高	中	低	少
		至少每天一次/每次所需時間達4小時以上	至少每天一次/每次所需時間2-4小時	每週不超過四次/每次所需時間在2小時以內	每週不超過二次/每次所需時間在2小時以內
		原住民區、離島及偏遠地區	原住民區、離島及偏遠地區	原住民區、離島及偏遠地區	原住民區、離島及偏遠地區
健康協助	人/月	$2,900	$2,600	$2,100	$1,900
社會支持	人/月	$3,400	$3,100	$2,600	$2,400
休閒與社區參與	人/月	$2,300	$2,000	$1,500	$1,300
交通服務	人/月	$900	$800	$500	$400
日間資源連結	人/月	$800			
家人關係	人/月	$700			

(二)評量工具B申請基準　　單位：新臺幣元

SIS支持強度量表	SIS支持需求指數分數落點		97分以上	85-96分	72-84分	1-71分
	需求經費（人/月）	原住民區、離島及偏遠地區	$11,000	$10,000	$8,200	$7,500

【單位名稱】辦理多元身心障礙者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

申請補助計畫書（格式）

(一)公文及申請表（附件1)。
(二)經費預算表(附件2)。
(三)專業服務團隊名冊(表三)。
(四)計畫書
1. 前言。
2. 目的 。
3. 籌備期間及開辦日期。
4. 服務地點。
5. 服務對象及人數。
6. 服務內容、服務流程。
7. 收案標準與評估機制。
8. 結案評估及後續追蹤機制。
9. 組織人力配置(包括組織結構圖、人力配置、要件、福利)。
10. 收費標準、經費概算(含來源)。
11. 服務期程甘特圖。
12. 預期效益。
13. 社區融合計畫(含消弭鄰近居民抗爭處遇計畫)。
14. 與服務對象間權利義務關係及申訴處理。
15. 董/理事名冊、現職工作人員名冊、服務對象名冊。
16. 自評指標及評估方式。
17. 其他。
(五)法人登記證書或立案證書影本。
(六)捐助或組織章程影本。

備註：1.申請單位請檢附立案證書影本、章程影本、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法人登記證書影本備查及自籌款證明等文件。

【附件一】

<table>
<tr><td colspan="10">金門縣政府補助辦理
「多元身心障礙者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申請表</td></tr>
<tr><td colspan="10">申請單位全銜：　　統一編號：</td></tr>
<tr><td rowspan="2">核准立案機關、日期、文號</td><td colspan="2">負責人</td><td rowspan="2">地址</td><td colspan="2">承辦人員</td><td rowspan="2">電　話　及信　箱</td></tr>
<tr><td>職稱</td><td>姓名</td><td>職稱</td><td>姓名</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計畫名稱</td><td colspan="4"></td><td>執行期程</td><td colspan="2"></td></tr>
<tr><td>內容概要</td><td colspan="7"></td></tr>
<tr><td>預期效益</td><td colspan="7">（請填寫具體數據）</td></tr>
<tr><td>服務對象</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2">收費情形</td><td rowspan="2">□是
□否</td><td rowspan="2">是否於本年度接受右列各項補助</td><td rowspan="2">□否
□是，內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td></tr>
<tr><td>服務人數</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計畫總經費</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申請本府補助項目及金額</td><td></td></tr>
<tr><td colspan="2">申請其他單位補助項目及金額</td><td colspan="2">註明:申請中、已受補助或沒有</td><td colspan="2">自籌經費（包括申請單位編列、民間捐款、收費等）</td><td></td></tr>
<tr><td>附件</td><td colspan="4">□房屋租賃契約(若為影本需蓋與正本相符及負責人章)
□建物消防安檢相關證明文件
□房屋屋況檢核表(表 1)
□房屋設施檢核表(表 2)
□專業服務團隊名冊(表 3，含學經歷證明文件)
□專案人員名冊(含學經歷證明文件)
□住民申請服務表(表 4)
□住民需求支持密度評量(表 5)
□所屬團體會員名冊或機構委託收容名冊
□計畫書
□經費預算表
□法人登記證書或立案證書影本
□捐助或組織章程影本
□其他＿＿＿＿＿＿＿＿
（以上資料皆一式 5 份依序排列，已隨申請表檢送的附件請打勾）</td><td colspan="3">機關團體關防</td></tr>
</table>

注意事項	1.為使補助經費確切運用，申請單位若實際執行情形未達 原訂計畫規模，將依實際執行情形核發補助經費。 2.為避免資源重疊，若申請計畫已或擬提送其它單位申請 補助、或已獲其它單位補助，請一併於經費收支預算表 之備註欄位加以說明。	
※本單位已詳閱本表並確實填寫上述資料無誤，所附影本與正本相同，如有不實，停止本次補助。		

【附件二】

（　單　位　名　稱　）申請金門縣政府社會處

109年度「多元身心障礙者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計畫」

經費預算表

項目	數量（單位）	單價（元）	小計	經費來源（請自行勾選填寫）	備註（規格、用途）
				□申請本府補助 _____ □自籌 _____ □申請____單位補助_____	
				□申請本府補助 _____ □自籌 _____ □ 申請____單位補助_____	
				□申請本府補助 _____ □自籌 _____ □ 申請____單位補助_____	
				□申請本府補助 _____ □自籌 _____ □ 申請____單位補助_____	
				□申請本府補助 _____ □自籌 _____ □ 申請____單位補助_____	
				□申請本府補助 _____ □自籌 _____ □ 申請____單位補助_____	
				□申請本府補助 _____ □自籌 _____ □ 申請____單位補助_____	
				□申請本府補助 _____ □自籌 _____ □ 申請____單位補助_____	
總計					

填表說明：項目請依補助計畫之補助項目及基準填寫。

【附件三】經費收支明細表

(單位名稱)申請金門縣政府

109年度「多元身心障礙者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計畫」

經費收支明細表

年　月　日

收入部分		支出部分				
項目	金額	原始憑證編號	項目	單價	數量	金額
自籌款						
金門縣政府補助款						
合計		合計				
備註						

支出項目請列明細，並加蓋印信

【附件四】支出黏貼憑簿

(單位名稱)申請金門縣政府社會處

109年度「多元身心障礙者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計畫」

黏貼原始憑證用紙

憑證號碼	預算科目	金額							用途說明
		百萬	十萬	萬	千	百	十	元	

付款憑單編號_____

經手人	財產登記	單位主管	主計處長
驗收或證明	庶務主管	審核人員	主官

附件	
核准文件	件
簽稿	件
來函	件
簽呈	件
請求營繕單	件
估價單	件
圖說	件
標張	件
印模	件
電文	件
開標紀錄	件
查驗紀錄	件
初驗紀錄	件
驗收紀錄	件
合約	件
其他	件

憑 ---- 證 ---- 黏 ---- 貼 ---- 線

【附件五】當年度執行成果報告

金門縣政府109年多元身心障礙者
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計畫年度成果報告

壹、前言

貳、服務摘要

一、服務目標：

二、服務報告期間：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年___月___日。

三、服務概況：

四、目標達成情形：

（圖表、分析文字）

五、年度經費執行分析：

（圖表、分析文字）

參、服務對象條件及分析

一、性別分析：

（圖表、分析文字）

二、障礙類別分析：

（圖表、分析文字）

三、年齡層分析：

（圖表、分析文字）

四、居住區域分析：

（圖表、分析文字）

五、案家補助身分別分析：

（圖表、分析文字）

六、服務對象來源分析：

（圖表、分析文字）

七、其他(教育程度、經濟狀況、家庭型態、致殘原因……等)：

（圖表、分析文字）

肆、服務人力

一、服務人力配置：

二、服務人員簡歷：

年度	委辦業務	服務單位	姓名	職稱	性別	年齡	學歷（學校名稱及科系）	年資	專職／兼辦	社工師證照	社工師執照

三、督導人員簡歷：

年度	委辦業務	服務單位	姓名	職稱	性別	年齡	學歷（學校名稱及科系）	年資	專職／兼辦	社工師證照	社工師執照

伍、服務人力品質

一、在職訓練課程

年度	辦理時間	總時數	課程名稱	與身心障礙者相關	辦理單位	講師	參加人數

二、職前訓練課程及成果

（圖表、分析文字、檢附相關結業證書）

三、在職訓練時數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課程名稱	與身心障礙者相關	辦理單位	受訓日期	時數	總時數

四、督導方式：

五、外督團督成果列表：

（檢附督導紀錄、個督紀錄至少 5 份）

陸、服務成果分析

一、服務狀況說明：

二、服務滿意度調查分析及回饋處理情形：

i. 服務滿意度調查分析

（圖表、分析文字）

ii. 回饋處理情形：

回饋日期	回饋不滿意事項	回饋內容	處理方式及內容	備註

三、服務成果分析：

（圖表、分析文字）

柒、服務資源宣導

一、服務宣導內容及管道：

宣導內容	宣導管道	宣導次數	備註

二、服務宣導成效分析：

（圖表、分析文字）

捌、服務品質

一、申訴流程及管道

（除文字外，應附申訴流程圖表）

二、申訴案件處理情形：

申訴日期	申訴事項	申訴內容	處理方式及內容	備註

服務執行檢討與改進

（單位執行檢討與明年改進方向）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社福字第 1100098001 號

修正「金門縣政府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方案實施計畫」，並自即日生效。

附「金門縣政府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方案實施計畫」

縣　長　楊 鎮 浯

金門縣政府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方案實施計畫

一、計畫依據:

(一)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1 條。

(二) 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服務辦法。

(三) 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

二、計畫緣起：

為發展並提供本縣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在地多元化支持服務，並減輕主要照顧者之照顧壓力及精神負荷，依其家庭照顧者需求，提供相關資源連結及舒壓課程，以強化本縣身障家庭支持力量，特定訂本計畫。

三、計畫目標：

(一)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所定之服務項目，辦理「身心障礙者家庭支持服務實施計畫」，以利身心障礙者及其主要照顧者獲得適切服務。

(二) 透過支持團體、照顧技巧訓練、知能課程等，增強身心障礙者家庭的照顧能量，使照顧者間接舒緩壓力。

(三) 依照身心障礙者其家庭狀況，發展並提供在地多元化照顧者支持性服務。

四、補助對象：

（一） 醫療或護理機構、精神照護機構。

（二） 社會福利機構。

（三） 財團法人、社團法人、社會福利團體、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

（四） 社會教育機構。

（五）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

（六） 其他有關之公私立機構或團體。

五、辦理區域：金門縣(以下稱本縣)轄內。

六、服務對象：

1.居住於本縣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未安置於社會福利機構、精神醫療復健機構者。

2.本縣身心障礙者家庭內最主要照顧者之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共同生活之家屬（簡稱家庭照顧者）。

七、內容及成效計算：

1.個案管理服務。

2.辦理定期及常態性支持團體、固定據點式服務(含照顧技巧訓練、支持團體、舒壓活動等)。

3.辦理照顧者與被照顧者共同參與之活動、課程。

4.提供專業支持服務，包含心理協談、到宅服務、支持團體、照顧技巧訓練、舒壓活動等。

5.提供照顧者互助支持服務。

6.提供手足支持工作坊、手足互助支持團體服務。

7.照顧者接受服務期間提供臨時性照顧服務。

8.其它有助於提升照顧者能力及其生活品質之服務。

9.提供關懷支持服務。

10.每年度預計提供服務量：

個案管理人數	提供關懷訪視服務人數	提供臨時性照顧服務總人次	設置家庭照顧者服務據點參與人次	預計辦理課程場次數/參與人次					
				支持團體	心理協談	到宅服務	紓壓活動	休閒課程	照顧技巧訓練
15-30 人	100 人	5 人次	425 人次	4 場	15 時	15 時	3 場	3 場	3 場

八、申請作業:

(一) 申請方式：申請單位應提供申請相關文件，經本府核定通過後可追溯自 1 月 1 日起核撥經費。

(二) 申請文件：

1.申請表(如附件 1)。

2.申請補助計畫書，內容應含下列事項：

(1) 申請補助服務方案名稱。

(2) 前言。

(3) 目的。

(4) 籌備期間及開辦日期。

(5) 服務對象及人數。

(6) 服務方式內容及流程(含評估機制、成效評估等)。

(7) 人力配置(組織結構圖、人力配置及資格、相關督導及在職訓練)。
(8) 經費規劃(如，預算書)。
(9) 服務期程甘特圖。
(10) 預期效益。
(11) 過去服務績效(第一年開辦免填)。
(12) 自評指標及評估方式。
(13) 其它。

3.法人登記證明。

4.捐助章程或組織章程。

九、補助項目及金額:

(一)專業服務費: 每一服務單位最高補助 1 名社工員，以新臺幣（以下同）34,916 元起聘，具社工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增加 1,995 元、社工師證書加給增加 1,995 元，專科社工師證書加給增加 1,995 元，執業登記加給增加 3,990 元。惟執業登記加給與社工師證書加給僅得擇一補助。為使社工專業久任，促進社工專業發展，規劃社工人員薪資隨年資增加，每年得依考核情形晉階一次，增加約 997 元，晉階階數比照聘用人員俸點報酬標準，最高加七次。

(二)業務費:最高補助 29 萬 1,000 元，核定基準如下:

1.服務費（含臨時替代服務每小時補助 200 元、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費每小時 1,600 元、到宅提供專業服務費每人每小時最高補助 1200 元）。

2.手語翻譯費（每人每小時最高補助 1000 元）【內聘折半】。

3.講座鐘點、外聘督導費等（2,000 元/小時）。

4.訪視交通費（最高補助每趟 200 元）。

5.志工交通費（每人每日最高補助 100 元）。

6.印刷費等。

7.專案管理費。

(1)甲類專案管理費(最高補助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之 5%，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

(2)乙類專案計畫管理費（雇主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實報實銷）。

(三)辦公室設施設備費：（資本門：最高補助 7 萬 4000 元；經常門：最高補助 5 萬 7000 元）。有關設施設備已核准補助之設施設備，應製作財產清冊，10,000 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 2 年以上之設施設備黏貼財產標籤，且每隔 5 年使得再提出申請；設施設備需汰舊換新者，依財產標準分類所得列最低使用年限規定，已達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者，始得再申請補助。

(四)場地租金：補助係專為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所設立之據點（含設置家庭照顧者可隨時前往休憩及參與活動之空間，辦公人員須為本方案相關人員，每月最高補助 1 萬 7000 元，撥款時應檢附租賃證明。

十、核銷作業：

(一) 每年度核銷分為四季，分別核銷日為：4、7、10 月 10 日前及 12 月 15 日前，並填寫前三個月相關服務成果報告及服務概況表，另配合本府不定期需要隨時提供服務績效資料。

(二) 核銷與成效報告最遲需於當年度 12 月 15 日以前依規定檢據向本府辦理，若受託單位逾期致權利受損，受託單位應負擔全部責任；專戶存款所產生之孳息，不得抵用或移用，應於核銷時註明並一併繳回。

(三) 核銷與成效報告最遲需於當年度 12 月 15 日以前依規定檢據向本府辦理，若受託單位逾期致權利受損，受託單位應負擔全部責任；專戶存款所產生之孳息，不得抵用或移用，應於核銷時註明並一併繳回。

(四) 接受補助單位之核銷作業，需檢具下列文件並依據核銷檢附資料依序排列裝訂：

1.經費支出憑證簿。

2.經費核銷收支清冊。

3.黏貼憑證用紙。

4.人事薪資清冊。

5.執行概況考核表(如附件 2)。

6.個別服務計畫報告。

7.當年度執行成效報告(如附件 3、附件 4)。

8.財產清冊。

十一、補助款之預撥：

(一)備妥下列文件函送本府辦理預撥：

1.領據。

2.專戶存摺影本。

(二)預撥方式採前三季預撥，俟中央補助款入庫後，先預撥前三季經費，前三季辦理完成後，須 先完成核銷作業，第四季依實際執行經費實報實銷，於當年 12 月 15 日前檢附相關支出憑證辦理核銷並繳回賸餘款。

十二、本府及受補助單位權責:

(一)本府之權責：

1.負責補助程序、補助業務之督導及查核。

2.得隨時派員參與申請單位辦理之各項活動。

3.協助相關行政協調。

4.不定期對申請單位進行平時督考與定期考核。

(二)受補助單位權責：

1.接受本府的督考與考核，並負服務責信之責。

2.應訂定服務流程、督導流程、意外事件處理流程。

3.應建立服務使用者申訴管道與措施，並配合宣導與教育服務使用者及其家屬知悉。

4.應優先配合本府專案活動提供服務或宣導，另配合參加本府舉辦之相關會議、訓練，並協助提供各項佐證資料。

5.接受補助之專業工作人員接受身心障礙相關在職訓練，每人每年至少 20 小時，並載於成果報告。

十三、成效評核督導計畫：透過每季服務統計，了解服務成效。每季至少一次外督會議，以提升社工專業知能。

十四、本補助所需經費，由中央補助款及本府編列預算(公務預算)支應。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社福字第 11001060731 號
修正「金門縣政府補助辦理布建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實施計畫」，並自即日生效。
附「金門縣政府補助辦理布建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實施計畫」

縣　長　楊 鎮 浯

金門縣政府補助辦理布建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實施計畫

壹、依據：

一、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0 條。

二、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第 47 至 50 條。

三、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

貳、目的：

一、建構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藉由提供生活照顧及多元活動，期提升身心障礙者生活品質及延緩其生理、心理、社會參與功能的退化，同時紓解家庭照顧者之照顧壓力。

二、藉由在地社區資源網絡，豐富身心障礙者日常生活，增進其社會參與、生活自理、人際互動關係及體適能。

參、主辦單位：金門縣政府。

肆、補助對象：

一、醫療或護理機構、精神照護機構。

二、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三、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團體、社區發展協會。

伍、服務規定：

一、服務對象：

(一) 此日照服務將提供設籍且居住本縣 18 歲～64 歲(優先提供年滿 35 歲以上之身心障礙者)，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經本府 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Functioning, Disability and Health(簡稱 ICF)社工評估及提供服務單位評估有日間照顧服務需求之身心障礙者，且未安置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精神復健機構者。

(二) 服務對象有特殊狀況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服務人數：每日同一服務時間最多服務人數以 15 人為原則。

三、收費標準：依受補助單位規劃，訂定收費項目及標準函報本府備查，每一個案每月收費上限為新臺幣(以下同)3,000 元。

四、人力配置(包含社會工作人員、醫事專業人員及志工等)：

(一) 社工員：置專職人員 1 名，於社區式日照服務據點提供服務，需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規定社會工作人員資格。

(二) 生活服務員：置專職人力 1 名，需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規定生活服務員資格，且不得雇用外籍看護工。

(三) 教保員：置專職人力 1 名，且需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規

定之教保員資格。

(四) 其他人員：得視身心障礙者之特性需求，增置兼職或特約行政人員、護理、復健、營養或其他專業人員。

(五) 以上新任人員應於到職後 1 個月內接受至少 8 小時專業訓練(如：日間服務的設立理念、組織架構、人事規章、認識同仁、工作環境、工作技巧、工作相關表單等)。

五、空間及場地設置規劃：

(一) 每位服務使用者至少需有 6.6 平方公尺之樓梯板面積。

(二) 服務場所應設多功能活動室、盥洗室(至少有一處淋浴設備)。

(三) 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不得提供夜間住宿，服務場所不得兼辦住宿服務。

(四) 布建優先以偏鄉、公有閒置空間辦理，便於民眾尋找之地點、且至少租用三年為優先。

六、服務項目與內容：提供定點式及常態性之日間照顧服務，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全天(8 小時)服務。相關服務內容包含：

（一）生活自理能力增進:透過實作教學或是生活教育等方式進行，提升服務使用者生活自理能力、居家生活能力。

（二）人際關係及社交技巧訓練。

（三）休閒生活：藉由參與休閒活動，培養興趣，增加其生活多元化。

（四）健康促進：例如，體適能活動、學習健康知識、健康飲食宣導等。

（五）社區適應:運用參與社區活動、資源使用，認識社區中的場所，例如：警察局、便利商店、醫院、公車站等生活中可能會去的地方。促進服務使用者與社區的接觸與互動，以達到服務使用者社區適應的效果。

（六）輔具衛教及操作指導。

（七）家庭支持：提供身障家庭主要照顧者心理情緒支持、成長團體、諮詢服務及照顧技巧與研習等支持性服務，舒緩照顧壓力。不定期辦理社區講座課程，例如：健康管理、監護與信託、法律與繼承、無障礙環境、身心障礙者社福資源資訊等講座課程，提供身障家庭各項福利資源及資訊管道，增進服務使用者家屬相關知能。

(八) 社區志工管理與運用：引進社區志工資源，協助服務使用者日間照顧服務，以提升計畫服務品質，亦可減輕專責照顧服務員服務壓力。

(九) 交通接送：規劃交通接駁服務，依個案或家屬需求提供或連結交通接送服務，將有利於身心障礙者使用本項資源的可行性、參與意願、持續性及便利性。

(十) 其他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作業活動、自我倡導、學習自立生活等。

七、服務要求：

（一）受補助單位接受本補助計畫之專業人員(含社工員、生活服務員、教保員)。

（二）服務過程中應為服務對象建立需求評估報告，並依其需求提供個別化服務計畫，撰寫各項服務紀錄，以作為服務品質考核之依據。為確保服務品質並維護服務使用者權益，應視服務對象現況能力提供適切之轉銜服務，並持續追蹤至少 6 個月。

（三）受補助單位針對服務對象之嚴重行為問題應有行為功能評估機制，擬定輔導或支持計畫，提供團隊式支持(如:專業諮詢、行政支援或資源連結)並有相關服務紀錄。

（四）受補助單位每年至少進行服務對象家庭訪視一次以上(新進服務對象應於 2 個月內

完成家庭訪視)。

（五）受補助單位應配合事項：

1.受補助單位應訂有個人資料管理規定(參照個人資料保護法，並包含肖像權同意書、借閱規定)，並落實執行，且服務對象資料有獨立而妥善之保管設備，服務對象資料電腦化者應設有權限區分。

2.接受本補助計畫之專業人員(含社工員、教保員及生活服務員)，人事異動應於異動後 10 日內函報本府備查，若逾期函報或未函報超過 3 次者，將於期末輔導查核時予以扣分；另出缺員額逾 2 月未補足者，亦將於期末輔導查核時予以扣分；上開專業人員每年每人應接受至少 20 小時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在職訓練注意事項-在職訓練課程內容範疇」。

3.有關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布建各項服務，請確實辦理，以維持服務品質。

4.每月 5 日前至「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將相關資料建入系統備查；每季最後一個月底，將季報表電子檔傳送至本府，逾期未更新資料者，將於期末輔導查核時予以扣分。

5.應優先配合政府活動提供服務或宣導及配合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績效考核，協助提供各項佐證資料；另依本縣輔導查核計畫，凡輔導查建議事項均應於期末輔導查核時呈現改善成效。

6.若提前於年度結束前終止提供服務之單位，自次年起 3 年內不得接受本案補助。

7.外聘講師須具備社會工作、特殊教育、心理諮商、職能治療、物理治療、護理等相關專業人士或從事相關專業工作至少 5 年以上者。

8.受補助單位應建立專業督導制度，建議每個月或隔月召開內部相關專業服務人員督導會議 1 次，外聘督導機制建議每年至少辦理 6 次(建議每兩個月進行 1 次)，督導內容應包括專業知能提昇及服務使用者問題討論，上開會議紀錄應於每季成果報告書呈現；另受補助單位應配合派員參加本府辦理之外聘督導會議、個案研討、專業課程等相關專業會議。

9.評鑑：承辦單位需配合本府辦理之「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評鑑指標」，依「服務管理」、「專業服務」、「服務成效」及「創新服務及特色」四大面向辦理，評鑑優等(分數達 90 分以上)之單位得免評鑑 1 次，評鑑未達乙等(分數未達 70 分)，次年度將不予補助。評鑑成績亦將納入次年度補助之參據。

陸、補助項目及基準：

一、專業服務費：

(一)專任社工員(每月 3 萬 4,916 元，含年終共 13.5 個月) ：每一服務據點最高補助 1 名社工員(新增拓展服務據點如為同一申請機構或團體，新增據點服務人數須達 5 人以上，始可另補助專任社工員 1 名)，以 34,916 元起聘，具社工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增加 1,995 元、社工師證書加給增加 1,995 元，專科社工師證書加給增加 1,995 元，執業登記加給增加 3,990 元。惟執業登記加給與社工師證書加給僅得擇一補助。為使社工專業久任，促進社工專業發展，規劃社工人員薪資隨年資增加，每年得依考核情形晉階一次，增加約 997 元，晉階階數比照聘用人員俸點報酬標準，最高加七次。

(二)專任教保員(每月 3 萬元，含年終共 13.5 個月)。

(三)專任生活服務員(每月 2 萬 6,000 元，含年終共 13.5 個月)。

二、乙類專案計畫管理費：勞保、健保、勞退 (上開專任人員申請補助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5,000 元，雇主應負擔之不足差額，應優先運用服務處遇費編列)，該補助不列入甲類專案計畫管理費百分之十額度計算。

三、業務費：每據點最高補助 530,000 元，包含以下項目：

(一)講座鐘點費：每小時最高補助 2,000 元，內聘減半支給。

(二)外聘督導鐘點費：每小時最高補助 1,600 元。

(三)工作人員差旅費：含交通及住宿，採實報實銷。

(四)志工培訓費：含講師鐘點費、講師交通費、場地租借費、印刷費、膳費、場地佈置費、器材租金。

(五)保險費：公共意外責任險及辦理活動相關保險。

(六)印刷費。

(七)宣導費。

(八)交通費：補助外聘督導、個案、志工及講師，採實報實銷。個案之交通費五公里內不予補助，五公里以外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 2,200 元整，申請及核銷時須檢附使用個案交通費名冊(附件 6)。

(九)租車費。

(十)油料費(需檢附車輛使用紀錄及公里數使用情形)。

(十一)房屋租金：請款時檢附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

(十二)專案計畫管理費：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百分之十。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獎助 總經費。支用項目包括電費、電 話費、水費、電腦及影印機耗材、事務機器租金、通訊費、網路費、運費、郵資、文具、補充保險費、辦理本專案工作人員意外保險費、申請社會工作師繼續教育積分行 政審查及其他與執行本計畫相關之費用。

(十三)服務據點歷年曾接受交通車配用者或申請無障礙公車服務，不得申請租車費及個案交通費補助。

(十四)服務據點歷年未曾接受交通車配用者或無申請無障礙公車服務，個案交通費、租車費及油料費，同一申請計畫擇一補助。

四、開辦設備費及空間修繕費：包含文康休閒設備、健康器材、溫度計、血壓計、電話裝機費、電腦、辦公桌椅、傳真機等推動服務及設置據點所需之設備(含公共安全設施設備)及空間修繕。每據點最高補助 500,000 元(含資本門 250,000 元、經常門 250,000 元)；經費概算表請將財產及非消耗品分開估算填列，若需列為本府之財產物品，請申請單位配合辦理。

五、交通車費：此車輛由本府採購，將納入本府財產清冊。

六、服務處遇費：補助金額是每一服務據點之實際服務人數，以每人每月 2,000 元核算(此費用應優先運用於調高教保員及生活服務員薪資、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福利等人事費用，或房屋租金及專案管理費等營運所需費用)。

(一)服務提供單位所聘全職教保員之薪資應至少達每月 31,000 元以上及全職生活服務員之薪資至少達每月 27,000 元以上，其中有一人之薪資未達該標準，該月份僅獎助服務處遇費百分之五十。

(二)服務提供單位各類專業人員配置，如未符合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規定者，最高獎助服務處遇費百分之八十，至多獎助三個月，其餘未符合月份不予獎助。各類專業人員出缺席未符合規定者，其當月已補達應配置者，仍予獎助當月全額處遇費。

七、離島及偏遠地區工作人員獎勵津貼：上開專任人員各補助每人每月 3,000 元，最高補助 12 個月，不足月無法請領及核銷。

柒、實施方式：

一、申請作業：

(一) 申請方式：申請單位應提供申請相關文件，經本府核定通過後，依規定辦理預撥經費。

(二) 申請文件：

1.申請表(如附件 1)

2.申請補助計畫書，內容應含下列事項：

(1)申請補助服務方案名稱。

(2)前言。

(3)目的。

(4)籌備期間及開辦日期。

(5)服務對象及人數。

(6)服務方式內容及流程(含作業活動、評估機制、獎勵金、收費基準、成效評估等)。

(7)作業方式及內容(含休閒文康相關內容之規劃、作息表)。

(8)人力配置(組織結構圖、人力配置及資格、相關督導及在職訓練)。

(9)作業地點之空間規劃。

(10) 經費概算(含作業所得之規劃)需將每季需使用之經費規劃列表。

(11)服務期程甘特圖。

(12)預期效益。

(13)過去服務績效(第一年開辦免填)。

(14)自評指標及評估方式。

(15)財務管理之規劃(含預算書、履行營運經費來源、行政管理支出的比例、經費收支處理與配置之合理性)。

(16)其它：包括獎勵金之發放指標、作業之開發與行銷、服務。

3.個案名冊(如附件 2)。

4.專業人員名冊(如附件 3)。

5.建築物公共安全證明文件。

6.房屋租賃契約書(無則免付)。

7.法人登記證明。

8.捐助章程或組織章程。

二、執行及核銷作業：

(一)每年度核銷分為四季，分別核銷日為：4、7、10 月 10 日前及 12 月 15 日前，並填寫前三個月相關服務統計報表及服務概況表，另配合本府不定期需要隨時提供服務績效資料。

(二)每次核銷應檢附資料：

1.專業服務費：專業人員每月印領清冊、領款收據(如附件 4)、專業人員名冊(如附件 3)。

2.房屋租金：每月繳費證明、收據、分攤表（無分攤則免附無請領需求則免附）。

3.業務費：支出費用明細表及其他相關細項規定。

4.開辦設備設施費：收據或發票、財產清冊。

5.服務處遇費：個案名冊(如附件 3)、及其他相關支出憑證。

6.每季成果報告書。

7.年底需附上執行概況考核表 (如附件 5)及當年度執行成果報告(如附件 8)。

(三)補助案核定後，由申請單位依核定計畫內容執行，且有帳務處理資料，核銷撥款程序可擇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1.設立專戶：申請單位於接受補助款項後，應存入專為辦理是項服務而設立之專戶存款，計息儲存，專款專用，其由專戶存款所產生之利息及其收入，不得抵用或移用，計畫執行完成時，賸餘經費、專戶孳息連同其他收入繳回本府辦理結案；預撥方式採前三季預撥，俟中央補助款入庫後，先預撥前三季經費，前三季辦理完成後，須先完成核銷作業，第四季依實際執行經費實報實銷，並於當年 12 月 15 日前檢附相關支出憑證辦理核銷並繳回賸餘款，由本府收到中央補助款後函知受補助單位，並備妥下列文件函送本府辦理，每年度請領預撥作業需檢附下列資料送機關備查：領據、專戶存摺影本、個案名冊、專業人員名冊、財物清冊、房屋租賃契約、建物安全、消防安檢相關證明文件、場地配置圖或空間規劃圖及投保證明，後續僅需檢附領據、專戶存摺影本及新增、退保或異動者投保證明即可。

2.未設立專戶：於每季計畫執行完成後，始得檢附支出憑證請款。核銷日為每季終了 10 日前，末次核銷最遲需於當年 12 月 30 日前依規定檢據向本府辦理，前開各項經核銷無誤後再由本府分別撥付應付款項予申請單位。

(四)接受補助單位應按原核定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預定進度切實執行，其經費不得移作他用。

(五)接受補助單位之核銷作業，應參照本府會計相關規定辦理，檢具下列文件並依據核銷應檢附資料依序排列裝訂：

1.經費支出明細表。

2.黏貼憑證用紙：本府核定補助項目須檢附補助款支出收據之原始憑證。另支出收據需加註受補助單位全銜，並請依項目分別黏貼於憑證用紙上且於接縫處核章。

(六)為了解設施實際運作情形，本府得隨時派員實地訪查，有關經費使用情形及相關設施設備，應依本計畫相關規定使用，不可挪做他用。

捌、本計畫未盡事宜，依本府相關補助規定辦理。

玖、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社福字第 1100103020 號
修正「金門縣政府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計畫」，並自即日生效。
附「金門縣政府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計畫」

縣　長　楊 鎮 浯

金門縣政府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計畫

一、計畫依據
(一)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0 條。
(二) 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
(三) 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
二、計畫目標
(一)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所定之服務項目，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社區作業設施及服務計畫」，以利身心障礙者獲得適切服務。
(二) 鼓勵民間單位設置「身心障礙者日間社區作業設施」，透過在地化以及社區化的服務方案，協助身心障礙者獲得支持與照顧。
(三) 提供有就業意願及能力而未能進入庇護性就業服務場所或不適合日間照顧之身心障礙者，能有接受訓練之機會或更多參與社會的機會，進而提高工作技能及展現自信且促進社區參與及社區融合。
(四) 藉由小規模日間作業所的成立，以作業活動為主、自立生活及休閒文康為輔，達到多元的支持性服務。
三、補助對象：
(一) 財團法人其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或從事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確實執行有績效者。
(二) 社團法人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其會務健全著有績效者。
四、辦理區域：金門縣（以下稱本縣）轄內
五、服務對象、方式與內容：
(一) 服務對象：
1.設籍本縣 15 歲以上，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未安置於社會福利機構、精神復健機構者。惟接受夜間型住宿機構服務者，不在此限。另在學之實習學生不得納計受補助之服務對象。
2.身心障礙者具生活自理能力、有意願且經專業評估後能參與日間作業活動每日持續 4 小時，每週至少 20 小時之身心障礙者。
3.經本府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符合使用「社區日間作業設施」資格者（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已接受服務對象不在此限）。
(二) 服務方式：以提供作業活動為主，休閒文康相關活動為輔。不提供夜間住宿，服務場所不得兼辦住宿服務。

(三) 服務內容：

1.作業安排：依據受補助單位規劃之作業內容，評估服務對象工作能力，運用職務再設計及工作分析等方式安排適合服務對象之工作流程，並應訂定合理之獎勵金計算基準。

2.活動安排：規劃自立生活及休閒文康活動，例如：個人衛生、金錢管理、法律常識、人際互動、交通安全及社區參與等課程，以提昇服務對象居家及社區生活能力，拉近與社區居民之距離，促進社區融合。

(四) 服務時間：於每週一至每週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之間提供服務，其中作業時間以每日 4 小時，每週 20 小時為原則。另服務時間需異動者，請先函報本府備查後，始得執行。

(五) 服務人數：每一服務據點至多服務 20 人為限。

(六) 收費標準：受補助單位自行決定是否向受服務者收取費用及費用額度，惟所收取費用之項目及額度上限每月不得逾新臺幣(以下同)3,000 元整，且應先函報本府核定後始得為之。

六、人力配置：

(一) 人力配置：申請單位應組成專業服務團隊提供服務，至少應包括管理人員、社會工作人員及教保員；申請時應檢附工作人員名冊，並檢附學經歷證明文件。

(二) 社會工作人員：每一服務提供單位應置 1 人，至多可於三處作業設施提供服務。社會工作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社會工作師考試及格者，領有社會工作師專業執照（相關科系認定以社工師法規定為準）。

2.國內外大專（院）校以上社會工作相關系（組）、所畢業且具備「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之報考資格者。

(三) 教保員：配置比例按服務對象障礙程度以 1：6 至 1：12 遴用，且不得雇用外籍看護工。教保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專科以上學校醫護、復健、職能治療、物理治療、教育、特殊教育、社會、社會工作、社會福利、輔導、心理、兒童及少年福利、幼保、早期療育、聽語等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畢業。

2.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領有教保員及訓練員訓練結業證明書。

(四) 其他人員：各設施得視需要聘任兼職或特約護理、復健、營養或其他專業人員。可聘兼職督導或由單位主管兼任督導職務，負責維持服務品質或營運績效，提供個案研討、員工培訓與輔導、紀錄審閱、報表審閱等，惟相關費用需由單位自籌。

(五) 專業服務團隊任用資格依「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並需接受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相關課程之在職訓練，每人每年至少 20 小時且含 2 小時身心障礙者性教育或性別平等教育(按在職月份依比例計算，10 月以後到職經認定受訓有困難者不再此限)，參與課程內容需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在職訓練注意事項－在職訓練課程內容範疇」，另社會工作人員需配合參加中央主辦之社會福利訓練課程，每人每年至少 1 次。

(六) 上開專業服務團隊成員於年度計畫執行中若有更替之必要，須檢附學經歷證明文件，於十日內函報本府同意後始得為之，如進用人員不符規定，本府不予補助該人員人事

費用。

(七) 服務單位應建立專業服務團隊完整人事檔案，並於「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登載專業服務團隊相關資訊。

(八) 申請時應檢附工作人員名冊、工作契約書，並檢附學經歷證明文件。如專業服務團隊成員於年度計畫執行中若有更替之必要，需檢附學經歷證明文件，並於 10 日內函報本府備查，並完成系統資料更新。

七、督導機制：

(一) 服務單位應建立督導機制(至少含方式、內容、頻率等項目)，定期召開督導會議(內督或外督)，每季至少 1 次，並有完整會議紀錄。

(二) 服務單位應回應或處理督導所提建議並有紀錄。

八、服務場地規劃及公共安全：

(一) 場地及空間配置：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場所平均每人樓地板面積不得少於六點六平方公尺；作業活動以室外場所進行者，每位服務使用者至少需有四平方公尺之室內使用面積。另服務地點應為合法建築物，且應提供安全、衛生、合適之環境及完善設備，居住服務地點為租賃者，房屋租賃期間至少需 3 年以上。

(二) 設施設備：

1.空間配置：每一作業設施應設有作業活動室、休息室、簡易廚房或配膳室及盥洗室（至少有一處淋浴設備）。作業空間與其他空間須有明確區隔，休息室須具備用餐、休息及提供作業者相互交流之功能，必要時，並得為服務對象設置適當且獨立之空間及設備，提供個別化服務。

2.服務設施設備應配置如辦公設施設備、生活設施設備、消防安全設施設備等，作業活動設施設備則依各單位作業方式和內容各自調整配置。

3.建築物公共安全：服務地點使用房舍至少應符合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場所 H2 類組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合格，建築物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範圍及保險金額依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規定辦理，並應通過消防安全檢查，也須擬定消防防護計畫，以加強服務場所之安全管理及維護。

4.消防安全設施需定期維護檢修，依規定辦理申報備查，並定期辦理逃生演練，並至少每年辦理 1 次逃生演練，且有講習與演練過程資料。

5.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為考量行動不便者接受服務之便利及安全，服務地點使用房舍請參照建築物使用類組 H2 類規定，選擇設有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之無障礙設施；若試辦地點選擇 6 層以上之建築物者，除上述設施外，須設有昇降設備。

6.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不得提供夜間住宿，服務場所不得兼辦住宿服務。

九、申請作業

(一) 申請方式：申請單位應提供下列申請相關文件等，經本府核定通過後核撥經費。

(二) 申請文件：

1.申請表(如附件 1)

2.申請補助計畫書(內容應含)

(1)申請補助服務方案名稱

(2)前言

(3)目的
(4)籌備期間及開辦日期
(5)服務對象及人數
(6)服務方式內容及流程(含作業活動、評估機制、獎勵金、收費基準、成效評估等)
(7)作業方式及內容(含休閒文康相關內容之規劃、作息表)
(8)人力配置(組織結構圖、人力配置及資格、相關督導及在職訓練)
(9)作業地點之空間規劃
(10)經費概算(含作業所得之規劃)
(11)服務期程甘特圖
(12)預期效益
(13)過去服務績效(第一年開辦免填)
(14)自評指標及評估方式
(15)財務管理之規劃(含預算書、履行營運經費來源、行政管理支出的比例、經費收支處理與配置之合理性)
(16)其它：包括獎勵金之發放指標、作業之開發與行銷、服務
3.建築物公共安全證明文件
4.房屋租賃契約書(自有者免附)
5.法人登記證明
6.捐助章程或組織章程

十、補助項目及金額

(一) 專業服務費

1.專職社工員：每一服務單位最高補助 1 名社工員，以 34,916 元起聘，具社工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增加 1,995 元、社工師證書加給增加 1,995 元，專科社工師證書加給增加 1,995 元，執業登記加給增加 3,990 元。惟執業登記加給與社工師證書加給僅得擇一補助。為使社工專業久任，促進社工專業發展，規劃社工人員薪資隨年資增加，每年得依考核情形晉階一次，增加約 997 元，晉階階數比照聘用人員俸點報酬標準，最高加七次。

2.教保員：每一作業設施最高補助 3 人，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30,000 元，最高得補助 13.5 個月，含年終獎金。

3.勞保、健保、勞退費用：依當年度相關法令規定雇主應負擔之勞保、健保、勞退費用，社工員補助 1 人，教保員至多補助 3 人，須檢附原始憑證核銷覈實支付。

(二) 設施設備費：補助與辦理日間作業設施必要之設備，申請時需檢附過去五年已申請之清冊，已核准補助相同之設施設備者，每隔五年始得再提出申請；設施設備需汰舊換新者，依財物標準分類所列最低使用年限規定，已達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者，始得再提出申請，每一服務據點最高補助 500,000 元。另受補助單位以本補助案購置之設施設備，應列於財產清冊列管，並定期盤點作成紀錄。

(三) 房屋租金：每一服務單位每月最高補助 30,000 元，應加附租賃契約影本並核實支付，倘作業設施設於母機構或團體、基金會內，則不予補助。

(四) 專案計畫管理費：依補助項目實際需要核實計列，每一作業設施每年最高補助 60,000 元。

(五) 離島地區服務員獎勵津貼：前一年度服務人數達預計服務人數八成以上者，每人每月補助 3,000 元，最高補助 12 個月；服務人數未達 8 成者，每人每月補助 1,000 元，最高補助 12 個月。

(六) 服務處遇費：補助額度視每一服務據點之實際服務人數，以每人每月 1,000 元核算。服務提供單位應優先運用服務處遇費於調高教保員薪資、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福利等人事費用，或房屋租金及專案管理費等營運所需費用。服務提供單位所聘全職教保員其中有一人之薪資未達每月 31,000 元(不含本計畫補助之離島地區服務員獎勵津貼)，或未依該薪資標準為教保員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者，僅補助服務處遇費百分之五十。服務提供單位得依預計提供服務人數申請經費，並依實際服務人數檢附個案名冊核銷。

(七) 外聘督導及教育訓練費：包含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補助督導鐘點費、督導交通費、場地費、印刷費、膳費等項目，每年最高補助 50,000 元。

(八) 服務對象交通支持費：補助服務據點提供交通車接送之油料費，需檢據核銷，每年最高補助 75,000 元。

(九) 申請單位執行方案所需經費超過本府核定總經費部分，由單位自行籌措，並應依核定結果編列自籌款辦理。

十一、審查作業：

(一)資格審查：由本府針對申請單位資格及應備文件進行審查，若申請相關文件不齊全者，且未能於規定期間內完成補件者，不列入審查。

(二)內容審查：

1.由本府邀集社會福利學者專家等至少 3 人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內容審查。但申請補助案件在三案以下者，得不經審查小組審查，由本府審查合於規定並簽報核定後實施。

2.已接受本府委託辦理類似性質之方案或已申請其他同性質經費補助者（如衛生福利部公益彩券回饋金），不予補助。

十二、核銷方式：

(一)每年度核銷分為四季，分別核銷日為：4、7、10 月 10 日前及 12 月 15 日前，並填寫前三個月相關服務統計報表及服務概況表，另配合本府不定期需要隨時提供服務績效資料。

(二)核銷與成果報告最遲需當年度 12 月 15 日以前依規定檢據向本府辦理，若受託單位逾期致權利受損，受託單位應負擔全部責任；專戶存款所產生之孳息，不得抵用或移用，應於核銷時註明並一併繳回。

(三)接受補助單位之核銷作業，需檢具下列文件等並依據核銷檢附資料依序排列裝訂：

1.領據

2.經費支出憑證簿。

3.經費核銷收支清冊。

4.黏貼憑證用紙。

5.人事薪資清冊。

6.執行概況考核表。(如附件 2)

7.上/下半年執行成果報告。(如附件 3)

十三、補助款之預撥：

(一)受補助單位應設立專戶，並備妥下列文件函送本府辦理預撥。

1.領據。

2.專戶存摺影本。

(二)預撥方式採前三季預撥，俟中央補助款入庫後，先預撥前三季經費，前三季辦理完成後，須先完成核銷作業，第四季依實際執行經費實報實銷，於當年 12 月 15 日前檢附相關支出憑證辦理核銷並繳回賸餘款。

十四、本府及受補助單位權責

(一)本府之權責

1.負責補助程序、補助業務之督導及查核。

2.得隨時派員參與受補助單位辦理之各項活動。

3.協助相關行政協調。

4.不定期對受補助單位進行平時督考與定期考核。

(二)受補助單位權責

1.接受本府的督考與考核，並負服務責信之責。

2.應訂定服務流程、督導流程、意外事件處理流程。

3.應建立服務使用者申訴管道與措施，並配合宣導與教育服務使用者及其家屬知悉。

4.應優先配合本府專案活動提供服務或宣導，另配合參加本府舉辦之相關會議、訓練，並協助提供各項佐證資料。

5.受補助單位需配合本府辦理之「身心障礙者社區式照顧服務評鑑指標」，依「服務管理」、「專業服務」、「服務效益」及「創新服務及特色」四大面向辦理，評鑑優等(分數達 90 分以上)之單位得免評鑑 1 次，評鑑未達乙等(分數未達 70 分)之單位，次年度將不予補助。評鑑成績亦將納入次年補助之參據。

6.受補助單位需於每月 5 日前登錄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確實登打前一個月之統計資料，本府將不定期登錄瞭解業務執行情況，若有未定期登打之現象，將通知限期改善。

十五、本補助所需經費，由中央補助款及本府編列預算(公務預算及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支應。

十六、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 1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金門縣政府○年身心障礙者日間作業設施補助計畫申請表

申請單位					核准機關日期文號		
會（地）址	（詳列鄉鎮市區村里鄰）				統一編號		
負責人	職稱		姓名		承辦人	電話	
（申請單位用印、負責人簽章）							
計畫名稱			福利別		預定完成日期		
計畫內容概要							
預期效益	（請填寫具體數據）						
計畫總經費			申請本府補助		（單位：新臺幣元）		
申請其他單位補助項目及金額			自籌經費（括申請單位編列、民間捐款收費等，請詳予註明）				
附件	1.□計畫書 2.□法人登記證書或立案證書影本 3.□捐助或組織章程影本 4.□公共安全檢查合格證明文件 5.□房屋租賃契約 6.□其他＿＿＿＿＿＿＿＿ （以上資料請依序排列，已隨申請表檢送的附件請打勾）						

附件 2

機關（單位）名稱：

接受金門縣政府　年身心障礙者日間作業設施補助經費　年度上/下半年執行概況考核表（A4格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編號	受補助單位	補助計畫	申請時自籌經費	核定補助經費	預定完成日期	實際完成日期	累計實支數				執行進度%	核銷情形	繳回經費		補助經費支出中內含補充保費金額數	備註（受益人次）	
							項目	合計	自籌經費支出	補助經費支出			經常門	資本門		男	女

填表說明：1.「執行進度%」欄係指計畫工作執行進度，非為經費支出進度。

2.「申請時自籌經費」欄所列係指申請單位申請時所列之自籌款，「核定補助經費」欄所列係指本署核定之補助金額，「預定完成日期」欄所列係指申請單位申請時所列之預定辦理完成日期，「實際完成日期」欄係指受補助單位計畫辦理完成日期，非指核銷報結日期。

3.「核銷情形」欄請於計畫執行完成就地審計核銷後，填寫「已核銷」，如有賸餘款、其他收入請隨函繳回，本署據以備查建檔結案。

4.「累計實支數」，如包含經常支出及資本支出，或經常支出內包含「專業服務費」，受補助單位應分項說明。

5.備註欄內請填報受益人次。

填表人：　　業務主管：　　主辦會計：　　核轉機關首長：

辦理單位負責人：

附件 3

接受金門縣政府○年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補助經費補助計畫第○季執行成果報告

<table>
<tr><td>受補助單位</td><td colspan="3"></td><td>統一編號</td><td></td></tr>
<tr><td>計畫名稱</td><td colspan="3"></td><td>計畫編號</td><td></td></tr>
<tr><td rowspan="3">計畫執行概況</td><td>時間</td><td>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td><td colspan="3">□與計畫預定時間相同。
□因故更改時間，原因：</td></tr>
<tr><td>地點</td><td>【服務區域或活動辦理地點】</td><td colspan="3">□與計畫預定地點相同。
□因故更改地點，原因：</td></tr>
<tr><td colspan="5">【含單位服務時間、活動內容及服務對象，與身心障礙福利相關者，應包含每週服務時數、障別、年齡及障礙程度之分析】</td></tr>
<tr><td rowspan="3">受益人數/人次</td><td colspan="2">預期辦理 □場次/□據點數
□受益人數/□受益人次</td><td colspan="3">□場次/□據點數（A）：
□人數（a）：
□人次（a）：</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實際辦理□場次/□據點數
□受益人數/□受益人次</td><td colspan="3">【本項無則免填】
場次/□據點數（B）：
場次/□據點數達成率（B/A）：　%</td></tr>
<tr><td colspan="3">男性（b）：　人
女性（c）：　人
人數達成率（《b+c》/a）：　%/人</td></tr>
<tr><td rowspan="3">效益評估</td><td colspan="5">【依申請補助計畫書所載效益，評估目標達成情形】</td></tr>
<tr><td>預期效益</td><td colspan="4"></td></tr>
<tr><td>實際效益</td><td colspan="4">【實際效益與預期效益有顯著落差者，請敘明原因及改善方式】</td></tr>
<tr><td>計畫主辦人</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3">機關關防/團體圖記</td><td colspan="2" rowspan="3"></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2"></td></tr>
<tr><td>電子信箱</td><td colspan="2"></td></tr>
</table>

附件 4

金門縣政府○年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實施計畫年度成果報告

壹、 前言

貳、 服務摘要

一、 服務目標：

二、 服務報告期間：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年___月___日。

三、 服務概況：

四、 目標達成情形：

（圖表、分析文字）

五、 年度經費執行分析：

（圖表、分析文字）

參、 服務對象條件及分析

一、 性別分析：

（圖表、分析文字）

二、 障礙類別分析：

（圖表、分析文字）

三、 年齡層分析：

（圖表、分析文字）

四、 居住區域分析：

（圖表、分析文字）

五、 案家補助身分別分析：

（圖表、分析文字）

六、 服務對象來源分析：

（圖表、分析文字）

七、 其他(教育程度、經濟狀況、家庭型態、致殘原因……等)：

（圖表、分析文字）

肆、 服務人力

一、 服務人力配置：

二、 服務人員簡歷：

年度	委辦業務	服務單位	姓名	職稱	性別	年齡	學歷（學校名稱及科系）	年資	專職／兼辦	社工師證照	社工師執照

三、 督導人員簡歷：

年度	委辦業務	服務單位	姓名	職稱	性別	年齡	學歷（學校名稱及科系）	年資	專職／兼辦	社工師證照	社工師執照

伍、 服務人力品質

一、 在職訓練課程

年度	辦理時間	總時數	課程名稱	與身心障礙者相關	辦理單位	講師	參加人數

二、 職前訓練課程及成果

（圖表、分析文字、檢附相關結業證書）

三、 在職訓練時數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課程名稱	與身心障礙者相關	辦理單位	受訓日期	時數	總時數

四、 督導方式：

五、 外督團督成果列表：

（檢附督導紀錄、個督紀錄至少 5 份）

陸、 服務成果分析

一、 服務狀況說明：

二、 服務滿意度調查分析及回饋處理情形：

i. 服務滿意度調查分析

（圖表、分析文字）

ii. 回饋處理情形：

回饋日期	回饋不滿意事項	回饋內容	處理方式及內容	備註

三、 服務成果分析：

（圖表、分析文字）

柒、 服務資源宣導

一、 服務宣導內容及管道：

宣導內容	宣導管道	宣導次數	備註

二、 服務宣導成效分析：

（圖表、分析文字）

捌、 服務品質

一、 申訴流程及管道

（除文字外，應附申訴流程圖表）

二、 申訴案件處理情形：

申訴日期	申訴事項	申訴內容	處理方式及內容	備註

服務執行檢討與改進

（單位執行檢討與明年改進方向）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社福字第 1100103990 號
訂定「金門縣政府補助辦理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計畫」，並自即日生效。
附「金門縣政府補助辦理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計畫」

縣　長　楊 鎮 浯

金門縣政府補助辦理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計畫

壹、計畫依據

一、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0 條。

二、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

三、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10-114 年)」-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計畫。

貳、計畫目標

建構本土化精神障礙者社區服務模式，提高精神障礙者使用社區式服務之意願，並藉由與同儕及工作人員共同參與過程，發展夥伴關係，促進精神障礙者生活自立。

參、服務對象

18 歲以上居住於金門縣社區中之精神障礙者。

肆、辦理區域：金門縣轄內。

伍、服務內容

一、發展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含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社區日間作業設施、社區居住，或參考精障會所模式設置服務據點）。

二、開發社區中之精神障礙個案，發掘其潛能與能力，讓到服務據點之精神障礙者找到適合自己的角色與位置，建立互助的網絡團體。

三、辦理各類成長團體、講座課程或社交休閒活動，及結合資源連結過渡性就業方案。

陸、人力配置：依不同服務類型規範人力配置。

一、協作模式服務據點類會所：申請單位應組成專業服務團隊提供服務，至少應包括社工

督導及社會工作人員；申請時應檢附工作人員名冊，並檢附學經歷證明文件。

(一)社工督導：每一服務提供單位應置 1 人。督導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 5 條第 1 項各款應考資格規定，擔任社工人員滿 4 年以上。

2.符合上述畢業資格之碩士以上學歷，或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者，並擔任社會工作人員滿 2 年以上者。

(二)社會工作人員：每一服務提供單位應置 3 人（惟受補助單位該年度服務人數未達預期目標數之 70%，專任社工人員補助於次年起，得由本府依服務人數比率減列補助員額）。社會工作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社會工作師考試及格者，領有社會工作師專業執照（相關科系認定以社工師法規定為準）。

2.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 5 條第 1 項各款應考資格規定者。

(三)其他人員：各據點得視需要聘任兼職或特約護理、復健、營養或其他專業人員，惟相關費用需由單位自籌。

(四)專業服務團隊任用資格依「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並需接受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相關課程之在職訓練，每人每年至少 20 小時且含 2 小時身心障礙者性教育或性別平等教育(按在職月份依比例計算，10 月以後到職經認定受訓有困難者不再此限)，參與課程內容需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在職訓練注意事項－在職訓練課程內容範疇」。

(五)服務單位應建立專業服務團隊完整人事檔案，並於「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登載專業服務團隊相關資訊，申請時應檢附工作人員名冊、工作契約書，並檢附學經歷證明文件。如專業服務團隊成員於年度計畫執行中若有更替之必要，需檢附學經歷證明文件，並於 10 日內函報本府備查，並完成系統資料更新。

二、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人力配置依「金門縣政府補助辦理布建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實施計畫」之規定辦理。

三、社區日間作業設施：人力配置依「金門縣政府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計畫」之規定辦理。

四、社區居住：人力配置依「金門縣政府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多元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計畫」之規定辦理。

柒、督導機制

一、服務單位應建立督導機制(至少含方式、內容、頻率等項目)，定期召開督導會議(內督或外督)，每季至少 1 次，並有完整會議紀錄。

二、服務單位應回應或處理督導所提建議並有紀錄。

捌、服務場地規劃及公共安全：依不同服務類型規範服務場地。

一、協作模式服務據點類會所：

(一)服務地點應為合法建築物，且應提供安全、衛生、合適之環境及完善設備，居住服務地點為租賃者，房屋租賃期間至少需 3 年以上。

(二)服務地點使用房舍至少應符合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場所 H2 類組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合格，建築物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範圍及保險金額依身心障礙福利

機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規定辦理，並應通過消防安全檢查，也須擬定消防防護計畫，以加強服務場所之安全管理及維護。

(三)消防安全設施需定期維護檢修，依規定辦理申報備查，並定期辦理逃生演練，並至少每年辦理 1 次逃生演練，且有講習與演練過程資料。

(四)協作模式服務據點類會所不得提供夜間住宿，服務場所不得兼辦住宿服務。

二、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服務場地規範依「金門縣政府補助辦理布建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實施計畫」之規定辦理。

三、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場地規範依「金門縣政府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計畫」之規定辦理。

四、社區居住：服務場地規範依「金門縣政府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多元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計畫」之規定辦理。

玖、補助內容

一、補助對象應符合以下資格，且曾辦理精神障礙者相關支持性服務經驗者：

(一)財團法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二)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三)立案之社會團體，其章程明定 辦理社會福利事項者。

(四)財團法人其捐助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者。

二、補助項目及標準：依不同服務類型補助營運所需人事費及業務費相關費用。

(一)協作模式服務據點類會所

1.專業服務費：每一據點最高補助 1 名專任社工督導及 3 名專任社工人員。

(1)專任社工督導：每名專任社工督導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40,901 元整，最高補助 13.5 個月。

(2)專任社工人員：每名專任社工人員每月補助最高 34,916 元整，最高補助 13.5 個月。

(3)為使社工專業久任，促進社工專業發展，規劃社工人員薪資隨年資增加，每年得依考核情形晉階一次，增加 997 元，晉階階數比照聘用人員俸點報酬標準，最高晉陞至第七階。

(4)具社工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增 1,995 元；社會工作師證書加給增加 1,995 元，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加給增加 1,995 元，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加給增加 3,990 元，惟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加給與社會工作師證書加給僅得擇一補助。

2.乙類專案計畫管理費：申請補助專業服務費者，得申請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5,000 元整，且不列入甲類專案計畫管理費之 10%額度。

3.開辦設施設備費：每一新開辦據點最高補助 80 萬元。其中資本門上限 40 萬，經常門上限 40 萬，每一居住單位以申請補助 1 次為限，受補助單位以本補助案購置之設施設備，應列於財產清冊列管，並定期盤點作成紀錄。已接受本府補助開辦費之單位，營運未滿 5 年有停辦情形者，其開辦設施設備，應交由本府統籌運用。

4.業務費：每一據點最高補助 100 萬元。包括場地清潔費、租金、場地佈置費、場地設施設備租借、教材教具費、保險費(含公共意外責任險及辦理活動相關保

險)、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團體帶領人費、印刷費、差旅費含工作人員、專家學者及講師因進行與本計畫相關業務或受訓所需之差旅費、個案訪視交通費每案次 100 計）、膳費及甲類專案計畫管理費。申請計畫時，請詳列各項補助費用明細。

(二)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補助項目及標準依「金門縣政府補助辦理布建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實施計畫」之規定辦理。

(三)社區日間作業設施：補助項目及標準依「金門縣政府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計畫」之規定辦理。

(四)社區居住：補助項目及標準依「金門縣政府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多元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計畫」之規定辦理。

拾、實施方式

一、申請程序：採事前審查，申請單位需於申請期間準備計畫書及相關文件等，依申請表規定依序排列裝訂，於申請期間向本府提出申請。

二、應備文件

(一)公文及申請表(如附件 1)。

(二)計畫書。

(三)法人登記證書或立案證書影本。

(四)捐助或組織章程影本。

三、審查作業

(一)資格審查：由本府針對申請單位資格及應備文件進行審查，若申請相關文件不齊全者，且未能於規定期間內完成補件者，不列入審查。

(二)內容審查：

1.由本府邀集社會福利學者專家等至少 3 人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內容審查。但申請補助案件在三案以下者，得不經審查小組審查，由本府審查合於規定並簽報核定後實施。

2.已接受本府委託辦理類似性質之方案或已申請其他同性質經費補助者（如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區式身心障礙服務銜接長照獎助計畫、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等），不予補助。

(三)結果通知：經審查合於規定並簽報核定者，本府將以書面通知各申請單位依規定辦理後續計畫修正與函覆開辦日期等事宜。

四、補助款之預撥

(一)受補助單位應設立專戶，並備妥下列文件函送本府辦理預撥。

1.領據。

2.專戶存摺影本。

(二)預撥方式採前三季預撥，俟中央補助款入庫後，先預撥前三季經費，前三季辦理完成後，須先完成核銷作業，第四季依實際執行經費實報實銷，於當年 12 月 15 日前檢附相關支出憑證等辦理核銷並繳回賸餘款。

五、執行及核銷

(一)每年度核銷分為四季，分別核銷日為：4、7、10 月 10 日前及 12 月 15 日前，並填寫前三個月相關服務統計報表及服務概況表，另配合本府不定期需要隨時提供服務績效資料。

(二)核銷與成果報告(附件五)最遲需當年度 12 月 15 日以前依規定檢據向本府辦理，若受託單位逾期致權利受損，受託單位應負擔全部責任；專戶存款所產生之孳息，不得抵用或移用，應於核銷時註明並一併繳回。

(三)接受補助單位之核銷作業，應參照會計相關規定辦理，檢具下列文件並依據核銷檢附資料依序排列裝訂：

1.領據

2.執行概況考核表

3.經費實支對照表

4.經費支出憑證明細表

5.經費支出黏貼憑簿：本府核定補助項目須檢附補助款支出收據之原始憑證。另支出收據需加註受補助單位全銜，並請依項目分別黏貼於憑證用紙上且於接縫處核章。

6.上半年執行成果報告或年度執行成果報告

拾壹、本府及受補助單位權責

一、本府之權責

(一)本計畫之訂定、修正及解釋。

(二)負責補助程序、補助業務之督導及查核。

(三)評估轄內整體需求及資源盤點，並邀集民間團體規劃推動本計畫。

(四)督導受補助單位落實計畫執行，每年辦理執行成效評核事宜。

二、受補助單位之權責

(一)辦理社區式服務，以夥伴關係及同儕支持服務精神，提供生活自理能力訓練、增進人際關係及社交技巧、休閒生活、健康促進、社區適應等服務。

(二)進行外展服務，發掘個案及進行家庭關懷訪視。

(三)辦理照顧者、家屬、手足支持性服務。

(四)辦理各類成長團體講座課程及社交休閒活動等。

(五)依服務使用者需求連結就業服務、夜間服務資源及其他相關資源。

(六)接受本府的督考與考核，並負服務責信之責。

(七)應訂定服務流程、督導流程、意外事件處理流程，並建立服務使用者申訴管道與措施，配合宣導與教育服務使用者及其家屬知悉。且應優先配合本府專案活動提供服務或宣導，另配合參加本府舉辦之相關會議、訓練，並協助提供各項佐證資料。

拾貳、成效考核：

一、本府將視以下服務之辦理情形，作為次年補助之參據。受補助單位應依協作模式服務精神執行，除協作模式服務據點(類會所)應服務精神障礙者外，其餘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社區日間作業設施及社區居住等類型服務之個案，至少 50%為精神障礙者。

(一)協作模式服務據點(類會所)：

1.每一服務據點 40 名。

2.辦理工作日活動，每日維持運作工作日分組至少 2 組。

3.辦理社區宣導活動推廣及成長團體課程，每年至少辦理 5 場。

(二)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每一服務據點最多 15 名身心障礙者，其中至少 8 名精神障礙者。

(三)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每一服務據點最多 20 名身心障礙者，其中至少 10 名精神障礙者。

(四)社區居住：每一服務據點最多 6 名身心障礙者，其中至少 3 名精神障礙者。

二、受補助單位開辦服務滿一年後，需配合本府辦理之「身心障礙者社區式照顧服務評鑑指標」，依「服務管理」、「專業服務」、「服務效益」及「創新服務及特色」四大面向辦理，評鑑優等(分數達 90 分以上)之單位得免評鑑 1 次，評鑑未達乙等(分數未達 70 分)之單位，次年度將不予補助。評鑑成績亦將納入次年補助之參據。

附件 1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金門縣政府○年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計畫申請表

申請單位						核准機關日期文號		
會（地）址	（詳列鄉鎮市區村里鄰）					統一編號		
負責人	職稱		姓名		承辦人		電話	
（申請單位用印、負責人簽章）								
計畫名稱			福利別			預定完成日期		
計畫內容概要								
預期效益	（請填寫具體數據）							
計畫總經費			申請本府補助			（單位：新臺幣元）		
申請其他單位補助項目及金額			自籌經費（括申請單位編列、民間捐款收費等，請詳予註明）					
附件	1. □計畫書 2. □法人登記證書或立案證書影本 3. □捐助或組織章程影本 4. □公共安全檢查合格證明文件 5. □房屋租賃契約 6. □其他＿＿＿＿＿＿＿＿ （以上資料請依序排列，已隨申請表檢送的附件請打勾）							

附件 2

接受金門縣政府○年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補助經費補助計畫上半年執行成果報告

<table>
<tr><td>受補助單位</td><td colspan="3"></td><td>統一編號</td><td></td></tr>
<tr><td>計畫名稱</td><td colspan="3"></td><td>計畫編號</td><td></td></tr>
<tr><td rowspan="4">計畫執行概況</td><td>時間</td><td colspan="2">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td><td colspan="2">□與計畫預定時間相同。
□因故更改時間，原因：</td></tr>
<tr><td>地點</td><td colspan="2">【服務區域或活動辦理地點】</td><td colspan="2">□與計畫預定地點相同。
□因故更改地點，原因：</td></tr>
<tr><td colspan="5">【含單位服務時間、活動內容及服務對象，與身心障礙福利相關者，應包含每週服務時數、障別、年齡及障礙程度之分析】</td></tr>
<tr><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3">受益人數/人次</td><td>預期辦理 □場次/□據點數
□受益人數/□受益人次</td><td colspan="3">□場次/□據點數（A）：
□人數（a）：
□人次（a）：</td></tr>
<tr><td rowspan="2">實際辦理□場次/□據點數
□受益人數/□受益人次</td><td colspan="3">【本項無則免填】
場次/□據點數（B）：
場次/□據點數達成率（B/A）：　%</td></tr>
<tr><td colspan="3">男性（b）：　人
女性（c）：　人
人數達成率（《b+c》/a）：　%/人</td></tr>
<tr><td rowspan="3">效益評估</td><td colspan="5">【依申請補助計畫書所載效益，評估目標達成情形】</td></tr>
<tr><td>預期效益</td><td colspan="4"></td></tr>
<tr><td>實際效益</td><td colspan="4">【實際效益與預期效益有顯著落差者，請敘明原因及改善方式】</td></tr>
<tr><td>計畫主辦人</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3">機關團體/防圍記</td><td colspan="2" rowspan="3"></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2"></td></tr>
<tr><td>電子信箱</td><td colspan="2"></td></tr>
</table>

附件 3

金門縣政府○年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計畫年度成果報告

壹、前言

貳、服務摘要

一、服務目標：

二、服務報告期間：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年___月___日。

三、服務概況：

四、目標達成情形：

（圖表、分析文字）

五、年度經費執行分析：

（圖表、分析文字）

參、服務對象條件及分析

一、性別分析：

（圖表、分析文字）

二、障礙類別分析：

（圖表、分析文字）

三、年齡層分析：

（圖表、分析文字）

四、居住區域分析：

（圖表、分析文字）

五、案家補助身分別分析：

（圖表、分析文字）

六、服務對象來源分析：

（圖表、分析文字）

七、其他(教育程度、經濟狀況、家庭型態、致殘原因……等)：

（圖表、分析文字）

肆、服務人力

一、服務人力配置：

二、服務人員簡歷：

年度	委辦業務	服務單位	姓名	職稱	性別	年齡	學歷（學校名稱及科系）	年資	專職／兼辦	社工師證照	社工師執照

三、督導人員簡歷：

年度	委辦業務	服務單位	姓名	職稱	性別	年齡	學歷（學校名稱及科系）	年資	專職／兼辦	社工師證照	社工師執照

伍、服務人力品質

一、在職訓練課程

年度	辦理時間	總時數	課程名稱	與身心障礙者相關	辦理單位	講師	參加人數

二、職前訓練課程及成果

（圖表、分析文字、檢附相關結業證書）

三、在職訓練時數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課程名稱	與身心障礙者相關	辦理單位	受訓日期	時數	總時數

四、督導方式：

五、外督團督成果列表：(檢附督導紀錄、個督紀錄至少5份)

陸、服務成果分析

一、服務狀況說明：

二、服務滿意度調查分析及回饋處理情形：

(一)服務滿意度調查分析

（圖表、分析文字）

(二)回饋處理情形：

回饋日期	回饋不滿意事項	回饋內容	處理方式及內容	備註

三、服務成果分析：(圖表、分析文字)

柒、服務資源宣導

一、服務宣導內容及管道：

宣導內容	宣導管道	宣導次數	備註

二、服務宣導成效分析：

（圖表、分析文字）

捌、服務品質

一、申訴流程及管道：(除文字外，應附申訴流程圖表)

二、申訴案件處理情形：

申訴日期	申訴事項	申訴內容	處理方式及內容	備註

服務執行檢討與改進

（單位執行檢討與明年改進方向）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1000946721 號
訂定「金門縣辦理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縣內他校服務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八月一日生效。
附「金門縣辦理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縣內他校服務作業要點」

縣　長　楊 鎮 浯

金門縣辦理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縣內他校服務作業要點

一、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所屬國民中學、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幼兒園（以下簡稱所屬學校）間現職教師聘任之引介（以下簡稱介聘），依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訂定本要點。

二、所屬學校申請以介聘方式進用他縣市現職教師，及所屬學校現職教師申請介聘至他縣市服務者，悉依公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三、本府為辦理所屬學校間現職教師介聘，應成立教師介聘審查小組，協調及審查以下事項：

(一)原任校長回任教師之介聘。

(二)超額教師介聘事項。

(三)教師申請縣內介聘工作。

(四)其他有關教師介聘工作之協調事項。

國民中學、國民小學(不含特殊教育班)教師介聘審查小組，置委員九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府教育處處長兼任。

(二)執行委員一人，由教育處學管科科長兼任。

(三)校長代表三人，由本府就所屬學校校長聘兼之。

(四)教師組織代表三人，由本府邀請金門縣教師會推派代表聘兼之。

(五)主管機關行政代表一人，由本府人事處推派代表聘兼之。

幼兒園、特殊教育班教師介聘審查小組，置委員九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府教育處處長兼任。

(二)執行委員一人，由教育處特幼科科長兼任。

(三)校(園)長代表三人，由本府就所屬學校及幼兒園校(園)長聘兼之。

(四)教師組織代表三人，由本府邀請金門縣教師會推派代表聘兼之。

(五)主管機關行政代表一人，由本府人事處推派代表聘兼之。

教師介聘審查小組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執行委員擔任主席。執行委員亦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主席；未指定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教師介聘審查小組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教師介聘審查小組委員為無給職，但得依相關規定支領出席費。

四、本府為辦理教師縣內介聘相關作業，應隨時統計各該年度所屬學校之教師缺額及專長授課

情形，並將各校現職教師超額情形、師資培育公費生之分發、依法應控留員額等情形納入考量。

本府為辦理前項統計作業，得向所屬學校調閱各項資料，或請求填復相關表件，所屬學校應予配合。

第一項之統計，於本府辦理師資培育公費生及教師甄選等類科及缺額之提報作業時，亦應納入參考，以供各該委員會或審查小組為審議之依據。

五、本府辦理教師介聘之作業次序如下：

(一)原任校長回任教師之介聘。

(二)超額教師之介聘。

(三)縣內教師介聘。

前項各款作業，應於辦理公費合格教師需求提報及教師甄選前完成。

六、本府所屬學校遇有缺額時，得向本府申請以縣內介聘方式進用之。

現職教師有縣內介聘之需求時，得提出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服務學校申請，並由服務學校函送本府審查。

前項申請，於同一年度僅得就介聘至縣內他校及介聘至他縣市擇一為之，學校應負審核之責。違者達成介聘視為無效，並準用第十四點處理。

教師尚在留職停薪期間申請介聘者，以各該年度八月一日已復職者為限。

教師介聘之申請，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後，始得為之。

七、現職教師為前點第二項之申請，除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及離島建設條例另有規定外，應在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且不得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

(一)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之情事者。

(二)教師法第十六條不續聘之情事。

(三)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四)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

前項所稱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係指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仍得採計至多二學期。

八、除有前點第一項各款所列情事外，學校對於依本要點達成介聘之教師，應予聘任，不得拒絕。

九、現職教師申請介聘，應以其已登記或檢定之下列科（類）別為限：

(一)國民中學：各科別或專任輔導教師。

(二)國民小學：普通班、特殊教育班、專任輔導教師或加註英語專長教師。

(三)幼兒園：普通班、特殊教育班。

十、現職教師應依其現職任教科（類）別申請介聘。應聘非現職任教科（類）別者，應有該介聘科（類）別專長教師證書，且最近三年內應於同級公立學校任教該科（類）別課程一年以上。

前項所稱現職任教科（類）別，係指現職教師與服務學校訂定之聘約所載明之應聘科（類）別。

十一、現職教師之介聘，應檢附下列表件，向原服務學校提出申請：

(一)現職任教階段科（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

(二)申請表（含各項積分項目）。

(三)各該學年度服務年資證明、成績考核通知書、獎懲紀錄表、研習時數證明及專長類別證明等各項積分相關證明文件。

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人事單位，應依申請表所列各項積分項目，確實審核申請介聘教師之積分，並以採計其於公立學校現職服務教育階段及科（類）別為限。

第一項之申請，經原服務學校函送本府後，不得變更內容或撤回。

十二、本府現職教師之介聘申請，應依以下項目加總採計積分，計算總積分(除服務年資採計至當年度七月三十一日外，餘一律採計至介聘申請截止日)：

(一)申請介聘原因，最高計三十分。

(二)於本縣最近五年依「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規定之進修研習，最高計三十分。

(三)服務年資，最高計三十分。

(四)於本縣最近五年獎懲，最高計三十分。

(五)於本縣服務最近五年考績，最高計十分。

(六)其他項目，最高計二十分。

前項各款項目之認定基準及採計積分，另以附表定之。

教師介聘審查小組完成積分審查後，申請介聘教師應於本府公告之期限內至本府教育處確認積分，逾期未確認積分視同放棄介聘。

介聘作業依第十三點之作業階段，按核給積分之高低，採公開作業方式辦理，以總積分最高者達成介聘。積分相同時，以第一項各款項目之積分，依序比較至最高者。各款積分皆相同時，以抽籤決定達成介聘者。

經申請介聘之現職教師依第一項各款提出採計之總積分，於達成介聘後之介聘申請，不予採計。

十三、縣內介聘作業，按申請介聘教師積分高低，分下列階段依序辦理。前一階段已達成介聘者，不得參與下一階段介聘作業：

(一)志願學校單調，單調成功時連帶開缺供其他教師單調。

(二)志願學校三角調。

(三)志願學校互調。

十四、達成介聘之教師，應於規定日期前攜帶介聘報到通知單、教師證書正本、原服務學校之服務證明等本府指定文件，至介聘學校辦理報到。

未依期限辦理前項報到，或聘任未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視為介聘失效，仍留原學校服務，原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教師未依期限辦理報到，於當年度縣內介聘起算十年內，不得再申請縣內介聘。無故未辦理報到者，原學校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相關規定核予記過一次以上之懲處。

因第二項及前項情事，致影響他校教師介聘者，各該介聘結果均視為失效，各教師仍留原學校服務，原學校不得拒絕。但未報到或聘任未獲通過教師之原學校可增開缺額者，不在此限。

達成介聘者，當年度不得再報名參加本縣或所屬學校主辦之教師甄選。已報名者，其應試資格應予撤銷。已獲錄取者，應撤銷其錄取資格。

十五、執行本要點相關之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金門縣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主會字第 1100105533 號

主旨：新訂「金門縣政府委託各機關、學校或洽請其代辦經費撥付及憑證保管等注意事項」（以下稱新注意事項）及簡化「收支結算表」，並於原注意事項新增落日條款，請查照。

說明：

一、新注意事項及收支結算表自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核定之委代辦計畫適用之。

二、原本府 107 年 11 月 8 日函發修正「金門縣政府經費委託、補助各機關、學校或洽請其代辦經費撥付及憑證保管等注意事項」（原注意事項），新增落日條款，110 年 12 月 31 日後核定之計畫不再適用。

三、檢送新注意事項、收支結算表及原注意事項修正對照表各一份。

縣　長　楊 鎮 浯

金門縣政府委託各機關、學校或洽請其代辦經費撥付及憑證保管等注意事項

壹、總則

一、為使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委代辦經費作業有一致性規範，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所稱「委託」，係指依政府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3 款辦理，或依行政程序法委託辦理者。

三、所稱「代辦」，係指依政府採購法第 40 條規定，洽由其他具有專業能力之機關（構）、學校代辦採購者。

四、所稱「核定金額」係由本府視計畫內容及預算額度，核定挹注之金額。

五、本府委託各機關學校或洽請代辦之計畫，除另訂有契約、規定者外，依本注意事項辦理。

六、同一計畫部分預算來源為中央補助經費者，計畫經費請領原則及期程，依中央核定計畫辦理，得不適用本注意事項。

貳、計畫核定(含變更)

七、依計畫內容核定經費，並於核定函中就預算來源及雙方權利義務清楚敘明，標餘款除經本府核准外，不得動支。

八、計畫核定後如遇有變更設計或修正計畫情事，應事前就變更原因詳加敘明並報府核定，未經核定變更而逕行調整修正者得不予核銷。

九、計畫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如逾期違約金之罰款、沒入之履約保證金等，應於收支結算表中備註敘明，並於結報時依比例解繳本府。

十、各機關應參照行政院頒布之財物標準分類編號及使用年限辦理列帳事宜。

參、經費撥款及核銷

十一、經費請領以核定金額及項目為限，如經費不足時，除因不可抗力等因素須辦理計畫變更且經本府核定者外，不足部分由執行機關、學校自行負擔。

十二、撥款原則:

(一)工程類(含規劃設計監造)

1、核定金額或總計畫經費在新台幣(以下同)200 萬元以下　者，於完成發包後檢送「領據」、「決標紀錄」一次撥付。

2、僅先以規劃設計或監造發包請款者，得以「領據」、「決標紀錄」一次請領發包金額。

3、核定金額逾 200 萬元至 1,000 萬元者，分二期撥付：

(1)第一期：完成發包後，檢送「領據」、「決標紀錄」 付發包金額 40%。

(2)第二期：工程執行進度達 40%，檢送「領據」、「工程進度日報表」撥付賸餘經費，總請領金額以核定經費與實際總計畫金額取小者為限。

4、核定金額逾 1,000 萬元者，檢送領據分三期撥付：

(1)第一期：完成發包後，檢送「領據」、「決標紀錄」撥付發包金額 40%。

(2)第二期：工程執行進度達 40%，檢送「領據」、「工程進度日報表」撥付發包金額 30%。

(3)第三期：工程執行進度達 70%，檢送「領據」、「工程進度日報表」撥付賸餘經費，總請領金額以核定經費與實際總計畫經費取小者為限。

(二)勞務及財物類

經費請於核定後檢送領據辦理一次預付；若執行機關為簡化行政作業流程，可於執行完畢後一次檢附結案資料辦理核銷結案，總請領金額以核定金額與實際總計畫經費取小者為限。

十三、核銷原則

(一)工程類(含規劃設計監造)

1、辦理結案轉正者請檢附「收支結算表」及「財產或物品增加單」、「結算驗收證明書」，本府以「設備及投資」出帳，由本府增列「財產或物品增加單」及「財產或物品撥出入單」辦理列帳及移撥事宜。

2、計畫執行完畢，經費如有賸餘，應按比例於當年度內繳還本府。

(二)勞務及財物類

1、辦理各項活動、執行計畫核定經費未逾 10 萬元且執行期程 1 個月內，應於活動、計畫執行結束後一個月內核銷轉正，最遲不得逾 12 月 15 日；逾 10 萬元者或執行期程逾 1 個月，應按季於 4 月、7 月、10 月之 5 日前及 12 月 15 日前辦理核銷轉正，前項轉正請檢附「收支結算表」及「財產或物品增加單」、「結算驗收證明書」。

2、計畫執行完畢，經費如有賸餘，應按比例於當年度內繳還本府。

肆、經費保留

十四、各代辦計畫未及於年度結束時辦理完畢，若有執行案件須辦理部分轉正，請最遲於「12 月 15 日」前檢附「收支結算表」送本府先行辦理轉正。報經本府同意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者，得辦理經費保留。辦理經費保留應就已發生債務或契約責任，而於年度內未能轉正部分，請於當年度 12 月 25 日前依「經費保留作業補充注意事項」備妥相關文件，具體說明須辦理保留事由、經費收支執行狀況並檢同契約書及相關證明文件送本府核定後，始得轉入下年度繼續支用。

十五、為利本府辦理保留作業順遂，避免延宕本府決算作業，各項計畫如未及於 12 月 15 日前函請本府辦理轉正者，請一律辦理保留，本府不再受理轉正。

伍、原始憑證保管銷毀

十六、各機關代辦之案件原始憑證均留存於執行機關、學校，其保管、調案及銷毀依審計法第 36 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及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政府會計憑證保管調案及銷毀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十七、本府業管單位應每半年填列原始憑證留存代辦、受委託機關、學校或民間團體明細表，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結束後五日內送主計處，由主計處彙整後報送審計機關。

陸、控管及查核

十八、本府委請各機關代辦之案件，每年將不定期派員查核經費執行情形，並將查核結果送交審計機關備查。

柒、其他

十九、本注意事項適用於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核定計畫。

二十、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核定之計畫，仍適用本府 107 年 11 月 8 日府主會字第 1070093741 號函訂定「金門縣政府經費委託、補助各機關、學校或洽請其代辦經費撥付及憑證保管等注意事項」之規定。

二十一、有關本府獎補助案件之「經費撥款及核銷」、「經費保留」得準用本注意事項。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1100107447 號

修正「金門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實施要點」，名稱並修正為「金門縣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延長照顧服務實施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金門縣政府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主動關懷服務方案實施計畫」

縣　長　楊 鎮 浯

金門縣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延長照顧服務實施要點

一、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

二、目的

為支持婦女婚育，使雙薪家庭父母安心就業，並讓學齡前幼兒在健康安全之環境成長。

三、實施原則

（一）幼兒園得依幼生家長需求、教保服務人員意願，並配合社區環境，審慎規劃辦理，惟由家長決定自由參加，不得強迫。

（二）辦理延長照顧不得更動幼兒園原定作息時間及妨礙正常教學之實施。

（三）家長必須負責自行接送參與延長照顧之幼童。

（四）辦理延長照顧應本多元活潑之原則兼顧生活教育，得採團體、分組或個別方式為之。

（五）延長照顧之編班得不以原班級為限，參與人數達十人以上即開班；編班原則比照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六條之規定；班級中如有身心障礙學生，應視身心障礙學生照顧需

要，酌予減少班級人數。若參與人數未達十人者，由園所自行決定是否開班。

（六）幼兒園辦理本服務，以自辦為原則。

四、實施對象

原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政府機關（構）與公營事業委託辦理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中需要接受延長照顧服務之幼童。

五、辦理時間

（一）教保活動課程起迄日期內之平日延長照顧：自下午四時起算，以二個小時為上限。

（二）教保活動課程起迄日期以外之延長照顧：活動時間由各園依家長需求規劃安排。

六、師資來源

（一）以園內教保服務人員為優先。

（二）延長照顧服務人員資格，準用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教師助理員之資格，準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七、收費基準

（一）本服務收支以自給自足為原則，採代收代付方式納入各園會計程序辦理。

（二）辦理本服務之每位學生費用收取標準，依下表計算方式訂定：

學校下班時間及寒暑假，每位學生收費	新臺幣四００元Ｘ每月服務總節數÷０.七÷學生數

【計算式說明：教保服務人員鐘點費Ｘ(四星期Ｘ每週一至五時數)÷鐘點費所占比例÷學生總數=每生每月應繳金額】

八、經費支用

（一）鐘點費：以占總收費百分之七十為原則；另鐘點費之發給以每節新臺幣四百元為上限，每節為四十分鐘。非於上班時間以外提供服務之教保服務人員，不得領取延長照顧相關費用。

（二）行政費：以占總收費百分之三十為原則，含水電費、材料費、加班費、文具紙張費、郵電費、印刷費、設備費、維護費及其他相關之費用等。收費不敷支應時，以支付鐘點費為優先。

（三）各園於寒暑假期間提供點心或午餐者，費用另計，其收取方式得依各校（園）營養午餐收費標準辦理。

九、退費事項：

（一）本服務總時數因故未能依原定服務時數實施時，應依比例減收費用。

（二）參加本服務學生欲中途退出，經其家長提出書面申請並敘明理由者，如為一次收費者，應按月計算退還剩餘月份之費用；惟退出當月剩餘日數之費用不予退還。

十、獎勵

凡參與本服務之教保服務人員、承辦本業務之行政人員或家長義工，其態度認真負責者，得酌予獎勵。

十一、其他注意事項

（一）幼生延長照顧活動期間，得商請衛生保健及校警人員參與，以維護幼生安全。

（二）各園應安排導護人員維護參加本服務之幼生放學安全事宜。

（三）各園不得利用本服務另列名目加收費用。

（四）場地以運用校內各項設備及設施為主；必須使用其他場所、設備、設施時應以師生安全及服務需要為優先考量。

（五）學校在辦理延長照顧之前，應妥善做好意願調查及各項籌備工作，並利用家長會議、家長參觀日、朝會等時間，多加宣導，應與教師、幼兒及家長充分溝通說明，實施期間經常與家長保持密切聯繫。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社婦字第 11001114031 號

訂定「金門縣社會福利館金城館場地收費標準表」，自即日生效。

附「金門縣社會福利館金城館場地收費標準表」

縣　長　楊 鎮 浯

金門縣社會福利館金城館各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收費項目		烘焙教室	舞蹈教室	多功能教室	咖啡坊	直播室	備考
時段		每場次	每場次	每場次	每場次	每場次	
場租借地費	非上班時間	3,000	2,000	2,000	2,000	2,000	
	上班時間	2,000	1,500	1,500	1,500	1,500	
水電費		1,000	500	500	500	500	
保證金		5,000	3,000	3,000	3,000	3,000	
說明		一、本府(含二級單位及學校)自行舉辦之活動，得免費申請使用本館場地，惟仍須繳交保證金。 二、本府委託進駐提供服務之場地：依雙方契約書規範辦理。 三、供公眾使用之場館： （一)毋須申請公眾使用之場館，民眾可自由進出，惟應遵守該場地使用規範及管理單位規定，必要時管理機關 得限制容留人數或暫停開放。 （二)若有團體教學參訪或其他特殊情形，應事先預約，經本館同意始得使用。 四、為考量本縣社會福利資源配置與運用，以達使用者付費之原則，減少公共財使用之浪費，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得免收取場地租借費，但均需按表列繳納水電費： （一）本府委託舉辦之活動。 （二）本府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機構）辦理有關社會福利、社會教育之相關活動。 （三）非營利之國際文化交流團體舉辦之活動。 五、一般團體（單位）場地租借費區分非上班時間及上班時間，其所繳納之場地租借費已含水電費。 六、每場次以三小時為一基數，未滿三小時以三小時計算；超出三小時者另加一個基數。 七、上班時間：指每週二至週五，9 時至 17 時；非上班時間：指每日 18 時 30 分至 21 時 30 分暨國定假日與週 休二日(星期六、日)。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衛醫字第 1100110745 號
修正「金門縣醫療照護發展基金補助原則及計畫審查作業程序」，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金門縣醫療照護發展基金補助原則及計畫審查作業程序」

縣　長　楊 鎮 浯

金門縣醫療照護發展基金補助原則及計畫審查作業程序

一、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金門縣醫療照護發展基金(以下簡稱 本基金)補助計畫之審查作業能有效率且一致性，特訂定本程序。

二、本程序適用於金門縣醫療照護發展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管理會)就獎 勵醫療照護產業發展、提昇醫療照護品質與效率、改善長期醫療照護 服務、發展特殊或策略性醫療產業、加強急重症緊急醫療服務、培育 醫療及照護產業人員之教育與研究發展等申請補助計畫案之審查及核定。

三、申請補助計畫案之內容與標準：

(一)經常門計畫案(撰寫格式詳附件)：計畫案內容應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須述明需求性與必要性)、計畫工作項目、計畫期程或 進度、執行方式、工作或績效指標、預期效益與影響、經費概算等項目；如為延續性計畫，應附歷年執行成果或成效之量化數值 比較分析，限補助醫療照護與長期照顧服務品質提升計畫。

(二)資本門計畫案(撰寫格式詳附件)：經評估購置該醫療儀器設備雖 不符成本效益，但為地區醫療照護必需者，得申請本基金之補助。一般醫療儀器設備、醫療儀器設備耗材更換及購置、醫院空間之基礎建設與維修，不得申請本補助。申請本項補助應依衛生福利部購置醫療設備格式撰寫並檢附臺灣本島二間同等級以上醫院同設備之採購金額供管理會參考。

(三)管理會審查計畫案之經費，將視地區醫療照護或長期照顧需求重 要性排序核定補助計畫案。

四、申請補助計畫案之審查項目如下：

(一)是否符合申請補助計畫案之內容與標準。

(二)計畫案應附文件是否符合規定。

(三)有無重複申請補助之情事。

(四)依行政區域內之整體醫療需求，計畫案是否有執行必要性。

(五)依計畫案內容執行後，是否可達到計畫之預期效益與影響。

(六)該單位以前年度是否有尚未核銷之計畫案。

五、計畫案審查程序：

(一)申請：申請補助計畫案應於每年三月十五日前以書面資料向本基金管理會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提出申請，由金門縣衛生局依第三點第一款、第二款及前點第一款、

第二款規定審查及核辦，文件不全或需修正者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或補正不全者，不予受理計畫，逕予結案。

(二)初審：受理之計畫案，提送工作小組會議初審。

(三)複審：工作小組會議初審通過之補助計畫案提送管理會審議，並邀請申請單位列席說明，由管理會複審決定。

六、已核定計畫案修正程序：

(一)申請：經管理會核定補助計畫案如需修正者，應於每年四月及七月以書面資料向工作小組提出申請(受理日期為該月一日至十日)，由金門縣衛生局依第三點第一款、第二款規定審查及核辦，文件不全或需修正者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或補正不全者，不 予受理計畫，逕予結案。

(二)初審：受理之修正計畫案，除為計畫案執行內容修正或項目變更 等事項，且修正後計畫案經費未逾原核定經費之一點二倍者，由工作小組會議核定外，餘項由工作小組初審後，提送管理會審議。

(三)複審：工作小組會議初審通過之修正計畫案提送管理會審議，並 邀請申請單位列席說明，由管理會複審決定。

七、本府就本基金核定補助計畫案之審查意見及審查結果，通知受補助單位，本管理會委員、工作小組成員及相關作業同仁，對所有審查資料、委員意見或審查結果等，應負保密責任，不得洩露。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觀交字第 1100112719 號

訂定「金門縣輔導通用計程車作業要點」。

附「金門縣輔導通用計程車作業要點」

縣　長　楊 鎮 浯

金門縣輔導通用計程車作業要點

一、目的：

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配合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政策辦理補助計畫政策，打造地區及觀光旅遊有愛、無礙之交通環境，另考量金門縣位處離島，地區業者各項成本高，為鼓勵地區計程車業者投入通用計程車服務之列，加碼補助通用計程車購車補助，特訂定本要點。

二、實施期間：

(一)申請期間：即日起至 111 年 10 月 31 日前。

(二)施行期間：即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補助對象：

（一）本要點所定通用計程車，係指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設置輪椅區之小客車（不含客貨兩用車），並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四十二條及車

輛安全檢測基準第六十七點等規定。

（二）補助對象應取得本縣協助辦理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補助通用計程車計畫(下稱:補助計畫)同意核定函及符合上述補助計畫及其要點、行政契約書各項規定：

1.所購買之通用計程車須為未曾登檢領照之全新車輛。

2.通過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補助通用計程車核定者。

四、服務對象:

本要點所定通用計程車之服務對象為行動不便者，包含身心障礙者及搭乘輪椅之乘客。

五、補助費用：

本府補助通過交通部通用計程車補貼計畫者，購置新車價款最高新臺幣三十萬元，惟本府補助購車金額加計交通部補助購車金額，包含約當關稅額度在內，含車輛及設備費用之百分之四十九為限。

六、督導考核機制：

核撥補助經費之通用計程車地區業者，應依下列規定受本府監督考核：

（一）依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補助通用計程車作業要點第四、五點辦理。

（二）業者或個人申請者，應於六個月內提供通用計程車服務；因特殊情形未能如期籌備完成者得展延，展延期限不得超過契約訂定之期限。

（三）經查獲有變更為自用車、拆除輪椅升降台或活動式坡道之輔助上下車裝置或加裝座椅者，由公路監理機關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處罰。

（四）申請補助購置之通用計程車於登檢領照後，應正常營運至少六年，前三年不得過戶予其他人使用。（公路監理機關於車輛掛牌後停止受理前述異動）。

（五）違反第一、二、三款規定者，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六年內再有違反前述規定，由本府依第一款營運期之比例追繳購車補助款及其比例 5%。

（六）申請補助購置之通用計程車違反第四款規定者，將追繳本府購車補助款及行政處理費(購車補助款 5%)。

（七）依補助計畫行政契約規定提供營運資料；倘經本府通知限期提供仍不配合者，依其與本府所訂之行政契約辦理。

（八）受補助車輛應於車輛應於後座雙側車門把手周邊顯眼處位置標示「交通部公共運輸計畫補助」，如有設置行銷廣告，不得遮蔽前述補助字樣，倘未標示或遮蔽將依本府所訂之行政契約辦理。

七、本府經交通部同意補助通用計程車申請補助營運計畫之執行管考、補助經費核銷等作業，依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核定規定辦理。

八、本府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將補助之相關資訊，公開於機關網站。

九、計程車駕駛人須提交相關申請文件及簽訂相關切結文件(如附件)。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建都字第 11001068131 號
修正「金門縣金門特定區計畫農業區保護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第八點附表，並自即日生效。
附「金門縣金門特定區計畫農業區保護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第八點附表

縣　長　楊 鎮 浯

申　請　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姓　名（機關名稱或負責人）	（簽章）	申請基地	地　號	段　小段　地號
	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面　積	平方公尺
	聯絡電話			都市計畫名稱	
	聯絡地址			土地使用分區名稱	
委託人	姓　名（事務所）			都市計畫發布日期	
	聯絡電話				
計畫內容	申請事由				
	計畫目的				
	計畫內容				
	預期進度				

※附件（併同申請書，檢附正本1份副本4份至本府）：

（一）基地周圍地籍套繪都市計畫圖及基地周圍現況實測圖。

（二）地籍圖謄本1份、土地登記簿謄本1份。

（三）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及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四）平面配置圖及立面圖。

（五）其他依法應檢具之相關文件。

金門縣金門特定區計畫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項表

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12 日金門縣政府府工都字 0930015851 號令發布施行
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20 日金門縣政府府建都字第 0970010337 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0 日金門縣政府府建都字第 10400180111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3 日金門縣政府府建都字第 10400521781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9 日金門縣政府府建都字第 10500763472 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1 日金門縣政府府建都字第 1060046599 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5 日金門縣政府府建都字第 1070042204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9 日金門縣政府府建都字第 1080058696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7 日金門縣政府府建都字第 11001068131 號令修正發布

使用項目	核准條件及其規定事項
一、農業產銷必要設施	一、依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事業計畫暨「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辦理。 二、申請設置畜牧設施應符下列規定： （一）申請基地外緣與住宅（含農舍）、公務機關、名勝古蹟、醫院、學校、幼稚園及社會福利事業設施之距離應為 300 公尺以上。 （二）申請畜牧設施建築面積以 45 平方公尺以下為原則。 前項距離及面積規定，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休閒農業相關設施	依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事業計畫辦理。
三、公用事業設施 （一）加油（氣）站（含汽車定期檢驗設施）	一、申請基地應面臨 12 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申請基地之臨接面寬（臨接建築線長度）應在 20 公尺以上，其規劃之出、入口臨接兩條以上不同道路者，則面寬亦均應在 20 公尺以上。 三、申請基地範圍之原始地形平均坡度不得超過 15%。 四、申請設置加油站基地之面積不得小於 300 平方公尺，並不得超過 3000 平方公尺；申請設置加氣站基地面積不得小於 500 平方公尺，並不得超過 3000 平方公尺，建築高度不得超過二層樓，建築總樓地板面積除油泵島、加氣泵島、儲氣槽外不得超過 150 平方公尺。但申請基地合併申請汽車定期檢驗站者，其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 300 平方

使用項目	核准條件及其規定事項
	公尺。 五、申請基地外緣與自然村專用區之距離應在 300 公尺以上，但於聚落內召開公聽會，獲得居民同意設置者，不在此限。 六、不得影響附近地區農業生產環境。 七、其他核准條件，應依加油（氣）站設置管理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二）變電所、鐵塔、連接站及其他電力事業相關設施 （三）抽水站 （四）電信相關設施 （五）自來水供應相關必要措施 （六）煤氣、天然氣加壓站 （七）廢（污）水處理設施 （八）環境檢測定相關設施 （九）有、無線電視及廣播相關設施	一、申請基地應面臨 6 公尺以上之道路。但電路（線）、鐵塔（桿）、連接站及管路設施不在此限。 二、不得影響附近地區農業生產環境。 三、不得影響附近地區原有微波台、歸航台、雷達、通訊設備及其他軍事設施之使用。 四、煤氣、天然氣加壓站應經由本府會同有關機關、單位會勘，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始得准予設置。 五、基地之綠覆率不得低於 50%（建地目者可為 30%），且地面透水性鋪面面積不得低於 60%（建地目者可為 40%）。 六、申請電信相關設施，基地外緣與自然村專用區之距離應在 300 公尺以上，但於聚落內召開公聽會並獲得同意設置者，不在此限。 七、屬綠能設施者（指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太陽能、風力及非抽蓄式水力設施），應依本要項表使用項目十一之規定辦理。
（十）其他	由本府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訂定之條件及規定事項認定之。
四、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與其附屬設施	一、申請基地應面臨 6 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申請基地外緣與住宅（含農舍）、公務機關、名勝古蹟、醫院、學校、幼兒園及社會福利事業設施之距離應為 300 公尺以上，但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在不影響生活環境衛生品質情況下，距離上開設施得在 100 公尺以上。 申請基地與前項鄰近土地或公共設施之距離認定原則，係為上開設施之出入口（含大門、側門）至基地地界之距離。但縣政府依其社會環境與交通狀況，已另定距離測量方式者，應依其規定。 三、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事業計畫辦理。 四、不得影響附近農業生產環境。

使用項目	核准條件及其規定事項
	五、相關設施或使用應自基地四周界線退縮3公尺以上，並予以植栽綠化。 六、基地之綠覆率不得低於50%（建地目30%），且地面透水性舖面面積不得低於60%（建地目40%）。 七、應經環保主管機關審查同意。
五、汽車運輸業停車場（站）、客（貨）運站與其附屬設施、貨櫃（棧）集散站、堆置場及其相關附屬設施	一、汽車運輸業停車場（站）及其附屬設施： （一）提供小客（貨）車使用者，應面臨寬度6公尺以上之車輛通行道路。但經本縣道路及交通管理機關認定無礙行車及安全者，得為5公尺以上。 （二）供大客（貨）車使用者，應面臨寬度10公尺以上之車輛通行道路。但經本縣道路及交通管理機關認定無礙行車及安全者，得為8公尺以上。 （三）供連結車使用者，應面臨寬度12公尺以上之車輛通行道路。 二、客（貨）運站、貨櫃（棧）集散站、堆置場及其附屬設施之基地，應面臨12公尺以上之道路。 三、以上申請之基地臨接道路之面寬（或最小基地寬度）不得小於12公尺。 四、申請設施之出入口邊緣與主要道路交叉口、圓環及橋樑引道口、消防栓及消防局（隊）應有30公尺以上之距離。 五、申請基地範圍之原始地形平均坡度不得超過5%。 六、建蔽率不得大於十分之一，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二層樓或7公尺，申請基地周圍未臨接道路部分應設置綠籬或經綠美化實體圍牆，基地內設施應距離基地境界線退縮30公分。 七、不得影響附近農業生產環境。 八、基地之綠覆率不得低於50%（建地目30%），且地面透水性舖面面積不得低於60%（建地目40%）。 九、建築物與計畫道路境界之距離不得小於8公尺；與車輛道者之距離不得小於4公尺。 十、附屬設施係指客運候車設備、洗車設備（含防治污染設備）、消防設備、簡易保養設備、貨運集貨站、倉庫（棧房）、管理室（調度室）、裝卸貨物設備等。 十一、申請書之使用目的及計畫內容應詳述理由、所需車輛數、設置規模、附屬設施之需求，並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證明文件。

使用項目	核准條件及其規定事項
六、社會福利事業設施、幼兒園、宗祠及宗教建築	一、申請基地臨接道路寬度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總樓地板面積達800平方公尺以上者： 1. 申請基地應面臨8公尺以上之道路。 2. 未面臨8公尺以上道路而臨接4公尺以上道路者，應自基地沿線單邊或雙邊均等自行開闢寬度達8公尺以上道路，並可通行至8公尺以上已開闢道路。 （二）總樓地板面積未達800平方公尺者： 1. 申請基地應面臨6公尺以上之道路。 2. 基地雙向連通寬度達6公尺以上已開闢道路者，其臨接已開闢道路寬度應達4公尺以上。 3. 未臨接至6公尺已開闢道路者，應自行闢建兩條4公尺以上單向出入口之聯外道路連接至6公尺以上道路。 4. 基地以單向出口連接已開闢6公尺以上道路，且連接長度在150公尺以內者，其臨接已開闢道路寬度應達4公尺以上。 5. 基地以單向出口連接已開闢6公尺以上道路者，其臨接已開闢道路寬度達4公尺以上，且連接長度在150公尺以上者，應增設一個避車道，連接長度每增加150公尺應增設一個避車道；避車道之長度應大於20公尺，寬度應大於3公尺。 二、申請基地臨接道路之面寬（或最小基地寬度）不得小於8公尺。 三、申請基地出入口與本府認定需保持交通安全之公共設施者，應有50公尺以上之距離。 四、申請基地邊緣與加油站、危險物品儲藏地區或工業區，應符合消防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之距離。 五、不得影響附近農業生產環境。 六、需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籌設函。 七、建築物與計畫道路境界之距離不得小於8公尺；與車輛道者之距離不得小於4公尺。 八、宗教建築外觀應具有所屬宗教建築特色、供公眾使用的建築物及有供奉神佛像供人膜拜、從事宗教使用的事實。
七、運動場館設施	一、申請基地面臨道路之寬度及臨接道路長度應依建築技術規則辦理，申請基地臨接道路之面寬（或最小基地寬度）不得小於8公尺。 二、除建築物及其必要附屬設施使用之外，停車空間及其他空地之地面，應以綠化及可透

使　用　項　目	核　　准　　條　　件　　及　　其　　規　　定　　事　　項
	水性材質設計鋪設為主。 三、不得影響附近農業生產環境。 四、建築物與計畫道路境界之距離不得小於 8 公尺；與車輛道者之距離不得小於 4 公尺。
八、政府重大建設計畫所需設施、國防所需之各種設施	一、不得影響附近農業生產環境。 二、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事業計畫辦理。
九、私設通路使用	依本要點第四、五、六點規定辦理。
十、自然保育設施	依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事業計畫辦理。
十一、綠能設施	依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事業計畫辦理。

金門縣金門特定區計畫保護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項表

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12 日金門縣政府府工都字 0930015851 號令發布施行
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20 日金門縣政府府建都字第 0970010337 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0 日金門縣政府府建都字第 10400180111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3 日金門縣政府府建都字第 10400521781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9 日金門縣政府府建都字第 10500763472 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1 日金門縣政府府建都字第 1060046599 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5 日金門縣政府府建都字第 1070042204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9 日金門縣政府府建都字第 1080058696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31 日金門縣政府府建都字第 1090067697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2 日金門縣政府府建都字第 1100063259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7 日金門縣政府府建都字第 11001068131 號令修正發布

使用項目	核准條件及其規定事項
一、國防所需之各種設施及警衛、保安、保防、消防設施、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政府重大建設計畫所需設施	一、不得影響保護區原保護目的。 二、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事業計畫辦理。
二、臨時性遊憩（公園、涼亭、兒童遊樂場、籃球場、網球場、游泳池、溜冰場及其他運動場、高爾夫球練習場、棒球練習場）及露營所需之設施	一、申請基地應面臨 6 公尺以上之道路，基地內並應設置適當停車空間。 二、申請範圍內應保持 80%以上原來地貌，且非經農業主管機關核准，不得砍伐原有胸徑 10 公分以上之林木；如需挖填土，其採自然邊坡者，應植生綠化，且高度不得超過 2 公尺，其邊坡垂直與水平之比不得小於一比二；其採擋土牆等水土保持設施者，高度不得超過 3 公尺。上述應保持原來地貌之土地，不得重複提出申請。 三、供臨時性遊憩及露營設施使用之面積（以下簡稱使用總面積）合計不得超過申請基地總面積之 20%。建築物構造以木竹造、磚石造、玻璃纖維補強塑膠構造及金屬架構式構造為限，建築基地面積不得超過使用總面積之 5%，且地面不透水性鋪面面積（含建築面積）不得超過使用總面積之 30%，臨時性之建築物面積不得超過 100 平方公尺，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 7 公尺。

使　用　項　目	核　　准　　條　　件　　及　　其　　規　　定　　事　　項
	四、申請基地內應設置充足之廢棄物儲存及處理設施；其設施並須經環保主管機關核准。 五、申請基地內供飲用之水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並設置污水處理設施，其排放系統應接通至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排水幹線、河川或公共水域，如經排放於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者，應經環保主管機關同意。但環保主管機關認為其使用性質及規模無須設置前項設施者，不在此限。 六、如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以內者，應依飲用水管理條例規定辦理。 七、依本要點申請使用之臨時性遊憩及露營設施不得設置「機械遊樂設施管理辦法」中所訂之機械遊樂設施。 八、申請基地面積得不受本審查要點第六點規定之限制。但仍不得超過 1 公頃。 九、申請人應具結將來如因妨礙都市計畫、公共安全或因公益上之需要，需拆除或停止、限制使用時，不得提出異議，其設施物並不得要求補償。另嗣後該等臨時性設施物如擬移轉他人經營時，需報經該管縣市政府核准。 十、本項設施限供社區活動使用並不得營業。 十一、不得影響保護區原保護目的。 十二、設施距離危險物品之安全距離為 100 公尺。
三、公用事業所必需之設施 （一）加油（氣）站（含汽車定期檢驗設施）	一、申請基地應面臨 12 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申請基地之臨接面寬（臨接建築線長度）應在 20 公尺以上，其規劃之出、入口臨接兩條以上不同道路者，則面寬亦均應在 20 公尺以上。 三、申請基地範圍之原始地形平均坡度不得超過 15%。 四、申請設置加油站基地之面積不得小於 300 公尺，並不得超過 3000 平方公尺；申請設置加氣站基地面積不得小於 500 平方公尺，並不得超過 3000 平方公尺，基地內加油（氣）設施及其附屬設施之建蔽率不得超過 10%，建築高度不得超過 7 公尺或二層樓，建築總樓地板面積除油泵島、加氣泵島、儲氣槽外不得超過 150 平方公尺。但申請基地合併申請汽車定期檢驗站者，其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 300 平方公尺。

使用項目	核准條件及其規定事項
	五、申請基地外緣與自然村專用區之距離應在300公尺以上，但於聚落內召開公聽會，獲得居民同意設置者，不在此限。 六、不得影響保護區原保護目的。 七、其他核准條件，應依加油（氣）站設置管理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二）變電所、鐵塔、連接站及其他電力事業相關設施 （三）抽水站 （四）電信相關設施 （五）自來水供應相關必要措施 （六）煤氣、天然氣加壓站 （七）廢（污）水處理設施 （八）環境檢測定相關設施 （九）有、無線電視及廣播相關設施	一、申請基地應面臨6公尺以上之道路。但電路（線）、鐵塔（桿）、連接站及管路設施不在此限。 二、不得影響保護區原保護目的。 三、不得影響附近地區原有微波台、歸航台、雷達、通訊設備及其他軍事設施之使用。 四、煤氣、天然氣加壓站應經由本府會同有關機關、單位會勘，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始得准予設置。 五、基地之綠覆率不得低於60%，且地面透水性鋪面面積不得低於70%。 六、基地內各項設施除電路（線）、鐵塔（桿）、連接站及管路設施外，高度不得超過7公尺或二層樓。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設置之設施、設備，其高度不在此限。 七、申請電信相關設施，基地外緣與自然村專用區之距離應在300公尺以上，但於聚落內召開公聽會並獲得同意設置者，不在此限。 八、屬綠能設施者，應依本要項表使用項目五之規定辦理（指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太陽能、風力及非抽蓄式水力設施）。但位於非屬農業用地者，得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核准條件辦理。
（十）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	一、申請基地應面臨6公尺以上道路。 二、不得影響保護區原保護目的。 三、不得影響附近地區原有微波台、歸航台、雷達、通訊設備及其他軍事設施之使用。 四、基地內各項設施高度不得超過10.5公尺，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設置之設施、設備，其高度不在此限。

使用項目	核准條件及其規定事項
	五、應提出生態檢核機制表、林木砍伐計畫、經營管理計畫。 六、申請案應於開發前辦理公聽會，並應由當地鄉鎮公所、鄉鎮民代表會、村里長、社區發展協會、居民出席會議，且未表示反對意見，或得附條件取得同意者，始得申請設置。 七、風力發電機組應符合噪音管制標準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並應距離住宅(含農舍)、公務機關、名勝古蹟、醫院、學校、幼兒園及社會福利事業設施 300 公尺以上。 八、裝置容量不得高於 2000 瓩，並應取得台灣電力公司併聯審查意見書。 九、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申請基地面積得不受本審查要點第六點規定之限制，但仍不得超過 3 公頃。 十、申請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施使用之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保護區總面積 30%。
(十一)其他	由本府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訂定之條件及規定事項認定之。
四、社會福利事業所必需之設施、宗祠及宗教建築	一、申請基地臨接道路寬度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總樓地板面積達 800 平方公尺以上者： 1. 申請基地應面臨 8 公尺以上之道路。 2. 未面臨 8 公尺以上道路而臨接 4 公尺以上道路者，應自基地沿線單邊或雙邊均等自行開闢寬度達 8 公尺以上道路，並可通行至 8 公尺以上已開闢道路。 (二)總樓地板面積未達 800 平方公尺者： 1. 申請基地應面臨 6 公尺以上之道路。 2. 基地雙向連通寬度達 6 公尺以上已開闢道路者，其臨接已開闢道路寬度應達 4 公尺以上。 3. 未臨接至 6 公尺已開闢道路者，應自行闢建兩條 4 公尺以上單向出入口之聯外道路連接至 6 公尺以上道路。 4. 基地以單向出口連接已開闢 6 公尺以上道路，且連接長度在 150 公尺以內者，其臨接已開闢道路寬度應達 4 公尺以上。 5. 基地以單向出口連接已開闢 6 公尺以上道路者，其臨接已開闢道路寬度達 4 公尺

使用項目	核准條件及其規定事項
	以上，且連接長度在150公尺以上者，應增設一個避車道，連接長度每增加150公尺應增設一個避車道；避車道之長度應大於20公尺，寬度應大於3公尺。 二、申請基地臨接道路之面寬（或最小基地寬度）不得小於8公尺。 三、申請基地出入口與本府認定需保持交通安全之公共設施者，應有50公尺以上之距離。 四、申請基地邊緣與加油站、危險物品儲藏地區或工業區，應符合消防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之距離。 五、不得影響附近生態資源及水土保持。 六、需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籌設函。 七、建築物與計畫道路境界之距離不得小於8公尺；與車輛道者之距離不得小於4公尺。 八、宗教建築外觀應具有所屬宗教建築特色、供公眾使用的建築物及有供奉神佛像供人膜拜、從事宗教使用的事實。
五、綠能設施	依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事業計畫辦理。
六、採礦之必要附屬設施：電力設備、輸送設備及交通運輸設施	一、申請基地應面臨6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不得影響保護區原保護目的。 三、採礦業之必要附屬設施應由本府會同有關機關、單位會勘，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始得准予設置。
七、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及其附屬設施	一、申請基地應面臨6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申請基地外緣與住宅（含農舍）、公務機關、名勝古蹟、醫院、學校、幼兒園及社會福利事業設施之距離應為300公尺以上，但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在不影響生活環境衛生品質情況下，距離上開設施得在100公尺以上。 申請基地與前項鄰近土地或公共設施之距離認定原則，係為上開設施之出入口（含大門、側門）至基地地界之距離。但縣政府依其社會環境與交通狀況，已另定距離測量方式者，應依其規定。 三、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事業計畫辦理。 四、不得影響保護區原保護目的。

使用項目	核准條件及其規定事項
	五、相關設施或使用應自基地四周界線退縮 3 公尺以上，並予以植栽綠化。 六、基地之綠覆率不得低於 60%，且地面透水性舖面面積不得低於 70%。 七、應經環保主管機關審查同意。
八、水質淨化處理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一、申請基地應面臨 6 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不得影響保護區原保護目的。 三、依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事業計畫辦理。
九、造林及水土保持設施	依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事業計畫辦理。
十、為保護區內地形、地物所為之工程	依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事業計畫辦理。
十一、汽車運輸業所需之停車場、客、貨運站及其必需之附屬設施、貨櫃（棧）集散站、堆置場及其相關附屬設施	一、汽車運輸業停車場（站）及其附屬設施： （一）提供小客（貨）車使用者，應面臨寬度 6 公尺以上之車輛通行道路。但經本縣道路及交通管理機關認定無礙行車及安全者，得為 5 公尺以上。 （二）供大客（貨）車使用者，應面臨寬度 10 公尺以上之車輛通行道路。但經本縣道路及交通管理機關認定無礙行車及安全者，得為 8 公尺以上。 （三）供連結車使用者，應面臨寬度 12 公尺以上之車輛通行道路。 二、客（貨）運站、貨櫃（棧）集散站、堆置場及其附屬設施之基地，應面臨 12 公尺以上之道路。 三、以上申請之基地臨接道路之面寬（或最小基地寬度）不得小於 12 公尺。 四、申請設施之出入口邊緣與主要道路交叉口、圓環及橋樑引道口、消防栓及消防局（隊）應有 30 公尺以上之距離。 五、申請基地範圍之原始地形平均坡度不得超過 5%。基地開發依照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三章第一節山坡地基地不得開發建築認定基準之規定辦理。其中平均坡度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三章第二百六十一條規定之平均坡度定義計算。 六、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二層樓或 7 公尺，基地周圍未臨接道路部分應設置綠籬或經綠美

使用項目	核准條件及其規定事項
	化實體圍牆，基地內設施應距離基地境界線退縮 30 公分。 七、不得影響保護區原保護目的。 八、基地之綠覆率不得低於 60%，且地面透水性鋪面面積不得低於 70%。 九、建築物與計畫道路境界之距離不得小於 8 公尺；與車輛道者之距離不得小於 4 公尺。 十、附屬設施係指客運候車設備、洗車設備（含防治污染設備）、消防設備、簡易保養設備、貨運集貨站、倉庫（棧房）、管理室（調度室）、裝卸貨物設備等。 十一、申請書之使用目的及計畫內容應詳述理由、所需車輛數、設置規模、附屬設施之需求，並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證明文件。
十二、危險物品及高壓氣體儲藏、分裝等	一、申請基地應面臨 6 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與公務機關、名勝古蹟、醫院、學校、幼兒園、社會福利事業設施等及都市計畫住宅區、自然村專用區至少應有 300 尺以上之距離。 三、基地周圍（通路除外）須設置高度二公尺以上實體防火隔離，並須設置適當之消音、防震及安全設施。 四、須設置氣體洩漏之防止及警報設施。 五、不得影響保護區原保護目的。 六、有關設施及其安全距離應符合「中國國家標準－液化石油氣罐裝場設施安全標準」之規定，其設計、施工並應依營建、勞工安全衛生、消防及其他法規之相關規定辦理。 七、申請基地範圍之原始地形平均坡度不得超過 5%。 八、基地之綠覆率不得低於 60%，且地面透水性鋪面面積不得低於 70%。
十三、休閒農業設施	依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事業計畫辦理。
十四、農舍及農業產銷必要設施	一、申請興建農舍應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辦理。 二、農業產銷必要設施種類及面積應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事業計畫暨「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辦理。 三、不得影響生態資源及水土保持。 四、申請設置畜牧設施應符下列規定：

使　用　項　目	核　准　條　件　及　其　規　定　事　項
	（一）申請基地外緣與住宅（含農舍）、公務機關、名勝古蹟、醫院、學校、幼稚園及社會福利事業設施之距離應為 300 公尺以上。 （二）申請畜牧設施建築面積以 45 平方公尺以下為原則。 前項距離及面積規定，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十五、原有合法建築物之新建、改建、增建	一、申請基地應以原合法建築物所在地之土地範圍為限。 二、不得影響保護區原保護目的。
十六、私設通路使用	依本要點第四、五、六點規定辦理。
十七、自然保育設施	依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事業計畫辦理。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觀陸字第 1100054891 號
訂定「金門縣露營場地管理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金門縣露營場地管理作業要點」

縣　長　楊 鎮 浯

金門縣露營場地管理作業要點

一、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輔導金門縣(以下簡稱本縣)露營場地經營者善盡管理責任，並確保消費者權益，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名詞定義如下：

(一)露營：在戶外以帳篷、露營車或遮蔽物，從事住宿之休憩活動。

(二)露營場：以露營設施供不特定人從事露營活動而收取費用之場域。

(三)露營設施：為從事露營活動所需之基本衛生設備、水源、電力、營位配置、照明及安全等設施。

(四)露營車：指符合道路交通法規規定，得供露營活動之自用小貨車及小型車附掛拖車等車輛。

(五)露營場經營者：指經營露營場，設置露營設施，供不特定人從事露營活動並收取費用者。

三、露營場位於國家公園、林場、水庫、水源保護區、本縣各機關學校及其他依相關法令劃設之經營管理區域，依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位於前項範圍以外之本縣土地者，主管機關為本府。

四、露營場之開發及經營，涉及公司法、商業登記法、有限合夥法、稅捐、消費者保護、土地使用管制、環境保護、水土保持、建築管理、消防安全、衛生管理及道路交通等事項，應依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必要時，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公有露營場之管理、使用及申請等事項，應依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五、露營設施規格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每一營位面積不小於二十一平方公尺；可供露營車使用之營位應酌增其空間。

(二)以四個營位配置一個洗手台及一座防漏電安全供電電箱；其電源插座應符合國家標準且應清楚標示電壓。

(三)配置合理數量之基本衛生設備，含廁所及淋浴設施，且應參考建築法規，設置通用化設施及規劃男、女廁間比例。

六、露營場經營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訂定緊急應變計畫，含緊急聯絡電話、緊急事故處理流程、逃生路線圖。

(二)配置滅火器(10P-ABC 型)二具以上或同等效能以上滅火設備，並置於明顯易見處所。滅火器之設置，應自露營場地任一點至滅火器之步行距離在二十公尺以下。

(三)配置急救設備，含急救箱、捕蜂裝備、捕蛇器及毒液吸取器，及其他應配置之設備等。

(四)服務人員應接受急救訓練及營業衛生管理人員教育訓練。

(五)露營場主要動線、危險處所及重要活動空間(含露營設施及水域邊緣)，應設置照明設備。

(六)露營場周圍高度落差達五十公分以上者，應設置堅固之欄杆、纜繩或其他防護設施，並於危險處設置警告標示。

(七)露營場應做好垃圾分類與污水處理，避免蚊、蠅及其他妨害衛生之病媒孳生。

(八)經營者應基於平等互惠原則，提供相關消費資訊，需載明收費機制、訂金方式及退款方式。

七、露營場經營者應就其提供之露營場地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其保險範圍及最低金額如下：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二百萬元。

(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一千萬元。

(三)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

(四)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新臺幣二千四百萬元。

八、露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業者應即通報當地警察機關處理或為必要之處理：

(一)攜帶槍械或其他違禁物品。

(二)施用毒品。

(三)有輕生之跡象或死亡。

(四)在露營場地內聚賭或深夜喧嘩，妨害公眾安寧。

(五)行為有公共危險之虞，或其他犯罪嫌疑。

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其權責定期或不定期檢查露營場，並得採聯合稽查方式辦理，如有不合規定事項時，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逕依主管法令辦理。

露營場經營者應每日登記露營者資料(含聯絡電話)，以利主管機關後續稽查之用，登記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並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

前項登記資料保存期間以六個月為限，露營場經營者應於每年 1 月及 7 月將資料去識別化後，通報主管機關。

露營場經營者對於主管機關之訪查應積極配合，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十、本要點未規範事項，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社婦字第 11100091301 號

訂定「金門縣金湖社會服務中心各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並自即日生效。

附「金門縣金湖社會服務中心各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縣　長　楊 鎮 浯

金門縣金湖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各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收費項目		多功能團體室	會議室	資訊室	備考
時段		每場次	每場次	每場次	
場租借地費	非上班時間	2,000	2,000	2,000	
	上班時間	1,500	1,500	1,500	
水電費		500	500	500	
保證金		3,000	3,000	3,000	
說明		一、本府(含二級單位及學校)自行或委託舉辦之活動，得免費申請使用本館場地，惟仍須繳交保證金。 二、供公眾使用之場館： （一)毋須申請公眾使用之場館，民眾可自由進出，惟應遵守該場地使用規範及管理單位規定，必要時管理機 關得限制容留人數或暫停開放。 （二)若有團體教學參訪或其他特殊情形，應事先預約，經本館同意始得使用。 三、為考量本縣社會福利資源配置與運用，以達使用者付費之原則，減少公共財使用之浪費，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得免收取場地租借費，但均需按表列繳納水電費： （一）本府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機構）辦理有關社會福利、社會教育之相關活動。 （二）非營利之國際文化交流團體舉辦之活動。 四、一般團體（單位）場地租借費區分非上班時間及上班時間，其所繳納之場地租借費已含水電費。 五、每場次以三小時為一基數，未滿三小時以三小時計算；超出三小時者另加一個基數。 六、上班時間：指每週二至週五，9 時至 17 時；非上班時間：不含國定假日及週日。		

公告

金門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衛藥字第 1100073543 號

主旨：國內疫情持續趨緩，自 110 年 9 月 1 日起本縣餐飲場所符合本公告事項者，得開放內用。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6 款。

公告事項：

一、餐飲場所及入場民眾應落實並配合體溫量測、實聯制、除飲食外全程戴口罩、環境定期清潔消毒、勤洗手、員工人員健康管理、確診事件即時應變。

二、宴席人數遵守每一隔間室內 80 人、室外 300 人上限，不得離桌進行敬酒/茶等社交互動。

三、相關防疫措施未來將視疫情發展情形酌予調整；上述公告事項如有疑問，可逕洽本縣衛生局：082-330697。

四、違反本公告第一項者，本府得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台幣 3,000 元以上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鍰。另，違反本公告第二項者，得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處新台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縣　長　楊 鎮 浯

金門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觀交字第 1100104396 號

主旨：公告本縣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區域、時間及其他管理事項，並自 110 年 12 月 28 日起生效。

依據：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九條之十三第二項。

公告事項：

一、本府依公益及安全之需要，公告除禁航區、限航區及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之一定距離範圍外，距地表高度不逾四百呎之區域，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區域、時間及其他事項如附件或至本府觀光處網站/業務專區/遙控無人機專區下載。

二、遙控無人機操作人遵守事項：

(一)遙控無人機操作人應遵守「民用航空法」、「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及相關規定，並於本公告附件所載之區域、時間及其他事項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二)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於本公告附件所載之區域、時間及其他事項外執行業務者，應依「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九條之十三第四項及「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三十一條之規定，申請本府會商相關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為之。遇不可抗力之情況時，其申請期限得不受活動日十五日前提出申請之限制。

(三)依「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九條之九第二項規定，遙控無人機所有人或操作人應負使用安全、風險管理及法規遵循等責任。

(四)遙控無人機操作人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時，依「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九條之十四第一項及「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應遵守下列事項：

１、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實際高度不得逾距地面或水面四百呎。

２、不得以遙控無人機投擲或噴灑任何物件。

３、不得裝載依「民用航空法」第四十三條第三項公告之危險物品。

４、依「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九條之十七所定規則之操作限制。

５、不得於人群聚集或室外集會遊行上空活動。

６、不得於日落後至日出前之時間飛航。

７、在目視範圍內操作，不得以除矯正鏡片外之任何工具延伸飛航作業距離。

８、操作人不得在同一時間控制二架以上遙控無人機。

９、操作人應隨時監視遙控無人機之飛航及其周遭狀況。

１０、應防止遙控無人機與其他航空器、建築物或障礙物接近或碰撞。

１１、應遠離高速公路、快速道路、鐵道、建築物及障礙物三十公尺以上。

１２、不得於移動中之車輛或船艦上操作遙控無人機。

１３、最大起飛重量未逾二十五公斤且裝置導航設備之遙控無人機最大飛行速度每小時不得超過八十七海浬或一百六十公里。

１４、延伸視距飛航者，最大範圍為以操作人為中心半徑九百公尺、相對地面或水面高度低於四百呎內之區域，且目視觀察員應與遙控無人機保持目視接觸，並提供操作人必要之飛航資訊。

(五)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時，除應遵守「民用航空法」及「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有關註冊、檢驗、人員操作證等相關之規定外，其他法規對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三、遙控無人機之所有人或操作人違反本公告事項者，本府將依「民用航空法」第一百一十八條之二規定，禁止活動，並最高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沒入遙控無人機。

四、本縣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禁限區域，已同步上傳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遙控無人機管理資訊系統網頁（https://drone.caa.gov.tw/）供民眾查詢。

五、本府 109 年 12 月 18 日府觀交字第 1090108983 號公告，自 110 年 12 月 28 日起廢止。

縣　長　楊 鎮 浯

金門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 1110009004 號

主旨：預告修定「金門縣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第二條附表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金門縣政府。

二、訂定依據：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三項。

三、「金門縣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第二條附表修正草案如附件，相關電子文件資料請至本府網站（http://www.kinmen.gov.tw）下載。

四、意見交流：對於前述草案條文有任何意見或建議者，請於公告起十四日內向本府建設處陳述，俾供參採。

縣　長　楊 鎮 浯

金門縣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第二條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金門縣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零七年一月十一日發布，並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二十三日起生效已實施多年。有鑑於民宿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偏遠地區及離島地區之民宿，得以客房數十五間以下規模經營之，考量現況行政管理與實務需求，為簡化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 H-2 住宅及 H-2 農舍，整棟申請變更使用為 H-1 民宿（客房數六間以上），且使用總樓地板面積未超過 350 平方公尺者，宜納入本辦法之適用範圍，爰擬具修正本辦法第二條附表草案。

金門縣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第二條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附表　金門縣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表

擬變更使用類組＼原核准使用類組		A類		B類				C類		D類					E類	F類				G類			H類		I類
		A-1	A-2	B-1	B-2	B-3	B-4	C-1	C-2	D-1	D-2	D-3	D-4	D-5	E	F-1	F-2	F-3	F-4	G-1	G-2	G-3	H-1	H-2	I
公共集會類（A類）	A-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業類（B類）	B-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業、倉儲類（C類）	C-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C-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休閒、文教類（D類）	D-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5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
宗教類（E類）	E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
衛生、福利、更生類（F類）	F-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F-2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
	F-3	3	3	3	3	3	3	3	3	3	3	⊕	⊕	3	3	3	3		3	3	3	3	3	3	×
	F-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辦公類、服務類	G-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擬變更使用類組＼原核准使用類組		A類		B類				C類		D類					E類	F類				G類			H類		I類
		A-1	A-2	B-1	B-2	B-3	B-4	C-1	C-2	D-1	D-2	D-3	D-4	D-5	E	F-1	F-2	F-3	F-4	G-1	G-2	G-3	H-1	H-2	I
（G類）	G-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G-3	△	△	△	△	△	△	△	△	△	△	△	△	△	△	△	△	△	△	△	5		△	△	×
住宿類（H類）	H-1	5	3	3	3	3	3	3	3	3	5	3	3	3	3	3	3	3	3	3	3	3		▲	×
	H-2	5	3	3	3	3	3	3	3	3	5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
危險物品類（I類）	I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說明：

一、「×」表示仍應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但變更為類組細項恢復成為原核定用途H-2集合住宅及住宅，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二、下列符號指符合所列條件者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未符合者應依建築法第73條第2項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一）「■」表示飲酒類除外，限於第一層使用，且使用總樓地板面積未達300平方公尺者。

（二）「◎」表示限於第一層使用，供使用為汽車保養所、洗車場、機車修理業，且使用總樓地板面積未達200平方公尺者。

（三）「3」表示限於第一層使用，且使用總樓地板面積未達300平方公尺者。

（四）「5」表示限於第一層使用，且使用總樓地板面積未達500平方公尺者。

（五）「5」表示使用總樓地板面積未達500平方公尺。

（六）「○」表示限於第一層及第二層使用，且使用總樓地板面積未達300平方公尺者。

（七）「⊕」表示限於第一層及第二層使用，且使用總樓地板面積未達500平方公尺者。

（八）「△」表示動物收容、寵物繁殖或買賣場所除外、餐廳、飲食店、飲料店（無陪侍提供非酒精飲料服務之場所，包括茶藝館、咖啡店、冰果店及冷飲店等）、理髮場所（未將場所加以區隔且非包廂式為人理髮之場所）、按摩場所（未將場所加以區隔且非包廂式為人按摩之場所）、美容院等類似場所，限地面第一層或地下第一層（得含夾層）且使用總樓地板面積未達300平方公尺；其餘G-3使用總樓地板面積未達500平方公尺者。

（九）「▲」表示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住宅、集合住宅申請民宿（客房數六間以上），且使用總樓地板面積未超過350平方公尺；其餘H-1限於第一層使用，且使用總樓地板面積未達300平方公尺者。

三、同一申請人擬申請使用為D-5其同一樓層或直上、直下層為同一使用人或由樓梯、挑空連通者，其面積應合併計算。

四、建築物除原核准之停車空間、防空避難設備使用外，未涉及主要構造、防火區劃、消防設備及防火避難設施變更，樓地板面積未達1500平方公尺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其辦理戶數變更僅變更非主要構造之分戶牆者，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民宿住宅應為整棟使用。

五、集合住宅變更為住宅使用者，除依本辦法規定之應檢附文件外，需另檢附開業建築師繪製得為住宅使用之配置圖及各層平面圖。

六、本表建築物使用類組定義係依照「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規定。

現行規定

附表　金門縣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表

擬變更使用類組＼原核准使用類組		A類		B類				C類		D類					E類	F類				G類			H類		I類
		A-1	A-2	B-1	B-2	B-3	B-4	C-1	C-2	D-1	D-2	D-3	D-4	D-5	E	F-1	F-2	F-3	F-4	G-1	G-2	G-3	H-1	H-2	I
公共集會類（A類）	A-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業類（B類）	B-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業、倉儲類（C類）	C-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C-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休閒、文教類（D類）	D-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5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
宗教類（E類）	E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
衛生、福利、更生類（F類）	F-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F-2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
	F-3	3	3	3	3	3	3	3	3	3	3	⊕	⊕	3	3	3	3		3	3	3	3	3	3	×
	F-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辦公類、服務類	G-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擬變更使用類組＼原核准使用類組		A類		B類				C類		D類					E類	F類				G類			H類		I類
		A-1	A-2	B-1	B-2	B-3	B-4	C-1	C-2	D-1	D-2	D-3	D-4	D-5	E	F-1	F-2	F-3	F-4	G-1	G-2	G-3	H-1	H-2	I
（G類）	G-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G-3	△	△	△	△	△	△	△	△	△	△	△	△	△	△	△	△	△	△	△	5		△	△	×
住宿類（H類）	H-1	5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
	H-2	5	3	3	3	3	3	3	3	3	5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
危險物品類（I類）	I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說明：

一、「×」表示仍應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如變更為類組細項恢復成為原核定用途H-2集合住宅及住宅，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二、下列符號指符合所列條件者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未符合者應依建築法第73條第2項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一）「■」表示飲酒類除外，限於第一層使用，且使用總樓地板面積未達300平方公尺者。

（二）「◎」表示限於第一層使用，供使用為汽車保養所、洗車場、機車修理業，且使用總樓地板面積未達200平方公尺者。

（三）「3」表示限於第一層使用，且使用總樓地板面積未達300平方公尺者。

（四）「5」表示限於第一層使用，且使用總樓地板面積未達500平方公尺者。

（五）「5」表示使用總樓地板面積未達500平方公尺。

（六）「○」表示限於第一層及第二層使用，且使用總樓地板面積未達300平方公尺者。

（七）「⊕」表示限於第一層及第二層使用，且使用總樓地板面積未達500平方公尺者。

（八）「△」表示動物收容、寵物繁殖或買賣場所除外、餐廳、飲食店、飲料店（無陪侍提供非酒精飲料服務之場所，包括茶藝館、咖啡店、冰果店及冷飲店等）、理髮場所（未將場所加以區隔且非包廂式為人理髮之場所）、按摩場所（未將場所加以區隔且非包廂式為人按摩之場所）、美容院等類似場所，限地面第一層或地下第一層（得含夾層）且使用總樓地板面積未達300平方公尺，其餘G-3使用總樓地板面積未達500平方公尺者。

三、同一申請人擬申請使用為D-5其同一樓層或直上、直下層為同一使用人或由樓梯、挑空連通者，其面積應合併計算。

四、建築物除原核准之停車空間、防空避難設備使用外，未涉及主要構造、防火區劃、消防設備及防火避難設施變更，樓地板面積未達1500平方公尺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其辦理戶數變更僅變更非主要構造之分戶牆者，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民宿住宅應為整棟使用。

五、集合住宅變更為住宅使用者，除依本辦法規定之應檢附文件外，需另檢附開業建築師繪製得為住宅使用之配置圖及各層平面圖。

六、本表建築物使用類組定義係依照「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規定。

說明

為簡化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H-2住宅、H-2集合，如以整棟且總樓地板面積未超過350平方公尺，於申請變更使用為H-1民宿（客房數六間以上），因考量其建築物使用性質單純，爰納入本辦法適用範圍。

附表　金門縣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表（草案）

原核准使用類組 / 擬變更使用類組		A類		B類				C類		D類					E類	F類				G類			H類		I類
		A-1	A-2	B-1	B-2	B-3	B-4	C-1	C-2	D-1	D-2	D-3	D-4	D-5	E	F-1	F-2	F-3	F-4	G-1	G-2	G-3	H-1	H-2	I
公共集會類（A類）	A-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業類（B類）	B-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業、倉儲類（C類）	C-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C-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休閒、文教類（D類）	D-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5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
宗教類（E類）	E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
衛生、福利、更生類（F類）	F-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F-2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
	F-3	3	3	3	3	3	3	3	3	3	3	⊕	⊕	3	3	3	3		3	3	3	3	3	3	×
	F-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辦公類、服務類	G-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原核准使用類組 / 擬變更使用類組		A類		B類				C類		D類					E類	F類				G類			H類		I類
		A-1	A-2	B-1	B-2	B-3	B-4	C-1	C-2	D-1	D-2	D-3	D-4	D-5	E	F-1	F-2	F-3	F-4	G-1	G-2	G-3	H-1	H-2	I
（G類）	G-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G-3	△	△	△	△	△	△	△	△	△	△	△	△	△	△	△	△	△	△	△	5		△	△	×
住宿類（H類）	H-1	5	3	3	3	3	3	3	3	3	5	3	3	3	3	3	3	3	3	3	3	3		▲	×
	H-2	5	3	3	3	3	3	3	3	3	5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
危險物品類（I類）	I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說明：

一、「×」 表示仍應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但變更他類組後恢復成為原核定用途 H-2 集合住宅及住宅，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二、下列符號指符合所列條件者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未符合者應依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一）「■」表示飲酒類除外，限於第一層使用，且使用總樓地板面積未達 300 平方公尺者。

（二）「◎」表示限於第一層使用，擬使用為汽車保養所、洗車場、機車修理業，且使用總樓地板面積未達 200 平方公尺者。

（三）「3」表示限於第一層使用，且使用總樓地板面積未達 300 平方公尺者。

（四）「5」表示限於第一層使用，且使用總樓地板面積未達 500 平方公尺者。

（五）「5」表示使用總樓地板面積未達 500 平方公尺。

（六）「○」表示限於第一層及第二層使用，且使用總樓地板面積未達 300 平方公尺者。

（七）「㊥」表示限於第一層及第二層使用，且使用總樓地板面積未達 500 平方公尺者。

（八）「△」表示動物收容、寵物繁殖或買賣場所除外，餐廳、飲食店、飲料店（無陪侍提供非酒精飲料服務之場所，包括茶藝館、咖啡店、冰果店及冷飲店等）、 理髮場所（未將場所加以區隔且非包廂式為人理髮之場所）、按摩場所（未將場所加以區隔且非包廂式為人按摩之場所）、美容院等類似場所，限地面第一層或地下第一層（得含夾層）且使用總樓地板面積未達 300 平方公尺；其餘 G-3 使用總樓地板面積未達 500 平方公尺者。

（九）「▲」表示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住宅、農舍整棟申請民宿（客房數六間以上），且使用總樓地板面積未超過 350 平方公尺；其餘 H-1 限於第一層使用，且使用總樓地板面積未達 300 平方公尺者。

三、同一申請人擬申請使用為 D-5 其同一樓層或直上、直下層為同一使用人或由樓梯、挑空連通者，其面積應合併計算。

四、建築物除原供農舍、停車空間、防空避難設備使用外，未涉及主要構造、防火區劃、消防設備及防火避難設施變更，樓地板面積未達 1500 平方公尺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其辦理戶數變更僅變更非主要構造之分戶牆者，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民宿住宅應為整棟使用。

五、集合住宅變更為住宅使用者，除依本辦法規定之應檢附文件外，需另檢附開業建築師檢討得為住宅使用之配置圖及各層平面圖。

六、本表建築物使用類組定義係依照「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規定。

金門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 1100112246 號

主旨：公告指定「明董颺先墓及周邊摩崖石刻群」為本縣古蹟。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7 條、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4、5 條，以及 110 年 9 月 11 日「金門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審議會 110 年度第 2 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一、名稱：明董颺先墓及周邊摩崖石刻群。

二、種類：墓葬、碑碣。

三、位置或地址：金城鎮古崗段 864 地號（部分）、金城鎮東紅山段 78-1、391（部分）、565-5、1035、1039、1045-1 地號，共計 7 筆土地。

四、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一）古蹟本體：墓塋 1 處，董颺先墓；摩崖石刻 13 處，第一峯、古桃源、築雲處、沙堤玉筍、第一春、明臣董子、且向上看、觀止、山雲上人、慈雲菴、高一層、晨鐘、董子直釣。

（二）古蹟定著土地範圍與面積：金城鎮古崗段 864 地號（部分）、金城鎮東紅山段 78-1、391（部分）、565-5、1035、1039、1045-1 地號，總面積：9784.82 ㎡。

五、指定理由及法令依據：

（一）指定理由：

１．具高度歷史、藝術或科學價值者：

董颺先因局勢動盪，選擇避居浯洲，寄寓金門期間，董颺先面對朝代更迭，局勢動盪之際，作為明朝遺臣之董颺先，透過垂釣觀浪、題詩於石等文人隱士之活動，表達不仕二朝、避世隱居之節操。董颺先於永曆 19 年（清順治 13 年、1656 年）仙逝於金門，安葬於東紅山間，其墓塋為明代文人之規制。另，董颺先與鄭成功夫人董氏之關係，多數文獻誤植董氏為鄭成功夫人之伯叔，然據董颺先《私志手書世次》自述內容，其長女董友（酉）為鄭成功之正室、鄭經之母，因此二人係為父女關係。董颺先墓及周邊摩崖石刻群見證南明遺臣寄寓金門、避世隱居之歷史，且石刻字體有楷體與草書之書法風格，具有高度歷史、藝術價值。

２．具稀少性、不易再現者：

董颺先墓及周邊摩崖石刻群，墓塋為明代規制，石刻多由董颺先所題，與南明監國魯王之「漢影雲根」摩崖石刻同位於東紅山麓，又東紅山一帶為魯王喜遊歷之地，兩者皆藉題詩抒發自身處境，故此區或可視為由南明皇室、明遺臣所建立的怡然自樂之桃花源。依據董颺先來到金門及其仙逝前皆為可能之石刻時間，故推測石刻群應約在 1646-1656 年間所刻，距今已有近 400 年歷史，為明末文人隱士題詩於石、寄居山林之寫照。

曾為董颺先隱居與垂釣處之東紅山與古崗湖西南側，因經歷自然風化崩壞及後期軍方防禦工事影響，古蹟指定計 13 處大型楷體石刻及草書詩刻，而此石刻群與魯王漢影雲根石刻群互相呼應，見證南明遺臣避世隱居之歷史，具稀少性，不易再現者。

（二）指定法令依據：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3 款。

六、本件公告期間為 30 日，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及訴願法第 14 條，利害關係人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請於本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6 條、58 條規定，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金門縣政府），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提起訴願。

縣　長　楊 鎮 浯

「明董颺先墓及周邊摩崖石刻群」古蹟指定公告表

名　　稱	明董颺先墓及周邊摩崖石刻群
類　　別	縣定古蹟
種　　類	墓葬、碑碣
位置或地址	金城鎮古崗段 864 地號(部分)、金城鎮東紅山段 78-1、391(部分)、565-5、1035、1039、1045-1 地號，共計 7 筆土地。
古蹟及其定著土地之範圍	1. 古蹟本體：墓塋 1 處，董颺先墓；摩崖石刻 13 處，第一峯、古桃源、築雲處、沙堤玉筍、第一春、明臣董子、且向上看、觀止、山雲上人、慈雲菴、高一層、晨鐘、董子直釣。 2. 古蹟定著土地範圍與面積：金城鎮古崗段 864 地號（部分）、金城鎮東紅山段 78-1、391（部分）、565-5、1035、1039、1045-1 地號，總面積：9784.82 ㎡。
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一、　指定基準： 依據《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符合「1.具高度歷史、藝術或科學價值者」、「3.具稀少性，不易再現者」。 二、　指定理由： 明董颺先（1591-1656），福建泉州府晉江縣沙堤村人。明崇禎 10 年（1637 年）進士，當年即出任化州、泰州知州。崇禎 15 年（1642 年）奉派直隸通州知州，後官至廣東雷廉道。明朝南渡後，於隆武朝中擔任禮部右侍郎。其長女董友（酉）為鄭成功之正室、鄭經之母。董颺先因局勢動盪，選擇避居浯洲，與古崗董氏同為沙堤董氏胄裔，便定居於此，並於古崗湖畔的東紅山上鑿石室隱居，清廷曾迫他出仕，董氏仍佯狂發疾，朝夕於村裡的柳樹下祭拜，自笑自歌，清廷便認為董氏瘋癲而作罷。 摩崖石刻群計 13 處加 1 座古墓，石刻群有董颺先落款者計 6 處分別為「高一層、山雲上人、築雲處、沙堤玉筍、第一春、明臣董子」，其餘無任何款識者有 7 處為「第一峯、古桃源、觀止、慈雲菴、且向上看、晨鐘、董子直釣」書法風格可大致分為草書與楷書兩類。石刻群大多散落於古崗湖西南側之東紅山上及鄰近湖畔，惟「第一峯」與其他石刻相距甚遠，位於古崗湖西北側之頭巾山上。「古桃源」位於參訪路徑之路口旁，而據史料記載董颺先曾鑿石室隱居、題詩於石、垂釣觀浪等隱逸行為，藉此表達此區為明末文人避世隱居、不願出仕清廷之世外桃源。石刻群因經歷自然風化崩壞及後期軍方周邊防禦工事影響，後由古崗居民、地方文史專家及文史工作者李棄鈞重新發掘與整理，此石刻群見證了明末文人避世寄居於山林之歷史。然現今所存之石刻約於 2012 年間由文史工作者與古崗社區發展協會進行拓印與填色。

	董颺先卒於永曆 19 年（清順治 13 年、1656 年），其墓塋位於東紅山間，依山面湖，坐申向寅。墓桌、墓手以花崗石構成，墓體以三合夯土砌成。現況墓碑斷裂，放置於墓塋上方坡地，據村史記載，董颺先墓塋原設置石羊、石馬、墓筆等構件，為明代墓塋之規制。 **符合古蹟指定基準一：具高度歷史、藝術或科學價值者。** 董颺先因局勢動盪，選擇避居浯洲，寄寓金門期間，董颺先面對朝代更迭，局勢動盪之際，作為明朝遺臣之董颺先，透過垂釣觀浪、題詩於石等文人隱士之活動，表達不仕二朝、避世隱居之節操。董颺先於於永曆 19 年（清順治 13 年、1656 年）仙逝於金門，安葬於東紅山間，其墓塋為明代文人之規制。另，董颺先與鄭成功夫人董氏之關係，多數文獻誤植董氏為鄭成功夫人之伯叔，然據董颺先《私志手書世次》自述內容，其長女董友（酉）為鄭成功之正室、鄭經之母，因此二人係為父女關係。董颺先墓及周邊摩崖石刻群見證南明遺臣寄寓金門、避世隱居之歷史，且石刻字體有楷體與草書之書法風格，具有高度歷史、藝術價值。 **符合古蹟指定基準三：具稀少性、不易再現者。** 董颺先墓及周邊摩崖石刻群，墓塋為明代規制，石刻多由董颺先所題，與南明監國魯王之「漢影雲根」摩崖石刻同位於東紅山麓，又東紅山一帶為魯王喜遊歷之地，兩者皆藉題詩抒發自身處境，故此區或可視為由南明皇室、明遺臣所建立的怡然自樂之桃花源。依據董颺先來到金門及其仙逝前皆為可能之石刻時間，故推測石刻群應約在 1646-1656 年間所刻，距今已有近 400 年歷史，為明末文人隱士題詩於石、寄居山林之寫照。 曾為董颺先隱居與垂釣處之東紅山與古崗湖西南側，因經歷自然風化崩壞及後期軍方防禦工事影響，古蹟指定計 13 處大型楷體石刻及草書詩刻，而此石刻群與魯王漢影雲根石刻群互相呼應，見證南明遺臣避世隱居之歷史，具稀少性，不易再現者。 三、　法令依據： 《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3 款。
備　　註	公告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府文資字第 1100112246 號 公　告　依　據： 1.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7 條、《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4、5 條。 2. 110 年 9 月 11 日「金門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審議會 110 年度第 2 次會議」決議。

附件：圖面

一、「明董應先墓及周邊摩崖石刻群」坐落位置示意圖

二、地籍圖套匯航測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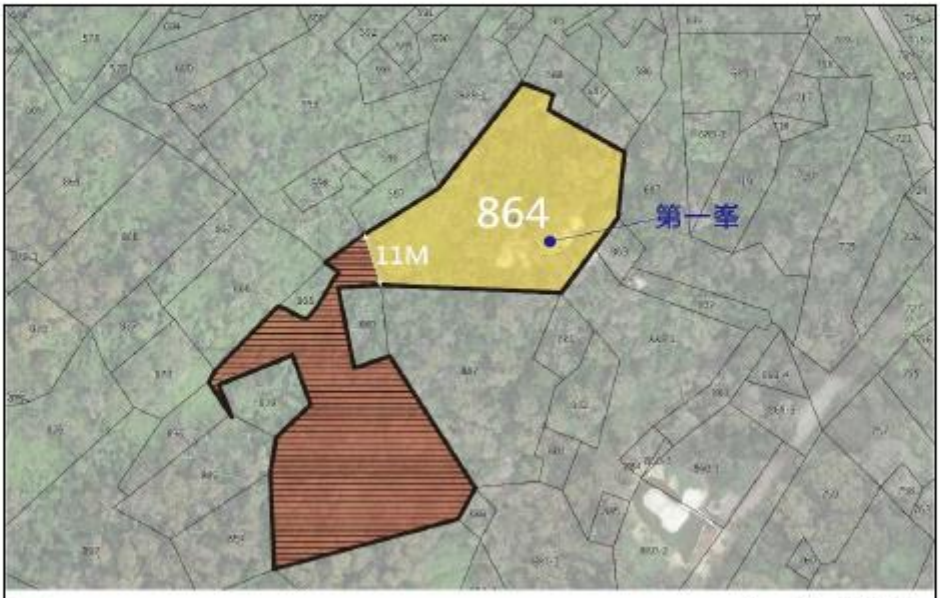

明董醮先墓及周邊摩崖石刻群：金城鎮古崗段864（部分）地號
（黑框範圍為整筆地號之土地，黃底區域為古蹟指定之定著土地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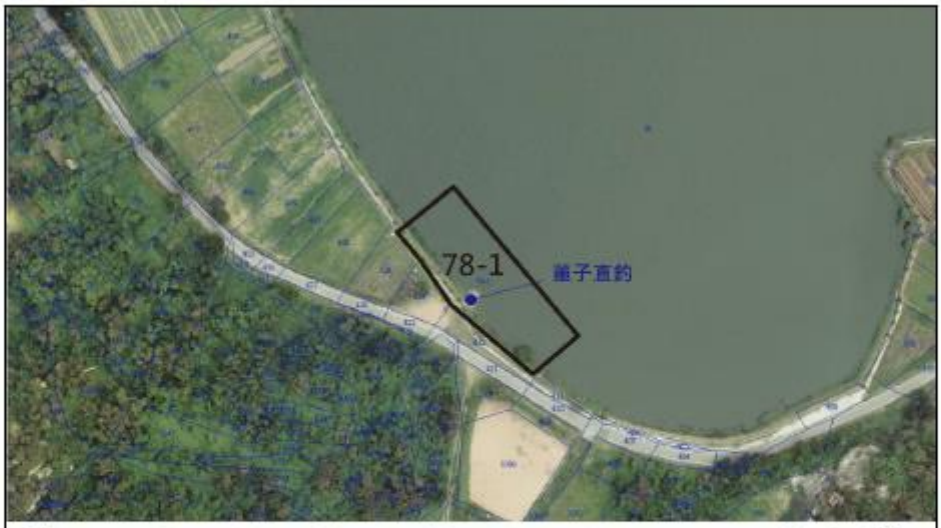

明董醮先墓及周邊摩崖石刻群：金城鎮東紅山段78-1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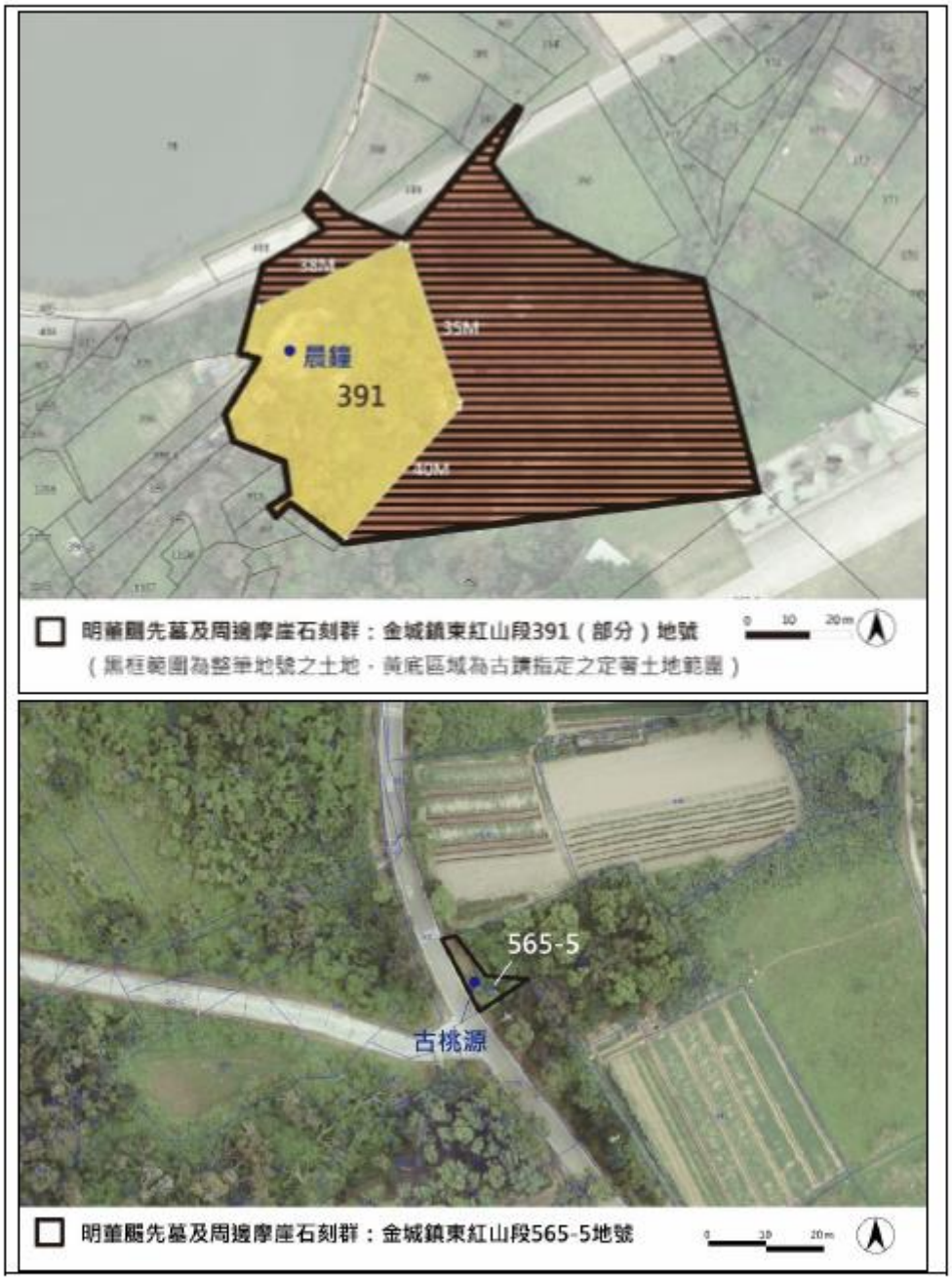
晨鐘
391
35M
40M
明董翥先墓及周邊摩崖石刻群：金城鎮東紅山段391（部分）地號
（黑框範圍為整筆地號之土地，黃底區域為古蹟指定之定著土地範圍）
565-5
古桃源
明董翥先墓及周邊摩崖石刻群：金城鎮東紅山段565-5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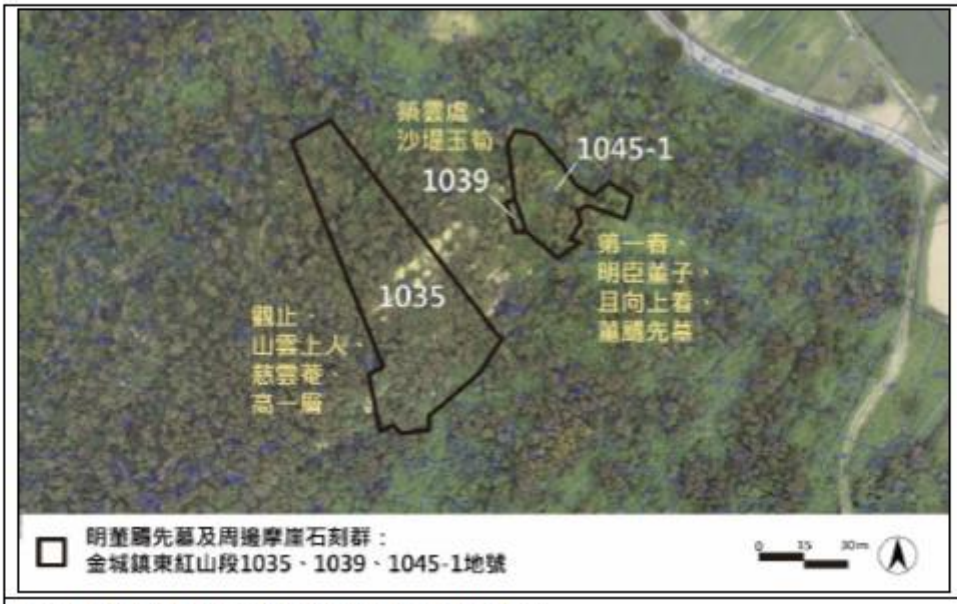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金門縣都市計畫整合資訊系統、金門圖資雲

附件：古蹟本體清冊

編號	名稱	地號	照片	石刻內容	備註
1.	董颺先墓	金城鎮東紅山段 1045-1 地號		中間六字隸書： 「明沙河子歸真」。 墓碑旁兩行行草： 左聯為：「浪寄安歸，堤色日光月曜」； 右聯為：「棲真似幻，湖心輪滿山浮」。	石造墓塚 墓碑斷裂，放置於墓塚右側 石刻墓碑斷裂，放置於墓塚上方
2.	第一峯	金城鎮古崗段 864 地號(部分)		第一峯	摩崖石刻

編號	名稱	地號	照片	石刻內容	備註
3.	古桃源	金城鎮東紅山段 565-5 地號		古桃源	摩崖石刻
4.	築雲處	金城鎮東紅山段 1039 地號		玉岸築雲處 筍池步月時 一心誦佛句 千圓通道偈 颺先（印）	摩崖石刻
5.	沙堤玉筍	金城鎮東紅山段 1039 地號		沙堤玉筍 颺先	摩崖石刻

編號	名稱	地號	照片	石刻內容	備註
6.	第一春	金城鎮東紅山段 1045-1 地號		天地兩儀大我身 君師兼重早知親 世間忠孝惟真好 瑞風祥麟第一春 第一春春月 颺先（印）	摩崖石刻
7.	明臣董子	金城鎮東紅山段 1045-1 地號		汩水朝宗都到閩 滿人上岸憶歸真 孫輩老盡千年事 雲在太崑地綽綸 明臣董子颺先歸真處 明臣董子颺先 颺先（印）	摩崖石刻
8.	且向上看	金城鎮東紅山段 1045-1 地號		且向上看	摩崖石刻 （圖片來源：http://blog.sina.com.tw/5568/article.php?pbgid=5568&entryid=621160）

編號	名稱	地號	照片	石刻內容	備註
9.	觀止	金城鎮東紅山段 1035 地號		觀止	摩崖石刻
10.	山雲上人	金城鎮東紅山段 1035 地號		雲頂為居歌玉金 西來菩渡覓知音 湖山囑我一杯酒 日月再天千古心 鼬先（印）	摩崖石刻
11.	慈雲菩	金城鎮東紅山段 1035 地號		慈雲菩	摩崖石刻

編號	名稱	地號	照片	石刻內容	備註
12.	高一層	金城鎮東紅山段 1035 地號		高一層 沙河	摩崖石刻
13.	晨鐘	金城鎮東紅山段 391 地號（部分）		晨鐘	摩崖石刻
14.	董子直釣	金城鎮東紅山段 78-1 地號		董子直釣	摩崖石刻

金門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 1100090990 號

主旨：變更本縣歷史建築「金沙戲院」定著土地範圍之地號及面積，並廢止部分原公告之面積及地號部分。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8 條、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5 條、行政程序法第 122 條、本縣 109 年 11 月 10 日「金門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審議會 109 年第二次會議」決議、110 年 9 月 11 日「金門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審議會 110 年度第 2 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一、歷史建築名稱：金沙戲院。

二、種類：戲劇院。

三、新增部分之位置或地址：金沙戲院歷史建築本體坐落位置。

四、廢止部分之位置或地址：金沙戲院非歷史建築本體範圍及其周邊土地。

五、歷史建築及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其地號：

（一）新增部分之歷史建築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其地號：面積 112.6 平方公尺；金沙鎮汶沙測段 260-3、260-4、298-8、298-9 地號。

（二）廢止部分之歷史建築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其地號：面積 1029.4 平方公尺；金沙鎮汶沙測段 255-3、260、260-2、294-1、298 地號。

（三）新增及廢止後之歷史建築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其地號：面積 127.76 平方公尺；金沙鎮汶沙測段 260-1、260-3、260-4、298-8、298-9 地號。

六、公告新增及一部廢止理由：

（一）本府 109 年 3 月 3 日府文資字第 1090018181 號公告之範圍，經實地鑑界測量，部分歷史建築本體坐落非屬原公告定著土地範圍。故新增本體坐落土地，對歷史建築金沙戲院在保存完整性上具有重大意義。

（二）因部分原公告定著土地涵蓋範圍過大，經土地分割，以歷史建築本體為主要保存範圍，故廢止非歷史建築本體之周邊土地範圍。

七、法令依據：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7 條第 3 款規定。

八、本府 109 年 3 月 3 日府文資字第 1090018181 號公告登錄歷史建築金沙戲院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為「金沙鎮汶沙測段 255-3 地號、260 地號、260-1 地號、260-2 地號、294-1 地號、298 地號，共六筆；土地總面積 1,157 平方公尺」之部分廢止。

九、本案公告期間為 30 日，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及訴願法第 14 條，利害關係人對本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請於本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6 條、58 條規定，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金門縣政府)，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提起訴願。

縣　長　楊 鎮 浯

金門縣歷史建築定著土地範圍變更公告表

名稱	金沙戲院
類別	歷史建築
種類	戲劇院
位置或地址	金沙鎮復興街與中興街交會
歷史建築及其定著土地之範圍	1. 歷史建築本體：建築物正立面、騎樓及二樓放映室，總面積 235.4 平方公尺。 2. 歷史建築定著土地範圍與面積：金沙鎮汶沙測段 260-1、260-3、260-4、298-8、298-9 地號，總面積：127.76 平方公尺。
備註	**公告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3 日府文資字第 1100090990 號 **公 告 依 據：** 1.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8 條、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5 條、行政程序法第 122 條。 2. 本縣 109 年 11 月 10 日「金門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審議會 109 年第二次會議」決議。 3. 110 年 9 月 11 日「金門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審議會 110 年度第 2 次會議」決議。

填表說明：
本表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依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之規定，得隨時更正之。

附件：圖面

歷史建築「金沙戲院」定著土地範圍圖

歷史建築定著土地：
金沙鎮汶沙測段260-1、260-3、260-4、298-8、298-9地號（共五筆）

定著土地範圍地籍圖

歷史建築「金沙戲院」定著土地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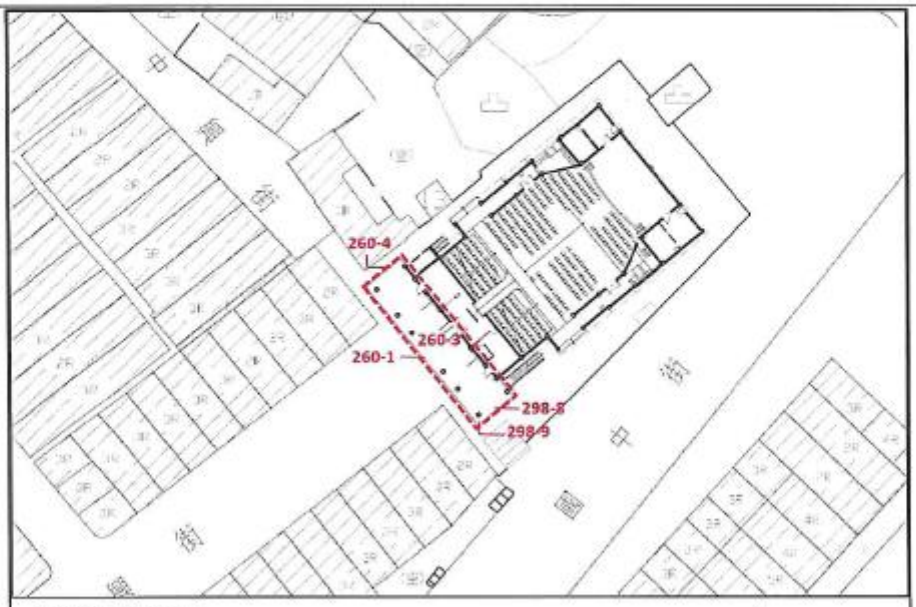

地籍圖套繪地形圖

地籍圖套繪正射投影

金門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9 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 1100091517 號

主旨：變更本縣縣定古蹟「元太武山築寨砌路摩崖石刻」定著土地範圍之地號及面積，並廢止原公告之定著土地範圍之地號及面積。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7 條、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5 條、行政程序法第 122 條、本縣 110 年 4 月 16 日「金門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審議會 110 年第一次會議」決議、110 年 9 月 11 日「金門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審議會 110 年度第 2 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一、古蹟名稱：元太武山築寨砌路摩崖石刻。

二、種類：碑碣。

三、新增部分之位置或地址：金沙鎮大山段 370-8 地號。

四、廢止部分之位置或地址：金沙鎮大山段 370-1 地號。

五、古蹟及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其地號：

（一）新增部分之古蹟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其地號：面積 909.86 平方公尺；金沙鎮大山段 370-8 地號。

（二）廢止部分之古蹟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其地號：面積 306939.29 平方公尺；金沙鎮大山段 370-1 地號。

（三）新增及廢止後之古蹟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其地號：面積 909.86 平方公尺；金沙鎮大山段 370-8 地號。

六、公告新增及一部廢止理由：因原公告定著土地涵蓋範圍過大，面積為 307,849.15 平方公尺。為以古蹟本體為主要保存範圍，經土地分割縮減後，古蹟定著土地面積為 909.86 平方公尺，並以新地號為定著土地範圍。

七、法令依據：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7 條第 3 款規定。

八、本府 108 年 8 月 12 日府文資字第 1080068354 號公告指定縣定古蹟元太武山築寨砌路摩崖石刻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為「金門縣金沙鎮大山段 370-1 地號，總面積：307849.15 ㎡。」之部分廢止。

九、本案公告期間為 30 日，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及訴願法第 14 條，利害關係人對本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請於本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6 條、58 條規定，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金門縣政府)，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提起訴願。

縣　長　楊 鎮 浯

金門縣縣定古蹟定著土地範圍變更公告表

名稱	元太武山築寨砌路摩崖石刻
類別	縣定古蹟
種類	碑碣
位置或地址	金門縣金沙鎮蔡厝步道上，鄰近太武山海印寺 （金門縣金沙鎮大山段 370-8 地號）
古蹟及其定著土地之範圍	1. 古蹟本體：金沙鎮大山段 370-8 地號內之摩崖石刻 2. 古蹟定著土地範圍與面積：金門縣金沙鎮大山段 370-8 地號，面積：909.86 平方公尺。
備註	**公告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9 日府文資字第 1100091517 號 公 告 依 據： 1.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7 條、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5 條、行政程序法第 122 條。 2. 本縣 110 年 4 月 16 日「金門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審議會 110 年第一次會議」決議。 3. 110 年 9 月 11 日「金門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審議會 110 年度第 2 次會議」決議。

填表說明：

本表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依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之規定，得隨時更正之。

附件：圖面

縣定古蹟「元太武山築寨砌路摩崖石刻」定著土地範圍圖

標的位置圖

地籍位置航照圖

縣定古蹟「元太武山築寨砌路摩崖石刻」定著土地範圍圖

使用分區及位置圖

（底圖來源：金門縣都市計畫整合資訊系統、金門圖資雲）

金門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 1100111844 號

主旨：變更本縣縣定古蹟「漢影雲根碣」名稱，補充古蹟本體及定著土地範圍之地號及面積，並廢止原公告之名稱、位置。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7 條、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5 條、行政程序法第 122 條、本縣 110 年 9 月 11 日「金門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審議會 110 年度第 2 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一、原內政部 74 年 8 月 19 日（74）臺內民字第 338095 號公告指定古蹟名稱「漢影雲根碣」，重新指定其古蹟名稱為「漢影雲根摩崖石刻群」。

二、重新指定名稱理由：石刻群較接近摩崖之作法，故改稱「漢影雲根摩崖石刻群」為宜。

三、補充古蹟本體及定著土地之面積及地號：

（一）古蹟本體範圍：漢影雲根（原件）、漢影雲根詠詩并序、漢影雲根（重鐫）、石洞天、闢沌、湖海釣狂，共計 6 處摩崖石刻。

（二）古蹟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其地號：面積 1159.97 平方公尺；金城鎮東紅山段 591-1、768、769、775、776-2 地號。

四、公告補充理由：

（一）原內政部 74 年 8 月 19 日（74）臺內民字第 338095 號公告之位置，未指明古蹟本體及定著土地範圍之地號、面積，故依據本體坐落土地，考量參訪動線、停駐活動範圍及管理維護等劃設古蹟定著土地範圍，對縣定古蹟漢影雲根摩崖石刻群在保存完整性上具有重大意義。

（二）古蹟本體指定理由：

1644 年明政權覆亡，明朝宗室遺族遷往南方，福王率先於南京即位，建元弘光，接著陸續有隆武、魯王監國、永曆等政權出現，此時期由明宗室建立於南方的諸政權，統稱為「南明」。1646 年魯王監國於紹興，紹興潰敗後，魯王入舟山，翌年鄭彩等自閩迎魯王，奉王居中左所（今廈門）。不久，清兵分道進軍閩浙一帶，閩地盡失。1651 年，魯王投靠鄭成功，約與此同時寄寓金門。1653 年自去監國號，歸藩於永曆帝。魯王來到金門後，時常於金門城東門外之古崗湖遊歷，並於湖旁東紅山之巨石題「漢影雲根」四字。此外，南明遺臣諸葛倬、吳兆煒、鄭纘祖、鄭纘緒，因感其意念深遠，瞻頌景仰之餘，賦詩四首以表其慨，鐫刻於漢影雲根下方巨石，詩後有落款時間「永曆甲午仲秋朔日」（永曆 8 年、清順治 11 年、1654 年 8 月 1 日），遂成今所稱之「漢影雲根詠詩并序」摩崖石刻。

魯王所題漢影雲根四字之時間，推測為其自去監國號至永曆 8 年間（1653-1654 年）對於處境艱難困窘之抒發。然關於此四字之寓意，「漢影」就字面意思可解釋為天漢雲河或寓意南明為華夏漢室之分影；「雲根」則指山之高處，亦謂雲起之處，又可謂如雲漂泊無所從。由遺臣題詠的「漢影雲根詠詩并序」，詩文內容看似對石刻及大自然之讚頌，實則抒發對復國、期盼魯王恢復明室之心志，與魯王之漢影雲根互相呼應。

在漢影、雲根之間有一篆印「翰墨之寶」，推測為寧靖王觀覽後所題。寧靖王朱術桂為明太祖九世孫遼王之後，因時局動盪，亦輾轉來到金門。魯王過世後，寧靖王書〈皇明監國魯王壙誌〉並率島上文武治喪，而魯王之遺腹子朱弘甲也由寧靖王所收養。民國 48 年（1959 年）古崗湖西側西紅山國軍 240 榴砲巨靈砲堡工程中出土魯王真塚及〈皇明監國魯王壙誌〉，因此確認道光年間所認定之魯王疑塚為假，亦說明《明史》中魯王朱以海遭「成功使人沉之海中」及訛傳鄭成功殺害魯王的相關記載錯誤。〈皇明監國魯王壙誌〉原件現藏於國立歷史博物館，魯王真塚則改葬至太武山西南山麓之魯王墓園。

「漢影雲根」摩崖石刻為魯王所題，並留有傳寧靖王之鑑賞方印，距今已超過三百餘年之歷史，雖於民國 4 年不幸遭雷擊崩落、造成損壞，現存倒臥之「漢影雲」三字，仍見證了魯王寄寓金門時的歷史與心境寫照。鄰近之「漢影雲根詠詩并序」由四位南明遺臣觀覽時所題之七言律詩，詩句內容皆隱喻對魯王之景仰及復國的情懷，其落款年代為漢影雲根石刻之重要斷代依據，再加上東紅山為魯王生前喜愛遊歷之處，由此石刻群所建立的觀覽空間，串聯起魯王、南明遺臣及此區域的歷史連結，具備稀少性、不易再現之特色。

現今較廣為人熟悉的「漢影雲根」四字石刻，係民國 59 年（1970 年），金門社教館館長王秉垣僱工，在原件對面另一側平坦之盤石壁上，描摹重鐫「漢影雲」三字，並由書法家薛祖森補書一「根」字，供人瞻仰。「漢影雲根」與「漢影雲根詠詩并序」石刻見證了南明王室與遺臣之歷史，更明證了南明與金門之歷史關係，具有高度歷史與藝術價值。

故以「漢影雲根」原件、「漢影雲根詠詩并序」、重鐫版「漢影雲根」為古蹟本體。此外，「湖海釣狂、闢沌」與魯王朱以海（1618-1662）所題之「漢影雲根」皆是對自身處境之感懷，再加上「石洞天」等四處石刻位置接近，「湖海釣狂」與「漢影雲根」甚至在同一巨石上，互相呼應，故一併納入古蹟本體範圍。

五、法令依據：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

六、內政部 74 年 8 月 19 日（74）臺內民字第 338095 號公告指定縣定古蹟漢影雲根碣之名稱「漢影雲根碣」之部分，以及位置「金門縣金城鎮古城村獻台山上」之部分廢止。

七、本件公告期間為 30 日，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及訴願法第 14 條，利害關係人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請於本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6 條、58 條規定，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金門縣政府），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提起訴願。

縣　長　楊 鎮 浯

金門縣縣定古蹟名稱、本體、定著土地範圍變更公告表

名稱	漢影雲根摩崖石刻群
類別	縣定古蹟
種類	碑碣
位置或地址	金門縣金城鎮古崗東紅山麓 （金門縣金城鎮東紅山段 591-1、768、769、775、776-2 地號）
古蹟及其定著土地之範圍	1. 古蹟本體：漢影雲根（原件）、漢影雲根詠詩并序、漢影雲根（重鐫）、石洞天、闢沌、湖海釣狂，共計 6 處摩崖石刻。 2. 古蹟定著土地範圍與面積：金門縣金城鎮東紅山段 591-1（247.73 ㎡）、768（642.83 ㎡）、769（30.48 ㎡）、775（13.51 ㎡）、776-2（225.42 ㎡）地號，總面積：1159.97 平方公尺。
備註	公告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0 日府文資字第 1100111844 號 公告依據： 1.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7 條、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5 條、行政程序法第 122 條。 2. 110 年 9 月 11 日「金門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審議會 110 年度第 2 次會議」決議。

填表說明：
本表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依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之規定，得隨時更正之。

附件：圖面

縣定古蹟「漢影雲根摩崖石刻群」定著土地範圍圖

標的位置圖

地籍位置航照圖

縣定古蹟「漢影雲根摩崖石刻群」定著土地範圍圖

使用分區及位置圖

（底圖來源：金門縣都市計畫整合資訊系統、金門圖資雲）

附件：古蹟本體清冊

編號	名稱	地號	照片	石刻內容	備註
1.	漢影雲根（原件）	金城鎮東紅山段776-2 地號		漢影雲（「根」字佚失）、 翰墨之寶（印）	摩崖石刻 漢影雲根原
2.	漢影雲根詠詩并序	金城鎮東紅山段591-1 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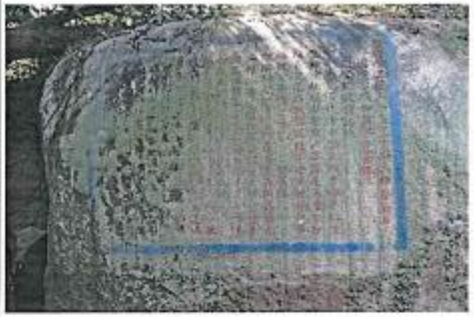	監國魯王遵澥而南，駕吉斯島，揮翰勒石，為『漢影雲根』四寓字，意念深矣。倬等瞻頌之餘，同賦詩誌慨。 諸葛倬：十年潛見寄波濤，手剔虬螭紫嶽高。江左匡勳餘拄頰，海邦戾止事揮毫。為章影績扶桑固，匪石根維砥柱牢。他日曰歸仍帶礪，從公倍憶舊譽髦。 吳兆煒：郊煙野望撒清濁，何處崔嵬森羽翯。趨走山精捧筆花，縱橫字勢端龍角。靜看漢影識高深，項立雲根崇海嶽。湖水近知日月心，波光時照晴光卓。 鄭纘祖：翰墨題分婁魯鄉，浯山曾似太山長。青藜筆挨雲根外，鴻寶函開漢影旁。僊島鳧鷗多氣色，江村草木有暉光。袞衣是處歌遵　渚，會見崇朝一葦航。 鄭纘緒：澤陽蝌蚪志文雄，忽綴驪珠碧練東。漢影昭回倬海嶠，雲根菁倩擘秋空。苔花繡擷煙霞地，墨露香傳草木風。最是巨靈饕氣色，靜看一葉化江紅。 永曆歲次甲午仲秋朔恭題。	1. 摩崖石刻 2. 明盧若騰恭瞻魯王漢影雲根石刻有詩：峭壁新題氣象尊，蛟龍活現跳天門，銀濆蕩漾多分影，玉葉葳蕤自有根，夾輔勳同山骨老，登臨興與墨香存，懸知底定東歸後，南國甘棠一樣論。

編號	名稱	地號	照片	石刻內容	備註
3.	漢影雲根（重鐫）	金城鎮東紅山段768地號		漢影雲根 翰墨之寶（印）	摩崖石刻 民國59年重鐫石刻
4.	石洞天	金城鎮東紅山段768地號		石洞天	摩崖石刻
5.	闢沌	金城鎮東紅山段768地號		闢沌 颺先	摩崖石刻

編號	名稱	地號	照片	石刻內容	備註
6.	湖海釣狂	金城鎮東紅山段776-2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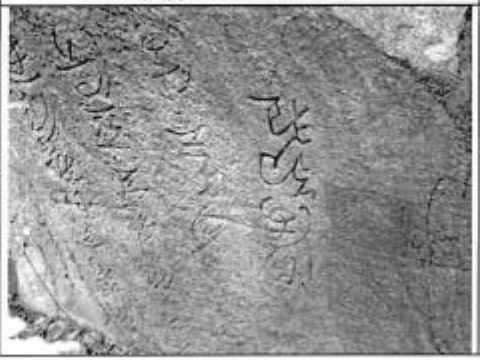	鯨箸賓虹擊浪開， 石方如硯字天來。 一絲涉道合東北， 湖月星雲滿釣臺。 湖海釣狂 顯先	摩崖石刻鐫刻於漢彩雲根原件背面

金門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 1100095594 號

主旨：變更本縣縣定古蹟「觀德橋」定著土地範圍之地號及面積，並廢止原公告之位置及範圍部分。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7 條、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5 條、行政程序法第 122 條、110 年 9 月 11 日「金門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審議會 110 年度第 2 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一、古蹟名稱：觀德橋。

二、種類：橋樑。

三、新增部分之位置或地址：觀德橋古蹟本體坐落位置。

四、古蹟及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其地號：

（一）新增部分之古蹟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其地號：面積 729.59 平方公尺；金沙鎮高坑劃測段 629 地號。

（二）新增部分之古蹟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其地號：面積 729.59 平方公尺；金沙鎮高坑劃測段 629 地號。

（三）新增及分割縮減後之古蹟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其地號：面積 1,251.44 平方公尺；金沙鎮高坑劃測段 629、636-1 地號。

五、公告新增及分割縮減理由：

（一）本府 88 年 6 月 15 日（88）府民字第 88009955 號公告之範圍，經實地鑑界測量，部分古蹟本體坐落非屬原公告定著土地範圍。故新增本體坐落土地，對縣定古蹟「觀德橋」在保存完整性上具有重大意義。

（二）因原公告定著土地「金沙鎮高坑劃測段 636-1 地號」涵蓋範圍過大，面積為 1854.14 平方公尺。為以古蹟本體為主要保存範圍，經土地分割後，該筆古蹟定著土地面積縮減為 521.85 平方公尺。

六、因原公告定著土地「金沙鎮高坑劃測段 636-1 地號」涵蓋範圍過大，面積為 1854.14 平方公尺。為以古蹟本體為主要保存範圍，經土地分割後，該筆古蹟定著土地面積縮減為 521.85 平方公尺。

七、本府 88 年 6 月 15 日府民字第 88009955 號公告指定縣定古蹟「觀德橋」所定著土地範圍之地號為「金沙鎮高坑重劃區六三六之一地號」之部分廢止。

八、本案公告期間為 30 日，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及訴願法第 14 條，利害關係人對本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請於本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6 條、58 條規定，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金門縣政府)，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提起訴願。

縣　長　楊 鎮 浯

金門縣縣定古蹟定著土地範圍變更公告表

名稱	觀德橋
類別	縣定古蹟
種類	橋樑
位置或地址	金沙鎮高坑劃測段 629、636-1 地號
古蹟及其定著土地之範圍	1. 古蹟本體：橋全部橋墩與石碑及附屬空地。 2. 古蹟定著土地範圍與面積：金沙鎮高坑劃測段 629、636-1 地號，面積：1,251.44 平方公尺。
備註	公告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3 日府文資字第 1100095594 號 公告依據： 1.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7 條、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5 條。 2. 110 年 9 月 11 日「金門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審議會 110 年第 2 次會議」決議。

填表說明：
本表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依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之規定，得隨時更正之。

附件：圖面

縣定古蹟「觀德橋」定著土地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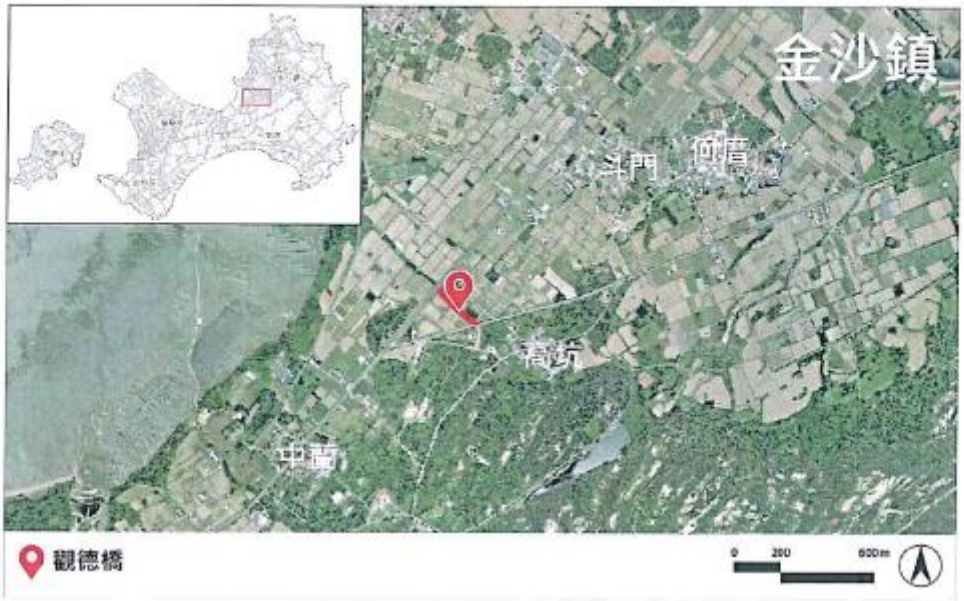

標的位置圖

地籍位置航照圖

縣定古蹟「觀德橋」定著土地範圍圖

使用分區及位置圖

（底圖來源：金門縣都市計畫整合資訊系統、金門圖資雲）

金門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 11100104501 號

主旨：公告登錄「明清金門城遺跡」為本縣史蹟。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1 條、《史蹟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3、4 條，以及 111 年 1 月 14 日「金門縣史蹟與文化景觀審議會 111 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一、名稱：明清金門城遺跡。

二、種類：其他（城郭、碑碣）。

三、位置及範圍：

（一）金門城東段：金城鎮古崗段 193、194、194-1、195、195-1、195-2、196、209 地號、金城鎮古塔段 217、217-5、217-6、218-4、221、225、226、227、228、229、230、231、232、233、234-1、235、236 地號、金城鎮金門城測段 177、197、197-1、199、200、201、496、536、537 地號。

（二）魯王疑塚及周邊史蹟：金城鎮古崗段 254、258、261 地號。

（三）文臺寶塔：金城鎮古塔段 218、218-1 地號。

（四）虛江嘯臥碣群（含「名賢翫跡」碣群）：金城鎮古塔段 172、172-3、218-2、218-7、218-8、284、284-4 地號。

（五）金門城南門外「行人贊」碑碣：金城鎮古塔段 624-1 地號。

（六）明邵朴庵墓道碑：金城鎮古崗段 212 地號。

四、登錄理由及法令依據：

（一）登錄基準：依據《史蹟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符合「具有遺跡或史料佐證曾發生歷史上重要事件者」。

（二）登錄理由：

１．在歷史、藝術與科學價值方面

（１）金門千戶所城的築城歷史，是 14 世紀後半以降明帝國海疆防禦的具體實踐，見證明代金門軍事防衛與金門城聚落發展之歷程。

（２）金門城的地理形勢險要，歷史上的名人在此地題字，留下大量碑碣、摩崖石刻，具有高度的藝術價值。

（３）金門城昔日外環以壕，城牆高度曾經歷過三次修建：明洪武、永樂年間、清康熙年間。牆體內部材料為夯土，外以花崗石組砌而成，其砌築方式可視為火藥類武器發展普及之時，明初築城技術之再現。

２．在與歷史事件連結方面

（１）金門城由江夏侯周德興承明太祖之命，於 1387 年（明洪武二十年）下令興建，是明代「衛所制度」的一環。

（２）歷史名人俞大猷曾駐守於此，他及後世多位名人，留下「虛江嘯臥」等碑碣群，反映了金門城「固若金湯，雄鎮海門」之勢。

（３）南明魯王兩度寄蹕金門，晚年活動於金門城附近，逝世於金門。清道光 16 年（1836 年），由任職興泉永道之周凱於魯王疑塚北側立碑紀念；民國 24

年（1935 年）地方仕紳與海外僑商立魯亭紀念。

3．在真實性價值方面

（1）金門城城跡的範圍可以明確被指認，部分城段基址、夯土牆體殘構、少數城基石條仍然存在。

（2）金門城內外的明清時期史蹟仍多，包括文臺寶塔、虛江嘯臥碣群、北門外明遺古街等。

4．在整體性價值方面

（1）金門城的社會發展，具體呈現了明代以來的變遷，如軍戶成為宗族、軍政經中心成為傳統聚落等，古地城隍的祭典仍延續不斷，無形文化遺產的價值具有文化的整體性。

（2）金門城的空間發展，尚無大規模的都市化、現代化的干擾，雖有部分不當的公共建設（如城門）或私人的建築行為，然仍具歷史風貌的整體性。

（3）城牆遺構、石塔、歷史名人所留之摩崖石刻、碑碣及南明魯王疑塚等重要建物，對金門發展史兼具教育、環境永續、區域保存之價值意義。

5．在稀少性價值方面

（1）金門城為我國唯一的明代千戶所城，北門外古街也是僅存的明中葉時期的店屋市街，具稀少性。

（2）金門城所承載的歷史、藝術與科學價值，因其時空環境的變遷，不易再現。

（3）即使中國大陸福建沿海的崇武千戶所城、銅山千戶所城（東山島）將城牆全部或局部的修復，但在有形與無形文化資產的整體保存上，金門城仍有其不可取代的價值。

（三）登錄法令依據：《史蹟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

五、本件公告期間為 30 日，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及《訴願法》第 14 條，利害關係人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請於本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6 條、58 條規定，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金門縣政府），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提起訴願。

縣　長　楊 鎮 浯

「明清金門城遺跡」史蹟登錄公告表

名　　稱	明清金門城遺跡
類　　別	史蹟
種　　類	其他（城郭、碑碣）
位置及範圍	1. 金門城東段： 金城鎮古崗段 193、194、194-1、195、195-1、195-2、196、209 地號、金城鎮古塔段 217、217-5、217-6、218-4、221、225、226、227、228、229、230、231、232、233、234-1、235、236 地號、金城鎮金門城測段 177、197、197-1、199、200、201、496、536、537 地號 2. 魯王疑塚及周邊史蹟： 金城鎮古崗段 254、258、261 地號 3. 文臺寶塔： 金城鎮古塔段 218、218-1 地號 4. 虛江嘯臥碣群（含「名賢勒跡」碣群）： 金城鎮古塔段 172、172-3、218-2、218-7、218-8、284、284-4 地號 5. 金門城南門外「行人贊」碑碣： 金城鎮古塔段 624-1 地號 6. 明邵朴庵墓道碑： 金城鎮古崗段 212 地號 共計 48 筆土地。
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一、登錄基準： 依據《史蹟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符合「具有遺跡或史料佐證曾發生歷史上重要事件者」。 二、登錄理由： （一）在歷史、藝術與科學價值方面 1. 金門千戶所城的築城歷史，是 14 世紀後半以降明帝國海疆防禦的具體實踐，見證明代金門軍事防衛與金門城聚落發展之歷程。 2. 金門城的地理形勢險要，歷史上的名人在此地題字，留下大量碑碣、摩崖石刻，具有高度的藝術價值。 3. 金門城昔日外環以壕，城牆高度曾經歷過三次修建：明洪武、永樂年間、清康熙年間。牆體內部材料為夯土，外以花崗石組砌而成，其砌築方式可視為火藥類武器發展普及之時，明初築城技術之再現。 （二）在與歷史事件連結方面 1. 金門城由江夏侯周德興承明太祖之命，於 1387 年（明洪武二十年）下令興建，是明代「衛所制度」的一環。

	2. 歷史名人俞大猷曾駐守於此，他及後世多位名人，留下「虛江嘯臥」等碑碣群，反映了金門城「固若金湯，雄鎮海門」之勢。 3. 南明魯王兩度寄蹕金門，晚年活動於金門城附近，逝世於金門。清道光 16 年（1836 年），由任職興泉永道之周凱於魯王疑塚北側立碑紀念；民國 24 年（1935 年）地方仕紳與海外僑商設魯亭紀念。 （三）在真實性價值方面 1. 金門城城跡的範圍可以明確被指認，部分城段基址、夯土牆體殘構、少數城基石條仍然存在。 2. 金門城內外的明清時期史蹟仍多，包括文臺寶塔、、虛江嘯臥碣群、北門外明遺古街等。 （四）在整體性價值方面 1. 金門城的社會發展，具體呈現了明代以來的變遷，如軍戶成為宗族、軍政經中心成為傳統聚落等，古地域隍的祭典仍延續不斷，無形文化遺產的價值具有文化的整體性。 2. 金門城的空間發展，尚無大規模的都市化、現代化的干擾，雖有部分不當的公共建設（如城門）或私人的建築行為，然仍具歷史風貌的整體性。 3. 城牆遺構、石塔、歷史名人所留之摩崖石刻、碑碣及南明魯王疑塚等重要建物，對金門發展史兼具教育、環境永續、區域保存之價值意義。 （五）在稀少性價值方面 1. 金門城為我國唯一的明代千戶所城，北門外古街也是僅存的明中葉時期的店屋市街，具稀少性。 2. 金門城所承載的歷史、藝術與科學價值，因其時空環境的變遷，不易再現。 3. 即使中國大陸福建沿海的崇武千戶所城、銅山千戶所城（東山島）將城牆全部或局部的修復，但在有形與無形文化資產的整體保存上，金門城仍有其不可取代的價值。 三、登錄法令依據： 《史蹟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
備　　註	本件公告期間為 30 日，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及《訴願法》第 14 條，利害關係人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請於本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6 條、58 條規定，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金門縣政府），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

	提起訴願。

附件：圖面

一、「明清金門城遺跡」史蹟登錄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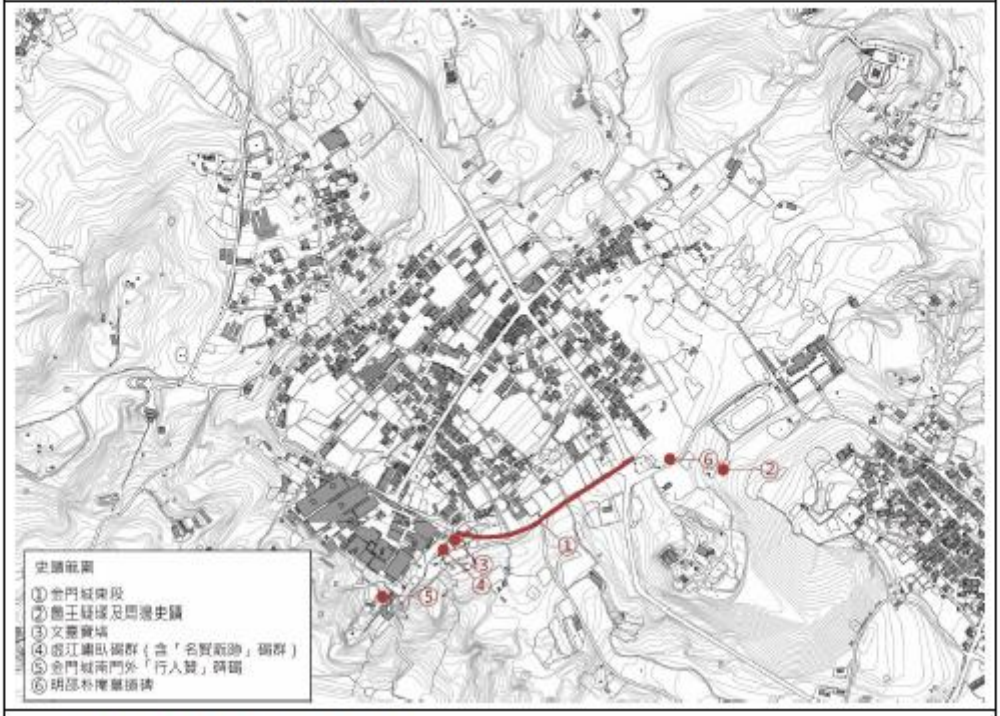

二、史蹟登錄範圍地籍航照套繪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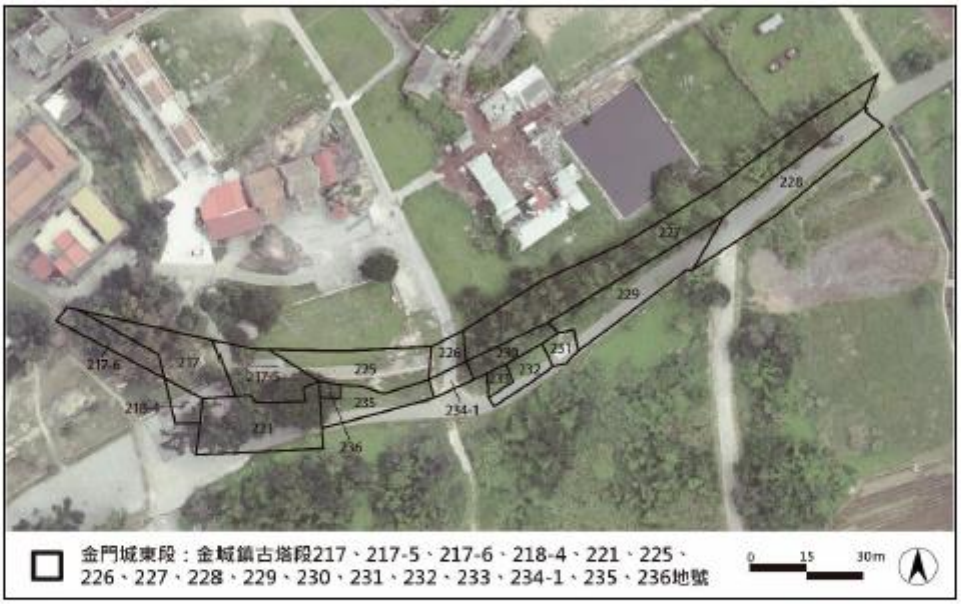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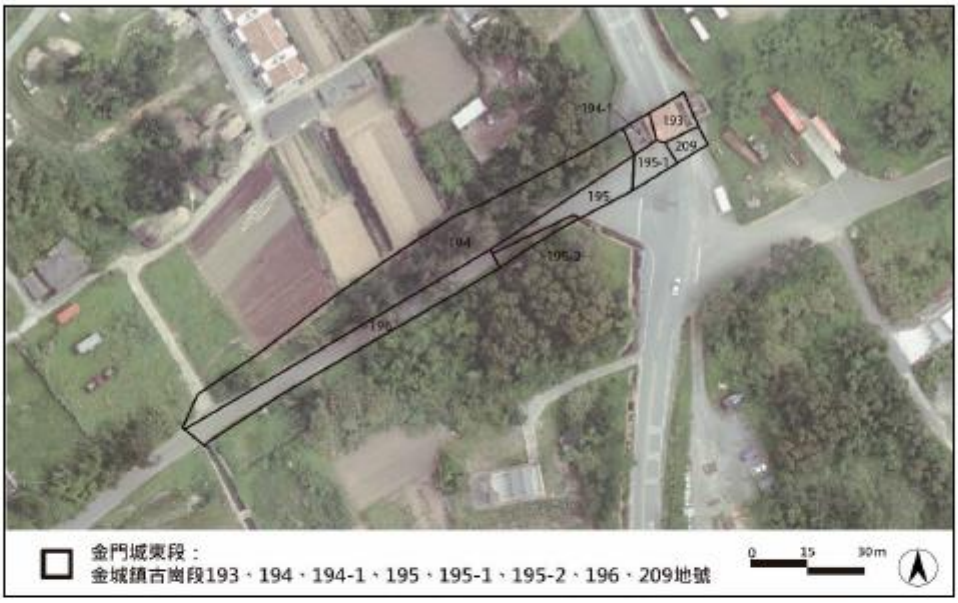

金門城東段：
金城鎮古崗段193、194、194-1、195、195-1、195-2、196、209地號

金門城東段：金城鎮金門城測段177、197、197-1、
199、200、201、496、536、537地號

「明監國魯王墓」碑
魯王疑塚
258
254
魯亭
261
魯王疑塚及周邊史蹟：金城鎮古崗段254、258、261地號
0
15
30m

218
文臺寶塔
218-1
文臺寶塔：金城鎮古崗段218、218-1地號
0
15
30m

虛江嘯臥碼群（含「名賢蹟跡」碼群）：
金城鎮古塔段172、172-3、218-2、218-7、218-8、284、284-4號

虛江嘯臥碼群（含「名賢蹟跡」碼群）：
金城鎮古塔段172、172-3、218-2、218-7、218-8、284、284-4號

金門城南門外「行人覽」碑碣：金城鎮古塔段624-1地號

明鄧林庵墓道碑：金城鎮古崗段212地號

資料來源：金門縣都市計畫整合資訊系統、金門圖資雲

金門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 1110006259 號

主旨：公告 111 年「金門縣水污染源稽查管制與水污費徵收查核計畫」委託技佳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水污染防治有關事項。

依據：

一、水污染防治法第 4 條。

二、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

公告事項：

一、委託內容如下：

（一）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審查、檢測申報及技師簽證案件查核。

（二）辦理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採樣、檢驗，檢查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操作維護情形、索取有關資料等。

（三）辦理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功能評鑑。

（四）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

（五）辦理自動監測（視）設施連線對象查核。

（六）辦理水污染防治費申報案件之受理、通知、審查、查核及資料管理等相關業務。

（七）辦理環境水體水質監測。

（八）推動環保許可整合作業。

二、前開廢（污）水採樣檢驗、環境水體水質監測，該公司將配合行政院環境報護署核可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委託期間自 111 年 1 月 12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技佳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407 巷 20 弄 39 號，電話：04-23585953；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地址：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88-3 號 4 樓，電話：02-22189099。

三、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洽金門縣環境保護局，地址：金門縣金湖鎮正義里尚義 100 號，電話：(082)336823 轉 304。

縣　長　楊 鎮 浯

金門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 1100114720 號

主旨：公告委託技佳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宇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金門縣 111 年度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源頭查核運作輔導與非農地環境雜草管理宣導暨飲用水管理（含水質檢驗）計畫」之工作事項，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依據：一、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

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6 條及第 44 條。

三、環境用藥管理法第 34 條。

四、飲用水管理條例第 14 條、第 15 條規定、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第 9 條及飲用水水質標準第 8 條。

公告事項：

一、本縣環境保護局辦理「金門縣 111 年度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源頭查核運作輔導與非農地環境雜草管理宣導暨飲用水管理（含水質檢驗）計畫」之事項包括：

(一) 建立本縣自來水水質資料庫，定期水源水質採樣檢測，掌握各鄉鎮自來水水質與長期變化趨勢。

(二) 加強本縣學校及各場所飲用水設備管理紀錄查核及水質抽樣工作，確保民眾飲用水安全。

(三) 協助辦理本縣飲用水安全宣導。

(四) 加強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現場查核及流向勾稽工作，輔導運作場所運作管理與應變輔導，以強化廠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運作管理，以期降低毒災發生機率。

(五) 協助執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無預警測試與本局平行單位之橫向通聯測試，以確保發生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時，緊急應變相關單位之聯繫管道暢通。

(六)協助辦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廠商相關訓練、活動與說明會，以強化毒災聯防小組之緊急應變能力。

(七)辦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緊急應變年度演練，以訓練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正確之緊急應變觀念及事故發生時之緊急應變能力。

(八)建置本縣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資料庫，調查統計列管毒化物類型及運作量資料，作為本縣毒災防救應變管理策略參考。

(九)協助辦理本縣轄內市售環境用藥及成分查核，並協助辦理安全用藥宣導，提升本縣之環境品質。

(十)協助辦理病媒防治業人員訓練或法令說明會，以強化本縣環境施藥品質。

(十一)協助辦理「具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勾稽查核」，輔導訪查業者。

(十二)協助辦理化學物質宣導。

(十三)辦理非農地環境雜草管理宣導。

二、本計畫執行期間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規定委託技佳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407 巷 20 弄 39 號 4 樓，電話：(02)2659-5449；

台宇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新生路 248 之 37 號 4 樓，電話：(07)815-8181。

三、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電洽金門縣環境保護局水保科，地址：金門縣金湖鎮尚義 100 號，電話：(082)336-823 分機 303。

縣　長　楊 鎮 浯

金門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 1110001841 號

主旨：公告委託富立業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11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金門縣」之工作事項，自公告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實施。

依據：

一、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規定辦理。

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委託辦理「111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金門縣」之事項包括：

（一）列管場址監督巡查與驗證：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審查及監督作業要點」，對本縣污染場址進行相關監督查核作業，以利進行改善成果期程控管及成果評估，必要時並進行採樣驗證作業。

（二）軍事場址土壤調查：針對縣內屬高污染潛勢營區進行土壤調查，了解運作中及閒置軍事場址土壤品質狀況，釐清土壤是否有遭受重金屬或油品污染之虞。

（三）閒置營區專案列管：持續推動撥交營區專案列管，定期追蹤軍方依國有公用不動產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作業注意事項規定執行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報告申報情形，並建立橫向溝通平台規劃相關監督查核作業，以確實掌握撥交營區污染潛勢與本縣土地品質。

（四）地下水水質監測：持續追蹤金門縣地下水品質狀況，另針對有污染疑慮區域進行地下水採樣調查，以確保縣內民眾用水安全。

（五）貯存設施查核與輔導：針對貯存設施進行土壤及地下水潛勢調查，落實依法定期申報及查核設施設置法規符合度，即時管控可能之油品污染情形，並舉辦說明會宣導最新相關法令。

（六）土壤及地下水教育宣導：加強縣內民眾對土壤與地下水水污染防治之教育宣導工作，強化縣內處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之應變能力。

（七）全國性政令配合: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年度施政主軸及頒布之最新法規政策，規劃執行年度調查作業重點。

二、有關旨揭計畫土壤及地下水採樣、檢測及品保品管作業委託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南台灣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三、本計畫執行期間自公告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分析之委託廠商詳細資訊如下:

（一）富立業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台中市西屯區福中二街 16 巷 15 號，電話：(04)2358—5953。

（二）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 36 路 41 號，電話：(04)2358—2525。

（三）南台灣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地址:臺南市永康區自強路 750 巷 68 弄 57 號，電話：(06)201—0769。

四、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電洽金門縣環境保護局水保科，地址：金門縣金湖鎮尚義 100 號，電話：082—336—823 分機 305。

縣　長　楊 鎮 浯

金門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環廢字第 1110007178 號

主旨：公告本縣自 111 年 1 月 13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委託技佳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111 年「金門縣垃圾轉運監督稽查管制暨各掩埋場輔導管理計畫」工作事項。

依據：

一、廢棄物清理法第 74 條。

二、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

公告事項：

一、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辦理 111 年「金門縣垃圾轉運監督稽查管制暨各掩埋場輔導管理計畫」(下稱本計畫），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一)本計畫委託期間：111 年 1 月 13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本計畫委託廠商：技佳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地址：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 2 段 407 巷 20 弄 39 號 4 樓；電話：02-26595449）。

(三)本計畫委託辦理事項：

1. 垃圾轉運監督作業。

2. 掩埋場及廚餘廠輔導管理作業。

二、對本公告倘有疑問，請洽本縣環境保護局（地址：金門縣金湖鎮正義里尚義 100 號；電話：082-336823 轉 807）。

縣　長　楊 鎮 浯

金門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11001026072 號
主旨：公告註銷温湖滴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十條。
公告事項：
一、地政士名稱：温湖滴
二、註銷開業執照字號：(109)金登字第 000001 號
三、事務所名稱：大富地政士事務所
四、事務所地址：金門縣金城鎮北門里中興路 161 巷 25 號 1 樓

縣　長　楊 鎮 浯

金門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觀交字第 1110009596 號
主旨：公告「金門國內商港區域（料羅、水頭、九宮）港區範圍調整」，並自公告日起生效。
依據：商港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第 4 條第 2 項、行政院 101 年 7 月 20 日院臺交字第 1010039400 號令暨交通部 111 年 1 月 26 日交航(一)字第 1119800022 號函。
公告事項：
一、原金門港料羅、水頭、九宮港區範圍本府於 94 年 6 月 22 日公告在案，料羅港區於 109 年 10 月 5 日公告調整，為提升金門港公共基礎設施品質及營運效能，辦理各港區範圍調整。
二、各港區調整如下（詳如附件各港區範圍圖）：
(一)料羅港區：原港區總面積 4,380,705 平方公尺，包含水域 4,112,141 平方公尺、陸域 268,564 平方公尺，本次調整後總面積 4,401,323 平方公尺，水域 4,112,141 平方公尺、陸域 289,182 平方公尺。
(二)水頭港區：原港區總面積 2,198,199 平方公尺，包含水域 1,455,238 平方公尺、陸域 742,961 平方公尺，本次調整後總面積 2,284,852 平方公尺，水域 1,448,566 平方公尺、陸域 836,286 平方公尺。
(三)九宮港區：原港區總面積 197,901 平方公尺，包含水域 161,586 平方公尺、陸域 36,315 平方公尺，本次調整後總面積 233,609 平方公尺，水域 190,416 平方公尺、陸域 43,193 平方公尺。

縣　長　楊 鎮 浯

金門國內商港(料羅、水頭、九宮)港區範圍調整資料

交通部 111 年 1 月 26 日交航(一)字第 1119800022 函核定

料羅港區範圍修訂緣由

料羅港區位於大金門島東南端、料羅灣東端之近岸海域，為金門地區貨運主要進出港口、軍事運輸碼頭，依據「臺灣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年～110 年)—金門港埠建設計畫」，依其定位架構賦予港區分工為「金門地區貨運主要港口、小三通海運物流港、兼具軍方運補碼頭」。

依據交通部民國 109 年 8 月 28 日交航(一)字第 1099800187 號函核定之港區範圍，調整水域邊界以因應港區現況腹地不足、航運安全及浚挖土方收容等課題。惟陸域部分之港區東側、東南側土地(含公有地及私有地)，包括金港路及四維路所夾之三角用地及其東南側土地，以及港區進出口管制站東南側之軍備局用地等，考量港區現況使用、業務管理權轄及未來發展計畫，陸域邊界範圍有其調整之必要，以提供本港發展計畫及港區設施興建使用，故應檢討配合擴大港區陸域範圍。

本府爰依據商港法第四條之相關規定，提出商港區域劃定範圍之修訂，陳報交通部會商內政部及有關機關後核定之。

斜羅港區範圍調整對照表

<table>
<tr><th>調整港區範圍</th><th>原核定港區範圍</th><th>調整說明</th></tr>
<tr><td>一、計 440.13 公頃。</td><td>一、奉交通部 109 年 8 月 28 日交航(一)字第 1099800187 號函核定，計 438.07 公頃。</td><td></td></tr>
<tr><td>二、位置：北緯 24°24'36"，東經 118°25'30"</td><td>二、位置：北緯 24°24'36"，東經 118°25'30"</td><td>不變</td></tr>
<tr><td>三、水域部分：
北起北防波堤堤跟起點，朝北向(方位角 347.12 度)延伸至 A'點交於距北碼頭區 100m 平行北防波堤之法線(夾 98.71 度)後，轉往西向(方位角 263.75 度)平行北防波堤法線方向延伸 900m 至 B'點，距離北防波堤提頭 440m，向西北西向(方位角 285.36 度)延伸 1,140m 致錨泊區東北端交於 C'點。再以平行北防波堤法線方向延伸至 1,460m 至 D'點，向南向(方位角 174.96 度)延伸 1,590m，與平行北防波堤法線之界線相交於 E'點。E'點延伸 3,360m 至 F 點與垂直 S2-52 區南側護岸之界線(陸總部用地邊界)相交。水域面積計 4,112,141 m^2。
控制點位坐標如下：
<table>
<tr><th>控制點</th><th>E</th><th>N</th></tr>
<tr><td>A'</td><td>192470.700</td><td>2701148.415</td></tr>
<tr><td>B'</td><td>191576.147</td><td>2701051.991</td></tr>
<tr><td>C'</td><td>190475.546</td><td>2701354.288</td></tr>
<tr><td>D'</td><td>189021.195</td><td>2701225.982</td></tr>
</table></td><td>三、水域部分：
北起北防波堤堤跟起點，朝北向(方位角 347.12 度)延伸至 A'點交於距北碼頭區 100m 平行北防波堤之法線(夾 98.71 度)後，轉往西向(方位角 263.75 度)平行北防波堤法線方向延伸 900m 至 B'點，距離北防波堤提頭 440m，向西北西向(方位角 285.36 度)延伸 1,140m 致錨泊區東北端交於 C'點。再以平行北防波堤法線方向延伸至 1,460m 至 D'點，向南向(方位角 174.96 度)延伸 1,590m，與平行北防波堤法線之界線相交於 E'點。E'點延伸 3,360m 至 F 點與垂直 S2-52 區南側護岸之界線(陸總部用地邊界)相交。水域面積計 4,112,141 m^2。
控制點位坐標如下：
<table>
<tr><th>控制點</th><th>E</th><th>N</th></tr>
<tr><td>A'</td><td>192470.70</td><td>2701148.42</td></tr>
<tr><td>B'</td><td>191576.15</td><td>2701051.99</td></tr>
<tr><td>C'</td><td>190475.55</td><td>2701354.29</td></tr>
<tr><td>D'</td><td>189021.20</td><td>2701225.98</td></tr>
</table></td><td>不變</td></tr>
</table>

E'	189160.611	2699645.711
F	192466.260	2700227.700

註：TWD97 二度分帶坐標系統。

E'	189160.61	2699645.71
F	192466.26	2700227.70

註：TWD97 二度分帶坐標系統。

四、錨泊區：

點位坐標如下：

控制點	E	N
C'	190475.546	2701354.288
D'	189021.195	2701225.982
C1	190531.790	2700716.770
D1	189077.439	2700588.463

註：TWD97 二度分帶坐標系統。

四、錨泊區：

點位坐標如下：

控制點	E	N
C'	190475.55	2701354.29
D'	189021.20	2701225.98
C1	189077.44	2700588.46
D1	190531.79	2700716.77

註：TWD97 二度分帶坐標系統。

不變

五、陸域部分：

自 F 點往西北沿既有港區範圍線交至土地邊界 F'點，後往東北沿地號 1088-4 及 1088-8 地籍線經 G'點、H'點交至港區圍牆 I'點，再往北經圍牆 J'點及管制站交至港埠用地線 K'點，後往北沿港埠用地線至 L'點，續往西北至北防波堤堤根起點處 M'點。陸域面積計 289,182 m^2。

控制點位坐標如下：

控制點	E	N
F'	192430.275	2700288.873
G'	192505.036	2700296.034
H'	192596.226	2700542.403
I'	192566.923	2700553.972

五、陸域部分：

自 F 點處沿垂直 S2-2 區南側護岸之界線(陸總部用地邊界)進入陸地後，沿港務處用地及道路東側界線延伸至入港管制站處，再轉沿道路西側界線延伸至北防波堤聯外道路處，轉沿該聯外道路南側界線延伸北防波堤堤根起點處。陸域面積計 268,564 m^2。

1.港區管制站以北沿特定區計畫之港埠用地線劃設，港區管制站以南則新增納入軍備局及海巡署土地，作為後續港區使用。

	J'	192573.179	2700587.378		
	K'	192552.796	2700598.228		
	L'	192660.619	2700825.616		
	M'	192543.712	2700852.916		
	註：TWD97 二度分帶坐標系統。				

金門港料羅港區調整後範圍圖

控制點	E	N	控制點	E	N
A'	192470.200	2701148.415	F'	192430.275	2700288.873
B'	191576.847	2701051.981	G'	192505.006	2700298.034
C'	190475.596	2701354.288	H'	192596.226	2700542.403
D'	189021.305	2701225.982	I'	192566.923	2700553.972
(C1)	190531.790	2700716.770	J'	192573.179	2700587.378
(D1)	189077.439	2700588.463	K'	192552.796	2700598.228
E'	189160.611	2699645.711	L'	192660.619	2700825.616
F	192466.260	2700227.700	M'	192543.712	2700852.916

註：坐標系統採TWD67二度分帶坐標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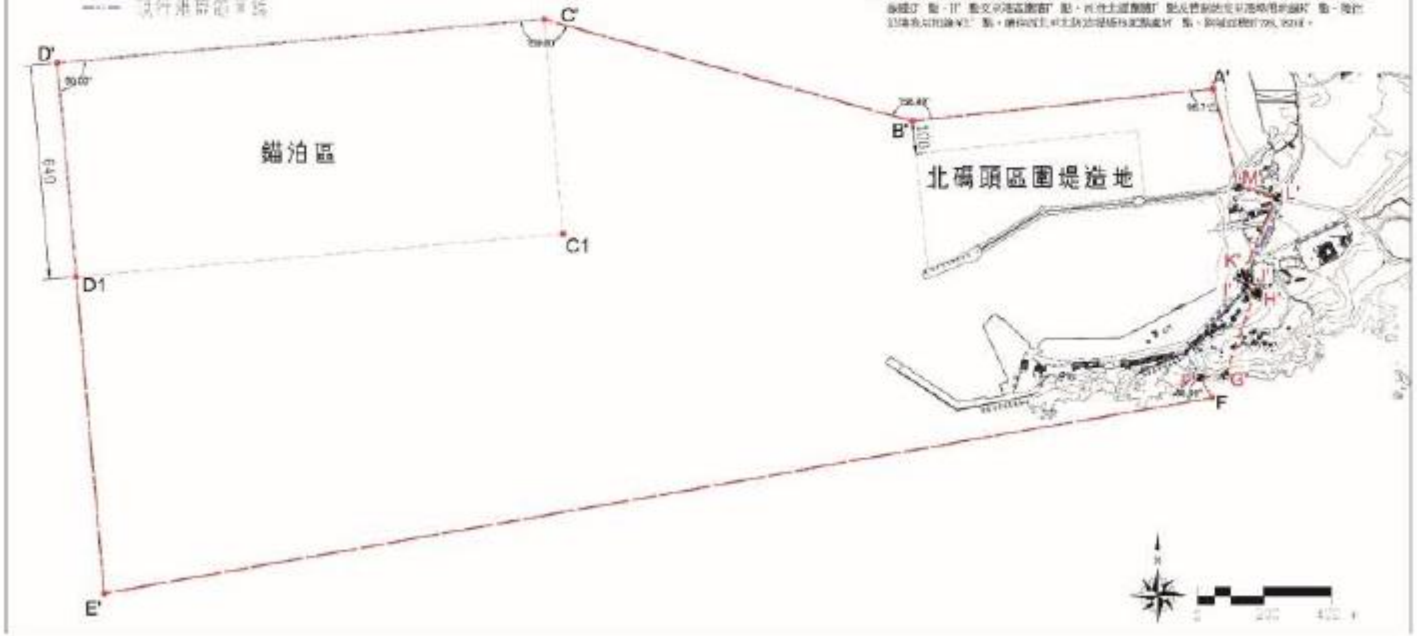

5

料羅港區範圍說明：

一、位置：北緯 24 24'36"，東經 118 25'30"。

二、水域部分：

北起北防波堤堤跟起點，朝北向(方位角 347.12 度)延伸至 A'點交於距北碼頭區 100m 平行北防波堤之法線(夾 98.71 度)後，轉往西向(方位角 263.75 度)平行北防波堤法線方向延伸 900m 至 B'點，距離北防波堤堤頭 440m，向西北西向(方位角 285.36 度)延伸 1,140m 致錨泊區東北端交於 C'點。再以平行北防波堤法線方向延伸至 1,460m 至 D'點，向南向(方位角 174.96 度)延伸 1,590m，與平行北防波堤法線之界線相交於 E'點。E'點延伸 3,360m 至 F 點與垂直 S2-52 區南側護岸之界線(陸總部用地邊界)相交。水域面積計 4,112,141m^2。

控制點位坐標如下：

控制點	E	N
A'	192470.700	2701148.415
B'	191576.147	2701051.991
C'	190475.546	2701354.288
D'	189021.195	2701225.982
E'	189160.611	2699645.711
F	192466.260	2700227.700

註：坐標系統採內政部 TWD97 二度分帶坐標系統。

三、錨泊區：

控制點位坐標如下：

控制點	E	N
C'	190475.546	2701354.288
D'	189021.195	2701225.982
D1	190531.790	2700716.770
C1	189077.439	2700588.463

註：坐標系統採內政部 TWD97 二度分帶坐標系統。

四、陸域部分：

自 F 點往西北沿既有港區範圍線交至土地邊界 F'點，後往東北沿地號 1088-4 及 1088-8 地籍線經 G'點、H'點交至港區圍牆 I'點，再往北經圍牆 J'點及管制站交至港埠用地線 K'點，後往北沿港埠用地線至 L'點，續往西北至北防波堤堤根起點處 M'點。陸域面積計 289,182 m^2。

控制點位坐標如下：

控制點	E	N
F'	192430.275	2700288.873
G'	192505.036	2700296.034
H'	192596.226	2700542.403

I'	192566.923	2700553.972
J'	192573.179	2700587.378
K'	192552.796	2700598.228
L'	192660.619	2700825.616
M'	192543.712	2700852.916

註：坐標系統採內政部 TWD97 二度分帶坐標系統。

水頭港區範圍修訂緣由

水頭港區位於大金門島西南側、浯江溪口南岸、金門港道西側近岸海域，為金門地區境外海運客運(小三通)之主要出入港口，依據「臺灣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 年～110 年)－金門港埠建設計畫」，依其定位架構賦予港區分工為「金門客運主要港口、兩岸經貿發展特區」，然考量港區現況使用、業務管理權轄及未來發展計畫，港區範圍有其調整之必要，其修訂緣由說明如下：

1.港區東側、南側土地尚有多筆港務處權管土地座落於港區範圍外，應納入港區範圍，以符管用合一之原則。

本府爰依據商港法第四條之相關規定，提出商港區域劃定範圍之修訂，陳報交通部會商內政部及有關機關後核定之。

水頭港區範圍調整對照表

<table>
<tr><th>調整港區範圍</th><th>原核定港區範圍</th><th>調整說明</th></tr>
<tr><td>一、計 228.48 公頃。</td><td>一、奉交通部 94 年 6 月 15 日交航字第 0940006600 號函核定，計 219.82 公頃。</td><td></td></tr>
<tr><td>二、位置：北緯 24°25'22"，東經 118°17'7"</td><td>二、位置：北緯 24°25'22"，東經 118°17'7"</td><td>不變</td></tr>
<tr><td>三、水域部分：
北起北防波堤堤根起點，朝北向(方位角 360 度)延伸 210m 至 A 點 (與北防波堤法線夾 90 度)後，往西轉 90 度平行北防波堤法線方向延伸至北防波堤堤頭附近，與離堤頭 175m 之西側界線(方位角 180 度)相交於 B 點。西側界線再朝南向延伸至岸線 C 點處。水域面積計 1,448,566 m^2。
控制點位坐標如下：
<table>
<tr><th>控制點</th><th>E</th><th>N</th></tr>
<tr><td>A</td><td>179222.038</td><td>2702460.648</td></tr>
<tr><td>B</td><td>177467.110</td><td>2702460.648</td></tr>
<tr><td>C</td><td>177466.838</td><td>2701246.501</td></tr>
</table>
註：TWD97 二度分帶坐標系統。</td><td>三、水域部分：
北起北防波堤堤根起點，朝北向(方位角 360 度)延伸 210m 至 A 點 (與北防波堤法線夾 90 度)後，往西轉 90 度平行北防波堤法線方向延伸至北防波堤堤頭附近，與離堤頭 175m 之西側界線(方位角 180 度)相交於 B 點。西側界線再朝南向延伸至岸線 C 點處。水域面積計 1,455,238 m^2。
控制點位坐標如下：
<table>
<tr><th>控制點</th><th>E</th><th>N</th></tr>
<tr><td>A</td><td>179222.038</td><td>2702460.648</td></tr>
<tr><td>B</td><td>177467.110</td><td>2702460.648</td></tr>
<tr><td>C</td><td>177466.838</td><td>2701246.501</td></tr>
</table>
註：TWD97 二度分帶坐標系統。</td><td>不變</td></tr>
<tr><td>四、錨泊區：
無</td><td>四、錨泊區：
無</td><td>不變</td></tr>
<tr><td>五、陸域部分：
自水域範圍西側界線與岸線相交處(C 點)，沿地號 27-30 地籍線往南劃設至 D' 點，後沿金門縣港務處權管土地往東劃</td><td>五、陸域部分：
自水域範圍西側界線與岸線相交處(C 點)，沿金門縣港務處用地邊界往東延伸至保護區西邊界處，轉沿著臨港道路南</td><td>1.港區東側、南側土地尚有多筆金門縣港務處權管土地座落於港區範圍外，納入港區範圍，以符管用合一之原則。
2.陸域部分原則以地籍線劃設，納入金門縣港</td></tr>
</table>

設至地號 1 南端之 E'點，再沿地號 113-4、147、147-2 地籍線往東至 F'點，後沿港務處權管土地地籍線往東北經 G'、H'、I'點至地號 21-22 東北端之 J'點，再接回北防波堤堤根起點處 K'點。陸域面積計 836,286 m^2。 控制點位坐標如下： 控制點 E N D' 177486.905 2701166.329 E' 178000.809 2701082.992 F' 178446.766 2701030.413 G' 178696.470 2701098.292 H' 179033.746 2701415.885 I' 179178.661 2701777.553 J' 179231.298 2702227.465 K' 179222.038 2702250.648 註：TWD97 二度分帶坐標系統。	側界線、住宅區(私有地)及保護區界線延伸至北防波堤處。陸域面積計 742,961 m^2。	務處權管土地，並考量土地開發利用的完整性，南側納入航港局及國有財產署土地，以整合港區道路及兩岸經貿園區等需要，惟排除私有地及畸零公有地(金門縣政府權管土地)。

金門港水頭港區調整後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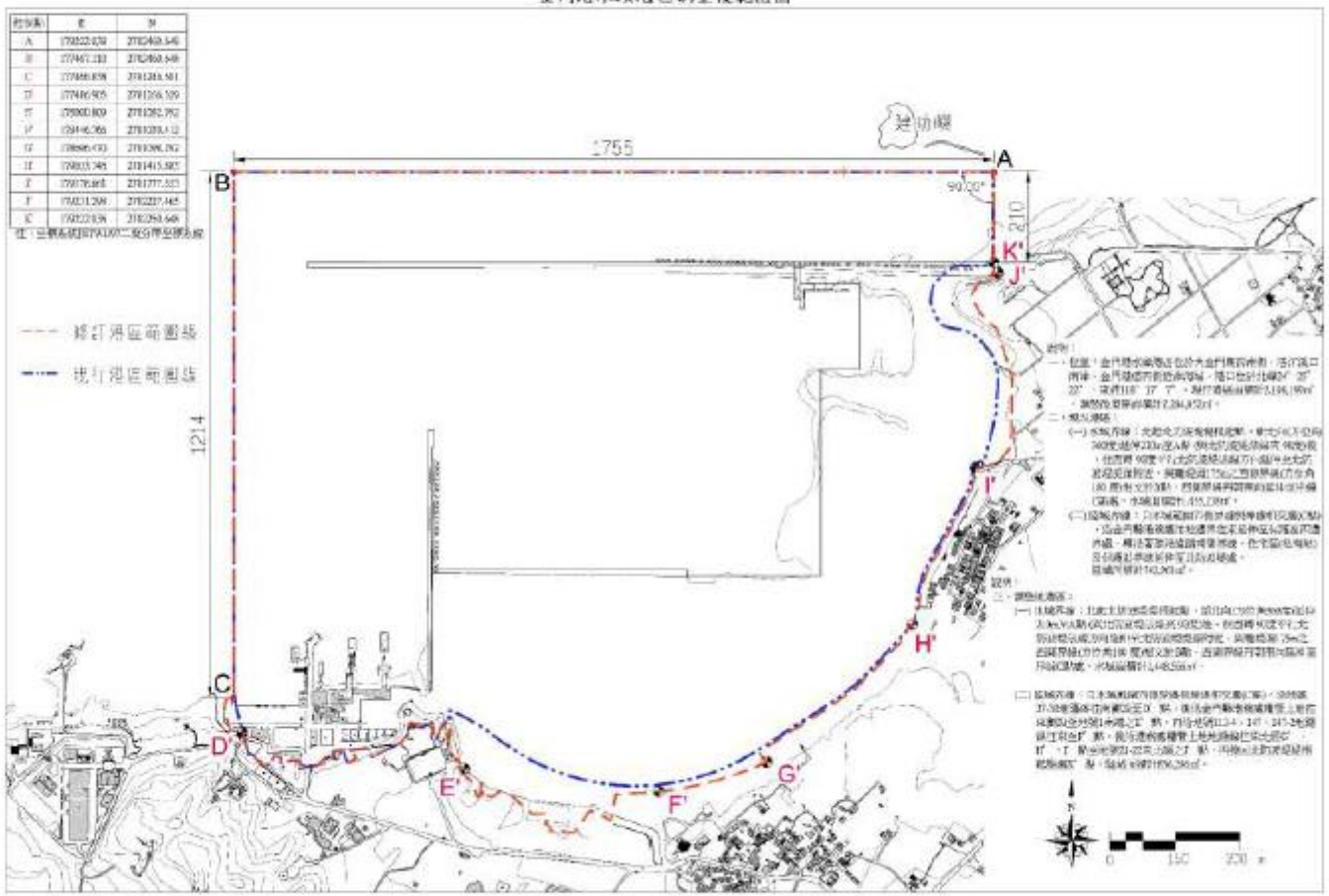

11

水頭港區範圍說明：

一、位置：北緯 24°25'22"，東經 118°17'7"。

二、水域部分：

北起北防波堤堤根起點，朝北向(方位角 360 度)延伸 210m 至 A 點 (與北防波堤法線夾 90 度)後，往西轉 90 度平行北防波堤法線方向延伸至北防波堤堤頭附近，與離堤頭 175m 之西側界線(方位角 180 度)相交於 B 點。西側界線再朝南向延伸至岸線 C 點處。

控制點位坐標如下：

控制點	E	N
A	179222.038	2702460.648
B	177467.110	2702460.648
C	177466.838	2701246.501

註：坐標系統採內政部 TWD97 二度分帶坐標系統。

三、錨泊區：

無

四、陸域部分：

自水域範圍西側界線與岸線相交處(C 點)，沿地號 27-30 地籍線往南劃設至 D'點，後沿金門縣港務處權管土地往東劃設至地號 1 南端之 E'點，再沿地號 113-4、147、147-2 地籍線往東至 F'點，後沿港務處權管土地地籍線往東北經 G'、H'、I'點至地號 21-22 東北端之 J'點，再接回北防波堤堤根起點處 K'點。

控制點位坐標如下：

控制點	E	N
D'	177486.905	2701166.329
E'	178000.809	2701082.992
F'	178446.766	2701030.413
G'	178696.470	2701098.292
H'	179033.746	2701415.885
I'	179178.661	2701777.553
J'	179231.298	2702227.465
K'	179222.038	2702250.648

註：坐標系統採內政部 TWD97 二度分帶坐標系統。

九宮港區範圍修訂緣由

九宮港區位於小金門島煙墩山腳之近岸海域，為小金門對外唯一交通港口，依據「臺灣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 年～110 年)－金門港埠建設計畫」，依其定位架構賦予港區分工為「小金門客貨運碼頭、海上觀光遊憩基地」，然考量港區現況使用、業務管理權轄及未來發展計畫，港區範圍有其調整之必要，其修訂緣由說明如下：

1. 突堤碼頭延建段之堤頭已超出原港區南側之海域界線，且堤跟處消波塊亦屬商港建設所有，應予以劃入以符管理所需。

2. 北護岸後側新生地及臨時停車空間北側，已逾既有港區西北側之水陸域界線，應配合調整。

本府爰依據商港法第四條之相關規定，提出商港區域劃定範圍之修訂，陳報交通部會商內政部及有關機關後核定之。

九宮港區範圍調整對照表

<table>
<tr><th>調整港區範圍</th><th>原核定港區範圍</th><th>調整說明</th></tr>
<tr><td>一、計 23.36 公頃。</td><td>一、奉交通部 94 年 6 月 15 日交航字第 0940006600 號函核定，計 19.79 公頃。</td><td></td></tr>
<tr><td>二、位置：北緯 24°25'33"，東經 118°15'44"</td><td>二、位置：北緯 24°25'33"，東經 118°15'44"</td><td>不變</td></tr>
<tr><td>三、水域部分：
自突堤碼頭南側 RC 護牆之南側 A'點，往東延伸 206m 至 F 點(原港區控制點)，續往東延伸 312m 至 B'點，往北轉 90 度延伸 119m 至 G 點(原港區控制點)，後往北北西沿原港區範圍線延伸 410m 至 A 點(原港區控制點)，再往西轉 110.8 度延伸 231m 與地號 320-1 地籍線交至 C'點，後往南沿地籍線至港區北側之臨時停車空間 D'點處。水域面積計 190,416 m^2。
控制點位坐標如下：
<table>
<tr><th>控制點</th><th>E</th><th>N</th></tr>
<tr><td>A'</td><td>175282.159</td><td>2702273.248</td></tr>
<tr><td>*F</td><td>175488.569</td><td>2702271.383</td></tr>
<tr><td>B'</td><td>175800.485</td><td>2702273.248</td></tr>
<tr><td>*G</td><td>175802.006</td><td>2702386.436</td></tr>
<tr><td>*A</td><td>175660.867</td><td>2702770.940</td></tr>
<tr><td>C'</td><td>175424.364</td><td>2702774.723</td></tr>
<tr><td>D'</td><td>175434.138</td><td>2702727.843</td></tr>
</table>
註：TWD97 二度分帶坐標系統。</td><td>三、水域部分：
東側界線係自突堤碼頭西側(方位角 69.11 度)329m 處，分別往南南東向(方位角 159.11 度)、北北西向(方位角 339.11 度)延伸至離碼頭南、北側法線 115m 及 289m 處(G、A 點)。北側界線從 A 點處朝西南西向(方位角 249.11 度)延伸到陸地 B 點處。南側界線從 G 點處朝西南西向(方位角 249.11 度)沿 F、E、D、C 點延伸至突堤碼頭南側之 RC 護牆。水域面積計 161,586 m^2。
控制點位坐標如下：
<table>
<tr><th>控制點</th><th>E</th><th>N</th></tr>
<tr><td>A</td><td>175660.867</td><td>2702770.940</td></tr>
<tr><td>B</td><td>175332.937</td><td>2702651.337</td></tr>
<tr><td>C</td><td>175334.849</td><td>2702297.746</td></tr>
<tr><td>D</td><td>175342.677</td><td>2702276.419</td></tr>
<tr><td>E</td><td>175417.986</td><td>2702304.062</td></tr>
<tr><td>F</td><td>175488.569</td><td>2702271.383</td></tr>
<tr><td>G</td><td>175802.006</td><td>2702386.436</td></tr>
</table>
註：TWD97 二度分帶坐標系統。</td><td>1.北護岸後側新生地及臨時停車空間北側，已逾港區西北側之水域界線，為維護港區權轄及業務管理實質面，遂調整以原港區最北側端點 A 往西延伸至海岸(國產署權管土地界線，地號 320-1)，擴大北側水域並界定明確範圍，避免港區鄰近沿岸及海域不當利用開發。
2.南側突堤兼碼頭已逾港區東南側之水域界線，且堤跟處消波塊亦屬商港建設所有，為維護港區權轄及業務實質面，遂調整以原港區最南側端點 F 往東延伸交至原海域東側端點 G 往南延伸之點 B'，並往西延伸至海岸(金門特定區計畫界線)，擴大南側水域並界定明確範圍，避免港區鄰近沿岸及海域不當利用開發。
3.東側水域邊界則配合南側水域擴大調整，以原海域東側端點為界。</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td><td></td></tr>
<tr><td>四、錨泊區：
無</td><td>四、錨泊區：
無</td><td>不變</td></tr>
<tr><td>五、陸域部分：
自 D’點往西南沿地籍線至地號 320-1 南端之 E’點，後往西北沿該地籍線至 F’點，再往西南沿雜林與新生地交界經 G’點後交至地號 646-1 地籍線(避開私有地)，後沿金門縣港務處權管土地往南經 I’點、J’點(避開濱海廣場)至 RC 護牆之 K’點，後往南沿特定區計畫範圍線至 A’點與水域界線銜接。陸域面積計 43,193 m^2。
控制點位坐標如下：
<table><tr><th>控制點</th><th>E</th><th>N</th></tr><tr><td>E'</td><td>175389.348</td><td>2702674.833</td></tr><tr><td>F'</td><td>175359.886</td><td>2702688.931</td></tr><tr><td>G'</td><td>175220.242</td><td>2702502.840</td></tr><tr><td>H'</td><td>175202.520</td><td>2702461.028</td></tr><tr><td>I'</td><td>175215.819</td><td>2702347.067</td></tr><tr><td>J'</td><td>175242.632</td><td>2702320.068</td></tr><tr><td>K'</td><td>175294.479</td><td>2702295.119</td></tr></table>註：TWD97 二度分帶坐標系統。</td><td>五、陸域部分：
自 B 點處，沿雜林、聯外道路與沙灘交接線，避開私有地及國家公園用地延伸至 C 點與南側水域界線銜接。陸域面積計 36,315 m^2。</td><td>1.北護岸後側新生地及臨時停車空間北側，已逾現行港區西北側之陸域界線，需修訂納入。
2.本次調整為港區西北側納入北護岸後側新生地，惟排除西側私有地；西南側則原則維持原範圍，並以地籍線微幅調整，納入金門縣港務處權管土地。</td></tr>
</table>

金門港九宮港區調整後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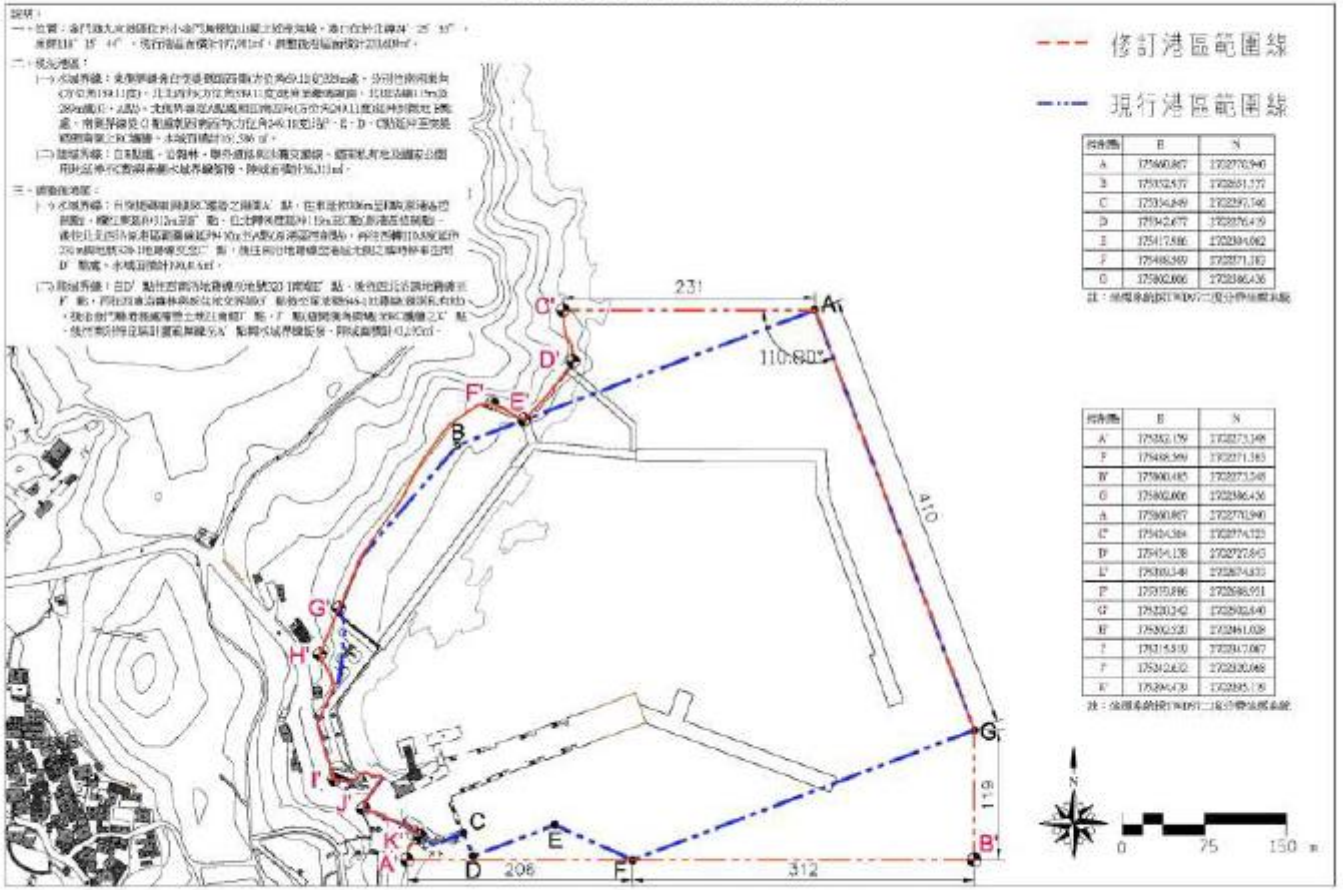

控制點	E	N
A	175860.867	2722770.940
B	175932.537	2722691.177
C	175934.649	2722597.746
D	175942.677	2722576.439
E	175917.886	2722594.062
F	175908.369	2722571.282
G	175802.806	2722586.436

註：依現有新設TWD97二度分帶坐標系統

控制點	E	N
A	175852.159	2722773.149
F	175908.369	2722571.383
W	175900.485	2722573.248
G	175802.806	2722586.436
A	175860.867	2722770.940
G'	175924.384	2722774.122
D'	175934.138	2722727.843
L'	175886.348	2722674.833
P'	175935.896	2722686.951
G'	175220.242	2722930.640
H'	175302.528	2722861.028
I'	175315.510	2722847.087
J'	175312.610	2722830.068
K'	175294.439	2722895.150

註：依現有新設TWD97二度分帶坐標系統

九宮港區範圍說明：

一、位置：北緯 24°25'33"，東經 118°15'44"。

二、水域部分：

自突堤碼頭南側 RC 護牆之南側 A'點，往東延伸 206m 至 F 點(原港區控制點)，續往東延伸 312m 至 B'點，往北轉 90 度延伸 119m 至 G 點(原港區控制點)，後往北北西沿原港區範圍線延伸 410m 至 A 點(原港區控制點)，再往西轉 110.8 度延伸 231m 與地號 320-1 地籍線交至 C'點，後往南沿地籍線至港區北側之臨時停車空間 D'點處。

控制點位坐標如下：

控制點	E	N
A'	175282.159	2702273.248
*F	175488.569	2702271.383
B'	175800.485	2702273.248
*G	175802.006	2702386.436
*A	175660.867	2702770.940
C'	175424.364	2702774.723
D'	175434.138	2702727.843

註：坐標系統採內政部 TWD97 二度分帶坐標系統。

三、錨泊區：

無

四、陸域部分：

自 D'點往西南沿地籍線至地號 320-1 南端之 E'點，後往西北沿該地籍線至 F'點，再往西南沿雜林與新生地交界經 G'點後交至地號 646-1 地籍線(避開私有地)，後沿金門縣港務處權管土地往南經 I'點、J'點(避開濱海廣場)至 RC 護牆之 K'點，後往南沿特定區計畫範圍線至 A'點與水域界線銜接。

控制點位坐標如下：

控制點	E	N
E'	175389.348	2702674.833
F'	175359.886	2702688.931
G'	175220.242	2702502.840
H'	175202.520	2702461.028
I'	175215.819	2702347.067
J'	175242.632	2702320.068
K'	175294.479	2702295.119

註：坐標系統採內政部 TWD97 二度分帶坐標系統。

G P N
2009502658